Smile & Reach Out

微笑連心 彰銀服務貼心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CHANG HWA BANK 2022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22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SINCE 1905

股票代碼：2801

2022年報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2023 年 3 月
銀行網址：https://www.bankchb.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發言人

姓名：陳　斌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36-2951

電子郵件信箱：customer@chb.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雅玲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36-2951

電子郵件信箱：customer@chb.com.tw

總行地址

- 臺中：40045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電話：（04）2222-2001
- 臺北：1041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電話：（02）2536-2951

股票過戶機構

-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512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宏國大樓）
  電話：（02）2175-6800
- 名稱：美商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香港）
  地址：Unit 1 Level 69,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K
  電話：+852-2533-3547
-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K
  電話：+852-3758-1300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美慧、李東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

無。

銀行網址

https://www.bankchb.com

2022 年度 永續績效

綜合績效

- 首度入選S&P Global 2023 Sustainability Yearbook永續年鑑會員（Top 15%）。
- 首次入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智慧 50 指數」成分股。
- 連續 9 次入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 連續 9 年入選「臺灣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
- 連續 6 年入選FTSE4GOOD「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 連續 6 年入選「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
- 連續 2 年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臺灣地區「最佳女性倡議銀行獎」。
- 入選臺北市英僑商務協會 2022 第 6 屆BCCT優良企業貢獻獎「最佳企業領袖獎高度推薦名單」。
-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22 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金獎」。
- 連續 3 年獲英國標準協會（BSI）永續韌性「領航獎」。
- 連續 2 年獲英國國際財金雜誌臺灣地區「最佳企業社會責任銀行獎」。
- 13 度入選Brand Finance全球 500 大銀行品牌。
- 連續 2 屆入選大中華可持續發展指數（GCBSI）評比，獲評「成功者」。

環境永續

- 連續 4 年獲CDP 氣候變遷評比「管理（B）」評級。
- 連續 5 年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綠色採購」感謝狀。
- 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2022 年綠色採購」績效卓越獎座。
- 彰化分行經英國標準協會（BSI）PAS 2060 碳中和標準查證通過，為本行首家碳中和分行。
- TCFD 報告書再次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查核，獲最高等級「優秀（Level 5+：Excellence）」認證。

公司治理

- 第 8、9 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上市公司前 5%及金融保險類前 4 名。
-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
- 連續2 年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A級驗證。

社會共融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績優銀行—農業授信特別獎」及「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績優銀行—融資保證特別獎」。
- 中央銀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績效卓著獎」。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2023 年「信保金質獎」及「送保案件催收績效優良獎」。
- 英國國際財金雜誌 2022 年臺灣地區「企金銀行獎」。
-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22 第 2 屆台灣永續投資獎—個案影響力永續主題投資「銀級」獎。
-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 11 屆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普惠金融推動獎」。
- 卓越雜誌 2022 卓越銀行評比—非金控類「最佳綠色金融成就獎」及「最佳數位金融服務獎」。
- 工商時報「2022 數位金融獎—數位普惠優質獎」。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022 年度「金質獎—信用卡資料類」績優機構。
-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跨行系統穩定獎」。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USD MT103、USD MT202「美元清算品質傑出獎」及EUR MT103「歐元清算品質獎」。
- 教育部體育署「2022 年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銅質獎」。
- 工商時報首屆 2022 臺灣客服中心評鑑—銀行業「銅牌獎」。
- 1111 人力銀行 2022 幸福企業票選—金融管顧業「金獎」。
- 教育部體育署 2022 年「運動企業認證」標章。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通過展延「健康促進標章」。
- 台灣票據交換所 2021 年新種業務「eFCS銷帳處理業務推動獎」。
- 簽署加入「赤道原則（EP）協會」，成為全球自願倡議赤道原則之會員銀行（EPFIs）。
- 2022 年度萬事達卡 2022 Best Growth of the Year年度最佳成長獎。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4 一、 2022 年度營業結果
7 二、 202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8 三、 未來發展策略
8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9 五、 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貳 銀行簡介

10 一、 設立日期
10 二、 銀行沿革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 銀行組織
14 二、 董事、主要經理人及顧問資料
32 三、 酬金
37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4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4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64 七、 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65 八、 股權變動情形
71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72 十、 綜合持股比例

肆 募資情形

73 一、 股份及股利
76 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78 三、 特別股發行情形
78 四、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78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8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8 七、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78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伍 營運概況

79 一、 業務內容
85 二、 從業員工
85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87 四、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與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87 五、 資訊設備
88 六、 資通安全管理
90 七、 勞資關係
92 八、 重要契約
92 九、 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陸 財務概況

93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6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9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01 五、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66 六、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捌 特別記載事項

243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4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244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244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4 五、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評估

230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合併）

230 二、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合併）

230 三、 現金流量

231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1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1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242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42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玖 總行、國內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一覽表

245

董事長 凌忠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2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西元（下同）2022 年全球經濟及貿易活動逐漸走出疫情之陰霾，惟受到全球供應鏈失衡及通膨壓力攀升之影響，歐美亞等主要國家央行紛紛啟動貨幣緊縮政策對抗通膨；伴隨全球金融環境趨緊，進而衍生出金融市場動盪、終端市場需求下滑及企業去化庫存等問題，為全球經濟前景再度帶來不確定性。

國內方面，隨著防疫措施朝向與病毒共存模式，疫情所帶來之負面影響逐漸淡化，內需消費表現亦逐步復甦，惟下半年全球貿易動能放緩，加上市場資金漸趨緊俏，不僅衝擊我國出口與民間投資力道，拖累整體經濟復甦腳步，亦對銀行資金布局帶來巨大挑戰。為順應全球供應鏈重組及能源轉型之趨勢，銀行除身負提供融資資金責任，亦戮力協助產業進行升級轉型，進而帶動國銀放款餘額增加，加上存放款利差隨央行升息擴大，銀行利息收益因而大幅提升。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1.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於 2022 年 1 月 24 日經第 26 屆第 22 次董事會通過，調整本行「資訊安全中心」單位名稱為「資訊安全處」。
2. 為提升對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本行於 2022 年 2 月 22 日經第 26 屆第 23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彰化銀行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並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成員為副總經理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俾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推動。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獲利表現方面，在本行內部營運策略推動以及外在經濟環境加乘下，2022 年獲利表現亮眼，本行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109.71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24.62 %，每股稅後盈餘 1.04 元，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6.44%。本行授信資產品質亦顯著提升，逾放比率降為 0.20%，覆蓋率提升至 638.07%。
2. 業務推展方面：
   （1）存放款業務：致力開拓及加強既有中小企業客群授信往來，優化存放款結構，擴增存放款利差，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2021 年底增加超過250 億元；為扶植青年創業、小微企業客群，提供多元貸款商品，青創貸款累計承作超逾10,000 戶，名列全體行庫第3 名；另外，配合政府健全房市政策，針對金融弱勢提供協助，落實普惠金融，以自用住宅購屋貸款作為重點推展業務，擴展本行房貸業務基磐，市占率排名重登前十大。2022 年本行存放款量能持續穩健成長，總存款平均餘額較前一年成長11.27%；總放款平均餘額較前一年成長8.30%。
   （2）數位金融業務：疫情加速無接觸金融服務發展，2022 年本行持續提升各項數位金融服務，例如：推出拓展肉品市場專屬收付交易機制及承銷人週轉金貸款專案、響應ESG提供「台電供應鏈融資」線上融資業務、為保護客戶及推動金融友善服務，新增網路銀行登入結果通知信以防範詐騙及提升身心障礙者網路銀行便利性等。
   （3）財富管理業務：因應永續發展趨勢，推出3 檔本行專屬與保管之「ESG永續」及「綠色趨勢」投資型保險商品和4 檔具ESG主題概念及民生基礎建設之基金；另，為提供差異化之尊榮優質服務，推出「財富管理貴賓客戶專屬權益」，同時，為響應節能減碳無紙化政策，推出「行動理專APP」，即時進行客製化理財諮詢與投資規劃服務，並結合財富管理系統與大數據分析結果，進行精準行銷。
3. 永續發展方面：

   本行長期關注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為落實永續發展政策，將ESG因子納入本行核心業務及營運活動中，透過每年訂定永續發展工作計畫並追蹤檢討，以落實執行；2022 年在環境、社會及治理各方面均達成重要目標。
   （1）環境面： 2022 年本行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第五級：優秀」最高等級（Level 5+： Excellence）認證，相較去年度更為提升，顯示本行致力於減緩氣候風險衝擊，掌握轉型商機，以具體行動實踐淨零排放目標之努力成果。
   （2）社會面：為落實友善金融服務，提升永續競爭力，本行已建置80 家雙語分行，提供中英文雙語環境及諮詢服務，領先多家同業；並與「社團法人台灣手語翻譯協會」合作導入「手語視訊」服務；此外，本行自動櫃員機（ATM）全數符合無障礙機型，其中120 台同時具有無障礙語音功能。
   （3）治理面：本行致力促進公司治理制度之健全，獲得第8 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前5%及金融保險類前4 名，另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榮獲最高等級「特優」認證，展現本行對精進公司治理機制之積極作為；並為持續完善智慧財產管理，本行智慧財產（商標）管理制度再度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A 級驗證。

總經理 周朝崇

（四） 預算執行情形

1. 存款營運量為 2,259,026,904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4.27%。
2. 放款營運量為 1,670,186,318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0.67%。
3. 投資業務（有價證券）平均量為 677,909,718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6.33%。
4. 買賣外匯業務為 160,628,338 仟美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0.94%。
5. 證券經紀業務量為 174,227,066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65.60%。
6. 信託基金申購業務為 32,246,094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58.64%。
7. 信託業務（保管）為 294,408,231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97.97%。
8. 保代業務為 12,409,744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62.46%。
9. 卡片業務（刷卡量）為 21,701,812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10.72%。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利息淨收益：24,645,303 仟元。
2. 利息以外淨收益：9,493,287 仟元。
3. 淨收益：34,138,590 仟元。
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3,319,215 仟元。

5. 營業費用：17,768,647 仟元。
6. 稅前淨利：13,050,728 仟元。
7. 所得稅費用：2,079,577 仟元。
8. 稅後淨利：10,971,151 仟元。
9. 其他綜合損益：-8,151,103 仟元（註）。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2,820,048 仟元。
11. 每股稅後盈餘：1.04 元。
12. 稅後淨利占平均資產總額比率（ROA）為 0.42%。
13. 稅後淨利占平均股東權益比率（ROE）為 6.44%。

註：因全球央行升息讓債券市場殖利率走升及股票市場波動劇烈，使本期OCI-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為-71.13 億元、OCI-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為-46.66 億元；另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為 13.71 億元，國外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 25.65 億元，OCI-所得稅為 3.07 億元。

（六） 研究發展狀況

1. 創新金融科技

在研發專利方面，本行持續累積FinTech創新能量，研發申請相關專利，2022 年度共計取得 27 項新型專利及 12 項發明專利，並有 3 項新型專利及 10 項發明專利送件審核中。

2. 業務發展研究

為利掌握最新產經發展趨勢，本行設有專責單位蒐集研析經濟、產業及市場等相關訊息，並撰擬總體經濟及主要產業景氣展望和產業研究報告，作為全行各單位業務推展參考；此外，為促進本行業務革新與發展，針對當前業務發展趨勢與金融相關議題，鼓勵全體員工進行研究，2022 年度共計研提 20 篇業務研究報告。

3. 大數據應用發展

本行大數據發展，運用內政部實價登錄資料，建置實價登錄電子履歷平臺，提供經篩選後之案件，並可針對具競爭力、交通樞紐物件，進行差異化鑑價成數，使鑑價金額更趨近市場行情；同時，運用外部實價登錄結合行內資料，活化現有不動產擔保品，擴增本行房貸業務承作量及淨資金收益。

4. 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

為降低人力負擔、提升作業效率及減少作業風險，本行 2022 年度共計有 7 項RPA專案上線，並持續擴大RPA技術應用領域。

二、202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經營政策

2023 年本行延續「以客為本，永續誠信」之策略主軸，以及「科學減碳（Carbon）、永續資本（Capital）、責任授信（Credit）、普惠金融（Customer）」之 4C 永續目標，擬定五大經營方針：

1. 拓展核心業務，提升營運獲利。
2. 客戶需求導向，掌握數位商機。
3. 精進公平待客，堅守資安法遵。
4. 穩健資產品質，落實風管內控。
5. 踐行綠色金融，強化永續韌性。

茲就本行重要經營政策說明如下：

➤營運面

1. 優化存放款結構，提高存放款利差，提升獲利動能。
2. 掌握綠色商機，聚焦永續概念商品。
3. 開發多元金融商品，深耕高資產客群，增裕財富管理業務收益。

4. 擴大收單業務，提升數位金融服務，建構金融生態圈。
5. 積極拓展海外營運據點，增進海外業務與獲利，提升海外營運績效。

➤管理面

1. 強化氣候風險管理，培育永續金融人才。
2. 提升公司治理、法令遵循與誠信經營效能。
3. 以客為本，落實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並擴大普惠金融。
4. 優化作業流程，提高作業效率，降低作業風險。
5. 加強資安防護措施與監控管理，提升資安治理。

（二） 預期營業目標

1. 存款營運量：2,460,748,423 仟元。
2. 放款營運量：1,768,591,029 仟元。
3. 投資業務（有價證券）：809,925,239 仟元。
4. 買賣外匯業務：179,831,993 仟美元。
5. 證券經紀業務：204,600,000 仟元。
6. 信託基金申購：37,292,919 仟元。
7. 信託業務（保管）：324,454,509 仟元。
8. 保代業務：15,449,320 仟元。
9. 卡片業務（刷卡量）：23,541,083 仟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 2023 年，為了實現本行成為「最值得信賴的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願景，本行將著重深化多元金融商品以及提升各營運據點之服務品質，從現有金融商品線增加更多元之永續金融商品，以支持客戶淨零轉型成長之需求，持續擴大授信基磐。同時積極加速拓展金融生態圈，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聚焦異業合作，擴大業務應用範圍及精準行銷；增進財富管理綜效，聚焦高資產客群服務，提供全方位金融商品與服務滿足客戶，提升銷售動能。此外，審慎評估擴展海外金融版圖，以增進客戶服務、吸引全球人才，延續及強化本行的競爭優勢。

本行將持續掌握無接觸金融服務之潮流與商機，以數位科技力驅動，全力衝刺核心業務，積極開展多元獲利管道，同時，致力於公司治理、責任金融、員工照護、社會共融和環境永續等面向推動正向改變，貫徹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期以穩健踏實的腳步，信守對客戶的承諾，並攜手客戶共創未來。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受市場升息影響，抗通膨商品需求更加受到重視，本行將持續規劃具市場競爭力與隨時間增值效果之保險、基金等各類理財商品，掌握理財商機，提升銷售動能。
2. 因應全球經濟趨勢，採行動態調整短期資金配置之策略，在確保流動性無虞前提下，以增加利差提高利息收益為目標，保持彈性及穩健之操作方式，提升整體可運用資金之收益率。
3. 掌握數位環境變遷及金融消費者數位需求，將更有效地運用大數據資料，適時調整定價及相關管理機制，以更具成本效益及創新之方式提供數位商品及服務，並持續強化網路與資訊安全，增進客戶對本行之信賴度。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提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參考實務現況及國際間金融消費者保護發展趨勢，於 2022 年 5 月修正「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本行為推行公平待客、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將持續精進公平待客各項原則之具體措施，並滾動檢討落實情形，加強落實執行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2. 虛擬貨幣近年來快速發展，相關監管機制亦受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及各國監理機關關注，配合金管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相關規定，本行持續關注並加強對虛擬通貨平台業者之管控，如有異常即依規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以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2 年伴隨全球通膨壓力急遽攀升，主要國家央行積極採取升息手段遏制通膨，極度緊縮的資金環境導致金融資產面臨泡沫化風險，部分國家更面臨主權債務危機，並為全球復甦前景帶來變數。儘管當前全球通膨已稍有緩和，但勞動市場緊俏現象猶存，加上俄烏戰爭持續延燒，不利能源及糧食供應等，致使全球經濟面臨許多不確定性因素，另外變種病毒仍具潛在威脅、地緣政治風險，以及美中貿易爭端亦對全球供應鏈布局帶來之影響。

整體而言，總體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仍高，且由於主要國家央行持續升息致全球景氣放緩，預期 2023 年上半年國內製造業可能仍將面臨庫存去化之壓力，而下半年營運則有望隨著庫存去化完成迎來復甦，另隨著邊境管制措施朝鬆綁發展，內需消費漸次回溫，將帶動國內服務業表現穩步上升，展望 2023 年雖面臨諸多經濟下行風險，但仍可望維持正向。本行將本著穩健務實、誠信經營之理念，戮力創造優良績效，以達到股東、客戶及員工三贏之目標。

五、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信評機構	發布日期	國際評等		國內評等		展望
		長期	短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2022/11	-	-	twAA+	twA-1+	穩定
標準普爾	2022/11	A	A-1	-	-	穩定
穆迪	2023/03	A2	P-1	-	-	穩定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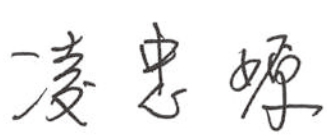

總經理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登記日期：1950 年 7 月

公司統一編號：51811609

二、銀行沿革

本行創設於西元（下同）1905 年 6 月 5 日，由彰化吳汝祥先生糾合中部地方士紳，集資貳拾貳萬日圓，充為股本。於當年發起組織設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設總行於彰化，是為本行發軔之始，迄今已一百一十七週年。

1910 年本行為適應當時環境需要，將總行遷設至臺中市，嗣後積極拓展業務，凡臺灣各重要繁盛地區，均分設營業機構，營業網分布全臺。

1945 年 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1946 年 10 月 16 日本行成立彰化商業銀行籌備處，由林獻堂先生擔任籌備主任，並由政府接收日籍股東之股份。1947 年 2 月舉行創立股東大會，由董事會推選林獻堂先生為董事長。同年 3 月 1 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資本總額定為舊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並於 1950 年 7 月獲經濟部核發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執照。

1950 年 12 月本行將資本總額調整為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1997 年 12 月，臺灣省政府將其持有之本行普通股股票進行公開招募，以執行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政策。1998 年 1 月 1 日正式改制民營。

本行為因應金融業跨業經營以提升競爭力之經營趨勢，分別經 2001 年 1 月 12 日第 19 屆第 2 次董事會及 2002 年 11 月 14 日第 19 屆第 80 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轉投資方式成立「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俾符合「消費金融、複合商品、全方位理財」之市場需求，並於建構「一次購足」環境之目標下，提供客戶完整之金融保險諮詢與銷售服務；惟基於降低營業稅負、配合政府政策、提高消費者權益保障等考量，於 2016 年 4 月 1 日以簡易合併方式將前揭子公司併入本行，設立保險代理人處，由本行概括承受所有權利義務，同時經營產、壽險代理業務。

2005 年本行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拾肆億股乙種記名式特別股，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2005 年 10 月 3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陸佰參拾伍億玖仟肆佰柒拾伍萬陸仟元，並已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發行滿 3 年全數依本行章程轉換為普通股，嗣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

為拓展本行大陸地區金融服務版圖，本行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總部設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分支機構除原有之昆山分行、昆山花橋支行、東莞分行及福州分行外，並增設南京分行。南京子行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正式開業。

另為積極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取得發展所需資金，並支持國家發展新興產業，擴大整體產業附加價值，本行轉投資設立全資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正式開業，實收資本額現為新臺幣壹拾億肆仟貳佰陸拾捌萬陸仟肆佰柒拾元，主要業務為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金以及對其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

至 2022 年底，本行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仟伍拾玖億參仟肆佰伍拾陸萬伍仟伍佰元，為國內資本雄厚，基礎穩固之銀行。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一、銀行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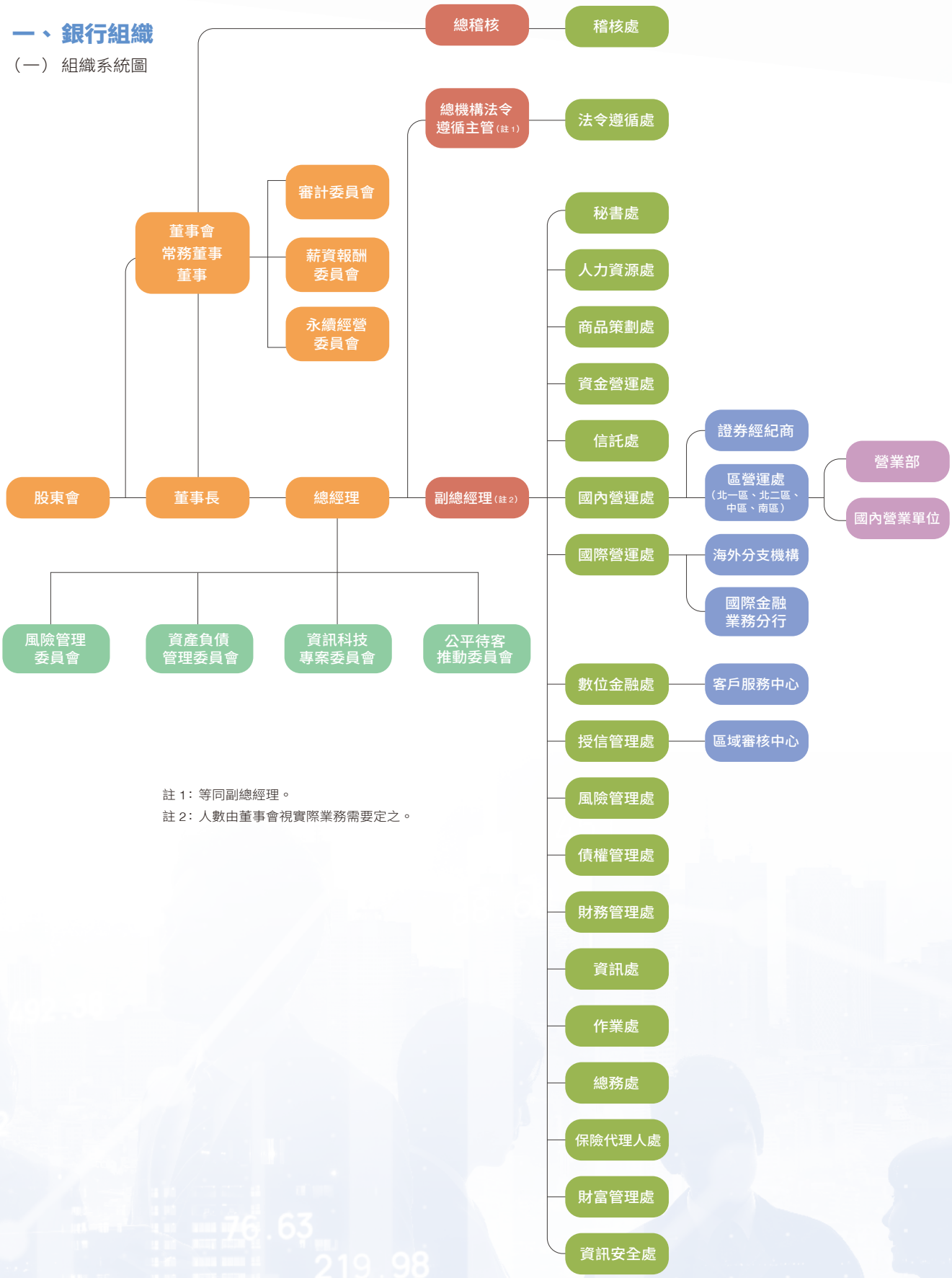

註 1：等同副總經理。

註 2：人數由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要定之。

本行經營團隊

A 董事長｜凌忠嫄

B 總經理｜周朝崇

C 副總經理｜陳　斌

D 副總經理｜林雅玲

E 副總經理｜鄧秀娟

F 副總經理｜王淑芳

G 副總經理｜徐志誠
（2023 年 4 月 26 日新任）

H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吳襄君

I 總稽核｜吳美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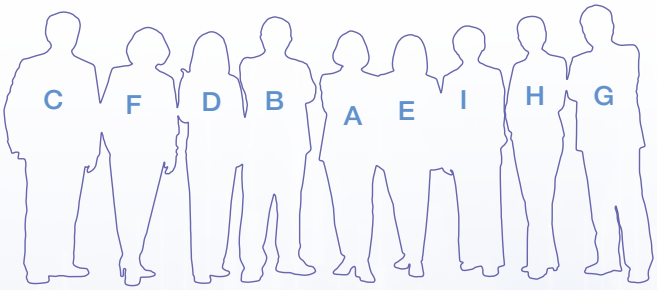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部門職掌
董事會稽核處	掌理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形查核與評估等事項。
法令遵循處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規劃、管理與執行等事項。
秘書處	掌理公司治理發展、法律事務、文書處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經營委員會議事、公共關係及投資人關係事務等事項。
人力資源處	掌理人力資源政策、人力行政事務、員工訓練計畫、制定績效考核標準及薪酬福利制度等事項。
商品策劃處	掌理授信、存匯及外匯等金融商品營運規劃，包括市場調查、商品開發及行銷策略擬定等事項。
資金營運處	掌理資金調度、進行財務金融商品交易操作並提供客戶交易服務、配置，與管理長期股權投資等事項。
信託處	掌理信託業務及其附屬業務等事項。
國內營運處	掌理國內營業單位及證券經紀商營運管理、聯貸業務、營業據點評估與業務拓展等事項。
國際營運處	掌理海外分支機構發展策略與業務規劃、管理存/通匯關係、辦理外匯後臺作業之管理及操作等事項。
數位金融處	掌理數位金融及卡片業務之規劃研發、推展行銷、管理考核、線上消費性貸款徵審、客戶服務中心營運管理及社群媒體經營等事項。
授信管理處	督導、支援與控制本行所有授信案件審核及覆審、訂定授信相關規章等事項。
風險管理處	掌理風險管理政策之研擬及修正、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監控、風險管理規章之訂定及整合等事項。
債權管理處	掌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催收清理之規劃、執行及管理等事項。
財務管理處	掌理財務會計、稅務規劃管理、MIS績效管理分析、資產負債規劃管理、帳務審核等事項。
資訊處	掌理資訊業務之研究、分析、規劃與執行，資訊系統之開發、建置與維護等事項。
作業處	掌理新臺幣存匯業務作業規劃與管理；票據、匯款、臨櫃媒體代收代付業務、行外ATM委外等集中作業相關事項。
總務處	掌理庶務、出納、物品採購、行舍營繕、不動產活化管理、租賃及安全維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
保險代理人處	掌理保險代理業務之規劃、推展與執行等事項。
財富管理處	掌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規劃、推展與執行等事項。
資訊安全處	掌理資訊安全管理之規劃、監控及執行等事項；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彙總資訊安全通報事件並評估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區營運處	督導、協助、支援轄區內營業單位各項業務之經營及集中作業處理等事項。
營業單位	辦理合於本行營業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等事項。

二、董事、主要經理人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區間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法人代表人／法人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凌忠嫄（財政部代表）	女 61~70歲	2020/6	3年	2019/4 1947/2	1,217,507,539	12.19	1,291,658,617	12.19	0	0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周朝崇（財政部代表）	男 51~60歲	2021/3	3年	2021/3 1947/2	1,217,507,539	12.19	1,291,658,617	12.19	102,010	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潘榮春	男 71~80歲	2020/6	3年	2014/12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秀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女 51~60歲	2022/11	3年	2022/11 2020/6	599,161,144	6.00	794,554,300	7.5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建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男 51~60歲	2020/6	3年	2018/6 2008/11（註）	274,555,117	2.75	574,468,579	5.42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文雄	男 61~70歲	2020/6	3年	2020/6	0	0	0	0	0	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 臺灣土地銀行董事 財政部主任秘書 財政部賦稅署組長 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大葉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第一銀行風控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處處長 第一銀行發言人 第一銀行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第一銀行金邊分行經理 第一銀行信維分行經理 第一銀行汐止分行經理	彰化銀行總經理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漢誠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營運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大安商業銀行協理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儲蓄部副經理	邁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研究所碩士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 財政部國庫署主任秘書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二所所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二所副所長 銘傳大學經濟系助理教授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中央銀行理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批發零售委員會委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0	0	美國休士頓大學商學博士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副教授 臺灣土地銀行常務董事 健行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長	健行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副教授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區間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法人代表人／法人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淮舟	男 81~90歲	2020/6	3 年	2006/3	160,804	0	170,597	0	170,597	0	
董事（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重宏	男 51~60歲	2020/6	3 年	2020/6	0	0	0	0	0	0	
董事（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孫致中	男 71~80歲	2020/6	3 年	2020/6	0	0	0	0	0	0	

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前次任期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擔任本行監察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經碩士 彰化銀行董事長、常務董事、總經理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美國銀行松山分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永達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會長 臺北市政府法政組市政顧問 基隆市政府法律顧問 公益信託東吳法學基金諮詢委員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調處委員會委員 基隆律師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9 屆理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8 屆第 1 任秘書長 臺北律師公會第 24 屆理事暨第 29 屆常務理事 臺北律師公會第 23 屆第 2 任秘書長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調處委員 臺北縣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双榜法律事務所律師	双榜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無	無	無	無
	0	0	美國俄亥俄州（楊城）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副總、協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總稽核、經理、副理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科長、副科長	無	無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3 年 4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政部	政府機關。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持有（1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3 年 4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無。

4. 董事資料（2）：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凌忠嫄 （董事長）	專業資格與經驗 凌忠嫄女士於財政部服務期間達 20 年以上，歷任財政部賦稅署組長、主任秘書、北區國稅局局長、臺北國稅局局長及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期間亦曾擔任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董事，及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嗣於 2015 年擔任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2016 年擔任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自 2019 年起擔任本行董事長迄今，目前並兼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凌忠嫄女士除具有銀行業務相關工作經驗外，稅務、行政、領導及公司管理能力兼備，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之專業資格，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致力於提升本行董事會、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決策品質，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並擔任永續經營委員會召集人。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銀行、保險、證券、創業投資、行政、稅務、風險管理。 獨立性情形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之規定，且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亦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形，具備獨立性。	0
周朝崇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專業資格與經驗 周朝崇先生任職於第一銀行期間達 20 年以上，歷任第一銀行金邊分行經理、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處處長、第一銀行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2017 年至 2021 年間擔任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銀行實務經驗及風險管控資歷豐富，且熟悉國際金融市場，自 2021 年起擔任本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乙職，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周朝崇先生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擔任常務董事兼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行業務，並擔任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專案委員會之主席，除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之專業資格外，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銀行、資產管理、行政、風險管理、商業。 獨立性情形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之規定，且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亦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形，具備獨立性。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潘榮春 （常務獨立董事）	專業資格與經驗 潘榮春先生曾於交通銀行任職 18 年，並於 1991 年至 2002 年間擔任大安商業銀行協理、2002 年間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2002 年至 2003 年間擔任漢誠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營運長、2003 年至 2013 年間擔任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目前為本行獨立董事外，並自 2021 年起兼任邁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潘榮春先生學歷主修為銀行保險，且歷任商業銀行、財務及資產管理高階經理人，具備財務、資產管理及會計等專長。 潘榮春先生自 2014 年起即擔任本行獨立董事，且自 2020 年起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並擔任本行常務董事及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具有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之專業資格，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銀行、科技、資產管理、財務、會計、風險管理。 獨立性情形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形；亦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9 款之情事，符合該辦法所列之資格條件，具備獨立性。	1
林秀燕 （董事）	專業資格與經驗 林秀燕女士歷任財政部國庫署組長及主任秘書，並自 2018 年擔任國庫署副署長迄今，曾於 2015 年至 2021 年擔任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具國營事業及公股銀行行政管理工作經驗，並自 2022 年起擔任本行董事。林秀燕女士專精經濟與稅務領域，兼有金融專業，具備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除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之專業資格外，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銀行、行政、稅務、經濟。 獨立性情形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之規定，且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形，具備獨立性。	0
張建一 （董事）	專業資格與經驗 張建一先生為經濟學博士，歷任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研究二所所長，自 2019 年起擔任院長迄今，並於 2020 年起受任央行理事；自 2018 年起擔任本行董事，目前並兼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專精新興市場創投、貨幣政策、總體與個體經濟研究、製造業與服務業議題及產業發展與政策規劃且有能源科技、創業投資之產業經驗，除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之專業資格外，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銀行、科技、創業投資、經濟、貨幣政策。 獨立性情形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之規定，且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形，具備獨立性。	1
李文雄 （董事）	專業資格與經驗 李文雄先生為商學博士，曾擔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長、證券期貨局組長及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 2020 年起擔任本行董事，亦為健行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副教授，具備銀行、保險及證券之監督與管理經驗，並有行政及商業等專長。李文雄先生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之專業資格，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銀行、保險、證券、行政、商業。 獨立性情形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之規定，且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形，具備獨立性。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淮舟 （董事）	專業資格與經驗	0
	陳淮舟先生於 1992 年擔任美國商業銀行松山分行總經理、1995 年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2000 年時擔任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2003 年擔任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其曾於 2007 年擔任本行總經理，期間亦為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於 2008 年至 2014 年間擔任本行董事長，現為本行之董事。陳淮舟先生歷任金融機構高階經理人，熟稔銀行業務，具有財務及風險管理專長與經驗。除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之專業資格外，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銀行、財務、風險管理、商業。	
	獨立性情形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之規定，且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形，具備獨立性。	
林重宏 （獨立董事）	專業資格與經驗	0
	林重宏先生為現職專業律師，2005 年起至 2020 年間擔任永達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目前為双榜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具備法律專業及實務經驗，自 2020 年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提供法律策略、法令遵循等意見，並擔任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除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之專業資格外，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銀行、法律。	
	獨立性情形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形；亦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9 款之情事，符合該辦法所列之資格條件，具備獨立性。	
孫致中 （獨立董事）	專業資格與經驗	0
	孫致中先生曾於 1985 年至 1992 年任職中央存款保險公司，1991 年至 2000 年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理、經理、總稽核及協理，2001 年至 2006 年擔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協理、副總及總經理，2016 年至 2020 年間擔任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 2020 年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孫致中先生曾任金融機構高階經理人，且具有存款保險公司之工作經驗，熟稔銀行面對之各種風險，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之專業資格，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銀行、科技、行政、風險管理、商業。	
	獨立性情形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形；亦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9 款之情事，符合該辦法所列之資格條件，具備獨立性。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①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I 多元化政策：本行董事遴選採行多元化組成政策，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分別為基本條件與價值（含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含專業背景、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並明訂於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第 2 項。

II 本行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並設置 3 席獨立董事（占比 33.3%），除周朝崇董事兼任總經理（占比 11.1%）外，其餘董事皆未兼任本行經理人或具有員工身分。成員分別擁有會計、財務、商業、銀行、保險及法律等資歷背景，並基於不同資歷背景，各具備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之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

與決策能力，其中 6 名董事分別有商業銀行、工業銀行、輸出入銀行等負責人資歷，1 名為中央銀行理事，1 名曾任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 名董事則具執業律師資格，展現多元互補成效。董事會成員組成性別及專業背景符合本行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第 26 屆董事計有 2 名女性成員（占全體董事組成比例 22.2%），將朝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之目標邁進，獨立董事則加入 2 名新任成員，董事會中並有 2 名自然人董事；董事全數為中華民國籍，年齡介於 51-60 歲 4 人、61-70 歲 2 人、71-80 歲 2 人、81-90 歲 1 人，董事會成員皆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

條件 姓名	基本組成							
	國籍	性別	年 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90 歲	3 年以下	6 年 -9 年
凌忠嫄	中華民國	女		✓				
周朝崇	中華民國	男	✓					
潘榮春	中華民國	男			✓			✓
林秀燕	中華民國	女	✓					
張建一	中華民國	男	✓					
李文雄	中華民國	男		✓				
陳淮舟	中華民國	男				✓		
林重宏	中華民國	男	✓				✓	
孫致中	中華民國	男			✓		✓	

III 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具體管理目標：董事會成員組成性別平等（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及專業背景多元。

目前達成情形：本行董事會成員背景涵括銀行、保險、證券、科技、資產管理、創業投資、貨幣政策、行政、財務、稅務、會計、法律、經濟、商業及風險管理等項目，符合本行營運發展，目前已有 2 名女性董事成員，預計以 3 席為目標，並將持續強化提升。

② 董事會獨立性情形：

I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設置 3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比為 33.3%。

II 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與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等規定，由各董事提供、自行揭露或公開資訊所能取得之資訊，確認各董事之獨立性。

經檢視上開規定與資訊：

i 本行董事會成員彼此間皆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之情形。

ii 除周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朝崇及陳董事淮舟外，其餘各董事皆未持有本行之股票，周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朝崇及陳董事淮舟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未達百分之一。

iii 除潘常務獨立董事榮春兼任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張董事建一兼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外，各董事皆未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

iv 本行業依證交所規定，於 2022 年度檢視現任獨立董事（潘榮春、林重宏及孫致中）適格性，並由本行及現任獨立董事出具「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聲明書」。

綜上所述，本行所有董事均擁有行使其職務所應具備之獨立性。

（二） 主要經理人資料

基準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與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行	總經理	周朝崇	男	中華民國	2021/03/23	102,010	0	0	0	0	0	私立大葉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彰銀商業銀行(有)公司 董事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行	副總經理	陳　斌	男	中華民國	2017/03/01	150,000	0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彰銀商業銀行(有)公司 董事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董事 財宏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總行	副總經理	林雅玲	女	中華民國	2021/01/18	1,502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行	副總經理	鄧秀娟	女	中華民國	2021/01/18	728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彰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無	無	無	無
總行	副總經理	王淑芳	女	中華民國	2022/01/01	189,518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聯安服務(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行	總稽核	吳美芳	女	中華民國	2021/01/18	0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法律學系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處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吳襄君	女	中華民國	2022/05/23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處	處長	林淑敏	女	中華民國	2022/04/01	710	0	4,876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秘書處	處長	謝雪妮	女	中華民國	2018/10/04	43,189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彰銀商業銀行(有)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	處長	劉玉雪	女	中華民國	2018/03/01	28,354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商品策劃處	處長	莊政祺	男	中華民國	2022/03/01	758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資金營運處	處長	徐志誠	男	中華民國	2015/04/16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	彰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信託處	處長	陳瑞珍	女	中華民國	2022/09/01	80,759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國內營運處	處長	范玉琴	女	中華民國	2021/01/18	15,201	0	0	0	0	0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管理技術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國際營運處	處長	鄭瑞華	女	中華民國	2019/05/01	228,976	0	0	0	0	0	美國紐約PACE UNIVERSITY 資訊工程研究所	彰銀商業銀行(有)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數位金融處	處長	蔡秀霞	女	中華民國	2018/10/01	15,187	0	2,024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經理	王一銘	配偶	無
授信管理處	處長	林玉葉	女	中華民國	2021/08/01	264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處	處長	胡榮健	男	中華民國	2022/04/01	1,964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債權管理處	處長	王學文	男	中華民國	2022/03/01	1,510	0	0	0	0	0	私立中原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基準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與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管理處	處長	邱福進	男	中華民國	2020/03/01	483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彰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訊處	處長	王隆郡	男	中華民國	2021/09/01	30	0	3,407	0	0	0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無
作業處	處長	許桂梅	女	中華民國	2020/08/01	16,536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總務處	處長	林叔玄	女	中華民國	2022/05/23	1,363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保險代理人處	處長	吳慧貞	女	中華民國	2019/09/09	61,334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處	處長	陳惠玉	女	中華民國	2016/04/01	0	0	0	0	0	0	美國杜蘭大學 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安全處	處長	呂耀茹	女	中華民國	2022/01/01	8,128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資訊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北一區營運處	處長	蔡淑如	女	中華民國	2022/09/01	43,809	0	0	0	0	0	私立元智大學 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北二區營運處	處長	鍾季敏	男	中華民國	2021/08/01	5,626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區營運處	處長	葉金玉	女	中華民國	2020/03/01	132,752	0	22,194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區營運處	處長	吳美惠	女	中華民國	2022/03/01	11,651	0	0	0	0	0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經理	鄭黎明	女	中華民國	2021/04/15	3,847	0	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	經理	曾麗芬	女	中華民國	2020/05/01	27,297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財稅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總部分行	經理	吳芳媛	女	中華民國	2018/03/01	46,261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證券經紀商臺北總公司	主任	賀瑞梅	女	中華民國	2021/07/01	814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證券經紀商臺中分公司	主任	黃碩宏	男	中華民國	2016/05/01	45,837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食品營養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證券經紀商七賢分公司	主任	符春蘭	女	中華民國	2020/08/01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臺中分行	經理	魏榮宏	男	中華民國	2019/03/11	19,942	0	0	0	0	0	私立亞洲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北臺中分行	經理	黃佟生	男	中華民國	2022/12/01	4,043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南臺中分行	經理	李祐成	男	中華民國	2019/03/11	22,259	0	0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屯分行	經理	張秀華	女	中華民國	2018/12/01	3,486	0	0	0	0	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中港分行	經理	洪瓊宵	女	中華民國	2020/03/01	75,717	0	0	0	0	0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水湳分行	經理	邱美綾	女	中華民國	2020/03/01	12,811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屯分行	經理	林俊宏	男	中華民國	2020/03/01	38,522	0	0	0	0	0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基準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與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西屯分行	經理	辛素敏	女	中華民國	2018/07/09	13,041	0	25,052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基隆分行	經理	王愛菱	女	中華民國	2020/05/01	35,728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仁愛分行	經理	王一銘	男	中華民國	2021/03/08	2,024	0	15,187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處長	蔡秀霞	配偶	無
東基隆分行	經理	杜信光	男	中華民國	2019/09/09	8,341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宜蘭分行	經理	許高榮	男	中華民國	2021/02/04	10,949	0	1,045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羅東分行	經理	徐希鵬	男	中華民國	2022/03/01	19	0	5,088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蘇澳分行	經理	林志昌	男	中華民國	2020/08/01	13,036	0	70,099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金融與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臺北分行	經理	陳吉祥	男	中華民國	2021/03/08	1,120	0	906	0	0	0	私立真理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城內分行	經理	蔣志宏	男	中華民國	2022/03/01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敦化分行	經理	簡振東	男	中華民國	2022/09/01	794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萬華分行	經理	侯毅傑	男	中華民國	2022/03/01	21,960	0	5,176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雙園分行	經理	賴聰明	男	中華民國	2022/03/01	0	0	0	0	0	0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西門分行	經理	楊惠蘭	女	中華民國	2021/05/21	28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門分行	經理	沈麗鳳	女	中華民國	2019/03/11	25,583	0	0	0	0	0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永樂分行	經理	王世懋	男	中華民國	2020/09/01	12,632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建成分行	經理	徐瑞惠	女	中華民國	2021/03/08	13,564	0	8,006	0	0	0	私立中國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同分行	經理	胡愛芬	女	中華民國	2022/09/05	12,051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民生分行	經理	陳凌鈴	女	中華民國	2021/04/01	20,909	0	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山北路分行	經理	諸長城	男	中華民國	2019/05/06	106,072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晴光分行	經理	許慧如	女	中華民國	2019/05/06	2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建國分行	經理	劉淑玲	女	中華民國	2022/03/01	46,584	0	0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企業高階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吉林分行	經理	蔡桂芳	男	中華民國	2020/08/01	10,044	0	13,642	0	0	0	私立中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長安東路分行	經理	周宏傑	男	中華民國	2022/03/01	0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東門分行	經理	林錦莉	女	中華民國	2021/03/08	296	0	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基準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與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正分行	經理	陳　蓉	女	中華民國	2021/03/08	851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古亭分行	經理	趙景興	男	中華民國	2022/09/01	4,312	0	0	0	0	0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財政稅務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忠孝東路分行	經理	李惠玲	女	中華民國	2020/09/01	3,060	0	46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永春分行	經理	林芸平	女	中華民國	2019/11/18	17,794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五分埔分行	經理	張雅榛	女	中華民國	2021/02/04	0	0	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安分行	經理	吳錫龍	男	中華民國	2021/02/04	469	0	0	0	0	0	國立宜蘭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信義分行	經理	沈秋敏	女	中華民國	2022/05/23	2,068	0	0	0	0	0	私立靜宜大學 管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仁和分行	經理	朱一誠	男	中華民國	2022/09/05	0	0	0	0	0	0	美國馬利蘭大學 財務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經理	陳秋玲	女	中華民國	2022/12/01	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光隆分行	經理	葉春女	女	中華民國	2022/05/23	1,040	0	0	0	0	0	私立中華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城東分行	經理	黃明華	男	中華民國	2022/03/01	62	0	24,731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經理	古聆利	配偶	無
中崙分行	經理	趙奇欣	女	中華民國	2019/09/24	2	0	0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復興分行	經理	羅志豪	男	中華民國	2022/12/01	1,007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張玉芳	配偶	無
松江分行	經理	卓定鳳	女	中華民國	2020/02/01	24,301	0	0	0	0	0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承德分行	經理	黃志煌	男	中華民國	2021/04/01	20,200	0	31,595	0	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士林分行	經理	林似燕	女	中華民國	2019/10/07	111,222	0	2,157	0	0	0	私立德明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會計資訊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投分行	經理	張瀛之	女	中華民國	2021/03/08	0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史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天母分行	經理	沈家珍	女	中華民國	2022/09/01	12,377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	經理	薛淑滿	女	中華民國	2021/03/08	14,842	0	0	0	0	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西松分行	經理	簡國憲	男	中華民國	2022/04/01	3,100	0	5,86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東臺北分行	經理	尤千美	女	中華民國	2021/05/12	17,69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東興分行	經理	張玉青	女	中華民國	2021/05/01	572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基準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與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西內湖分行	經理	謝美芬	女	中華民國	2020/08/01	981	0	8,031	0	0	0	國立臺北大學 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大直分行	經理	蔡淑華	女	中華民國	2021/01/18	52,885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	經理	劉淑芬	女	中華民國	2019/09/09	13,642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東湖分行	經理	盧昇輝	男	中華民國	2021/04/01	36,622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新湖分行	經理	吳晉昇	男	中華民國	2019/03/11	597	0	30	0	0	0	國立空中大學 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南港分行	經理	洪穎慧	女	中華民國	2022/09/01	65,389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木柵分行	經理	丁錦香	女	中華民國	2021/06/01	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和平分行	經理	王聰仁	男	中華民國	2020/08/01	502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公共政策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汐止分行	經理	鄭淑芬	女	中華民國	2019/05/06	5	0	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汐科分行	經理	黃和雄	男	中華民國	2020/05/01	28,78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淡水分行	經理	賴豐楸	男	中華民國	2022/06/02	2,706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瑞芳分行	經理	陳俊元	男	中華民國	2017/09/01	817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三重埔分行	經理	李雅芳	女	中華民國	2021/04/01	13,079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北三重埔分行	經理	謝堯聖	男	中華民國	2020/05/01	0	0	0	0	0	0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印刷攝影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西三重分行	經理	陳茲芸	女	中華民國	2016/04/01	454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南三重分行	經理	洪雅慧	女	中華民國	2021/12/01	9,541	0	0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 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和路分行	經理	李坤霖	男	中華民國	2022/04/01	32,495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蘆洲分行	經理	邱懿慧	女	中華民國	2020/05/01	16,559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	經理	尹振華	男	中華民國	2020/05/01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北新分行	經理	楊淑眞	女	中華民國	2019/05/06	1,473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吉成分行	經理	何桂英	女	中華民國	2020/05/01	73,282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永和分行	經理	黃正一	男	中華民國	2022/03/01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工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福和分行	經理	廖胤昭	男	中華民國	2019/07/01	588	0	52,912	0	0	0	私立佛光大學 管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	經理	陸曉霞	女	中華民國	2021/05/01	105,352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雙和分行	經理	蕭桂敏	女	中華民國	2021/03/08	1,194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基準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與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立德分行	經理	盧鳳彬	男	中華民國	2020/08/01	1,807	0	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	經理	張文杰	男	中華民國	2021/01/18	394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新樹分行	經理	江孟真	女	中華民國	2019/07/01	54,239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五股工業區分行	經理	鄧之鳳	男	中華民國	2020/05/01	7,379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南新莊分行	經理	林美杏	女	中華民國	2018/10/08	17,321	0	0	0	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思源分行	經理	張惠雯	女	中華民國	2021/04/01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泰山分行	經理	官美蘭	女	中華民國	2020/05/01	20,810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林口分行	經理	陳明哲	男	中華民國	2021/05/01	30,278	0	17,688	0	0	0	私立龍華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新林口分行	經理	黃榆菁	女	中華民國	2021/12/01	618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樹林分行	經理	楊麗蘭	女	中華民國	2022/04/01	192	0	1,51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	經理	古聆利	女	中華民國	2019/09/09	24,731	0	62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經理	黃明華	配偶	無
光復分行	經理	曾士展	男	中華民國	2020/08/01	846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江翠分行	經理	林君威	男	中華民國	2019/11/18	54,019	0	1,15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保險經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土城分行	經理	羅偉碩	男	中華民國	2021/03/08	22,643	0	0	0	0	0	私立中原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峽分行	經理	潘德承	男	中華民國	2021/08/01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律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	經理	賴月秋	女	中華民國	2019/09/09	43,877	0	0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 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桃園分行	經理	林素眞	女	中華民國	2021/05/01	0	0	0	0	0	0	私立龍華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八德分行	經理	王正助	男	中華民國	2020/02/01	135	0	1,060	0	0	0	私立中原大學 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龍潭分行	經理	潘元光	男	中華民國	2019/05/06	1,142	0	675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	經理	秦本德	男	中華民國	2021/04/01	742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東林口分行	經理	李麗巧	女	中華民國	2022/05/26	17,405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國際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	經理	鄭素敏	女	中華民國	2021/04/01	19,238	0	0	0	0	0	私立長庚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北中壢分行	經理	張芷寧	女	中華民國	2021/04/01	1	0	0	0	0	0	私立世新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青埔分行	經理	黃漢瓊	男	中華民國	2022/03/01	68	0	23,041	0	0	0	私立健行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新明分行	經理	謝秀娥	女	中華民國	2021/05/01	588	0	11,814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基準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與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楊梅分行	經理	謝佩芬	女	中華民國	2021/03/08	181,110	0	1,02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埔心分行	經理	鄭素珍	女	中華民國	2021/04/01	394	0	0	0	0	0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	經理	吳瑞約	男	中華民國	2021/04/01	0	0	0	0	0	0	私立中華大學營建工程技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新竹分行	經理	高秀玲	女	中華民國	2020/02/01	1,20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經理	張豐富	男	中華民國	2021/04/01	1,006	0	0	0	0	0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竹北分行	經理	李建佃	男	中華民國	2022/04/01	0	0	0	0	0	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竹東分行	經理	林國隆	男	中華民國	2021/02/04	340	0	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高階經理碩士在職班	無	無	無	無	無
竹南分行	經理	陳惠芳	女	中華民國	2022/05/23	0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苗栗分行	經理	劉滿穗	女	中華民國	2022/03/01	39,059	0	0	0	0	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苑裡分行	經理	陳艷春	女	中華民國	2022/12/01	16,420	0	0	0	0	0	私立靜宜女子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甲分行	經理	楊培忠	男	中華民國	2017/11/01	49,251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清水分行	經理	葉俊宏	男	中華民國	2019/03/11	544	0	0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高階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沙鹿分行	經理	汪坤山	男	中華民國	2019/03/11	3,561	0	0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肚分行	經理	許國恒	男	中華民國	2020/05/01	11,535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太平分行	經理	陳文景	男	中華民國	2018/07/09	42,488	0	0	0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	經理	賴金瓶	女	中華民國	2022/03/01	48,919	0	0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大雅分行	經理	張玉芳	女	中華民國	2020/03/01	0	0	1,007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商學系	無	經理	羅志豪	配偶	無
潭子分行	經理	張麗美	女	中華民國	2020/03/01	25,149	0	0	0	0	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東勢分行	經理	張添茂	男	中華民國	2017/08/01	6,26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	無	無	無	無	無
霧峰分行	經理	陳原芬	女	中華民國	2018/12/01	14,314	0	0	0	0	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大里分行	經理	王宜貞	女	中華民國	2019/03/11	108,026	0	0	0	0	0	私立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草屯分行	經理	王紹懋	男	中華民國	2022/03/01	100,957	0	59,557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	無	無	無	無	無
南投分行	經理	張拱銘	男	中華民國	2022/03/01	61,258	0	0	0	0	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埔里分行	經理	王文良	男	中華民國	2021/07/01	4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營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基準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與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水裡坑分行	經理	林明娟	女	中華民國	2017/08/01	102,460	0	5,742	0	0	0	國立空中大學 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	經理	劉阿娥	女	中華民國	2019/03/11	18,635	0	3,097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企業高階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鹿港分行	經理	張翠霞	女	中華民國	2022/12/01	13,725	0	0	0	0	0	私立中華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和美分行	經理	陳文忠	男	中華民國	2020/05/01	52,675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員林分行	經理	廖義田	男	中華民國	2021/07/01	2,374	0	25,606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溪湖分行	經理	陳瑞珍	男	中華民國	2021/07/01	88,919	0	53,561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企業高階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北斗分行	經理	翁瑞宏	男	中華民國	2019/07/01	5,626	0	0	0	0	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二林分行	經理	梁秋鑫	男	中華民國	2020/05/01	0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西螺分行	經理	呂信輝	男	中華民國	2022/03/01	13,317	0	0	0	0	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斗六分行	經理	林明傑	男	中華民國	2021/02/04	4,964	0	0	0	0	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斗南分行	經理	蔡文凌	男	中華民國	2022/03/01	2,098	0	1,879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虎尾分行	經理	郭二郎	男	中華民國	2022/03/01	0	0	14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土庫分行	經理	謝聰敏	男	中華民國	2022/12/01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 國際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北港分行	經理	林隆基	男	中華民國	2022/03/01	234	0	7,309	0	0	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林分行	經理	何聘賢	男	中華民國	2020/05/01	0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嘉義分行	經理	何建興	男	中華民國	2019/09/09	0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財稅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東嘉義分行	經理	呂秀鳳	女	中華民國	2019/09/09	40,681	0	0	0	0	0	國立空中大學 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嘉義分行	經理	柯姝卉	女	中華民國	2020/10/01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營分行	經理	郭麗蘭	女	中華民國	2022/03/01	0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永康分行	經理	吳貞瑩	女	中華民國	2018/11/26	3,931	0	0	0	0	0	私立南臺科技大學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路分行	經理	林淑娟	女	中華民國	2020/05/01	1,133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臺南分行	經理	呂芬蘭	女	中華民國	2022/03/01	38,817	0	23,461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延平分行	經理	林淑惠	女	中華民國	2019/05/06	0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西臺南分行	經理	劉艷玉	女	中華民國	2020/05/01	642	0	0	0	0	0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基準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與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東臺南分行	經理	徐秀欽	女	中華民國	2022/03/01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南臺南分行	經理	連倫章	男	中華民國	2019/12/01	158,220	0	5,110	0	0	0	私立南臺工業專科學校 工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北臺南分行	經理	許麗珠	女	中華民國	2020/05/01	0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歸仁分行	經理	吳宇堂	男	中華民國	2020/08/01	0	0	0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安南分行	經理	黃秀枝	女	中華民國	2020/10/01	56,082	0	0	0	0	0	私立南臺科技大學 企業高階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旗山分行	經理	梁淑維	女	中華民國	2022/10/01	25,447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銀行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岡山分行	經理	張淑麗	女	中華民國	2019/12/01	15,346	0	54,774	0	0	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 空中商業專科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鳳山分行	經理	李惠如	女	中華民國	2019/10/07	50,504	0	0	0	0	0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路竹分行	經理	陳秀琴	女	中華民國	2020/02/01	42	0	0	0	0	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 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發分行	經理	黃淑琳	女	中華民國	2019/11/18	197,723	0	0	0	0	0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	經理	王素娟	女	中華民國	2019/10/07	2,927	0	0	0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七賢分行	經理	李淑汝	女	中華民國	2018/11/26	59,706	0	0	0	0	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 空中商業專科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鹽埕分行	經理	葉淑美	女	中華民國	2022/10/01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東高雄分行	經理	沈鈺堂	男	中華民國	2022/03/01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南高雄分行	經理	吳淑芬	女	中華民國	2018/09/01	18,79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行	經理	沈枝賢	男	中華民國	2021/04/01	13,825	0	0	0	0	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民分行	經理	李淑芬	女	中華民國	2020/09/01	80,148	0	0	0	0	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附設進修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興分行	經理	洪哲芳	男	中華民國	2021/12/01	21,825	0	0	0	0	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金融資訊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前鎮分行	經理	蔡嘉祥	男	中華民國	2020/02/01	0	0	3,158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九如路分行	經理	陳瀅代	女	中華民國	2020/09/01	1,140	0	0	0	0	0	私立南臺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建興分行	經理	邱煌洲	男	中華民國	2022/10/01	0	0	55,281	0	0	0	私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 工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博愛分行	經理	張淑惠	女	中華民國	2020/02/01	53,533	0	0	0	0	0	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苓雅分行	經理	何文科	男	中華民國	2020/05/01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基準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與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大順分行	經理	劉宸環	女	中華民國	2022/10/01	0	0	5,41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左營分行	經理	陳慶仲	男	中華民國	2018/08/06	1,008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屏東分行	經理	許淑雲	女	中華民國	2019/10/07	3,768	0	0	0	0	0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潮州分行	經理	時秀雲	女	中華民國	2020/09/01	1,080	0	0	0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東港分行	經理	蔡明翰	男	中華民國	2019/12/01	117	0	0	0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恆春分行	經理	施蓮溱	女	中華民國	2021/02/04	572	0	0	0	0	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花蓮分行	經理	張文津	男	中華民國	2017/05/02	3,865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臺東分行	經理	董家雄	男	中華民國	2021/12/01	0	0	0	0	0	0	私立中原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紐約分行	經理	劉建杉	男	中華民國	2018/03/01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洛杉磯分行	經理	張婉琴	女	中華民國	2016/12/01	200,554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東京分行	經理	劉麗芳	女	中華民國	2019/03/11	0	0	0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倫敦分行	經理	戴慧貞	女	中華民國	2022/12/30	56,768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農業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香港分行	經理	林惠琴	女	中華民國	2021/05/11	6,75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加坡分行	經理	潘錦龍	男	中華民國	2017/01/13	6,393	0	0	0	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馬尼拉分行	經理	劉光武	男	中華民國	2018/07/09	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註 2：本行 2022 年 8 月 25 日第 26 屆第 29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南港科學園區分行經理由原紐約分行經理劉建杉調任。南港科學園區分行新任經理就任前，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 日止由國內營運處副處長呂東甲兼代經理職務。

（三） 自銀行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三、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註 1、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嫄 （財政部代表）	10,582,800	10,582,800	0	0	55,168,912	55,168,912	0	0	
常務董事	周朝崇 （財政部代表）									
董事	林秀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自 2022/11/1 起									
董事	蕭家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至 2022/11/1 止									
董事	張建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董事	李文雄									
董事	陳淮舟									
	財政部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潘榮春	2,520,000	2,520,00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重宏									
獨立董事	孫致中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行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本行章程第 20 條第 13 款規定，由董事會依與本行規模相當金融機構董事報酬水平決議其報酬。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與內部控制，亦參考本行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評估面向含「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等八大面向）給予合理報酬，相關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2022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按股東會前擬提請董事會討論之擬議數乘以去年實際配發比例估列。
註 2：依本行 2020 年 8 月 27 日第 26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本行獨立董事不支領董事酬勞。
註 3：2022 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108,000 元（舊制按 10% 提撥，新制按 6% 提繳）。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註 3）		員工酬勞 (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65,751,712（0.5993%）	65,751,712（0.5993%）	6,080,000	6,080,000	108,000	108,000	0	0	0	0	71,939,712（0.6557%）	71,939,712（0.6557%）	461,200
	2,520,000（0.0230%）	2,520,000（0.0230%）	0	0	0	0	0	0	0	0	2,520,000（0.0230%）	2,520,000（0.0230%）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NT$1,000,000	周朝崇 張建一 蕭家旗（至 2022/11/1 止） 林秀燕（自 2022/11/1 起） 林重宏 孫致中	周朝崇 張建一 蕭家旗（至 2022/11/1 止） 林秀燕（自 2022/11/1 起） 林重宏 孫致中	張建一 蕭家旗（至 2022/11/1 止） 林秀燕（自 2022/11/1 起） 林重宏 孫致中	張建一 蕭家旗（至 2022/11/1 止） 林秀燕（自 2022/11/1 起） 林重宏 孫致中
NT$ 1,000,000 ～ NT$ 2,000,000（不含）	潘榮春	潘榮春	潘榮春	潘榮春
NT$ 2,000,000 ～ NT$ 3,500,000（不含）				
NT$ 3,500,000 ～ NT$ 5,000,000（不含）				
NT$ 5,000,000 ～ NT$ 10,000,000（不含）	凌忠嫄 李文雄 陳淮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凌忠嫄 李文雄 陳淮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凌忠嫄 周朝崇 李文雄 陳淮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凌忠嫄 周朝崇 李文雄 陳淮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NT$10,000,000 ～ NT$ 15,000,000（不含）				
NT$15,000,000 ～ NT$ 30,000,000（不含）				
NT$30,000,000 ～ NT$ 50,000,000（不含）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NT$50,000,000 ～ NT$100,000,000（不含）				
NT$100,000,000 以上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註 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周朝崇	20,239,768	20,239,768	12,311,230	12,311,230	14,394,103	14,394,103	2,534,427	0	2,534,427	0	49,479,528（0.45%）	49,479,528（0.45%）	609,000
副總經理	陳　斌													
副總經理	林雅玲													
副總經理	鄧秀娟													
副總經理	王淑芳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吳襄君（自 2022/5/23 委任）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楊繼承（自 2022/3/1 退休）													
總稽核	吳美芳													

註 1：「退職退休金」資訊揭露附註說明：
（1）2022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 10,691,821 元。
（2）2022 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1,619,409 元（舊制按 10% 提撥，新制按 6% 提繳）。
註 2：2022 年度副總經理以上之獎金、員工酬勞係依本行辦法預估。
註 3：首長司機酬金：本行首長司機 8 名，年所得合計 7,221,312 元；惟本行首長司機非配予專屬個人使用，本行仍得視業務需要指派其他行務使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NT$1,000,000		
NT$ 1,000,000 ～ NT$ 2,000,000（不含）		
NT$ 2,000,000 ～ NT$ 3,500,000（不含）		
NT$ 3,500,000 ～ NT$ 5,000,000（不含）	吳襄君	吳襄君
NT$ 5,000,000 ～ NT$ 10,000,000（不含）	周朝崇 陳　斌 林雅玲 鄧秀娟 王淑芳 吳美芳	周朝崇 陳　斌 林雅玲 鄧秀娟 王淑芳 吳美芳
NT$10,000,000 ～ NT$ 15,000,000（不含）	楊繼承（自 2022/3/1 退休）	楊繼承（自 2022/3/1 退休）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NT$15,000,000 ～ NT$ 30,000,000（不含）		
NT$30,000,000 ～ NT$ 50,000,000（不含）		
NT$50,000,000 ～ NT$100,000,000（不含）		
NT$100,000,000 以上		
總計	8 人	8 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周朝崇									
副總經理	陳　斌									
副總經理	林雅玲									
副總經理	鄧秀娟									
副總經理	王淑芳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吳襄君									
總稽核	吳美芳									
各部門處長（經理/主任）及分支機構經理	林淑敏	謝雪妮	劉玉雪	莊政祺	徐志誠	陳瑞珍	0	52,772,443	52,772,443	0.4810%
	范玉琴	鄭瑞華	蔡秀霞	林玉葉	胡榮健	王學文				
	邱福進	王隆郡	許桂梅	林叔玄	吳慧貞	陳惠玉				
	呂耀茹	鄭黎明	蔡淑如	鍾季敏	葉金玉	吳美惠				
	曾麗芬	吳芳媛	賀瑞梅	黃碩宏	符春蘭	魏榮宏				
	黃佟生	李祐成	張秀華	洪瓊宵	邱美綾	林俊宏				
	辛素敏	王愛菱	王一銘	杜信光	許高榮	徐希鵬				
	林志昌	陳吉祥	蔣志宏	簡振東	侯毅傑	賴聰明				
	楊惠蘭	沈麗鳳	王世懋	徐瑞惠	胡愛芬	陳凌鈴				
	諸長城	許慧如	劉淑玲	蔡桂芳	周宏傑	林錦莉				
	陳　蓉	趙景興	李惠玲	林芸平	張雅榛	吳錫龍				
	沈秋敏	朱一誠	陳秋玲	葉春女	黃明華	趙奇欣				
	羅志豪	卓定鳳	黃志煌	林似燕	張瀛之	沈家珍				
	薛淑滿	簡國憲	尤千美	張玉青	謝美芬	蔡淑華				
	劉淑芬	盧昇輝	吳晉昇	洪穎慧	丁錦香	謝政義				
	王聰仁	鄭淑芬	黃和雄	賴豐楸	陳俊元	李雅芳				
	謝堯聖	陳茲芸	洪雅慧	李坤霖	邱懿慧	尹振華				
	楊淑眞	何桂英	黃正一	廖胤昭	陸曉霞	蕭桂敏				
	盧鳳彬	張文杰	江孟真	鄧之鳳	林美杏	張惠雯				
	官美蘭	陳明哲	黃榆菁	楊麗蘭	古聆利	曾士展				
	林君威	羅偉碩	潘德承	賴月秋	林素眞	王正助				
	潘元光	秦本德	李麗巧	鄭素敏	張芷寧	黃漢瓊				
	謝秀娥	謝佩芬	鄭素珍	吳瑞約	高秀玲	張豐富				
	李建佃	林國隆	陳惠芳	劉滿穗	陳艷春	楊培忠				
	葉俊宏	汪坤山	許國恒	陳文景	賴金瓶	張玉芳				
	張麗美	張添茂	陳原芬	王宜貞	王紹懋	張拱銘				
	王文良	林明娟	劉阿娥	張翠霞	陳文忠	廖義田				
	陳瑞珍	翁瑞宏	梁秋鑫	呂信輝	林明傑	蔡文凌				
	郭二郎	謝聰敏	林隆基	何聘賢	何建興	呂秀鳳				
	柯姝卉	郭麗蘭	吳貞瑩	林淑娟	呂芬蘭	林淑惠				
	劉艷玉	徐秀欽	連倫章	許麗珠	吳宇堂	黃秀枝				
	梁淑維	張淑麗	李惠如	陳秀琴	黃淑琳	王素娟				
	李淑汝	葉淑美	沈鈺堂	吳淑芬	沈枝賢	李淑芬				
	洪哲芳	蔡嘉祥	陳瀅代	邱煌洲	張淑惠	何文科				
	劉宸環	陳慶仲	許淑雲	時秀雲	蔡明翰	施蓮溱				
	張文津	董家雄	劉建杉	張婉琴	劉麗芳	戴慧貞				
	林惠琴	潘錦龍	劉光武							

註：202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現金金額總計係依本行辦法預估。

（四） 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額		增/減 (%)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董事酬金	68,272	0.62	68,272	0.62	55,597	0.63	55,597	0.63	12,675	12,675	22.80	22.8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49,480	0.45	49,480	0.45	45,087	0.51	45,087	0.51	4,393	4,393	9.74	9.74
酬金合計	117,752	1.07	117,752	1.07	100,684	1.14	100,684	1.14	17,068	17,068	16.95	16.9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1）董事報酬：

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報酬係依據本行章程第 20 條第 13 款規定，由董事會依與本行規模相當金融機構董事報酬水平定其數額，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據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連結 202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評估面向包括「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等八大面向，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項目並納入 ESG 作為（環境保護、社會共融、永續治理）】，每年定期評估董事（含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2022 年分別於 2022 年 2 月 16 日及 2022 年 2 月 22 日提報第 5 屆第 20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與第 26 屆第 23 次董事會。

（2）總經理報酬係依據本行章程第 20 條第 14 款規定，由董事會決議。配合 2021 年 3 月 15 日第 26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委任新任總經理，分別提經 2021 年 4 月 7 日第 5 屆第 1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2021 年 4 月 20 日第 26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總經理報酬案；另依總經理 2021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考核指標含財務面及非財務面指標）連結總經理之薪資報酬，分別於 2022 年 2 月 16 日及 2022 年 2 月 22 日提報第 5 屆第 20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與第 26 屆第 23 次董事會對總經理薪資報酬進行定期評估。

（3）副總經理報酬依據本行章程第 20 條第 14 款規定，由董事會決議於本行「現職人員薪給表」範圍內給與。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酬勞：

依本行章程第 38 條規定，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分派不高於百分之〇．八為董事酬勞。同時考量本行營運成果，及參酌董事執行職務情形，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後發給董事合理酬勞。

（2）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

依本行章程第 38 條規定，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分派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後發給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

（3）總經理、副總經理績效獎金：

依本行「員工獎金發給辦法」，視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個人績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決議後發給獎金。

（4）本行績效獎金發放金額，係依本行經營績效指標決定，其指標項目包括：盈餘目標達成率、股東權益報酬率、逾放比率、備抵呆帳覆蓋率、創新研發及改革具體績效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決議；如當年度有影響盈餘之政策性或其他不可控制重大因素時，應就具體事實提出說明。

（5）依本行「員工獎金發給辦法」規定，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行部門、區營運處及國內外營業單位主管之績效獎金，於本行發放時先發給 80%，其餘 20% 如未經相關單位提報董事會認有讓本行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之虞，決議應予保留者，於 3 個月後擇日一次發給。

4. 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評估標準：

（1）董事：

本行董事之績效評估標準係依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範圍包含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並以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委任外部評估單位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評估。評估指標為依據本行實務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如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對永續經營（ESG）作為等面向，由外部評估單位辦理外部評估之年度，則以外部評估單位訂定之項目為評估指標。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訂定或定期檢討董事薪資報酬時之參考依據，以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率及其結果運用之有效性。

（2）經理人：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績效評估標準係依本行「員工績效考核辦法」，按個人之職責表現、職能發展及目標達成情形暨所屬單位經營績效【指標含財務面、非財務面（顧客面、內部流程面及學習成長面）及內稽內控】，給予適當之評等。

（3）業務人員：

① 本行對理財商品銷售業務人員依循外部相關酬金制度規範，訂有「財富管理業務酬金發給辦法」，酬金之計算係依績效指標決定；其指標包括財務面指標，如理財銷售手續費收入、新增客戶數、AUM維持率等，及非財務面指標，如稽核／金檢缺失、客訴紛爭、異常交易、服務品質、教育訓練等項目，以衡平考量客戶權益或理財服務對本行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

② 本行對非理財保險商品銷售業務人員遵循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及外部相關酬金規範，訂有「保險業務人員酬金辦法」，以商品上架時所明定首年度佣金之一定比例計算為標準，再經綜合考評非財務面指標後發給，以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非理財保險商品或服務對本行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2 年度第 26 屆董事會開會計 1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 26 屆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2/1/1-2022/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	備註
董事長	凌忠嫄（財政部代表）	14	0	100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周朝崇（財政部代表）	14	0	1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潘榮春	14	0	100	
董事	林秀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3	0	1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改派其為董事，故應出席會議次數為 3 次。
董事	張建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13	1	92.86	
董事	李文雄	14	0	100	
董事	陳淮舟	13	1	92.86	
董事（獨立董事）	孫致中	14	0	100	
董事（獨立董事）	林重宏	14	0	100	
董事	蕭家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1	0	1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解任其職務，並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生效，故應出席會議次數為 11 次。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詳參本單元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十三）2. 2022 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第 26 屆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2022/1/1-2022/12/31）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子銀行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監事之報酬案。	周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朝崇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迴避。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
定期評估董事長報酬、福利等相關事項案。	凌董事長忠嫄		
定期評估總經理報酬、福利等相關事項案。	周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朝崇		
定期評估董事（不含一般獨立董事）之月支報酬案。	蕭董事家旗 張董事建一 李董事文雄 陳董事淮舟		
定期評估獨立董事之月支報酬案。	潘常務獨立董事榮春 林獨立董事重宏 孫獨立董事致中		
於本行章程增訂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案。	凌董事長忠嫄		
核給本行總經理、總稽核、副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與總行、區營運處、營業單位主管人員 2021 年度特別激勵金發放案。	周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朝崇		
修正本行章程案（涉及董事長之離退給予事宜）。	凌董事長忠嫄		
修正董事長之報酬及福利等相關事項案。	凌董事長忠嫄		
董事酬勞分配案。	李董事文雄 陳董事淮舟		
利害關係人授信案計 1 案。	陳董事淮舟	議案內容與董事無自身利害關係，惟基於高度嚴格之公司治理角度，故予迴避。	除陳董事淮舟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
投資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案。	張董事建一		除張董事建一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
利害關係人授信案計 11 案。	張董事建一		
修正總經理之報酬及福利等相關事項案。	周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朝崇	周常務董事朝崇現兼任總經理職務，僅支領總經理報酬，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迴避。	除周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朝崇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
本行 2023 年度稽核計畫案。	周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朝崇	議案內容與董事無自身利害關係，惟考量本案之機密性，因總經理兼任董事，應予迴避，避免喪失其機密性。	除周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朝崇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內部評估乙次，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外部評估乙次。	對本行董事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括董事會（含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經營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	2022年度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	依據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之評估指標： 1. 本行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對永續經營（ESG）作為」等六大面向。 2.（1）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之衡量項目，包括「本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等七大面向。 （2）本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之衡量項目，包括「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行官方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內容包括董事會、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內稽內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等資訊。

（2）本行設有3名獨立董事，分別具備金融及法律等專長，提供本行業務監督管理上獨立且專業之意見；並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審議本行重大議案，提升本行公司治理。

（3）本行董事持續參加公司治理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洗錢防制、公平待客原則、資訊安全及永續治理（ESG）等進修課程及研討會，充實董事專業知能，進而加強董事會職能；2022年度全體董事均依規完成進修時數。

（4）為強化公司治理，本行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以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於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相關條款，俾提升董事會效能。

（5）本行於董事會下設有「永續經營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3位獨立董事及總經理擔任委員，以推動誠信經營、企業倫理及永續發展價值融入本行經營策略，並監督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執行情形及其成效；2022年度永續經營委員會開會共計6次，委員出席率均100%。

（6）為提升本行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行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11月10日經第26屆第32次董事會修正通過，參照202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之建議及改善計畫與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增訂相關指標／項目。本行依2022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實際情形暨董事（含獨立董事）與委員自評結果經審慎評估後，整體評估結果皆為「超越標準」，前開績效評估結果經提報2023年1月18日第26屆第35次董事會，業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22年度第3屆審計委員會開會計12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3屆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22/1/1-2022/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潘榮春	12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重宏	12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孫致中	12	0	100	委員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2 年 2 月 16 日第 3 屆第 22 次	修訂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本行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 3 屆第 23 次	本行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追認。
	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並經股東會表決照案通過。
	本行臺北市中山區房地擬參與危老重建合建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調整本行建成大樓興建工程營建工程預算（含建築師服務費）案	建議董事會提案書補充本案調整前後細項金額對照表、重新估算之預算金額及本行委託業者之實績等相關資料。	本案應依各獨立董事意見補充董事會提案資料外，其餘部分，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本行建成大樓興建工程發包作業案	建議董事會提案書補充本案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及興建工程廠商評選評比表之評比項目與配分。	
	授權由紐約分行經理簽署 2021 年度合規聲明書予紐約州金融服務署案	建議董事會提案書修正本案主旨並檢附本案授權依據。	除依獨立董事意見修正董事會提案主旨內容外，其餘部分，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本行 202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本行 2022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本行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
	本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並經股東會表決照案通過。
	本行內部稽核主管（稽核處處長）異動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2 年 4 月 14 日第 3 屆第 24 次	廢止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將相關條文增訂至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並經股東會表決照案通過。
	配合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廢止之配套措施，修訂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追認。
	修訂本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2022 年 6 月 20 日第 3 屆第 26 次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修訂本行「組合式商品業務專業客戶瞭解客戶程序作業辦法」案	建議董事會提案書補充說明本案辦理依據並將銀行公會轉知金管會函文之來函列為附件。	除建議修正內容外；其餘部分，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2022 年 7 月 4 日第 3 屆第 27 次	修正本行「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2022 年 8 月 17 日第 3 屆第 28 次	本行 202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修訂本行「證券經紀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追認。
	修訂本行「證券經紀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行臺北市南港區土地都市更新委請專業營建管理（含監造）顧問預算案	建議董事會提案書修正本案主旨敘明本案分年度編列之預算。	除建議修正內容外；其餘部分，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2022 年 9 月 13 日第 3 屆第 29 次	修訂本行「與客戶間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準則」案	建議董事會提案書補充說明本案修正之依據及緣由。	本案除建議修正內容外；其餘部分，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除修改授權書名稱外，其餘部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
	修訂本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2022 年 10 月 6 日第 3 屆第 30 次	修訂本行「證券經紀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建議董事會提案書補充說明本次依範本刪除之規定不影響本行實際運作。	除建議修正內容外；其餘部分，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修正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修正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追認。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2 年 11 月 7 日第 3 屆第 31 次	修正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建請業管單位研議簡化本案提案流程。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第 3 屆第 32 次	本行 2023 年度預算草案	建議本案酌予增加明（2023）年度之稅前盈餘目標。	本案除依獨立董事意見酌增稅前盈餘預算目標，由經理部門調整分配項目外；其餘部分，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本行「建成大樓興建工程案」建請辦理廢標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3 屆第 33 次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本行 2023 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行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均依建議事項辦理。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

① 本行內部稽核檢查報告於董事長核閱後依規交付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查閱。

② 外部稽核檢查意見改善情形由稽核處於董事會提案報告，對檢查報告提列應改善部分，獨立董事皆積極督導追蹤。

③ 總稽核每季分別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工作執行情形。

④ 獨立董事與總稽核及稽核處處長均保持密切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⑤ 本行董事、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召開座談會討論並作成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

本行獨立董事每年至少三次（2022 年 1 月 10 日、2 月 16 日及 8 月 17 日）與簽證會計師以座談會方式，就本行之財務報告查核狀況進行溝通；其他如業務狀況、內部控制制度等議題，則不定期進行溝通討論。

4.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1）協助董事會決策並監督財務報表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選（解）任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評估、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法令遵循與風險管控機制運作等事項，並審議本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議案。

（2）就經理部門及稽核單位之各項報告，涉及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者，包括對海外子銀行之控制作業及經提報之重大個案，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並要求經理部門確實辦理。

（3）針對本行辦理銀行法第 33 條有利害關係者擔保授信且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倘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進行審議。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依規揭露之項目，請參閱本行官方網站（https://www.bankchb.com）「公司治理」專區。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行對於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均有專責單位妥善處理，並將投資人關係處理聯絡窗口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	（一）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行依據停止股票過戶日後之股東名簿，以及內部人、大股東依規定向本行申報之股權異動資訊，掌握本行主要股東名單，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或本行官方網站揭露。	（二）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行訂有「長期股權投資業務暨子公司管理準則」及「海外子銀行管理準則」，規範本行與子公司或海外子銀行間業務往來，應遵守相關法規；如屬利害關係人交易時，悉依本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準則」、「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另，本行與關係企業間已建立資訊隔離機制，以僅知原則及權責分離原則管控敏感資料之存取，以維護資訊安全。	（三）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一）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於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另，本行董事會具體管理目標及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單元二（一）「4. 董事資料（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亦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專區→董事會項下。	（一）無差異。
（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行董事會轄下目前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企業倫理及永續發展價值融入本行經營策略，以貫徹本行永續經營理念。	（二）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行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行董事會每年執行內部評估乙次，且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外部評估乙次，並應於次年第一季前完成及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1. 績效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委任外部評估單位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2.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依規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或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或定期檢討董事（含董事長、常務董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時之參考依據。依 202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運用於定期檢視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以及另供為提名續任之參考。	（三）無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td><td>✓</td><td></td><td>（四）本行委任簽證會計師時，除確認該審計小組成員與本行無重大財務利益及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外，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就下列事項審慎評估受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註 1）與適任性（註 2），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1. 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行股份、金錢借貸、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2. 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行負責人、董事、經理人或職員。
3. 簽證會計師未違反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情事。
4. 簽證會計師最近二年未受主管機關及簽證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且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對本行業務具有相關知識或訓練經驗。
5. 本行已就簽證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資訊，作為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參考，且提報 2023 年 3 月 25 日第 26 屆第 37 次董事會審議。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r><tr><td>1. 是否連續多年未更換會計師？
2. 會計師是否受有處分？
3.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4. 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5.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6.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7.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如任委託人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或職員。
8. 不得涉及委託人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tr></table>
（註 2）會計師適任性評估標準：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r><tr><td>1. 簽證會計師最近二年未受主管機關及簽證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2.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對本公司業務具有相關知識或訓練經驗。
3.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提供之審計服務品質良好。
4.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有足夠之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5.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對於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方面，適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之問題及發展。</td></tr></table></td><td>（四）無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本行指派秘書處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其具備金融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議事、股務、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等相關事務之單位主管職務達 3 年以上。本行並配置適任且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二）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辦理公司治理規章之研擬及修正。 9.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三）進修情形如下： 1. 臺灣證券交易所「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董事會監督」1 小時、「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2 小時、「2022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9 小時。 2.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金融消費者與公平待客原則及案例解析」3 小時、「銀行業金融友善管理趨勢與公平待客實務分享」3 小時。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2022 年綠色金融領袖圓桌論壇—以金融支持產業轉型減碳及達成淨零」3 小時。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2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3 小時。 5.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事責任案例解析」3 小時。 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下的綠能創新商業模式」3 小時。 7. 本行自辦課程「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最新趨勢與裁罰案例分享」2 小時、「資安教育訓練：強化企業資訊韌性—應變風險危機」0.7 小時。 本行公司治理主管 2022 年度業依規完成進修時數共計 32.7 小時，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官方網站。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行於官方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包含社會大眾、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聯絡窗口，作為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並於「永續發展」專區揭露本行環境、社會、治理（ESG）面之相關作為，另透過永續報告書，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要 ESG 議題。 （二）本行 2022 年與各類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業經陳報本行 2022 年 12 月 23 日第 2 屆第 10 次永續經營委員會及 2022 年 12 月 29 日第 26 屆第 34 次董事會。 （三）本行另編撰 2022 ESG Summary（永續治理輯要）及 2022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CFD 報告書之中、英文版，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永續發展」專區，提供即時、摘要之 ESG 資訊，強化本行與各利害關係人之多元溝通。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行於官方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與「公司治理」專區，詳實揭露年度及各季之財務報告資料、重要業務概況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一）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1. 本行設有中英文官方網站，由相關單位依業務職掌負責蒐集與揭露本行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對於其中屬重大訊息者，指定由專責單位專人負責將中英文版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行設有發言人制度，並依本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準則」規定，就本行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有關之資訊，由發言人於授權範圍內統一對外說明。 3. 2022 年度本行共舉辦 4 場線上法人說明會，相關影音檔及簡報資料均依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官方網站。	（二）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1. 本行年度及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官方網站。 2. 本行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早於 2023 年 2 月份公告。	（三）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一）董事會相關事項 1. 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均依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均主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本行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有「董事進修計畫實施要點」，2022 年度本行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業依前揭規範完成進修時數，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官方網站。 4. 為使本行公司治理更臻完善，並降低本行、董事及經理人承擔經營責任之風險，本行業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5.2022 年全體董事完成計 6 小時公平待客（含金融友善）研習課程。 6. 本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限制董事於封閉期間（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交易本行股票，並於封閉期間前通知各董事。 （二）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請參閱年報單元伍、營運概況「七、勞資關係（一）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三）投資者關係 本行於中英文版官方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專區，提供國內外投資人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 ESG 相關資訊。 （四）利益相關者權益 1. 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總體利益，特制定「盡職治理準則」，並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以落實股東行動敦促被投資公司強化公司治理。另，本行定期於官方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參與其股東會議案投票情形與其他重大事項。 2. 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表「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1. 本行為建構專業及完整之風險管理功能，設立授信管理處、風險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三個風險管理部門：（1）授信管理處掌理授信案件審核、營業單位授信案件覆審及管理維護 e-Loan 授信自動化系統，以嚴謹徵、授信審核流程；（2）風險管理處專責整合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之政策制訂及風險控管；（3）債權管理處掌理對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控管，及不良債權催收作業（含 e-Loan 債權管理子系統）之管理；各部門均能依規切實執行。 2.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掌為評估與監督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書。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討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客戶政策執行情形 為提升對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本行業訂定「公平待客守則」、「公平對待高齡客戶注意事項」，設置「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本行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另，本行訂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要點」及「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以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並定期檢視分析爭議事件之類型與成因，及研議相關因應方案或改善措施陳報董事會，俾檢討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制度之完善性。 （七）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對政黨之捐贈：無。 2. 對利害關係人之捐贈：無。 3. 對公益團體之捐贈：請參閱年報單元伍、營運概況「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本行於第 8 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上市公司前 5%，評鑑結果肯定本行長期致力提升公司治理的努力與成效；依第 8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行持續進行檢討改善如下： 1. 為公平對待股東並強化股東會參與，本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係採實體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2. 本行持續加強內部控制、誠信經營、永續發展及各項治理制度，力求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二）本行榮獲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條件 身分別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潘榮春	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單元二（一）「4. 董事資料（2）」之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孫致中	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單元二（一）「4. 董事資料（2）」之相關內容。		0
薪酬委員	吳雨學	吳委員取得下列三項專業資格條件，且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一、曾任銘傳大學法律系及中央警察大學等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二、取得律師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擔任晉詣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並自 1998 年起執行律師業務迄今。 三、曾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委員、中央信託局辦事員而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一、本人無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本人無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三、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未持有或未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本人及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無前三項情事，亦與本行無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五、本人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之情事。 六、本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無取得相關報酬。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1）評估與檢討本行整體薪資報酬政策。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顧問、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績效評估（含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績效評估標準於年報中對股東充分揭露。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顧問、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薪資報酬。

(4) 訂定本行銷售各種金融商品及服務等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並將該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於年報中對股東充分揭露。

(5) 審議本行子公司下列事項：

① 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主管之薪資報酬之決定。

② 員工薪資、獎金及酬勞規則之訂定及修改。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第5屆委員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

(2) 第5屆委員任期：2020年7月27日至2023年6月18日，202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計9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第5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2022/1/1-2022/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	備註
召集人	潘榮春	9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孫致中	9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吳雨學	9	0	100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 薪資報酬委員會2022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2022年1月10日第5屆第19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2022年1月24日第26屆第22次董事會審議）

① 通過本行「聘僱香港金融人才進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② 通過本行副總經理王淑芳之報酬及福利事項案。

③ 通過本行子銀行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第2屆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監事之報酬案。

(2) 2022年2月16日第5屆第20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2022年2月22日第26屆第23次董事會審議）

依本行委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行2021年度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評估面向含「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等八大面向）連結董事（含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

① 通過定期評估本行董事長報酬、福利等相關事項並調整其月支報酬案。

② 通過定期評估本行董事（不含一般獨立董事）之月支報酬案。

③ 通過定期評估本行獨立董事之月支報酬案。

④ 依本行總經理2021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考核指標含財務面及非財務面指標）連結總經理之薪資報酬，通過定期評估本行總經理報酬、福利等相關事項並擬調整其月支報酬案。

⑤ 通過本行2021年度員工績效獎金發放案。

⑥ 通過本行2021年度特別激勵金提撥比率及營業單位與其他單位發放比率案。

⑦ 通過本行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子公司同仁飯店住宿券案。

(3) 2022年3月16日第5屆第21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2022年3月29日第26屆第24次董事會審議）

① 通過本行2021年度擬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比率與金額案。

② 通過於本行章程增訂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並依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案。

③ 通過本行總經理、總稽核、副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與總行、區營運處、營業單位主管人員2021年度之特別激勵金發放金額案。

(4) 2022年4月13日第5屆第22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2022年4月21日第26屆第25次董事會審議）

① 通過本行「現職人員薪給表」修正案。

② 通過本行2022年度員工年度調薪案。

(5) 2022年6月20日第5屆第23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2022年6月28日第26屆第27次董事會審議）

① 通過本行「財富管理業務酬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② 通過本行董事長報酬及福利等相關事項修正案。

③ 通過本行總經理報酬及福利等相關事項修正案。

④ 通過本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吳襄君之報酬及福利事項案。

⑤ 通過本行因應疫情發展及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改變，為關懷新冠肺炎中／重症確診者醫療照護，發放住院慰問金及住院補貼與調整確診、隔離之補助方式案。

⑥ 通過本行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獎金發給辦法」修正案。

⑦ 通過本行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湯玉伶 2021 年度特別激勵金發放金額案。

(6) 2022 年 8 月 17 日第 5 屆第 2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 2022 年 8 月 25 日第 26 屆第 29 次董事會審議）

① 通過本行 202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② 通過本行「派駐海外人員待遇暨各項補助管理辦法」修正案。

③ 通過本行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員工年度調薪案。

(7) 2022 年 9 月 13 日第 5 屆第 2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 2022 年 9 月 21 日第 26 屆第 30 次董事會審議）

① 通過本行「保險業務人員酬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② 通過本行「特別激勵金發放辦法」修正案。

③ 通過本行「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修正案。

(8) 2022 年 11 月 7 日第 5 屆第 26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 2022 年 11 月 10 日第 26 屆第 32 次董事會審議）

① 通過定期檢討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各項評估指標，並修正相關評估指標項目案。

② 通過子銀行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借調母行人員借調期間薪資及其他津貼」修正案。

(9)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5 屆第 27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 2022 年 12 月 29 日第 26 屆第 34 次董事會審議）

① 通過本行「現職人員薪給表」部分職等本薪下限修正案。

② 通過子銀行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管理職薪級表」及「非管理職薪級表」修正案。

③ 通過子銀行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辦理 2022 年員工調薪暨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調整案。

【本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均依建議事項辦理。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

（六） 永續經營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永續經營委員會組成：

   本行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計 5 人，由本行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組成，其中包含董事長、總經理及全體獨立董事。董事長凌忠嫄、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周朝崇、常務獨立董事潘榮春及獨立董事孫致中均具豐富銀行經營資歷，獨立董事林重宏則具專業法務及法遵資歷。本委員會委員分別擁有會計、稅務、財務、商業、銀行、保險及法律等專業背景，並基於不同資歷背景均具備 ESG（環境、社會、治理）及誠信經營之能力，相關資歷並可參照本單元二（一）董事資料。

2. 永續經營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推動誠信經營、企業倫理及永續發展價值融入本行經營策略。

   (2) 監督及協調本行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相關制度之建立。

   (3) 督導並檢視本行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政策之執行情形及其成效。

   (4) 定期審核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相關執行報告。

   (5) 其他有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3. 永續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

2022 年度第 2 屆永續經營委員會開會計 6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第 2 屆永續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相關專業能力					（2022/1/1-2022/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專業能力
董事長（召集人）	凌忠嫄	6	0	100	各委員具備銀行業永續發展各面向所需之公司治理、責任授信、盡職投資、綠色金融、公平待客、普惠金融、環境保護及勞動權益等專業能力。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周朝崇	6	0	100	
獨立董事	潘榮春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重宏	6	0	100	
獨立董事	孫致中	6	0	100	

註：實際出席率 (%) 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經營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 永續經營委員會 2022 年度各項討論議案及決議結果：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備註
2022 年 1 月 10 日第 2 屆第 5 次	陳報本行 2021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案。	洽悉。	業提報 2022 年 1 月 24 日第 26 屆第 22 次董事會鑒察。
	陳報本行 2021 年度人權盡職調查相關執行情形案。	洽悉。	
	通過本行 2022 年永續發展工作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通過。	業提報 2022 年 1 月 24 日第 26 屆第 22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2022 年 3 月 7 日第 2 屆第 6 次	通過修正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通過。	業提報 2022 年 3 月 29 日第 26 屆第 24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通過修正本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通過。	
	通過修正本行「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通過。	
	通過指派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小組總負責人及工作分組負責人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通過。	
2022 年 6 月 2 日第 2 屆第 7 次	陳報本行溫室氣體及環境相關指標執行成果案。	洽悉。	業提報 2022 年 6 月 28 日第 26 屆第 27 次董事會鑒察。
	陳報本行未來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規劃案。	洽悉。	
2022 年 8 月 19 日第 2 屆第 8 次	陳報本行 2021 年永續發展相關業務執行成果案。	洽悉。	業提報 2022 年 8 月 25 日第 26 屆第 29 次董事會鑒察。
	陳報本行「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 (TCFD)」專案執行情形案。	洽悉。	業提報 2022 年 9 月 21 日第 26 屆第 30 次董事會鑒察。
2022 年 11 月 4 日第 2 屆第 9 次	陳報本行減碳目標為「2030 年總排碳量應較 2020 年減碳 42%」案。	洽悉。	業提報 2022 年 11 月 28 日第 26 屆第 33 次董事會鑒察。
	陳報本行「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 (TCFD)」專案執行情形案。	洽悉。	業提報 2022 年 11 月 10 日第 26 屆第 32 次董事會鑒察。
2022 年 12 月 23 日第 2 屆第 10 次	陳報本行「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暨 2022 年執行情形」案。	洽悉。	業提報 2022 年 12 月 29 日第 26 屆第 34 次董事會鑒察。
	陳報本行 2022 年與各類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案。	洽悉。	

【本行對永續經營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均依建議事項辦理。

（七）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td><td>✓</td><td></td><td>1. 本行於 2019 年 12 月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下，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成員由高階經理人及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負責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協調建立相關制度與督導檢視永續發展政策執行情形及其成效，並審核相關執行報告。2022 年度共計召開 6 次永續經營委員會會議，有關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運作情形及討論議案請參閱本單元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六) 永續經營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 另為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於永續經營委員會下設跨部門「永續發展執行小組」，由總行各單位組成，且依工作分組（公司治理、責任金融、員工照護、社會共融及環境永續），負責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之執行，及定期將永續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向永續經營委員會報告，並依規陳報董事會。
3. 董事會負責督導本行實踐永續發展，提升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營運形象及競爭優勢，並制定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政策」；前揭 2022 年度工作計畫、2021 年度執行成果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業經董事會於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審議與鑒察。</td><td>無差異。</td></tr>
<tr><td>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d><td>✓</td><td></td><td>1. 本行風險評估邊界以本行在臺灣營運活動為主（包含海外分支機構，未包括合併財務報告所含之子公司），揭露資料涵蓋本行於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間於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
2. 本行參照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2021 年版之重大主題相關指引，經檢視自身營運活動、永續發展脈絡與工作計畫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包含各式溝通管道及問卷調查），並參考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規範標準、產業關注取向等，以多元途徑廣泛蒐集營運相關永續議題，針對營運過程中可能造成衝擊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面向重大主題進行風險評估及重大性分析，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謹以 2022 年鑑別結果中各面向之前 3 大主題說明如下，完整資訊請參閱本行 2022 年永續報告書：
<table>
<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策略</th></tr>
<tr><td rowspan="3">公司治理</td><td>營運績效與獲利</td><td>本行積極提升經營績效及獲利，為利害關係人創造更高經濟價值，同時促進整體經濟環境發展。相關成果如下：
1. 2022 年度稅後淨利 109.71 億元。
2. 13 度入選 Brand Finance 全球 500 大銀行品牌。
3. 受摩根大通銀行頒發「美元清算品質傑出獎」及「歐元清算品質獎」。</td></tr>
<tr><td>公司治理</td><td>本行建置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及具備多元專業與獨立性之董事會，並透過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成果檢視，增進公司營運績效與韌性發展，本行 2022 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評估結果皆為「超越標準」。</td></tr>
<tr><td>資訊安全與個資防護</td><td>本行訂有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管理相關規範，並持續維持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BS 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及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以確保系統及個資安全。2022 年獲 FISC 財金資訊公司金融資訊系統年會「跨行系統穩定獎」。</td></tr>
<tr><td rowspan="3">社會</td><td>綠色金融與商品</td><td>本行積極開發與推展綠色金融商品，協助客戶低碳轉型外，增強客戶企業韌性亦使授信風險降低。本行推出綠色存款、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貸款與永續績效連結貸款等。</td></tr>
<tr><td>數位金融創新與包容</td><td>本行積極推動數位金融創新，提供客戶即時、安全及便捷之服務體驗，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貢獻環境永續。</td></tr>
<tr><td>普惠金融</td><td>本行致力提升金融包容性，使弱勢或特殊族群取得足夠的金融服務，並透過支持企業轉型與地方產業發展，創造社會效益。2022 年度獲台灣傑出金融業務第 11 屆菁業獎－普惠金融推動獎。</td></tr>
</table></td><td>無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策略</th></tr>
<tr><td rowspan="3">環境</td><td>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td><td>本行透過定期盤查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2022 年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積極檢視本行之減碳策略，以達成 2030 年 42% 減碳目標。</td></tr>
<tr><td>能源使用管理</td><td>本行以臺北大樓作為示範場域，於 2016 年首度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查驗，取得ISO 50001 證書，藉由執行能源管理系統之經驗，訂定相關減量措施。</td></tr>
<tr><td>供應商管理</td><td>本行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作為本行管理供應商之原則，要求供應商應遵循職業安全衛生、勞工權益與人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另，本行採購以臺灣本地廠商為優先考量，確保供應鏈之穩定性與在地化，並促進當地就業與經濟發展。</td></tr>
</table>
3. 此外，本行亦建立新興風險議題管理機制，每年定期對重大新興風險議題進行辨識，評估對本行潛在之衝擊影響、風險與機會，並依其重大性擬定因應策略及建立風險監控機制，以確保本行營運面臨之相關風險有效控管。
</td><td></td></tr>
<tr><td>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td><td>✓</td><td></td><td>（一）1. 本行為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依金融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與具體行動方案，且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2. 本行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如下：
（1）全行各營業據點通過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
（2）總行臺北大樓通過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效期為 2021/12/21~2024/12/20）、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效期為 2022/10/24~2025/10/24）、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效期為 2021/11/11~2024/11/10）及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符合性查核聲明。
（3）彰化分行通過PAS 2060 碳中和查證。</td><td>（一）無差異。</td></tr>
<tr><td>（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td><td>✓</td><td></td><td>（二）1. 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本行訂定能源政策及相關減量措施如下：
（1）汰換老舊耗能之空調設備，提高使用效能，並將室內溫度訂於 26 度以上，降低空調用電負荷。
（2）以高效率LED燈具汰換舊有耗能燈具，及適度調整廣告招牌開、關燈時間，並於飲水設備加裝電源時序控制器，減少耗能等。
2020 年本行總用電量約 29,326,120 度（國內全數營業據點），2022 年本行總用電量約 29,242,860 度（國內、外全數營業據點及子公司）。
2. 為致力達成環境永續目標，本行持續採購環保產品，執行成果如下：
（1）為善盡對環境保護之社會責任，本行採購之影印紙係通過國際FSC或PEFC所認證之環保紙；此外，總行臺北大樓亦使用環保再生擦手紙巾。
（2）各營業單位或辦公場所等行舍裝潢時，優先使用「綠建材」塗料。
（3）響應環保局積極推動綠色採購（採購具環保標章、碳標籤、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及永續標章等環保產品），2022 年採購金額達 2,557 萬元，已連續 5 年獲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表揚參與「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計畫」績效卓越。
3. 本行資訊部門以打造節能減碳之綠色機房為重大目標，除持續擴充伺服器虛擬環境，逐步汰換現有實體主機，進而減少實體主機數量，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外，藉由機房節能改善工程，降低伺服器以外用電（如空調、照明、UPS損耗與風扇耗電），提升供電效能，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之衝擊。</td><td>（二）無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td><td>✓</td><td></td><td>（三）1. 面對氣候變遷，本行自 2018 年起持續參與國際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CDP）組織氣候變遷問卷調查，就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風險衝擊及發展機會，揭露相關風險評估、因應措施及執行情形，並於 2019~2022 年 CDP 氣候變遷問卷評等皆獲得管理（B）級之肯定。
2. 本行對氣候風險之管理與因應，依循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等國際規定，訂有「氣候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指導、監督及管理氣候風險之暴險情形，並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氣候風險管理機制負有最終之責任。
3. 董事會為本行氣候議題最高治理單位，永續經營委員會為本行永續發展專責單位，負責督導並檢視本行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包含氣候風險管理）之各項作為。本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執行情形、溫室氣體盤查、查證（確信）進度及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成果等，定期提報永續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要求，每季向董事會陳報溫室氣體控管執行進度。
4. 本行依循TCFD架構，考量面向包含TCFD所建議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分類，包含立即性及長期性之實體風險與政策和法規、技術、市場、聲譽之轉型風險，整理出多項與銀行業務相關之氣候變遷風險機會項目，最後針對風險排序前三大項目，評估對本行營運之影響，並研擬因應措施如下：
<table>
<tr><th>風險類型</th><th>風險事件</th><th>因應作為</th></tr>
<tr><td>轉型</td><td>碳排放管制</td><td>本行已展開相關管理措施與作業程序，透過對高碳排產業調降限額，以及對列屬高碳排產業之授信戶進行氣候風險監測，並以碳費徵收情境評估轉型風險對授信戶信用風險之影響來減緩本行可能面臨之氣候相關風險。</td></tr>
<tr><td>實體</td><td>天災影響公司營運</td><td>為強化全行各單位應對氣候相關重大災害事件，訂有「業務永續運作計畫」（BCP）以因應各單位於發生「營運中斷事故」時能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維護客戶權益及使本行人員、財務之損害減至最小，內容包含「災害防護與應變措施」章節，倘因氣候相關災害事故發生導致資訊帳務系統無法及時修復或營業場所無法營運使用，相關單位亦訂有應變計畫可供通報及應變之依循，以避免災害導致營運中斷之情形。</td></tr>
<tr><td>實體</td><td>投／融資對象資產受損</td><td>2022 年已完成簽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承諾將於兩年內提交本行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目前，相關單位正積極研擬針對本行重點資產類別設定相應減量目標，於業務處理程序中納入氣候因子考量，針對列屬環保署管制名單及本行高碳排產業名單之授信戶，應執行氣候風險監測，將檢視授信戶是否參與國際倡議組織，並要求其提供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建立資料庫，便於檢視與追蹤其減碳情形。授信戶若未參與任何倡議組織且無提交排放資訊，則應經過授信單位評估，並依產業屬性需求與授信戶進行議合，要求其未來需揭露碳排放及減碳資訊，並鼓勵協助其參與倡議組織，以跟進國際趨勢、響應巴黎協定減碳目標。</td></tr>
</table>
5. 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請參閱本行「2022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業揭露於官方網站→「永續發展」專區。
6. 本行 2022 年TCFD報告書經英國標準協會（BSI）查核完竣，獲授予最高等級「第五級：優秀（Level 5+：Excellence）」認證。</td><td>（三）無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四）1.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響應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本行自 2017 年自發性導入溫室氣體盤查，掌握全臺各營業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通過 ISO 14064-1：2018 查證，本行以 2020 年為基準年，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 2030 年較基準年減少 42%，2022 年本行已完成國內、外營業據點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溫室氣體排放量整理如下：
單位：噸 CO_{2e}
<table><tr><th></th><th>2022 年</th><th>2020 年（基準年）</th></tr><tr><td>類別 1（註 1）</td><td>2,075.020</td><td>2,231.307</td></tr><tr><td>類別 2（註 2）</td><td>15,016.773</td><td>14,926.995</td></tr><tr><td>總排碳量（類別 1+ 類別 2）</td><td>17,091.793</td><td>17,158.302</td></tr><tr><td>碳密集度（噸 CO_2e ／仟元）</td><td>0.000501</td><td>0.000628</td></tr><tr><td>類別 1~2 資料涵蓋範圍</td><td>國內、外全數營業據點及子公司</td><td>國內全數營業據點</td></tr><tr><td>類別 3~5（註 3）</td><td>14,559.872</td><td>13,023.129</td></tr><tr><td>類別 3~5 資料涵蓋範圍</td><td colspan="2">國內全數營業據點</td></tr></table>（註 1）：類別 1 排碳量為直接排放量。
（註 2）：類別 2 排碳量為能源間接排放量。
（註 3）：類別 3~5 排碳量為其他間接排放量。
2. 為降低未來水資源短缺衝擊風險，本行於 2021 年主動導入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訂定水資源效率政策及相關減量措施如使用省水標章器材、水龍頭加裝省水配件、調整清洗物品方式、追蹤漏水情形、空調節水等，以落實執行水資源效率管理，並通過 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效期為 2021/11/11~2024/11/10），本行以 2020 年為基準年，設定減量目標為 2030 年較基準年減少 10%，2022 年用水量統計成果如下：
<table><tr><th></th><th>2022 年</th><th>2020 年（基準年）</th></tr><tr><td>用水量（度）</td><td>147,532</td><td>163,944</td></tr><tr><td>密集度（度／仟元）</td><td>0.0043</td><td>0.0060</td></tr><tr><td>資料涵蓋範圍</td><td colspan="2">國內全數營業據點</td></tr></table>3. 為達到資源永續利用及確保廢棄物妥善處理，本行採取主動式管理廢棄物，推動節能減廢活動，從源頭管理積極落實資源回收分類，定期記錄廢棄物數量，本行廢棄物減量目標為 2023 年臺北大樓廢棄物產生量較 2020 年減少 3%，2022 年臺北大樓廢棄物較 2020 年減少 18.91 公噸，減少 15.58%。
<table><tr><th></th><th>2022 年</th><th>2020 年（基準年）</th></tr><tr><td>廢棄物（公噸）</td><td>102.46</td><td>121.37</td></tr><tr><td>密集度（公噸／仟元）</td><td>0.000003</td><td>0.000004</td></tr><tr><td>資料涵蓋範圍</td><td colspan="2">臺北大樓</td></tr></table></td><td>（四）無差異。</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td><td></td><td>（一）1. 依據國際人權公約（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與「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之精神與原則，本行已制定「人權政策」及「人權盡職調查程序」，以建構誠實、公平、尊重、開放之工作環境，並致力提升對人權相關議題之關注及進行相關風險評估與管理，以保障勞動人權。
2. 本行依據金融業之特性與發展策略，制定關注議題包括：「職場人權保障」、「健康安全職場」、「支持結社自由」、「保障個人隱私」、「反貪腐、禁止收賄／行賄等不誠信行為」及「人權政策推廣」；此外，本行人權政策已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項下；另將年度人權盡職調查評估流程及風險減緩措施，揭露於本行永續報告書及官方網站／永續發展專區／社會面項下。
3. 本行實施人權政策或程序相關教育訓練，員工平均訓練時數 0.5 小時，員工受訓百分比 96.94%，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提高人權保障意識。</td><td>（一）無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1. 本行致力打造多元平等的幸福職場，女性員工占比 64.33%，女性主管人數占所有主管人數 59.66%。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包含進修、訓練、休假、退休制度及其他福利措施情形，請參閱年報單元伍、營運概況「七、勞資關係」。 2. 本行為因應各業務發展需要，每年除藉由參與校園徵才徵求青年學子加入本行外，對於理財行銷、科技、法務等專業職缺亦採不定期辦理內部及外部甄選方式，以網羅具經驗或跨領域之數位人才，進而厚實人力資產，創造經營績效。 在員工招募及升遷方面，秉持以人為本、唯才適用之原則，同時遵循法令規章，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黨等因素給予不同方式之待遇或歧視，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水準、規劃完整的培訓、優渥的福利措施及年度升遷制度，以延攬人才。為確保人事制度之穩定性，本行未進用兼職人員。2022 年未有違反人權、雇用童工、侵害原住民權利及歧視事件發生。 3. 本行員工薪酬係依據「現職人員薪給表」核薪，按不同職等給予合理且具市場競爭力之報酬，確保員工不因性別、年齡、種族而有不同待遇，並均符合法定基本工資標準。本行每年視市場當年度調薪預計調幅、消費物價指數及本行年度營運狀況暨營運績效達成情形、負擔能力，決定年度調薪水準。2022 年度本行平均調薪幅度為 6.02%。 4. 本行依章程第 38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 1%~6% 為員工酬勞；另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員工獎金發給辦法」及「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並依據「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各項指標，將員工表現及績效考核結合，經衡酌全行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給績效獎金與酬勞。	（二）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1. 本行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中包含勞工代表 3 人，定期於每季召開會議，以審議、協調及建議本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升本行安全衛生管理品質。 2. 本行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訂有「員工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員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員工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勞工健康服務計畫」等，以防範職業災害、職業疾病之發生。另，定期選派行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及不定期延請專人舉辦健康教育講座，並提供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數位教育訓練課程，以維護員工安全及保障員工健康。 3. 本行臺北大樓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效期為 2022/11/4~2025/11/3），積極落實員工職場安全及健康，精進與改善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本行參照國際標準，主動管理風險，及早建立適當的安全衛生基礎及管理制度，保護員工及相關工作者之安全健康。 4.2022 年度本行員工於通勤途中受傷者計有 11 人，因公務受傷者計有 4 人，合計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0.22%，並無重大職業災害事件；為加強員工安全意識，本行每年於全行行務會議中，請各級主管向同仁宣導注意交通及人身安全，以避免事故之發生。 5. 員工安全保障相關資訊，請參閱年報單元伍、營運概況「七、勞資關係（一）3. 員工安全保障措施」。	（三）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1. 本行重視在職員工職涯發展，員工於本行服務期間，輔以多元化訓練管道，包括新人職前訓練、襄理訓練、主管職能訓練等，提升員工專業知能，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職能訓練課程、證照檢定及線上英語課程等，並提供天下創新學院數位平台課程，以養成員工自主學習風氣及培育跨領域人才；另建置新一代線上數位學習網，以完善知識管理與傳承，持續發展多元職涯能力與培訓。 2. 持續透過數位與實體課程併行學習，協助本行員工累積金融專業知能；辦理之訓練總時數為 413,044.62 小時，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 6,678 人，平均每位行員參訓 61.85 小時。	（四）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行對金融商品與服務均遵循業務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以維消費者權益： 1. 本行各單位採購各類型感熱紙捲，均要求廠商出示產品檢測報告，及須符合國家標準規範，以保障客戶權益。 2. 為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訂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相關管理規範，並為遵循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及英國「2018 年資料保護法」，本行亦訂有「歐盟及英國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建立於本行營運活動中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管理程序，及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並建置個人資料安全事故緊急應變、通報等機制，維護客戶隱私。 3. 本行對各項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於契約中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且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並列示消費者因本行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申訴管道。 4.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爰依「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本行訂有「公平待客守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要點」及「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要點」等規範，並於 2022 年設置「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確保各部門及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從設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服務諮詢及客訴處理等整體交易過程中均能公平合理對待客戶，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原則，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提升本行服務品質。	（五）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1. 為與合作供應商共同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遵循勞工權益與人權、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誠信經營等相關規範，本行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及相關管理規範，要求供應商與本行進行商業往來前，應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且應落實遵守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及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前揭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或供應商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2. 為實踐本行對供應商管理之承諾與責任，本行另訂有「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要點」，透過與供應商溝通會議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要求供應商填具「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並經本行審視無違反法令情事方可進行實質交易；另，對大額交易之供應商進行不定期訪視，並依訪視結果填具「供應商訪視報告書」，確認供應商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現況，以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六）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行 2022 年發布之 2021 年永續報告書係依循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 2021 年版及 SASB 商業銀行準則編製，皆取得第三方驗證機構（BSI）頒發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前者為依 AA1000 保證標準 V3 進行第二類型中度保證，後者為第一類型符合性查證；另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獨立有限確信；前揭報告書業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	無差異。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係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名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目前相關事務之執行均依循該守則，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其他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單元伍、營運概況「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及本行 2022 年永續報告書。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明定本行人員（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等）於執行業務時應具體落實誠實、公平、尊重、開放且透明之理念，遵守所有相關之法律、法規及公司政策，以確保行為符合從業倫理與道德，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亦明定本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守則，以該守則作為行為準則，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一）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1. 本行實施不誠信行為暨內部詐欺風險評估，每年定期分析及評估各個營業層面不誠信暨詐欺風險，依據本行及同業曾發生的不誠信行為暨內部詐欺案例之相關資料文件與數據，及當年度營運情形、內部稽核結果、主管機關檢查、人事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等實施情形，綜合評估剩餘風險，且就評估結果由本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訂定及修正相關防範措施，相關內容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如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行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本行規範及契約規定；亦不得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及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等。相關業管單位亦已就較高風險項目新增或強化既有各項管控措施及流程。 2. 本行「員工行為準則」訂有以下相關規範： （1）員工以本行名義參與政治競選活動、政治獻金活動、慈善活動、非營利團體活動或志工活動，需事先取得本行之許可。 （2）員工不得與客戶約定分享利益或承擔損失，不應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致影響自身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 （3）員工應保護本行資產以及職務所監管之其他資產。 （4）員工應提供優質客戶服務與創新商品，且不會透過不道德或不法之業務活動去追求競爭利益；亦不得約定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負擔損失，推介客戶投資於特定金融商品。 3. 本行「對外捐助辦法」，明定捐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各主辦單位應審查捐助對象之資格條件、捐助用途及捐助金額之合理性，並應評估捐助案件對社會善良風俗有所助益，且對提升本行企業形象及業務推展有具體助益或貢獻者，始得辦理或受理。2022 年度相關捐助情形均符合本行相關規定，並無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以慈善捐贈或贊助變相行賄之情事。	（二）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1.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章，包含「董事會議事規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工作規則」、「資金營運處金融交易作業規範」、「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準則」及「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等，以落實防止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定期檢討修正前述相關規章。 2. 本行另訂有「員工獎懲實施辦法」作為懲戒之依據及救濟制度，如發現員工有不誠信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將移送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受懲戒員工對懲戒結果如有不服，得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據提出申復。	（三）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行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依本行相關規章（例如：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先行評估往來對象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簽訂之契約（例如：零售通路商相關活動合約等）中訂定誠信行為相關條款，本年度本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有關建立商業關係之重要契約皆訂有相關條款。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行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為本行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指定法令遵循處依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負責下列事項，且應每年向永續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 協助相關單位配合法令制度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本行經營策略，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協助相關單位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章。 3. 協助檢視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推動及協調誠信政策宣導及訓練。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行 2022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業於 2023 年 1 月 7 日及 1 月 18 日分別提報永續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鑒察。	（二）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1.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利益迴避條款，本行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應遵守本行「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準則」、「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盡職治理準則」及「長期股權投資業務暨子公司管理準則」等相關規定，並防止利益衝突。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2.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行「員工行為準則」明定利益衝突政策，明確規範員工執行業務時應以追求本行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避免個人利益與本行利益產生衝突或相違背，包括因職務或職位關係，而與客戶、交易對象、競爭對手或其他員工間所可能導致之利益衝突；一旦員工警覺有本行「員工行為準則」所規定之情況，或是其他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時，應立即迴避並向主管或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或法令遵循處請求確認，並在確定排除可能之利益衝突後，員工才能繼續進行原來的行為或活動。 4. 本行與銀行法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業務時，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經查 2022 年度本行並無違反利益衝突之情事。 5. 本行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訂有本行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遵循本行相關規範辦理，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三）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1. 本行已建立會計制度並適時依規修正，作為業務及管理之帳務處理準則，落實分層負責，有效執行內部控制，俾全體員工誠信辦理本行各項業務。 2.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行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行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依前述規定，本行內部稽核業依據不誠信行為暨內部詐欺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及執行相關稽核計畫。	（四）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1. 本行定期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2022 年度對本行員工進行「誠信經營與行為規範宣導課程」教育訓練（含本行「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及「內部檢舉處理辦法」與「禁止內線交易」等重要誠信經營相關內容），計 6,693 人次，合計 3,212 人時。另為深化本行員工對金融業詐欺犯罪之理解並期能於日常工作中落實預防措施，特請外部顧問錄製「金融機構近期詐欺犯罪案例分析及詐欺風險管理框架」課程供全體行員學習，計 6,410 人次，合計 15,191 人時。 2. 本行蒐集由金管會所公布之金融同業重大裁罰案件，供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作為其檢討執行業務適法性之用，另公告於本行內部網站，並透過各類宣導提升員工職業道德標準，強化員工遵法意識。 3. 為強化營業單位負責人防弊能力，每年定期舉辦自行查核等內部訓練課程，課程內容除深入檢討金融機構舞弊事件發生原因及說明本行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外，並討論防弊監控之重點，以有效執行自行查核工作，加強營業單位內部控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五）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檢舉處理辦法」，並設有檢舉地址、檢舉信箱及檢舉專線等檢舉管道，本行各級人員於發現本行人員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等情事，經檢舉人提出檢舉，由本行稽核處為受理檢舉單位，並指派適當之專責人員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事宜。檢舉人如符合本行「員工獎懲實施辦法」之獎勵標準者，將視實際情況依規酌予獎勵。	（一）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1. 本行「內部檢舉處理辦法」，對於受理調查及審議單位組織權責、利益迴避、檢舉人保護、檔案管理等均有明定；檢舉案件如經審議或複審確認屬實者，依本行前揭辦法規定，除應請相關單位檢討其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外，另要求被檢舉人及涉案相關人等停止相關行為，並依人事管理相關規定為適當處置，且必要時得依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或移送檢調機關處理；又受理檢舉單位應彙總調查報告、審議結果及相關單位提出之改善措施等相關資料，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2022 年度未接獲不誠信行為檢舉案件。 2.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檢舉處理辦法」明定除為符合法令或配合公務機關調查，或屬公眾周知之資訊外，本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二）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檢舉處理辦法」均明定本行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當處置。	（三）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落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單元，年報電子檔亦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目前有關誠信經營事宜之運作已依該守則辦理，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行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行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俾提升誠信經營成效。				

（九）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行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請參閱本行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單元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六、銀行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 謹代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行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二、 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三、 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

四、 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五、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前揭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六、 本聲明書業經本行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資訊安全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附表】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	-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暨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執行情形，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暨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執行情形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十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或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金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 2 條規定者：
   無。
3.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本行 2019 年北臺中分行前理財專員涉挪用客戶款項經金管會於 2020 年裁罰乙案，於 2021 年賠償客戶新臺幣 5,939 萬元。
4.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者：
   無。

（十三）2022 年股東常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2022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

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與檢討
2022 年 6 月 17 日	本行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經表決照案承認。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備查及辦理公告等相關事宜訖。
	本行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表決照案承認。	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5,244,285,421 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1,048,857,080 元；嗣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2022 年 8 月 17 日為現金股利配息、股票股利配股及盈餘轉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2022 年 9 月 8 日發放。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報經金管會 2022 年 7 月 11 日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2022 年 8 月 26 日核准變更登記，於 2022 年 9 月 8 日交付新股及上市買賣。
	本行章程修正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依規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並依修正後之章程運作。
	本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依修正後之規範運作。
	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依修正後之規範運作。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發布施行。
	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廢止，並將相關條文增訂至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發布廢止。

2. 2022 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2022 年 1 月 24 日第 26 屆第 22 次董事會：

① 陳報本行環境永續績效相關執行成果案。

② 陳報本行 2021 年度人權盡職調查相關執行情形案。

③ 陳報本行 2021 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案。

④ 陳報本行 2021 年度之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案。

⑤ 通過修訂本行「組織規程」案。

⑥ 通過本行「2022 年度永續發展工作計畫」案。

（2）2022 年 2 月 22 日第 26 屆第 23 次董事會：

① 通過本行「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② 通過提案股東會承認本行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③ 通過本行「人權政策」案。

④ 通過定期評估董事長報酬、福利等相關事項案。

⑤ 通過定期評估總經理報酬、福利等相關事項案。

⑥ 通過定期評估董事（不含一般獨立董事）之月支報酬案。

⑦ 定期評估獨立董事之月支報酬案。

⑧ 通過修訂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案。

（3）2022 年 3 月 29 日第 26 屆第 24 次董事會：

① 陳報 2022 年度本行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案。

② 通過提案股東會承認本行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

③ 通過提案股東會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④ 通過提案股東會討論修訂本行「董事選舉辦法」案。

⑤ 通過召開本行 2022 年股東常會案。

⑥ 通過本行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⑦ 通過本行 2022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⑧ 通過修訂本行「資訊安全政策」案。
⑨ 通過修訂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⑩ 通過修訂本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案。
⑪ 通過修訂本行「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⑫ 通過本行建成大樓營建工程預算案。
⑬ 通過本行 202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⑭ 通過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⑮ 通過本行內部稽核主管（稽核處處長）異動案。

(4) 2022 年 4 月 21 日第 26 屆第 25 次董事會：
① 通過修訂本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② 通過提案股東會討論修訂本行「章程」部分條文案。
③ 通過提案股東會討論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④ 通過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5) 2022 年 5 月 13 日第 26 屆第 26 次董事會：
① 通過修訂本行「稅務治理政策」案。
② 通過修訂本行「會計制度」案。
③ 通過申報本行 2022 年度之「營運計畫書」、「資本適足性評估結果」及「各類風險指標之自評說明」案。
④ 委任吳襄君女士為本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案。

(6) 2022 年 6 月 28 日第 26 屆第 27 次董事會：
① 通過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② 通過定期評估董事長報酬、福利等相關事項案。
③ 通過定期評估總經理報酬、福利等相關事項案。

(7) 2022 年 7 月 14 日第 26 屆第 28 次董事會：
① 通過修訂本行「公平待客守則」案。
② 通過本行 2021 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配息、股票股利配股及盈餘轉增資基準日，暨普通股現金股利發放日案。

(8) 2022 年 8 月 25 日第 26 屆第 29 次董事會：
① 陳報本行 2021 年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業務執行成果案。
② 通過本行 202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③ 通過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④ 通過修訂本行「證券經紀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⑤ 通過本行申請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臺幣壹拾億元案。
⑥ 通過本行 202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9) 2022 年 9 月 21 日第 26 屆第 30 次董事會：
① 陳報本行「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專案執行情形案。
② 通過修訂本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③ 通過修訂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0) 2022 年 10 月 17 日第 26 屆第 31 次董事會：
① 通過修訂本行「證券經紀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② 通過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③ 通過本行 2022 年度應分攤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款項案。
④ 通過本行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投資案。

(11) 2022 年 11 月 10 日第 26 屆第 32 次董事會：
陳報本行「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專案執行情形案。

(12) 2022 年 11 月 28 日第 26 屆第 33 次董事會：
① 通過本行「建成大樓營建工程招標案」辦理廢標案。
② 通過本行 2023 年度預算草案。

(13) 2022 年 12 月 29 日第 26 屆第 34 次董事會：

① 陳報本行 2022 年與各類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案。

② 通過訂定「2023 年度彰化銀行風險胃納聲明」案。

③ 通過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④ 通過本行 2023 年度稽核計畫案。

⑤ 陳報本行 2022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案。

⑥ 通過修訂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案。

3.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請參閱本行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專區→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

（十五）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處處長	曾許錦美	2019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屆齡退休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	2022/01/01~2022/12/31	11,220	11,364	22,584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服務內容包括：資訊設備及滲透測試專案、資訊安全及營運管理制度專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諮詢顧問專案、RP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顧問諮詢等。
	李東峰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情形

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無。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

八、股權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2022 年度		2023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財政部代表）	凌忠嫄	0	0	0	0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財政部代表）	周朝崇	1,010	0	0	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潘榮春	0	0	0	0
董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林秀燕	0	0	0	0
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張建一	0	0	0	0
董事	李文雄	0	0	0	0
董事	陳淮舟	1,689	0	0	0
董事（獨立董事）	林重宏	0	0	0	0
董事（獨立董事）	孫致中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　斌	10,000	0	0	0
	林雅玲	14	0	0	0
	鄧秀娟	7	0	0	0
	王淑芳	1,876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吳襄君	0	0	0	0
總稽核	吳美芳	0	0	0	0
處長	林淑敏	7	0	0	0
	謝雪妮	427	0	0	0
	劉玉雪	280	0	0	0
	莊政祺	7	0	3,000	0
	徐志誠	0	0	0	0
	陳瑞珍	14,750	0	0	0
	范玉琴	150	0	0	0
	鄭瑞華	2,267	0	0	0
	蔡秀霞	150	0	0	0
	林玉葉	2	0	0	0
	胡榮健	19	0	0	0
	王學文	14	0	150,000	0
	邱福進	4	0	0	0
	王隆郡	0	0	0	0
	許桂梅	163	0	0	0
	林叔玄	13	0	0	0
	吳慧貞	607	0	0	0
	陳惠玉	0	0	0	0
	呂耀茹	8,080	0	0	0
	蔡淑如	433	0	0	0
	鍾季敏	55	0	0	0
	葉金玉	1,314	0	0	0
	吳美惠	115	0	0	0
主任	賀瑞梅	8	0	0	0
	黃碩宏	453	0	0	0
	符春蘭	0	0	0	0

職稱	姓名	2022 年度		2023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鄭黎明	38	0	0	0
	曾麗芬	270	0	0	0
	吳芳媛	458	0	0	0
	魏榮宏	197	0	0	0
	黃佟生	40	0	0	0
	李祐成	220	0	0	0
	張秀華	34	0	0	0
	洪瓊宵	749	0	0	0
	邱美綾	126	0	0	0
	林俊宏	381	0	0	0
	辛素敏	129	0	0	0
	王愛菱	353	0	0	0
	王一銘	20	0	0	0
	杜信光	82	0	0	0
	許高榮	108	0	0	0
	徐希鵬	0	0	0	0
	林志昌	129	0	0	0
	陳吉祥	11	0	0	0
	蔣志宏	0	0	0	0
	簡振東	7	0	0	0
	侯毅傑	217	0	0	0
	賴聰明	0	0	0	0
	楊惠蘭	0	0	0	0
	沈麗鳳	253	0	0	0
	王世懋	125	0	0	0
	徐瑞惠	134	0	0	0
	胡愛芬	119	0	0	0
	陳凌鈴	207	0	0	0
	諸長城	1,050	0	0	0
	許慧如	0	0	0	0
	劉淑玲	461	0	0	0
	蔡桂芳	99	0	0	0
	周宏傑	0	0	0	0
	林錦莉	2	0	0	0
	陳　蓉	8	0	0	0
	趙景興	0	0	0	0
	李惠玲	30	0	0	0
	林芸平	176	0	0	0
	張雅榛	0	0	0	0
	吳錫龍	4	0	0	0
	沈秋敏	20	0	0	0
	朱一誠	0	0	0	0
	陳秋玲	0	0	0	0

職稱	姓名	2022 年度		2023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葉春女	10	0	0	0
	黃明華	0	0	0	0
	趙奇欣	0	0	0	0
	羅志豪	9	0	0	0
	卓定鳳	240	0	0	0
	黃志煌	20,200	0	45,000	0
	林似燕	1,101	0	0	0
	張瀛之	0	0	0	0
	沈家珍	122	0	0	0
	薛淑滿	146	0	0	0
	簡國憲	30	0	0	0
	尤千美	175	0	0	0
	張玉青	5	0	0	0
	謝美芬	9	0	0	0
	蔡淑華	523	0	0	0
	劉淑芬	135	0	0	0
	盧昇輝	362	0	0	0
	吳晉昇	5	0	0	0
	洪穎慧	647	0	0	0
	丁錦香	0	0	0	0
	王聰仁	4	0	0	0
	鄭淑芬	0	0	0	0
	黃和雄	284	0	0	0
	賴豐楸	26	0	0	0
	陳俊元	8	0	0	0
	李雅芳	129	0	0	0
	謝堯聖	0	0	0	0
	陳茲芸	4	0	0	0
	洪雅慧	94	0	0	0
	李坤霖	20,173	0	0	0
	邱懿慧	163	0	0	0
	尹振華	0	0	0	0
	楊淑眞	14	0	0	0
	何桂英	725	0	0	0
	黃正一	0	0	0	0
	廖胤昭	5	0	0	0
	陸曉霞	1,043	0	0	0
	蕭桂敏	11	0	0	0
	盧鳳彬	17	0	0	0
	張文杰	3	0	0	0
	江孟真	(4,463)	0	(8,000)	0
	鄧之鳳	73	0	0	0
	林美杏	171	0	0	0

職稱	姓名	2022 年度		2023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張惠雯	0	0	0	0
	官美蘭	206	0	0	0
	陳明哲	299	0	0	0
	黃榆菁	6	0	0	0
	楊麗蘭	1	0	0	0
	古聆利	244	0	0	0
	曾士展	8	0	0	0
	林君威	534	0	0	0
	羅偉碩	224	0	0	0
	潘德承	0	0	0	0
	賴月秋	434	0	0	0
	林素眞	0	0	0	0
	王正助	1	0	0	0
	潘元光	11	0	0	0
	秦本德	7	0	0	0
	李麗巧	172	0	0	0
	鄭素敏	190	0	0	0
	張芷寧	0	0	0	0
	黃漢瓆	0	0	0	0
	謝秀娥	5	0	0	0
	謝佩芬	1,793	0	0	0
	鄭素珍	3	0	0	0
	吳瑞約	0	0	0	0
	高秀玲	11	0	0	0
	張豐富	9	0	0	0
	李建佃	0	0	0	0
	林國隆	3	0	0	0
	陳惠芳	0	0	0	0
	劉滿穗	386	0	0	0
	陳艷春	162	0	0	0
	楊培忠	487	0	0	0
	葉俊宏	5	0	0	0
	汪坤山	35	0	0	0
	許國恒	114	0	0	0
	陳文景	420	0	0	0
	賴金瓶	484	0	0	0
	張玉芳	0	0	0	0
	張麗美	249	0	0	0
	張添茂	61	0	0	0
	陳原芬	141	0	0	0
	王宜貞	1,069	0	0	0
	王紹懋	999	0	0	0
	張拱銘	4,566	0	0	0

職稱	姓名	2022 年度		2023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王文良	0	0	0	0
	林明娟	1,014	0	0	0
	劉阿娥	184	0	0	0
	張翠霞	135	0	0	0
	陳文忠	521	0	0	0
	廖義田	23	0	0	0
	陳瑞珍	880	0	0	0
	翁瑞宏	55	0	0	0
	梁秋鑫	0	0	0	0
	呂信輝	131	0	0	0
	林明傑	49	0	0	0
	蔡文凌	20	0	0	0
	郭二郎	0	0	0	0
	謝聰敏	0	0	0	0
	林隆基	2	0	0	0
	何聘賢	0	0	0	0
	何建興	0	0	0	0
	呂秀鳳	402	0	0	0
	柯姝卉	0	0	0	0
	郭麗蘭	0	0	0	0
	吳貞瑩	38	0	0	0
	林淑娟	11	0	0	0
	呂芬蘭	384	0	0	0
	林淑惠	0	0	0	0
	劉艷玉	6	0	0	0
	徐秀欽	0	0	0	0
	連倫章	140,556	0	0	0
	許麗珠	0	0	0	0
	吳宇堂	0	0	0	0
	黃秀枝	555	0	0	0
	梁淑維	251	0	0	0
	張淑麗	151	0	0	0
	李惠如	500	0	0	0
	陳秀琴	0	0	0	0
	黃淑琳	1,957	0	0	0
	王素娟	28	0	0	0
	李淑汝	591	0	0	0
	葉淑美	0	0	0	0
	沈鈺堂	0	0	0	0
	吳淑芬	186	0	0	0
	沈枝賢	136	0	0	0
	李淑芬	793	0	0	0
	洪哲芳	216	0	0	0

職稱	姓名	2022 年度		2023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蔡嘉祥	0	0	0	0
	陳瀅代	11	0	0	0
	邱煌洲	0	0	0	0
	張淑惠	530	0	0	0
	何文科	0	0	0	0
	劉宸環	0	0	0	0
	陳慶仲	9	0	0	0
	許淑雲	37	0	0	0
	時秀雲	10	0	0	0
	蔡明翰	1	0	0	0
	施蓮溱	5	0	0	0
	張文津	38	0	0	0
	董家雄	0	0	0	0
	謝政義	0	0	0	0
	劉建杉	0	0	0	0
	張婉琴	1,985	0	0	0
	劉麗芳	0	0	0	0
	戴慧貞	562	0	0	0
	林惠琴	66	0	0	0
	潘錦龍	63	0	0	0
	劉光武	0	0	0	0
董事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主要股東）（註 1）	財政部	12,788,699	0	0	0
董事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主要股東）（註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65,195,436	0	0	0
董事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主要股東）（註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86,075,885	0	0	0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註 2）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0,447,977）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 3）	278,705	0	0	0

註 1：持有本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者。
註 2：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股權者。
註 3：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 股權移轉資訊

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2023 年 4 月 18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財政部 （代表人莊翠雲）	1,291,658,617	12.19	0	0	0	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為其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之股東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為其母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之股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為其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之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持有其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持有其 100% 股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1,096,467,849	10.35	0	0	0	0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主要股東董事長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宏謀）	794,554,300	7.50	0	0	0	0	無	無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龔明鑫）	574,468,579	5.42	0	0	0	0	無	無	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月琴）	528,660,802	4.99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之股東	無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268,765,632	2.54	0	0	0	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事代表人及主要股東董事長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雷仲達）	253,384,618	2.39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之股東	無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雲鵬）	236,133,892	2.23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之股東	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桔誠）	191,713,211	1.81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持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娟娟）	191,057,107	1.80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持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無

十、綜合持股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註 4）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764,737	3.00	0	0	30,764,737	3.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3,246,159	0.41	0	0	23,246,159	0.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35,726,532	0.71	10,106	0.00	235,736,638	0.71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3	0	0	700,000	3.53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5.00	0	0	125,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4.95	0	0	54,000,000	4.95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413,725	4.09	0	0	1,413,725	4.09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589,242	1.26	6,460,857	1.24	13,050,099	2.5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786,449	1.00	3,589,828	0.75	8,376,277	1.75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831,471	0.23	39, 325	0.00	9,870,796	0.2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1.35	0	0	120,000,000	11.3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4	0	0	5,000,000	2.94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5,475	4.12	0	0	905,475	4.1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484,550	0.08	0	0	484,550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768	0.70	0	0	41,768	0.70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3.00	2,400,000	4.00	4,200,000	7.0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	0	0	2,500,000	5.0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44,500,000	0.79	120,053,185	2.13	164,553,185	2.92
彰能資本有限合夥	980,000	0.16	0	0	980,000	0.16
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	33,333,333	3.33	0	0	33,333,333	3.33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註 2）	-	100.00	0	0	-	100.00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04,268,647	100.00	0	0	104,268,647	100.00

註 1：本行投資係依銀行法第 74 條所為之投資。
註 2：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本行全資子公司，未發行股份，出資額為人民幣 2,500,000 仟元。
註 3：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全資子公司。
註 4：含董事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股東。

肆｜募資情形

一、股份及股利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2022/12	10 元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593,456,550	105,934,565,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22,073,289 元	2002/6/2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5530 號函申報生效
						現金增資 17,197,857,875 元	2003/9/18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4278 號函申報生效
						現金增資（私募）14,000,000,000 元	2005/9/29 金管銀（二）字第 0942000915 號函申報生效 2020/3/23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12 號函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上市掛牌日期 2020/3/31
						盈餘轉增資 67,414,634,336 元	2022/7/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593,456,550	1,406,543,450	12,0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2023 年 4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0	57	514	217,164	620	218,365
持有股數	2,262,637,098	3,782,723,546	872,557,101	2,361,107,992	1,314,430,813	10,593,456,550
持股比例（%）	21.36	35.70	8.24	22.29	12.41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2023 年 4 月 18 日；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74,131	16,128,664	0.15
1,000 ～ 5,000	77,496	171,745,294	1.62
5,001 ～ 10,000	26,133	179,840,669	1.70
10,001 ～ 15,000	12,487	146,234,632	1.38
15,001 ～ 20,000	6,923	118,925,271	1.12
20,001 ～ 30,000	6,944	165,520,127	1.56
30,001 ～ 40,000	3,678	125,227,114	1.18
40,001 ～ 50,000	2,078	92,351,564	0.87
50,001 ～ 100,000	4,382	297,860,515	2.81
100,001 ～ 200,000	2,365	318,443,035	3.01
200,001 ～ 400,000	928	247,115,184	2.33
400,001 ～ 600,000	250	121,533,643	1.15
600,001 ～ 800,000	120	82,362,543	0.78
800,001 ～ 1,000,000	79	70,154,741	0.66
1,000,001 以上	371	8,440,013,554	79.68
合計	218,365	10,593,456,55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2023 年 4 月 18 日

名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財政部	1,291,658,617	12.19
2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6,467,849	10.35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94,554,300	7.50
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74,468,579	5.42
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8,660,802	4.99
6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8,765,632	2.54
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384,618	2.39
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133,892	2.23
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713,211	1.81
1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057,107	1.80
1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86,684,901	1.76
1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220,137	1.40
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財務處	136,212,655	1.29
1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6,163,668	1.29
15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20,332,990	1.14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當年度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註 5）
每股市價	最高		18.30	19.95	17.75
	最低		15.95	16.05	17.05
	平均		16.87	17.65	17.4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35	15.96	16.28
	分配後		15.69	15.0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488,571	10,593,457	10,593,457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84	1.04	0.21
		調整後	0.83	1.0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1）		0.5	0.5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1	0.25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20.08	16.97	-
	本利比（註 3）		33.74	32.0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2.96	3.12	-

註 1：2022 年度分派尚未經 2023 年股東常會承認。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係依最近月份自結數計算。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行章程第 38 條之 1 規定，本行股利政策如下所示：

「本銀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銀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營運之發展，並考量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第四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分派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 - 現金（每股 0.55 元）：新臺幣 58 億 2,640 萬 1,102 元。

（2）分派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 - 股票（每股 0.25 元）：新臺幣 26 億 4,836 萬 4,13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本行未公開 2023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上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行營業收入、損益及每股盈餘等之預測資訊，本行不適用本項。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依本行章程第 38 條規定，本行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所示：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分派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八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行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必須依過去經驗就員工及董事酬勞可能發放金額作最適估計並認列為費用。於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分派之董事酬勞 5,516 萬 8,912 元、員工酬勞 6 億 8,961 萬 1,400 元，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0 元，其合計數與本行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為 328 萬 312 元，該差異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將列為 2023 年度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行前一（2021）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5 億 3,484 萬 8,650 元，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酬勞 4,278 萬 7,892 元，與股東會通過之配發情形相同。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單位：仟元

金融債券種類	2014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2016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2017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2018 年度第 1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2013 年 6 月 13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200162140 號函	2016 年 8 月 23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500201300 號函	2016 年 8 月 23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500201300 號函	2017 年 11 月 10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600263560 號函
發行日期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6 年 9 月 27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	2018 年 4 月 26 日
面額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總額	乙券：5,300,000 丙券：2,500,000	甲券：3,000,000 乙券：3,300,000	甲券：1,530,000 乙券：8,670,000	7,000,000
利率	乙券：1.85% 丙券：年利率為指標利率（註）加 0.45% 浮動計息。	甲券：1.09% 乙券：1.20%	甲券：1.50% 乙券：1.85%	2.66%
期限	乙券：10 年期， 到期日：2024 年 4 月 16 日 丙券：10 年期， 到期日：2024 年 4 月 16 日	甲券：7 年期， 到期日：2023 年 9 月 27 日 乙券：10 年期， 到期日：2026 年 9 月 27 日	甲券： 7 年期， 到期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乙券：10 年期， 到期日：2027 年 3 月 29 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於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	---	---	---
受託人	---	---	---	---
承銷機構	---	---	---	---
簽證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	---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適足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未償還餘額	乙券：5,300,000 丙券：2,500,000	甲券：3,000,000 乙券：3,300,000	甲券：1,530,000 乙券：8,670,000	7,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7,490,592	84,573,232	84,573,232	94,130,007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3,084,694	126,514,896	126,514,896	133,758,323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 之條款	無	無	無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適足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因應本行中長期資金 需求，強化資本結構	因應本行中長期資金 需求，強化資本結構	因應本行中長期資金 需求，強化資本結構	因應本行中長期資金 需求，強化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1.66%	52.14%	38.90%	40.59%
是否計入合格 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屬第二類資本	是，屬第二類資本	是，屬第二類資本	是，屬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債券評等：tw A+	中華信評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 AA+	中華信評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 AA+	中華信評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 AA+

單位：仟元

金融債券種類	2018 年度第 2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2019 年度第 1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2020 年度第 1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2020 年度第 2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600263560 號函	2019 年 5 月 29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801084520 號函	2019 年 5 月 29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801084520 號函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90147665 號函
發行日期	2018 年 11 月 8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面額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總額	3,000,000	5,960,000	4,040,000	6,800,000
利率	2.30%	1.90%	1.40%	1.25%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於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	---	---	---
受託人	---	---	---	---
承銷機構	---	---	---	---
簽證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	---
償還方法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適足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適足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適足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適足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未償還餘額	3,000,000	5,960,000	4,040,000	6,8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94,130,007	97,895,207	99,853,111	99,853,111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40,711,714	150,296,338	150,296,338	158,243,071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 之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適足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適足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適足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適足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因應本行中長期資金 需求，強化資本結構	因應本行中長期資金 需求，強化資本結構	因應本行中長期資金 需求，強化資本結構	因應本行中長期資金 需求，強化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40.72%	42.14%	39.46%	38.61%
是否計入合格 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屬第一類資本	是，屬第一類資本	是，屬第一類資本	是，屬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 AA+	中華信評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 AA+	中華信評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 AA+	中華信評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 AA+

註：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及其後利率調整日之前 2 個銀行營業日上午 11 時（臺北時間）前後之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Reuters）資訊螢幕 6165 頁顯示之新臺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 Rate）；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指標利率改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頁面所揭露之利率調整日前 2 個銀行營業日 3 個月定盤利率。因任何原因致指標利率未有報價或顯示時，則以當時可取得之最近 1 個銀行營業日之同天期利率代替之。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年度	計畫內容	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計畫用途	執行及額度使用情形	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2020年度	2019/5/29 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30 億元，其中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上限新臺幣 10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2020/5/29）。	2019 年 5 月 29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801084520 號函	充實本行自有資本，強化資本結構	（1）執行情形 2020/5/27 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40.4 億元。發債取得資金用以支應授信及投資業務資金需求。 （2）額度使用情形 總額度剩餘 30 億元，於期限屆期前未執行債券發行。	本行資本適足率於 2020 年 12 月底提升至 15% 以上，符合充實本行資本之預期效益。
	2020/11/16 奉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5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2021/11/16）。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90147665 號函		（1）執行情形 2020/12/25 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68 億元。發債取得資金用以支應授信及投資業務資金需求。 （2）額度使用情形 總額度剩餘 82 億元尚未執行。	
2021年度	2020/11/16 奉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5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2021/11/16）。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90147665 號函	充實本行自有資本，強化資本結構	（1）執行情形 本額度於 2021 年度未執行。 （2）額度使用情形 總額度剩餘 82 億元，於期限屆期前未執行債券發行。	本行資本適足率於 2021 年 12 月底提升至 15% 以上，符合充實本行資本之預期效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本行最近二年度業務概況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茲說明如下：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活期性存款	1,335,637,893	56.87	1,335,775,756	61.66	（137,863）	-0.01
定期性存款	1,012,502,018	43.11	830,019,882	38.31	182,482,136	21.99
同業存款	476,150	0.02	587,707	0.03	（111,557）	-18.98
合計	2,348,616,061	100.00	2,166,383,345	100.00	182,232,716	8.41
占負債及權益之比重（%）	2,684,852,319	87.48	2,551,106,497	84.92	133,745,822	5.24

註：負債及權益總額於 2022 年底及 2021 年底分別為 2,684,852,319 仟元及 2,551,106,497 仟元。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短期性放款	374,604,203	21.98	370,208,359	23.57	4,395,844	1.19
中期性放款	571,256,828	33.53	461,290,174	29.36	109,966,654	23.84
長期性放款	758,023,442	44.49	739,420,363	47.07	18,603,079	2.52
合計	1,703,884,473	100.00	1,570,918,896	100.00	132,965,577	8.46
占總資產比重（%）	2,684,852,319	63.46	2,551,106,497	61.58	133,745,822	5.24

註：總資產於 2022 年底及 2021 年底分別為 2,684,852,319 仟元及 2,551,106,497 仟元。

3. 外匯業務：

單位：仟美元

項目＼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出口	3,179,375	1.98	3,509,640	2.22	（330,265）	-9.41
進口	4,643,155	2.89	5,196,328	3.29	（553,173）	-10.65
國外匯兌	152,805,808	95.13	149,348,877	94.49	3,456,931	2.31
合計	160,628,338	100.00	158,054,845	100.00	2,573,493	1.63

4. 信用卡業務：

單位：卡／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發卡業務	流通卡	571,039	562,961	8,078	1.43
	有效卡	277,206	255,471	21,735	8.51
	簽帳金額	21,691,901	18,256,849	3,435,052	18.82
	循環信用餘額	327,005	257,651	69,354	26.92
收單業務	實體特店、網路特店及 ATM 交易金額	17,600,440	14,903,561	2,696,879	18.10

5. 數位金融業務：

項目＼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次數	增（減）率%
	交易次數	交易次數		
網路銀行	49,884,841	44,079,715	5,805,126	13.17
行動銀行	61,561,969	46,056,571	15,505,398	33.67
總計	111,446,810	90,136,286	21,310,524	23.64

6. 信託業務：

（1）信託業務營運量：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長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15,622	26,976	-42.09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16,624	22,933	-27.51
保管業務（年底餘額）	294,408	280,682	4.89
有價證券簽證業務簽證金額	30,362	37,713	-19.49
有價證券信託（年底餘額）	1,648	1,600	3.00
不動產信託（年底餘額）	27,958	17,612	58.74

（2）信託手續費收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信託手續費收入成長率%
	信託手續費收入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重%	信託手續費收入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重%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489	8.65	726	12.53	-32.64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250	4.42	339	5.85	-26.25
保管業務	415	7.35	447	7.71	-7.16
有價證券簽證業務	5	0.09	4	0.07	25.00
其他信託	82	1.45	64	1.10	28.13
合計	1,241	21.96	1,580	27.26	-21.46

註：全行手續費收入於 2022 年底及 2021 年底分別為 5,650 佰萬元及 5,795 佰萬元。

7.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長率％
保代業務	1,583	1,532	3.33
信託業務	1,241	1,580	-21.46
組合式商品	4	3	33.33
合計	2,828	3,115	-9.21

8. 投資業務：

（1）投資有價證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長率%
政府債券	100,720	41,194	144.50
金融債券	104,913	64,904	61.64
公司債	82,990	57,560	44.18
股票（短期投資）	14,128	14,398	-1.88

（2）買賣短期票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長率%
買斷承作額	200,268	239,026	-16.21
賣斷承作額	7,526	345	2,081.45
附買回承作額	17,518	26,412	-33.67

(3)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長率%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買賣斷承作額	46,349	21,704	113.55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附條件承作額	7,450	6,404	16.33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餘額	28,314	11,072	155.73

9. 證券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長率%
有價證券承銷金額	400	1,785	-77.59
有價證券經紀業務營業額	174,222	244,419	-28.72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平均餘額	270.10	393.43	-31.35

10. 收益之比重及其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利息淨收益	24,645,303	72.19	20,465,705	71.34	4,179,598	20.42
手續費淨收益	4,256,183	12.47	4,554,268	15.88	(298,085)	-6.55
財務交易淨收益	5,021,080	14.71	3,215,651	11.21	1,805,429	56.15
證券經紀及承銷淨收益	110,417	0.32	171,130	0.60	(60,713)	-35.48
其他營業淨收益	105,607	0.31	279,204	0.97	(173,597)	-62.18
合計	34,138,590	100.00	28,685,958	100.00	5,452,632	19.01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請參閱年報單元壹、致股東報告書「二、202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三） 市場分析

1. 本行業務經營之主要地區：

本行全球服務網遍及亞洲、歐洲、美洲及臺灣各地，國內營業單位計有 185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海外據點計有 7 家分行及 1 家辦事處，皆設於世界主要金融中心，包括紐約分行、洛杉磯分行、東京分行、倫敦分行、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馬尼拉分行及仰光代表人辦事處；另設有 1 家子銀行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轄下設昆山分行、東莞分行、福州分行、南京分行及昆山花橋支行，提供快速及 24 小時無遠弗屆的資金調度與金融服務。本行全球服務網各據點請參閱年報單元玖、總行、國內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一覽表。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市場供給方面，臺灣地區銀行家數過多且提供之服務差異有限，使得各項金融業務競爭激烈，加上市場資金充裕，導致銀行存放款利差仍相對偏低、獲利空間受限；此外，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日漸成熟，銀行業亦逐步將人工智慧（AI）及機器人理財導入財富管理業務，隨著各家電子支付業者及純網路銀行加入金融服務行列，並積極打造自有品牌的生態圈，將加大市場競爭強度。

在市場需求方面，近年來隨著美中貿易、科技戰持續及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浪潮來襲，連帶影響臺商在全球供應鏈的新布局，除將部分產能遷回臺灣，同時也自中國轉赴東南亞國家設廠投資，相關資金需求可望讓銀行業者受惠，至於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之臺商資金，則有機會為國內投資及財富管理商機帶來活水。再者，面臨國際淨零排放（Net Zero Emissions）趨勢，金管會亦鼓勵金融業者協助企業進行減碳轉型，以促進國內產業和金融市場朝永續發展。

另一方面，2022 年隨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逐步放寬防疫管制措施，帶動民間消費動能回溫，主計總處公布經濟成長率達 2.45%，惟面對國際通膨壓力持續、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正常化，以及海外經貿活動降溫等因素影響，2023 年全球景氣擴張增速料將趨緩，進而不利臺灣出口維持擴張，整體經濟成長幅度亦將有所減弱。隨著全球通膨情勢高漲，迫使歐、美等主要央行啟動升息循環來抑制通膨，恐進一步造成經濟下行風險，並加劇金融市場的波動性。本行將隨時關注市場變化，持續調整結構以提升整體獲利。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本行競爭利基：

① 悠久的商譽與廣大的客戶基磐：

本行擁有超過百年的悠久歷史，堅實經營之品牌形象，深獲社會大眾信賴，加上擁有龐大的企業客戶群，並具有企業金融與外匯業務競爭優勢，進而結合個人金融、財富管理等業務，提供客戶多元豐富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② 綿密的營運網絡：

本行營運據點遍布全臺，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止國內分行合計有 185 家，自動櫃員機共計 637 臺，滿足客戶存、提款及轉帳需求，提供客戶完整且便捷之金融商品與服務。

③ 具海外市場先行優勢：

本行於海外經營業務起步較早，培育眾多對當地金融市場實務及法規充分了解之專業人才。隨著大陸子行開業，結合本行在大陸長年耕耘及通路整合之優勢，穩健擴增業務項目及服務對象，完善布局規劃。

（2）有利因素：

①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後疫情振興方案有助銀行業務拓展。

② 美、臺升息循環，利差逐步擴大。

③ 全球供應鏈重組及臺商資金持續回臺，廠辦融資、金流服務與財富管理業務的商機湧現。

④ 主管機關放寬銀行業者投資與核心業務高度相關的金融科技產業，有利於服務及商品差異化並提升效率。

⑤ 國際間邊境管制措施放寬，各國交流需求日益增加，有利銀行業務拓展。

⑥ 新冠肺炎疫情加速數位金融普及化，降低銀行營運成本並提升獲利。

（3）不利因素：

① 銀行家數過多、金融商品同質性高，市場競爭仍激烈。

② 國內房價及國銀房貸比重處於高檔，房貸授信風險仍高。

③ 純網銀業者跨入小額理財市場及貸放業務，成為銀行業務競爭者。

④ 全球防制洗錢、個資保護、稅務申報、最低稅負等相關法規趨嚴，造成法規遵循成本提高，銀行經營成本增加。

⑤ 地緣政治動盪及各大央行升息，股、匯及債市波動加劇，不利銀行業投資及金融操作等業務。

⑥ 受通膨情勢高漲引發金融環境緊縮，全球經濟發展前景轉弱，影響海外授信商機。

⑦ 金融環境快速發展，從實體分行通路進化到虛實並存之經營方式，逐步衝擊傳統銀行業務及營運。

（4）因應對策：

① 針對循環經濟、綠色金融及銀髮族需求，推出順應市場趨勢與消費者體驗之商品及服務，創造市場區隔。

② 進行產業及房貸額度控管，並將資金引導至其他潛力產業、政策獎勵產業、中小企業及開發新種業務。

③ 吸納優秀財富管理人才，積極爭取回流臺商及中小企業家族傳承及財富管理商機。

④ 開發數位通路與行動支付新功能，導入 AI 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掌握本行客戶匯款金流，開發與本行客戶有金流往來之潛力客戶，以擴增本行新授信戶基磐。

⑤ 經營社群媒體平臺，接觸年輕族群，拓展新客群並深化既有客戶關係。

⑥ 審慎維護資產品質前提下，布局受益於各國政府政策之相關產業，爭取主辦國際聯貸案，提高知名度與海外金融業務的成長量能，進一步挹注盈餘。

⑦ 善用數據分析進行精準行銷，並持續優化金融商品與服務流程，積極掌握金融產品與服務之本質，以更具成本效益及創新的方式提供銀行服務，增加與客戶間的信任及黏著度。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主要金融商品：

① 存匯商品：

I 提供臨櫃客戶存款、提款、匯款及金融卡掛失補發及新申請／刪除約定轉入帳戶免填單服務，並將陸續開辦其他申請類交易免填單服務。

II 自動櫃員機「手機號碼轉帳服務」綁定存款帳號流程新增「預設收款帳號」功能，提供多元之服務管道。

III 響應政府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50 淨零排放路徑等政策，推出「綠色存款」專案，驅動正向循環的永續金融生態圈，促進金融、企業與社會環境共生共榮。

IV 響應政府推動數位金融政策，持續推展「金融區塊鏈函證查詢服務」及推廣函證數位化以取代人工填復作業。

② 企業金融商品：

I 配合政府紓困政策，協助企業渡過疫情衝擊，續辦本行「企業貸款紓困專案」。

II 承作企業根留臺灣、歡迎臺商回臺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並推展新創重點產業融資及青年創業貸款。

III 持續推動太陽能設備購置貸款、綠色企業貸款、永續績效連結優惠授信專案等綠色融資，提供青年創業等專案貸款商品。

③ 個人金融商品：

I 持續配合政府辦理各項政策性貸款，如「住宅補貼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及「青年首次購屋優惠貸款」等方案。

II 協助因新冠疫情遭逢經濟變故之個人，延長自辦之「個人貸款紓困專案」，包括既有貸款利率調降、本金展延及本息緩繳措施。

III 響應政府危老重建政策，持續辦理「危險及老舊住宅重建貸款」。

IV 配合政府政策，推廣「老來伴以房養老貸款」專案。

④ 外匯商品：

I 提升綠色金融商品多元性，「綠色存款專案」之發行幣別增加美元。

II 提升友善金融服務，持續新增外幣業務雙語化用紙。

III 出口單據收買業務新增與中國輸出入銀行合作「信用狀買斷保險」。

⑤ 卡片商品：

提供「台灣 Pay 收款 API」服務，使特店能以便利之方式完成串接上線。

⑥ 信託商品：

開辦外國股票即時交易，提供客戶多樣化資產配置。

⑦ 數位金融商品：

I 結合承銷人專屬週轉金專案貸款，打造專屬傳統肉品市場的「智慧金流服務」。

II 與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數位支付業務。

III 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出線上動撥及還款之「台電供應鏈融資業務」服務。

IV 優化數位存款開戶流程，新增線上開立數位存款證券交割戶，並得同時開立基金信託帳戶。

(2) 增設之業務部門：

詳參年報單元壹、致股東報告書「一、2022 年度營業結果（二）銀行組織變化」。

(3) 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詳參本單元一、業務內容「（一）本行最近二年度業務概況」。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

(1) 本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2022 年 3,555 仟元。

2021 年 3,588 仟元。

(2) 本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① 本行運用金融科技持續研發各項數位金融商品，2022 年度本行共提出 26 項新型專利及 7 項發明專利之申請；27 項新型專利及 12 項發明專利（含之前年度申請）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並將金融科技研發成果具體應用於提供客戶安全便利之服務、提升資訊安全與作業效率、強化風險控管及發掘潛在客戶與新商機等。

② 2021、2022 年度完成關於業務推展、數位金融與科技、永續發展、員工權益與發展、風險管理、內稽內控、財務租稅、法令遵循、全球經濟趨勢、客戶權益及綠色金融等面向，共計 44 篇研究報告，典藏於本行圖書室，供本行員工隨時取閱，俾提升專業技能運用於實務上，有效促進全行業務之革新進步與發展。

（3）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① 配合未來業務發展趨勢及法令規範，建置智慧櫃員機（STM）系統及電話外撥管理及電銷貸放系統等，以提升本行數位金融服務能力。

② 研析大數據應用發展，以掌握業務往來商機，並持續研發申請各項金融科技專利，厚植研究發展能量，以提升本行金融科技競爭力。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詳參年報單元壹、致股東報告書「二、202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行長期業務發展計畫概述如下：

（1）優化存放款結構提升利差：

開拓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客群，掌握金流提高活存比，並擴增中小企業授信占比，以拓展存放款業務基磐，提升利差增裕收益。

（2）完善財富管理業務：

持續引進ESG概念之金融商品，將永續投資逐步落實於投資流程中。聚焦發展高階財富管理中心，擴增專業理財團隊，精進商品研發及創新能力，穩健拓展專業投資人客群，滿足全方位理財服務需求。

（3）擴展數位金融服務：

持續開拓傳統市場導入「智慧金流服務平台」；發展電話行銷業務，主動推展金融商品服務；建置電子簽單暨聚合支付系統，提供特約商店查詢帳務及交易分析功能，整合電支共用平台，串接通路服務。

（4）深耕國外金融業務：

① 強化大陸子行授信、存款及債券業務之發展，持續擴充資產規模，發展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增裕營收，並深耕中國大陸金融市場。

② 審慎評估金融市場具發展潛力之國家或地區，規劃於當地設立分行，並善用OBU角色優勢，爭取當地案件。

（5）因應ESG之國際發展趨勢，提供綠色金融服務：

積極承作太陽能光電設備貸款、綠色企業貸款（購置不動產、機器設備、取得綠色相關認證、專利技術及營運所需資金），並積極響應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政策，將ESG放款指標（如：永續指數連結貸款），納入企業授信業務的重要依據，以引導客戶轉型及落實ESG。

二、從業員工

（一） 本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6,610	6,678	6,680
平均年齡		43.17	43.28	43.32
平均服務年資		16.82	16.89	16.9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6%	0.06%	0.06%
	碩士	21.15%	21.62%	21.69%
	大學／專科	72.72%	72.71%	72.70%
	高中／職	5.69%	5.26%	5.19%
	國（初）中以下	0.38%	0.35%	0.36%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會計師＋美國會計師CPA	3	4	3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3	3	3
	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FRM）	11	11	11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	12	23	23
	內部稽核師（CIA）	2	2	2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1	2	2
	公認反洗錢師（CAMS）	37	35	36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172	1,195	1,196
	證券商業務員	1,022	1,057	1,053
	期貨商業務員	1,111	1,110	1,110
	人身保險經紀人	7	7	7
	人身保險代理人	14	13	13
	人身保險業務員	5,950	6,036	6,026
	財產保險經紀人	8	7	7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	9	9
	財產保險業務員	5,569	5,693	5,687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5,219	5,349	5,345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5,506	5,611	5,599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4,544	4,578	4,570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777	2,754	2,744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8	35	35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340	2,358	2,353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978	1,928	1,924

（二） 本行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1. 本行鼓勵員工持續透過數位與實體課程併行學習，協助員工累積金融專業知能；2022 年度辦理之訓練總時數為 413,044.62 小時，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計 6,678 人，平均每位行員參訓 61.85 小時。
2. 另建置新一代線上數位學習網，以完善知識管理與傳承，持續發展多元職涯能力與培訓。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 落實環境保護政策，達環境永續管理目標

1. 本行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能資源使用及管理、綠建築、再生能源使用、碳中和分行及廢棄物減量及管理等計畫，並自發性導入各項國際管理系統，以減緩氣候變遷帶來之衝擊，達環境永續管理之目標。
2. 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臺灣地區地球一小時關燈節能活動。
3. 參與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之「2022 淡水河公約－為大河發聲」活動。
4. 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合作 2021-2022「彰化銀行愛海守護行動」，辦理淨溪（淨灘）領隊種子培訓，並於北、中、南舉辦 5 場淨溪及淨灘活動，共 260 位企業志工熱情參與。
5. 贊助今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辦「自綠生活節」活動。
6. 本行秉持赤道原則之精神，於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皆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
7. 響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推動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環境永續發展，與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合作「布袋鹽田濕地守護者 ESG 企業夥伴合作計畫」。

（二）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持續關懷弱勢族群

1. 贊助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愛老人 愛團圓」公益活動，並辦理志工活動為獨居老人送年菜。
2. 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合作彰化銀行「奮發向上助學金方案」。
3. 贊助社團法人臺北市觀音線心理暨社會關懷協會「公益音樂會」。
4. 贊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提升國人國際觀公益贈閱計畫」。
5. 捐助賑災基金會賑濟烏克蘭專戶，以協助烏克蘭人民渡過難關。
6. 配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2022 年度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政策，提供 35 名在學青年暑期工讀機會，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青年，提供在學青年工讀機會，協助其體驗學習，並讓青年於在學期間可學習經濟自立，提升其職涯發展競爭力，以利適性就業。
7. 對高齡者安養信託及身心障礙者信託，受益人若為高齡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得享信託簽約費優惠或減免。
8. 積極響應主管機關推動微型保險政策，與保險公司合作以相對較低之保險費，保障弱勢民眾或特定身分者獲得基本保障，避免因遭到不可預料之特定風險事故，致使自己或家庭陷於經濟生活困頓。2022 年度本行捐助微型保險費共計 104,710 元。
9. 本行致力運用數位科技結合公益活動，自 2018 年起推出台灣Pay行動支付公益活動，每年皆募得佰萬元以上之善款，深獲社會大眾認同；2022 年舉辦台灣Pay「彰銀傳愛 永不止息」公益活動，與「失親兒基金會」、「雙福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及「樂山園基金會」 4 家公益團體合作，於本行行動網銀與官方網站設置「公益專區」提供更便捷的線上捐款服務；2022 年本行加碼針對每筆達 2,000 元以上之捐款，贈送「真瓷真空保溫杯」 500 個，截至 2022 年底，共募得善款 2,567,544 元，持續關懷弱勢不遺餘力。

（三） 扶植體育運動發展、推廣人文藝術關懷

1. 成立彰化銀行射箭隊，參與中華企業射箭聯賽，培養國家優秀體育選手，並舉辦「百發百中射箭體驗營」，推廣射箭運動，帶動員工運動風氣。
2. 捐助臺東縣體育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績優及具有潛力選手培訓計畫」，以扶植體育運動發展。
3. 贊助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之「2022 彰化銀行全國青年盃足球錦標賽」。
4. 贊助基隆市社會籃球協會舉辦之「基隆市第三十一屆聯盟杯籃球錦標賽」活動，以推展社會籃球運動。
5. 贊助南投縣埔里愛跑協會舉辦「2022 Puli Power 埔里山城派對馬拉松」活動，以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風氣，並協助活絡地方經濟。
6. 贊助嘉義縣政府舉辦「2022 年全民運動會」活動，以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風氣。
7. 贊助嘉義縣政府舉辦「2022 國慶焰火在嘉義」活動。
8. 贊助中華文化總會「匠人魂」系列影片拍攝，以推動文化傳承。
9. 贊助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轉播桃園市政府舉辦「守土衛國 你我同行 TAIWAN NATIONAL DAY 2022」國慶晚會活動。
10. 參與交通部觀光局「2022 臺灣燈會贊助小提燈」活動，認捐小提燈贈送社福團體，傳播元宵燈會文化精神。

（四） 促進學術／產業發展、提升企業永續競爭力

1. 贊助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學會「2022 年台灣社會學會年會」，支持我國社會學學術研究、促進社會長期發展。
2. 贊助台灣經濟學會 2022 年「台灣經濟研究傑出論文獎」評審活動。
3. 贊助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2022 董事會推動 ESG 永續發展路徑論壇」。
4. 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第 34 屆會計菁英盃辯論比賽」活動，以培育我國會計專業人才。
5. 贊助經濟日報「第六屆創業之星選秀大賽」活動，發掘臺灣產業最具潛力的未來之星，促進產業創新交流與發展。
6. 贊助當代法律「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與當代法律聯合講座」及「我國邁向淨零碳排治理之路—ESG 減碳大作戰」論壇。
7. 2022 年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113,621,577 元，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以促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
8. 2022 年度配合政府政策與「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簽訂「提升中小企業財務競爭力專案輔導計畫」，共計支出 899,000 元，協助中小企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健全經營體質，以提升其競爭力。

（五） 支持政府政策，力行金融友善服務

1. 參與財信雜誌社「第四屆 危老＋都更博覽會」活動，藉此讓民眾了解並善用政府危老及都更政策，以提升居住品質與安全。
2. 響應國家政策，支持本土農業發展，採購 1,940 箱鳳梨釋迦、1,400 箱雲林斗六文旦。

3.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金融教育普及政策，推派種子講師參與「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以推廣提升大眾之金融知識。
4. 為便利聽語障客戶使用金融服務，本行與「社團法人台灣手語翻譯協會」合作，提供事先預約真人現場手語翻譯或手語視訊翻譯服務。
5. 本行已完成設置 80 家雙語分行，提供外籍人士雙語金融服務，以接軌國際。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與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人／新臺幣仟元

年度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	2022 年	2021 年	增（減）數
人數	6,225	6,162	63
薪資平均數	1,338	1,285	53
薪資中位數	1,253	1,194	59

註 1：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編訂發布之「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作業說明」。
註 2：所稱「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係指企業全體受僱員工扣除擔任主管職務者、部分工時員工、海外分公司員工、及符合排除豁免統計人員後之全時員工人數（含臺籍、外籍員工）；「員工人數」係採年度平均數計算。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配置內容：
   （1）大型主機硬體設備（核心帳務系統）：採用優利（Unisys）大型主機，主要負責國內外存款、放款、匯兌、進出口等核心帳務業務。採全球布局地區涵蓋海內外，系統具有7 天 ×24 小時之營運能力。
   （2）開放系統伺服器，包含虛擬機（VM）及實體機設備。
   （3）開放系統儲存設備：採用儲存區域網路（SAN）與儲存設備（Storage）集中化管理，使用 IBM SAN Volume Controller（SVC）及 DELL EMC VPLEX 集中管理重要儲存設備，減少個別儲存設備管理工作。
   （4）開放系統備份設備：採用 Data Domain 及 NBU（NetBackup）備份系統。
   （5）網路設備：本行網路架構分為核心網路及分行網路。核心網路係以核心交換器為中心，連結核心防火牆及核心路由器，並依系統不同性質區隔不同網段，透過防火牆政策及各種資安系統進行防護，各核心網路設備均為 HA 架構，避免單點故障問題；分行網路包含國內分行及海外分行，分行以營運及備援專線進行資料傳輸，透過集線中心進行資料交換與備援，確保維持日常營運作業。
   （6）資料庫： DB2、MS SQL、Oracle、Sybase、Teradata。
2. 維護管理：
   本行與廠商訂有維護合約，提供不定期故障叫修及定期維護之服務，以確保本行上述資訊系統及設備順暢運行不中斷。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2023 年規劃建置之資訊系統，包含：新一代 eLoan 授信自動化系統 2.0 之第二階段轉換建置案、分行網路更新暨安全防護強化案（第二階段）、分行端末系統升級與功能提升、EAI 系統升級專案、智慧櫃員機系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暨風險管理系統版本升級暨功能增修案、訊息通知系統升級專案、電話外撥管理及電銷貸放系統專案、資安威脅情資分析系統與攔截設備及友善專區網路銀行（含 App）升級專案。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中心運作：
   本行資訊中心設立於臺北，異地備援中心設立於臺中，平常以超高速網路（OTN），進行資料同步備援至異地備援中心，當資訊中心因發生災變無法執行作業時，依本行「資訊作業災害備援計畫」，將資訊系統轉至備援中心運作；原則上每年異地備援演練二次或同地、異地備援演練各一次，以確保災變發生時能確實執行備援作業。
2. 強化資訊安全：
   （1）提高資訊系統安控強度：獨立 SWIFT 主機網段、回收主機最高權限、管理主機安控參數，以提高主機端整體安控強度。
   （2）遵循法令法規要求：因應各國監理機關及國際組織要求（如：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等），調整資訊系統架構、管理制度及程序，以符合監理期望。

（3）建立偵測告警機制、落實資安事件處理及後續追蹤：利用不同面向的資安防禦偵測工具（如：內部威脅監控系統、特權帳號軌跡系統、端點惡意程式檢測（EDR）等），建立偵測告警機制，即時發現潛在的侵入行為，並妥善進行後續追蹤處理，以降低資安風險。

（4）定期舉行情境及備援演練：為使同仁熟悉事故應變程序，定期辦理情境演練及資訊系統備援演練，以提高同仁應變能力。

（5）集中收存及管理系統日誌，並建立分析預警機制，以符合法令及監理機關要求。

（6）遵循海內外法令法規修訂與新興科技之運用，滾動調整資安相關規範及管理程序。

（7）運用多層次的資安設備協同運作，建立防護及監控機制，並積極配合資安聯防運作，有效利用及分享資安情資。

（8）持續增強資安防護設備，2023 年規劃擴建資安事件管理系統、升級上網行為管理系統及擴建資料庫稽核管理系統，強化本行資安縱深防禦機制。

（9）定期辦理緊急應變演練及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同仁資安應變能力及資安警覺性。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為有效推行資訊安全內部控制，本行採行三道防線之資訊安全內部控制管理架構：第一道防線由全行各單位及資訊處負責執行資訊安全作業，第二道防線由資訊安全處負責監控管理資訊安全政策之執行情形及其衍生之資安風險，第三道防線為稽核處檢查作業。

（2）設置副總經理層級之資訊安全長，統籌本行資安政策推動與資源調度。指派資訊安全處處長擔任資訊安全專責主管，職責為負責監督、落實資訊安全政策與協調、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管理情形。

2. 資通安全政策：

（1）本行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資訊設備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以及本行全體同仁對資訊安全之認知，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或任何不利之行為與企圖，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

（2）資訊安全目標為確保本行資訊的合法授權存取，於可能遭受內、外部威脅時，亦能提供完整、可靠之資訊系統運作，維持業務流程正常運行；於事故發生時，作迅速必要之應變處置，以降低該事故可能帶來之損害。

（3）資訊安全政策之範圍，涵蓋本行所有資訊軟、硬體及週邊設施，並就資訊安全權責分工、人力安全管理、電腦系統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存取管理、系統購置、開發及維護管理、資訊資產安全管理、資料保密管理、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協力廠商與第三方供應廠商資訊安全管理、資訊安全風險評估管理、資訊安全稽核管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其他資訊安全管理事宜訂定相關管理規範，以實施資安整體防護計畫。

（4）每年定期檢視資訊安全政策，提報董事會核定後施行。

3. 具體管理方案：

（1）本行持續維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O 27001、營運持續管理制度 ISO 22301 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BS 10012 證書有效性。

（2）每年舉辦資安宣導認知課程及社交工程演練。

（3）對資訊安全事件的通報與管理，依循本行「資安事件通報管理施行細則」辦理。

（4）運用多層次的資安設備協同運作，建立防護及監控機制。

（5）定期辦理各種資安檢測、緊急應變演練及系統備援演練。

（6）積極進行資安聯防，透過資安資訊分享及分析中心（F-ISAC），有效利用及分享資安情資。

（7）運用自動化方式進行全天候監控、檢測、追蹤偽冒本行之網站及行動軟體，並對偽冒程式進行必要之因應。

（8）每年進行行動應用程式(App)滲透測試及經濟部工業局資安自主檢測，本行行動應用程式全數取得工業局合格證書及認證標章。

（9）定期檢視資訊設備狀態並進行營運衝擊分析。

（10）資訊安全人員每年接受專業資安訓練，鼓勵及補助同仁取得國際資安證照。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2022 年資訊安全措施推動執行成果如下：

（1）資安防護

① 本行行動應用程式（App）全數取得工業局合格證書及認證標章（MAS）。

② 定期執行各項資安檢測，如滲透測試、弱點掃描、惡意程式檢測等。

③ 2022 年度資安認知教育中、英文訓練課程，全體同仁（含海外分行）共計 6,413 人完訓。

④ 不定期於內部網站公布欄公告資安訊息，強化海內外同仁資安意識。每季執行社交工程演練，內容包含中英文信件，提高同仁警覺性，降低遭受社交工程攻擊的機會。

⑤ 金管會 F-ISAC 會員情資分享積分結算結果，獲得第一名佳績，評等為特優。

（2）國際標準認證

① 通過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證書效期為 2020/11/8~2023/11/7）。

② 通過 ISO 22301：2019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升版認證（證書效期為 2021/4/24~2024/4/23）。

③ 通過 BS 10012：2017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認證（證書效期為 2022/3/31~2025/3/3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2022 年度無發生重大資安事件。

七、勞資關係

（一） 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

（1）勞保：

對象為全體員工，保費由政府負擔 10%、行方負擔 70%、員工本人負擔 20%。

（2）全民健康保險：

對象為參加勞保員工本人及眷屬，保費由政府負擔 10%、行方負擔 60%、員工本人負擔 30%。

（3）健康檢查：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針對檢查結果有「重大異常」者，安排服務醫師蒞行給予同仁健康指導及追蹤管理，以保障員工健康；為照護員工心理健康，亦委請心理輔導專業機構提供本行員工心理諮詢輔導。

（4）員工托育：

與托兒學園簽訂企業托兒合約，提供員工優惠托兒方案服務，供有需求之員工可多加選擇使用。

（5）特別休假：

本行按服務年資滿半年以上，享有 3 ~30 天不等之特別休假。

（6）體育康樂活動：

設立體育委員會，每年分區舉辦體育、健行休閒活動及技藝、藝文觀摩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紓解工作壓力。

（7）職工福利委員會：

辦理有關福利金之籌劃、保管與運用事項及其他職工福利事項；另，設有職工福利社，供應員工日常生活必需品。

（8）員工持股信託

為照顧員工，並鼓勵員工長期儲蓄，本行於 2019 年 9 月正式開辦員工持股信託，另為鼓勵員工參加，行方依參加員工提存之自提金額，相對提撥 1,000 元或 1,500 元之獎勵金，以提升員工向心力。

（9）圖書室：

於臺北大樓設置圖書室，備有中外文報刊、雜誌及各類書籍供員工借閱，方便員工增益知識及自我進修。

（10）線上英語學習

為配合雙語國家政策，加強員工英語能力，本行除提供員工免費上網選讀「空中英語教室數位學習」課程，另針對學習時數達標準者給予獎勵，鼓勵員工自主學習，參與英文檢定，以培育國際金融人才，推動金融服務國際化。

2.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本行訂有「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有關員工退休、撫卹（含職業災害補償）及資遣等事項，悉依該辦法及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行員工年齡屆滿65 歲者應即退休；在本行服務滿5 年以上，年滿55 歲者或在本行服務滿20 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2022 年度本行員工辦理退休計 123 人（含申請退休51 人及屆齡退休72 人）。

（2）依本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由勞方與資方分別選派代表共同組成，共置委員9 人，其中勞方代表6 人，資方代表3 人，每3 個月舉行會議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任務，係辦理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及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等。

（3）有關舊制退休金之員工，本行按每月薪資總額10% 之提撥率，按月提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另本行依規定每月按6% 之提繳率為適用新制之員工提繳退休金。

3. 員工安全保障措施：

（1）投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為員工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時，提供生活保障，保費由行方負擔。

（2）本行訂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計畫」並成立疫情指揮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督導防疫事宜，滾動式調整本行防疫措施，於第一時間落實防疫快速因應處理。另為加強員工健康防護，本行提供同仁相關防疫物資（如防護面罩、隔板、快篩試劑等），鼓勵同仁完整接種COVID-19 疫苗，關懷確診同仁發放「居家照護關懷包」。

（3）本行訂有「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以確保本行設備均能維持正常作業，降低事故發生率。

（4）為預防辦公室人因性危害，本行員工於線上填報「自覺式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NMQ)」，並由醫師以面

談或電話訪談方式瞭解發生原因並提供妥適改善建議。

(5) 本行行舍皆備有急救藥品及器材，並委請專業機構每半年就本行各單位室內「二氧化碳」及「照明」等作業環境監測 1 次，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6) 每半年舉辦安全維護會報及員工自衛編組演練，以加強各單位安全防護。

(7) 依據各單位需求，要求保全公司及警報、監視錄影系統承作廠商積極配合辦理改善相關防護設備。

(8) 委請保全公司派遣保全人員進駐各單位擔任警戒工作，並於每季予以在職訓練及督導考核；另將本行所有行外運補鈔作業，悉委由保全公司辦理或協同辦理。

(9) 依消防法規相關規定，督促各單位加強辦理消防安全及避難逃生設施之維護管理，並配合實施安全檢查與訓練。

4. 勞資協議情形：

(1) 為增進勞資關係和諧，促進銀行業務發展及員工福利，本行與彰銀工會於 2018 年 5 月再次簽訂團體協約，並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簽訂團體協約增補契約。

(2) 依本行「勞資會議實施要點」規定，定期舉開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就各項議案共同討論並協商，透過勞資會議良好之溝通，本行勞資關係和諧穩定，2022 年度共計召開 4 次會議。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為明確規定員工權利義務，本行訂有「工作規則」等人事規章，舉凡僱用、服務守則、工作時間、差假出勤、考核獎懲、薪酬福利等事項，均依相關規範辦理。

（二）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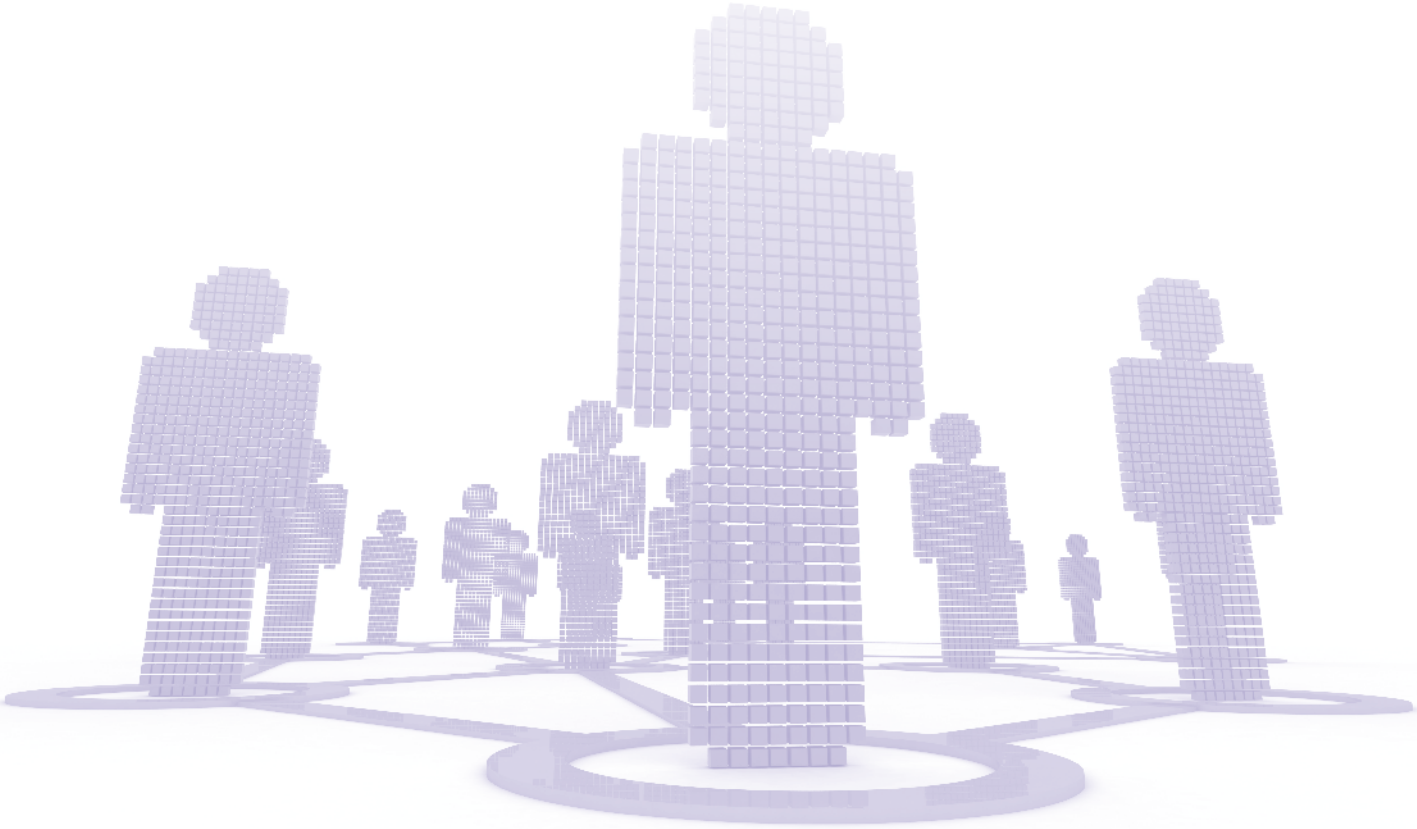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01~2023/07/31	信用卡相關文件列印、裝封及郵寄處理作業	保密條款
委外契約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28~2023/08/27	基金通知單及對帳單列印郵寄作業	
委外契約	恆業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5~2024/12/14	保險業務通知函及交易對帳單列印、裝封及郵寄作業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6~2023/12/15	委託辦理行外自動櫃員機之換補鈔及排障作業	
委外契約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0~2023/12/09	委託辦理票據及相關公文之快遞服務	
委外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委託辦理現金護送作業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21~2023/11/20	委託辦理票據印製、封裝及郵寄作業	
委外契約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01~2023/12/31	行動支付工具之卡片生命週期等資料處理服務	
委外契約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01~2023/12/31	國際卡相關服務業務作業	
授權發卡契約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01~2024/06/30	授權發行具悠遊卡功能之電子卡片	
授權發卡契約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23~2025/01/22	授權發行具一卡通功能之電子卡片	
電腦建置合約	動力安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25~2024/05/24	更新整合分行網路服務平台，以提升系統效能及穩定性。	
電腦建置合約	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0~2025/02/09	提升本行授信申請效率及加速業務發展。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1,746,719	290,701,939	262,191,956	199,335,770	249,015,7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85,681	56,611,729	14,581,474	11,483,389	10,917,4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615,957	174,195,003	122,695,821	116,296,139	91,938,1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85,011,259	405,256,329	345,283,447	276,058,976	268,059,805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47,321	231,693	247,375	244,76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應收款項-淨額		22,446,573	22,928,736	21,481,338	23,201,037	29,933,985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675	344,089	396,516	207,520	289,771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85,320,445	1,554,775,087	1,477,886,845	1,427,350,947	1,336,701,0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	-	-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768,723	3,857,675	25,590,786	40,133,881	55,045,23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1,030,975	20,979,380	20,908,603	20,739,036	21,071,298
使用權資產-淨額		1,954,493	1,941,510	1,519,247	1,620,404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845,593	13,852,096	13,858,910	13,872,790	13,742,376
無形資產-淨額		1,121,815	595,639	687,613	720,656	731,3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390,756	3,455,911	3,379,099	3,312,325	3,120,664
其他資產		1,068,655	1,464,053	2,746,871	1,062,958	999,851
資產總額		2,684,852,319	2,551,106,497	2,313,440,219	2,135,643,203	2,081,811,67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2,877,055	72,221,898	103,221,627	102,305,626	113,038,541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7,667,470	14,829,05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20,062	3,150,309	7,293,565	4,247,279	11,047,488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41,013	1,372,860	1,226,633	1,547,291	5,285,890
應付款項		31,965,424	36,770,068	22,237,409	21,846,910	36,677,779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6,855	318,060	841,436	507,880	241,28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2,349,882,620	2,167,441,232	1,917,987,149	1,765,948,203	1,689,581,112
應付金融債券		51,219,465	51,278,335	61,351,032	55,521,014	49,549,055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858,883	1,001,902	1,949,149	4,274,900	4,387,078
負債準備		3,023,164	4,694,126	5,316,038	5,340,555	5,296,332
租賃負債		1,794,804	1,770,490	1,343,548	1,420,39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30,267	8,818,712	8,301,861	7,902,609	7,352,277
其他負債		6,014,489	3,148,580	2,487,932	2,543,349	2,793,2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15,824,101	2,379,654,042	2,148,386,429	1,973,406,008	1,925,250,039
	分配後（註）	2,521,650,502	2,384,898,327	2,152,124,929	1,977,400,132	1,931,515,3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9,028,218	171,452,455	165,053,790	162,237,195	156,561,631
股　本	分配前	105,934,566	104,885,708	103,847,236	99,853,111	97,895,207
	分配後（註）	108,582,930	105,934,566	104,885,708	103,847,236	99,853,111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464,069	61,652,938	57,352,741	58,495,437	55,271,433
	分配後（註）	58,989,304	55,359,796	52,575,769	50,507,189	47,048,236
其他權益		(4,370,417)	4,913,809	3,853,813	3,888,647	3,394,99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9,028,218	171,452,455	165,053,790	162,237,195	156,561,631
	分配後（註）	163,201,817	166,208,170	161,315,290	158,243,071	150,296,338

註：2022 年度分派尚未經 2023 年股東常會承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3,926,520	285,121,852	257,414,954	193,321,396	247,107,9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93,372	55,409,052	14,463,858	11,483,389	10,917,4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955,699	166,225,320	116,479,219	111,610,083	90,390,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85,011,259	405,256,329	345,283,447	276,058,976	268,059,805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47,321	231,693	247,375	244,76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應收款項-淨額		22,348,157	22,814,357	21,300,335	22,979,066	28,984,785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675	344,089	396,258	207,398	289,771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65,842,407	1,538,006,854	1,463,024,593	1,412,641,860	1,320,077,2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761,811	13,868,146	13,511,768	13,087,475	12,536,866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061,923	12,539,676	29,915,786	44,428,881	51,821,70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281,431	20,250,352	20,160,372	19,995,240	20,200,024
使用權資產-淨額		1,950,552	1,929,117	1,500,974	1,601,174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845,593	13,852,096	13,858,910	13,872,790	13,742,376
無形資產-淨額		1,062,279	541,517	608,517	645,360	714,84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272,664	3,339,503	3,245,453	3,197,348	3,001,405
其他資產		1,062,118	1,445,218	2,727,131	1,051,475	990,474
資產總額		2,670,320,460	2,541,090,799	2,304,123,268	2,126,429,286	2,069,080,02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1,518,491	71,909,828	102,193,025	102,187,587	110,858,17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7,667,470	14,829,05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20,062	3,150,309	7,293,565	4,247,279	11,047,488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41,013	1,372,860	1,226,633	1,547,291	5,285,890
應付款項		31,716,456	36,527,049	21,966,509	21,676,201	35,699,603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3,126	344,773	829,711	465,752	218,86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2,337,077,054	2,158,023,777	1,910,034,360	1,757,136,850	1,680,087,976
應付金融債券		51,219,465	51,278,335	61,351,032	55,521,014	49,549,055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858,883	1,001,902	1,949,149	4,274,900	4,387,078
負債準備		3,019,679	4,687,052	5,306,731	5,322,733	5,272,477
租賃負債		1,791,821	1,757,768	1,325,275	1,401,16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18,151	8,802,086	8,294,747	7,892,389	7,350,045
其他負債		5,938,041	3,115,135	2,469,691	2,518,933	2,761,7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01,292,242	2,369,638,344	2,139,069,478	1,964,192,091	1,912,518,389
	分配後（註）	2,507,118,643	2,374,882,629	2,142,807,978	1,968,186,215	1,918,783,6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9,028,218	171,452,455	165,053,790	162,237,195	156,561,631
股　本	分配前	105,934,566	104,885,708	103,847,236	99,853,111	97,895,207
	分配後（註）	108,582,930	105,934,566	104,885,708	103,847,236	99,853,111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464,069	61,652,938	57,352,741	58,495,437	55,271,433
	分配後（註）	58,989,304	55,359,796	52,575,769	50,507,189	47,048,236
其他權益		(4,370,417)	4,913,809	3,853,813	3,888,647	3,394,99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9,028,218	171,452,455	165,053,790	162,237,195	156,561,631
	分配後（註）	163,201,817	166,208,170	161,315,290	158,243,071	150,296,338

註：2022 年度分派尚未經 2023 年股東常會承認。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41,611,955	27,492,016	29,816,159	39,190,235	38,422,200
減：利息費用	16,966,652	7,026,311	10,675,907	16,340,528	15,232,556
利息淨收益	24,645,303	20,465,705	19,140,252	22,849,707	23,189,644
利息以外淨收益	9,493,287	8,220,253	8,176,840	9,228,646	9,918,545
淨收益	34,138,590	28,685,958	27,317,092	32,078,353	33,108,18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319,215	1,793,845	2,836,199	2,136,395	2,203,252
營業費用	17,768,647	16,771,674	16,170,327	16,421,666	16,194,85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3,050,728	10,120,439	8,310,566	13,520,292	14,710,08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79,577）	（1,316,636）	（1,269,639）	（1,948,510）	（2,063,5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0,971,151	8,803,803	7,040,927	11,571,782	12,646,535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0,971,151	8,803,803	7,040,927	11,571,782	12,646,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51,103）	1,333,363	（230,208）	369,075	109,5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20,048	10,137,166	6,810,719	11,940,857	12,756,069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971,151	8,803,803	7,040,927	11,571,782	12,646,535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20,048	10,137,166	6,810,719	11,940,857	12,756,0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基本每股盈餘（註）	1.04	0.83	0.66	1.09	1.19
稀釋每股盈餘（註）	1.03	0.83	0.66	1.09	1.19

註：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無償配股之影響已追溯調整。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40,723,269	26,677,281	28,936,758	38,189,030	38,335,813
減：利息費用	16,747,760	6,853,773	10,495,056	16,118,024	15,210,271
利息淨收益	23,975,509	19,823,508	18,441,702	22,071,006	23,125,542
利息以外淨收益	9,560,754	8,303,011	8,471,996	9,641,018	9,870,554
淨收益	33,536,263	28,126,519	26,913,698	31,712,024	32,996,09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300,068	1,693,169	2,841,478	2,148,065	2,213,028
營業費用	17,262,096	16,318,134	15,760,721	16,051,483	16,076,53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2,974,099	10,115,216	8,311,499	13,512,476	14,706,53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02,948）	（1,311,413）	（1,270,572）	（1,940,694）	（2,059,9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0,971,151	8,803,803	7,040,927	11,571,782	12,646,535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0,971,151	8,803,803	7,040,927	11,571,782	12,646,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51,103）	1,333,363	（230,208）	369,075	109,5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20,048	10,137,166	6,810,719	11,940,857	12,756,069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971,151	8,803,803	7,040,927	11,571,782	12,646,535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20,048	10,137,166	6,810,719	11,940,857	12,756,0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基本每股盈餘（註）	1.04	0.83	0.66	1.09	1.19
稀釋每股盈餘（註）	1.03	0.83	0.66	1.09	1.19

註：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無償配股之影響已追溯調整。

（三） 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項目＼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吳美慧、李東峰			吳世宗、李東峰	龔則立、李東峰
查核意見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3.93	75.96	80.69	80.93	81.82
	逾放比率（%）	0.20	0.33	0.38	0.34	0.3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3	0.29	0.48	0.73	0.69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92	1.47	1.62	2.06	2.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3	0.012	0.012	0.015	0.016
	員工平均收益額	4,957	4,217	3,988	4,726	5,016
	員工平均獲利額	1,593	1,294	1,028	1,705	1,91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7.35	5.79	5.04	8.86	10.57
	資產報酬率（%）	0.42	0.36	0.32	0.55	0.61
	權益報酬率（%）	6.44	5.23	4.30	7.26	8.39
	純益率（%）	32.14	30.69	25.77	36.07	38.2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4	0.83	0.66	1.09	1.1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3	0.83	0.66	1.09	1.1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70	93.28	92.87	92.40	92.48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2.44	12.24	12.67	12.78	13.4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24	10.27	8.33	2.59	2.24
	獲利成長率（%）	28.95	21.78	-38.53	-8.09	3.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67	37.39	16.80	-36.42	-2.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43	217.95	194.33	371.01	631.61
	現金流量滿足率（%）	2,489	-7,219	-2,922	4,566	242
流動準備比率（%）		25.85	26.00	23.56	19.03	19.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42,640,601	40,602,363	42,982,515	41,193,710	41,166,92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2.40	2.45	2.73	2.71	2.89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4.27	4.29	4.15	4.15	4.23
	淨值市占率（%）	3.96	4.02	3.99	4.07	4.23
	存款市占率（%）	4.40	4.32	4.22	4.21	4.24
	放款市占率（%）	4.44	4.45	4.47	4.55	4.48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2022 年度逾放比率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本行積極清理逾放，提升資產品質。
2. 2022 年度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較 2021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2022 年央行升息所致。
3. 2022 年度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獲利成長率較 2021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2022 年度淨利較 2021 年度增加所致。
4. 2022 年度資產成長率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2022 年度投資淨額成長幅度較 2021 年度減少所致。
5. 2022 年度現金流量相關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主要係因 202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2021 年度增加所致。

註：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3.45	75.51	80.26	80.39	81.78
	逾放比率（%）	0.20	0.33	0.38	0.34	0.3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3	0.28	0.47	0.73	0.69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89	1.44	1.59	2.03	2.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3	0.012	0.012	0.015	0.016
	員工平均收益額	5,022	4,255	4,031	4,787	5,033
	員工平均獲利額	1,643	1,332	1,055	1,747	1,929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7.44	6.01	5.24	9.23	10.81
	資產報酬率（%）	0.42	0.36	0.32	0.55	0.62
	權益報酬率（%）	6.44	5.23	4.30	7.26	8.39
	純益率（%）	32.71	31.30	26.16	36.49	38.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4	0.83	0.66	1.09	1.1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3	0.83	0.66	1.09	1.1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67	93.25	92.84	92.37	92.4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2.00	11.81	12.21	12.32	12.9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09	10.28	8.36	2.77	1.61
	獲利成長率（%）	28.26	21.70	-38.49	-8.12	3.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47	36.39	18.61	-40.28	0.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03	225.84	208.27	380.02	671.60
	現金流量滿足率（%）	2,051	7,156	-3,437	3,238	-9
流動準備比率（%）		25.85	26.00	23.56	19.03	19.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42,640,601	40,602,363	42,982,515	41,193,710	41,166,92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2.40	2.45	2.73	2.71	2.89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4.27	4.29	4.15	4.15	4.23
	淨值市占率（%）	3.96	4.02	3.99	4.07	4.23
	存款市占率（%）	4.40	4.32	4.22	4.21	4.24
	放款市占率（%）	4.44	4.45	4.47	4.55	4.48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2022 年度逾放比率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本行積極清理逾放，提升資產品質。
2. 2022 年度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較 2021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2022 年央行升息所致。
3. 2022 年度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獲利成長率較 2021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2022 年度淨利較 2021 年度增加所致。
4. 2022 年度資產成長率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2022 年度投資淨額成長幅度較 2021 年度減少所致。
5. 2022 年度現金流量相關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主要係因 202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2021 年度增加所致。

註：本表計算公式同前表。

（二）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合併）（註 1）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51,058,270	150,992,088	145,659,743	140,790,667	136,278,73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6,800,000	26,415,100	26,422,600	16,874,772	11,398,831
	第二類資本			44,588,149	47,630,296	48,629,424	54,231,213	57,012,582
	自有資本			222,446,419	225,037,484	220,711,767	211,896,652	204,690,14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65,675,556	1,356,082,940	1,390,652,840	1,360,106,227	1,302,768,815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4,048,285	3,727,948	533,801	-	133,35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4,322,617	51,808,367	55,422,259	57,819,213	57,297,063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4,075,092	22,422,633	14,806,764	22,515,159	19,340,309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48,121,550	1,434,041,888	1,461,415,664	1,440,440,599	1,379,539,544
資本適足率（%）				14.37	15.69	15.10	14.71	14.8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49	12.37	11.78	10.95	10.7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6	10.53	9.97	9.77	9.88
槓桿比率（%）				6.23	6.51	6.94	6.90	6.62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率增減變動原因：無。								

註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 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個體）（註 1）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51,087,455	147,811,903	142,528,000	137,632,587	133,169,96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6,800,000	23,112,609	23,190,418	13,602,903	8,264,615
	第二類資本			44,729,315	40,719,243	41,899,481	47,495,511	50,502,460
	自有資本			222,616,770	211,643,755	207,617,899	198,731,001	191,937,03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78,748,906	1,341,705,186	1,377,562,106	1,346,134,887	1,283,755,061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4,048,285	3,727,948	533,801	-	133,35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3,254,318	50,940,357	54,834,257	57,479,000	57,175,125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0,328,112	17,132,475	10,967,292	19,495,451	18,998,850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56,379,621	1,413,505,966	1,443,897,456	1,423,109,338	1,360,062,393
資本適足率（%）				14.30	14.97	14.38	13.96	14.1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43	12.09	11.48	10.63	10.4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1	10.46	9.87	9.67	9.79
槓桿比率（%）				6.26	6.31	6.73	6.67	6.40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率增減變動原因：無。								

註 1 及註 2： 本表說明及計算公式同前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發布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審計委員會對於上開表冊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依法查核完竣，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潘 榮 春

獨立董事：林 重 宏

獨立董事：孫 致 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潘榮春

獨立董事：林重宏

獨立董事：孫致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係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之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淨額計 1,685,320,445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約 63%，針對放款之減損評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進行評估，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要求，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放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放款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減損提列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及測試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是否依放款對象及信用風險特性等條件適當分組評估，測試各群組中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參數（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已適切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之正確性、檢視授信資產分類及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其他事項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慧

會計師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六）	$ 51,758,581	2	$ 41,507,576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六及三六）	149,988,138	6	249,194,363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三四、三六及三七）	31,485,681	1	56,611,729	2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十、三四及三七）	214,615,957	8	174,195,003	7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147,321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五、九、十、三四及三七）	485,011,259	18	405,256,329	1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22,446,573	1	22,928,736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44,675	-	344,08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三四、三五及三六）	1,685,320,445	63	1,554,775,087	6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七）	1,768,723	-	3,857,67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1,030,975	1	20,979,380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954,493	-	1,941,510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13,845,593	-	13,852,09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121,815	-	595,63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3,390,756	-	3,455,91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三七）	1,068,655	-	1,464,053	-
10000	資產總計	$ 2,684,852,319	100	$ 2,551,106,49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二一及三六）	$ 52,877,055	2	$ 72,221,898	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及三七）	-	-	27,667,47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六）	6,920,062	-	3,150,30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	941,013	-	1,372,860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31,965,424	1	36,770,068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896,855	-	318,060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二三及三六）	2,349,882,620	88	2,167,441,232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51,219,465	2	51,278,335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858,883	-	1,001,902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二七及二八）	3,023,164	-	4,694,126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794,804	-	1,770,49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9,430,267	1	8,818,712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6,014,489	-	3,148,580	-
20000	負債總計	2,515,824,101	94	2,379,654,042	93
	權益（附註四、二九及三一）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5,934,566	4	104,885,708	4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3,043,607	2	40,320,456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201,590	-	12,201,590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12,218,872	-	9,130,892	-
32500	其他權益	(4,370,417)	-	4,913,809	-
30000	權益總計	169,028,218	6	171,452,455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84,852,319	100	$ 2,551,106,4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嫄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十及四十）	$ 41,611,955	122	$ 27,492,016	96	51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十、三六及四十）	(16,966,652)	(50)	(7,026,311)	(25)	141
49010	利息淨收益	24,645,303	72	20,465,705	71	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及三十）	4,256,183	12	4,554,268	16	(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七及三十）	3,311,935	10	1,237,708	4	16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70,374	-	1,483,220	5	(95)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637)	-	29	-	(5,745)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三四）	1,640,408	5	494,694	2	23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十三及十五）	216,024	1	450,334	2	(5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9,493,287	28	8,220,253	29	15
4xxxx	淨收益	34,138,590	100	28,685,958	100	19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及十二）	(3,319,215)	(10)	(1,793,845)	(6)	8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11,721,438)	(34)	(11,408,544)	(40)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1,570,762)	(5)	(1,420,297)	(5)	1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476,447)	(13)	(3,942,833)	(14)	1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68,647)	(52)	(16,771,674)	(59)	6
61001	稅前淨利	13,050,728	38	10,120,439	35	29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2,079,577)	(6)	(1,316,636)	(4)	58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10,971,151	32	8,803,803	31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變動百分比（%）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八）	$ 1,371,103	4	$ 325,487	1	32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665,626)	(14)	2,941,694	10	(25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一）	(274,226)	(1)	(65,126)	-	32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565,408	8	(516,997)	(2)	596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7,112,627)	(21)	(1,438,153)	(5)	395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037)	-	14,282	-	(114)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一）	(33,098)	-	72,176	-	(146)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8,151,103)	(24)	1,333,363	4	(71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2,820,048	8	$ 10,137,166	35	(72)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10,971,151	32	$ 8,803,803	31	25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2,820,048	8	$ 10,137,166	35	(72)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67501	基本	$ 1.04		$ 0.83		
67701	稀釋	$ 1.03		$ 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嫄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84,724	$ 103,847,236	$ 38,266,789	$ 12,201,590	$ 6,884,362	($ 2,870,996)	$ 6,724,809	$ 165,053,790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3,667	-	(2,053,66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738,501)	-	-	(3,738,501)
B9	股票股利	103,847	1,038,472	-	-	(1,038,472)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8,803,803	-	-	8,803,80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361	(442,670)	1,515,672	1,333,36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64,164	(442,670)	1,515,672	10,137,1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006	-	(13,006)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88,571	104,885,708	40,320,456	12,201,590	9,130,892	(3,313,666)	8,227,475	171,452,455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23,151	-	(2,723,15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244,285)	-	-	(5,244,285)
B9	股票股利	104,886	1,048,858	-	-	(1,048,858)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0,971,151	-	-	10,971,15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6,877	2,397,452	(11,645,432)	(8,151,10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68,028	2,397,452	(11,645,432)	2,820,04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6,246	-	(36,246)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593,457	$ 105,934,566	$ 43,043,607	$ 12,201,590	$ 12,218,872	($ 916,214)	($ 3,454,203)	$ 169,028,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嫄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050,728	$ 10,120,4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319,215	1,793,845
A20100	折舊費用	1,214,075	1,159,730
A20200	攤銷費用	356,687	260,567
A21200	利息收入	(41,611,955)	(27,492,016)
A21300	股利收入	(1,367,402)	(1,069,138)
A20900	利息費用	16,966,652	7,026,3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437,335)	(1,719,43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90,412	(416,17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25,400	481,729
A29900	其他項目	491,723	(26,172)
A4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增加	(731,356)	(9,457,993)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550,272	(45,392,998)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243,582	(1,556,137)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33,764,597)	(78,989,768)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3,490,019)	(49,565,209)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79,754,815)	(59,972,853)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82,292	21,830,480
A41990	其他資產減少	402,771	1,281,19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09,878)	(58,641)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82,441,388	249,454,083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594,343)	14,909,065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318,497	312,195
A42140	負債準備減少	(297,401)	(127,003)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43,019)	(947,247)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	2,831,851	661,5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61,616,575)	$ 32,500,4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123,285	27,785,9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70,152	1,068,8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243,031)	(7,401,4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1,396)	(1,392,9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497,565)	52,560,9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41,531)	(574,6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65,280)	(153,42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6,792)	(728,1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46,902,435)	(18,102,668)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10,000,000)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431,847)	146,2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69,060)	(568,8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44,285)	(3,738,5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247,627)	(32,263,8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65,408	(516,9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9,686,576)	19,051,9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506,675	175,454,6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820,099	$194,506,675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758,581	$ 41,507,57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	53,061,518	152,999,0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820,099	$194,506,6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嫄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依照我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商業銀行。原創設於民前 7 年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36 年 3 月 1 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並於 39 年 7 月獲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本行股票自 51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一)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種信託業務；(三)國際金融業務；(四)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行及本行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合併公司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本修正規定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合併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合併公司自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係認列於 111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行及由本行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一。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

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利率交換及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二)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四) 收入認列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2.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及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九、十一、十二及二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央行及同業融資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22,729,933	$11,986,278
待交換票據	13,974,453	14,552,468
存放銀行同業	13,382,702	13,433,148
庫存外幣	1,671,493	1,535,682
	$51,758,581	$41,507,576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53,061,518	$152,999,099
存款準備金甲戶	14,710,869	24,508,522
存款準備金乙戶	62,702,031	54,264,266
外幣存款準備金	680,352	598,428
轉存央行存款	18,833,368	16,824,048
	$149,988,138	$249,194,363

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備抵損失，其評估方式與債務工具投資相同(參閱附註十)。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低，備抵損失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

(三)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央行其他融資	$ -	$ 27,667,470

合併公司依央行因應疫情辦理專案融通規定，110 年 12 月 31 日圈存央行準備金乙戶金額為 35,000,000 仟元。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期貨	$ 1,099,905	$ 159,609
—遠期外匯合約	133,047	86,476
—利率交換合約	240,578	128,448
—外匯換匯合約	7,782,948	1,728,652
—買入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46,904	32,426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15,170,225	50,539,806
—國內上市(櫃)股票	97,948	23,16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474,967	331,681
—基金	53,708	12,000
—金融債	-	858,997
—政府公債	3,621,274	440,518
—公司債	2,764,177	2,269,950
	$31,485,681	$56,611,729

110 年 12 月 31 日計有面額 433,500 仟元之票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	$ 75,175	$ 28,402
一利率交換合約	213,693	128,981
一外匯換匯合約	6,584,287	2,960,496
一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46,907	32,430
	$ 6,920,062	$ 3,150,309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約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539,973,723	$671,334,286
匯率選擇權合約	16,582,846	14,821,235
遠期外匯合約	10,225,060	14,430,824
利率交換合約	62,923,726	107,323,685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股票	$ 13,905,929	$ 15,814,45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8,438,981	11,494,597
受益及資產基礎證券	232,875	233,100
小計	22,577,785	27,542,14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51,802,752	$ 27,322,940
公司債	70,619,681	51,529,797
金融債	61,770,611	61,181,463
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	2,845,119	850,502
受益及資產基礎證券	3,831,173	4,651,193
票券投資	1,168,836	1,116,960
小計	192,038,172	146,652,855
	$214,615,957	$174,195,003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二)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計分別有面額 852,800 仟元及 852,600 仟元之公債，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三)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分別為 237,600 仟元及 249,300 仟元；提存營業保證金者皆為 330,000 仟元；信託賠償準備金皆為 220,000 仟元；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分別為 420,637 仟元及 217,887 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政府公債提供央行作為國庫業務擔保品者為 5,600,000 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擔保或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票券投資	$363,113,218	$360,215,104
金融債	45,936,665	11,339,437
公司債	7,908,926	3,652,914
政府公債	40,542,330	11,243,118
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	11,583,998	5,323,099
受益及資產基礎證券	15,926,122	13,482,657
	$485,011,259	$405,256,329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二) 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3,625 仟元及 138,275 仟元。

(三)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買入定期存單中提供央行作即時清算系統及外幣拆款擔保而設定質權之央行可轉讓定存單餘額皆為 36,000,000 仟元，提供做為銀行同業拆借設質之央行可轉讓定存單餘額皆為 5,300,000 仟元。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擔保或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99,910,577	$485,024,340	$684,934,917
備抵損失	(51,619)	(13,081)	(64,700)
攤銷後成本	199,858,958	$485,011,259	684,870,217
公允價值調整	(7,820,786)		(7,820,786)
	$192,038,172		$677,049,43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47,412,633	$405,260,925	$552,673,558
備抵損失	(53,656)	(4,596)	(58,252)
攤銷後成本	147,358,977	$405,256,329	552,615,306
公允價值調整	(706,122)		(706,122)
	$146,652,855		$551,909,184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來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0.3076%	$199,910,577	$485,024,340

110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0.3396%	$147,412,633	$405,260,925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正常（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656	$ -	$ -	$ 53,656
購入新債務工具	12,480	-	-	12,480
除　　列	(9,311)	-	-	(9,311)
匯率及其他變動	(5,206)	-	-	(5,20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619	$ -	$ -	$ 51,619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374	$ -	$ -	$ 39,374
購入新債務工具	32,996	-	-	32,996
除　　列	(15,201)	-	-	(15,201)
匯率及其他變動	(3,513)	-	-	(3,51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656	$ -	$ -	$ 53,656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正常（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96	$ -	$ -	$ 4,596
購入新債務工具	9,472	-	-	9,472
匯率及其他變動	(987)	-	-	(98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081	$ -	$ -	$ 13,08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7	$ -	$ -	$ 1,787
購入新債務工具	4,402	-	-	4,402
除　　列	(1,785)	-	-	(1,785)
匯率及其他變動	192	-	-	19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96	$ -	$ -	$ 4,596

十一、應收款項

(一) 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972,996	$ 9,987,264
應收收益	9,408	11,666
應收利息	5,849,600	2,987,905
應收承兌票款	4,665,622	5,033,937
應收信用卡款	2,919,757	3,565,790
交割代價	475,381	790,929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交割帳款	$ 674,056	$ 606,377
其他應收款	280,392	252,121
	22,847,212	23,235,989
減：備抵呆帳	(400,639)	(307,253)
	$ 22,446,573	$ 22,928,736

(二) 備抵呆帳

1.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應收款						
期初餘額	$ 10,978	$ 2,223	$ 153,817	$ 167,018	$ 140,235	$ 307,25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7)	680	(103)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07)	(247)	554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88	(243)	(14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553)	(879)	(130,759)	(141,191)	-	(141,19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713	1,514	135,940	148,167	-	148,16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6,461	106,461
轉銷呆帳	-	-	(20,412)	(20,412)	-	(20,412)
匯兌及其他變動	88	16	257	361	-	361
期末餘額	$ 11,730	$ 3,064	$ 139,149	$ 153,943	$ 246,696	$ 400,639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應收款						
期初餘額	$ 20,940	$ 5,234	$ 28,420	$ 54,594	$ 245,993	$ 300,58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	130	(12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437)	438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46	(437)	(9)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0,131)	(3,258)	(5,316)	(28,705)	-	(28,70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740	992	149,890	160,622	-	160,62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5,758)	(105,758)
轉銷呆帳	-	-	(19,453)	(19,453)	-	(19,453)
匯兌及其他變動	(8)	(1)	(31)	(40)	-	(40)
期末餘額	$ 10,978	$ 2,223	$ 153,817	$ 167,018	$ 140,235	$ 307,253

2. 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22,630,646	$ 172,155	$ 433,188	$ 23,235,98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845)	23,247	(402)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014)	(3,712)	11,726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323	(7,696)	(2,627)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661,162	103,761	215,556	12,980,479
除列	(12,853,858)	(145,276)	(386,401)	(13,385,535)
轉銷呆帳	-	-	(20,412)	(20,412)
匯兌及其他變動	34,634	1,737	320	36,691
期末餘額	$ 22,452,048	$ 144,216	$ 250,948	$ 22,847,212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21,406,829	$ 253,128	$ 121,968	$ 21,781,92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800)	7,064	(264)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10)	(4,102)	5,312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522	(15,413)	(109)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232,477	142,671	403,213	13,778,361
除列	(12,012,670)	(210,958)	(77,429)	(12,301,057)
轉銷呆帳	-	-	(19,453)	(19,453)
匯兌及其他變動	(3,502)	(235)	(50)	(3,787)
期末餘額	$ 22,630,646	$ 172,155	$ 433,188	$ 23,235,989

十二、貼現及放款

(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及貼現	$ 2,043,136	$ 3,844,746
透　　支	1,140,736	1,239,708
短期放款	371,217,024	364,723,764
應收證券融資款	203,307	400,141
中期放款	571,256,827	461,290,174
長期放款	758,023,442	739,420,36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3,473,480	4,152,236
	1,707,357,952	1,575,071,132
減：備抵呆帳	(22,037,507)	(20,296,045)
	$ 1,685,320,445	$ 1,554,775,087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分別為3,473,480仟元及4,152,236仟元。111及110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1,426仟元及106,712仟元。

合併公司於111及110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二) 備抵呆帳

1.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 2,104,357	$ 2,116,708	$ 5,294,105	$ 9,515,170	$ 10,780,875	$ 20,296,04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9,493)	73,858	(4,365)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39)	(13,031)	15,070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16,233	(415,176)	(1,057)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11,447)	(806,964)	(1,232,763)	(3,051,174)	-	(3,051,17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63,127	1,893,825	2,348,938	5,505,890	-	5,505,89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584,385	1,584,385
轉銷呆帳	-	-	(2,450,669)	(2,450,669)	-	(2,450,66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331	12,108	120,591	153,030	-	153,030
期末餘額	$ 2,721,069	$ 2,861,328	$ 4,089,850	$ 9,672,247	$ 12,365,260	$ 22,037,507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 1,595,328	$ 2,099,425	$ 5,742,200	$ 9,436,953	$ 9,511,321	$ 18,948,27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898)	568,231	(554,333)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07)	(34,807)	36,214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66,543	(560,298)	(6,245)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45,827)	(1,411,713)	(1,253,309)	(4,010,849)	-	(4,010,84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06,292	1,458,307	3,175,878	5,940,477	-	5,940,47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269,554	1,269,554
轉銷呆帳	-	-	(1,812,505)	(1,812,505)	-	(1,812,505)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74)	(2,437)	(33,795)	(38,906)	-	(38,906)
期末餘額	$ 2,104,357	$ 2,116,708	$ 5,294,105	$ 9,515,170	$ 10,780,875	$ 20,296,045

2. 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1,500,208,565	$ 60,475,732	$ 14,386,835	$1,575,071,13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453,773)	19,481,496	(27,72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21,407)	(1,185,153)	2,706,56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241,100	(8,229,803)	(11,297)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48,893,211)	(36,621,575)	(7,501,844)	(693,016,63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76,165,982	38,590,882	4,734,831	819,491,695
轉銷呆帳	-	-	(2,450,669)	(2,450,669)
匯兌及其他變動	7,561,746	523,478	177,200	8,262,424
期末餘額	$1,622,309,002	$ 73,035,057	$ 12,013,893	$1,707,357,952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1,412,549,836	$ 69,691,173	$ 14,594,110	$1,496,835,11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506,051)	11,320,539	(814,488)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20,585)	(1,837,171)	2,457,756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010,460	(11,959,454)	(51,006)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65,823,567)	(40,775,425)	(6,275,637)	(712,874,62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54,895,995	34,188,405	6,343,716	795,428,116
轉銷呆帳	-	-	(1,812,505)	(1,812,505)
匯兌及其他變動	(2,297,523)	(152,335)	(55,111)	(2,504,969)
期末餘額	$1,500,208,565	$ 60,475,732	$ 14,386,835	$1,575,071,132

(三)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收款項及放款（含催收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3,321,673	$1,963,267
融資承諾準備提列（迴轉）數	35,189	(158,654)
保證承諾準備迴轉數	(23,961)	(20,428)
其他準備（迴轉）提列數	(13,686)	9,660
	$3,319,215	$1,793,845

十三、避險工具

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避險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 -	$ 147,321

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將部分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以減輕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前述利率交換合約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可作為高度有效之避險工具。合併公司於110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名目本金為6,000,000仟元，其到期期間為112年9月27日至115年9月27日。

以換入浮動利率換出固定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被指定且為有效之公允價值避險。該避險於110年度被視為有效規避因利率波動而造成之公允價值暴險，故於110年12月31日調整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178,335仟元，該等金額與利率交換合約之公允價值同時認列為損益。

避險交易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交易種類：公允價值避險。

(二) 交易目標：將合併公司所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債券轉為浮動利率計息，以規避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而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三) 交易方法：利率交換合約，以支付浮動利率（利率：0.4799%），收取固定利率（利率區間：1.2900%～1.6075%）。

(四) 交易成效：避險之結果皆符合IFRSs規定之避險會計有效範圍。

	111年度	110年度
避險工具淨損失	$ -	($ 12,097)
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淨利益	$ -	$ 72,698

避險工具之淨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淨損益皆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764,400	$ 3,689,850
買入匯款	3,863	21,242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4,932	12,557
拆放證券公司	-	138,275
減：備抵呆帳	(4,472)	(4,249)
	$ 1,768,723	$ 3,857,675

111及110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35～3.15%及2.65～3.00%。

十五、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本行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業務	100%	100%
本行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用	$ 20,828,724	$ 20,769,319
營業租賃出租	202,251	210,061
	$ 21,030,975	$ 20,979,380

(一)自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預付設備款及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817,873	$ 9,335,623	$ 4,810,890	$ 738,067	$ 1,521,271	$ 991,535	$ 349,782	$ 32,565,041
增添	-	22,666	281,166	21,310	43,538	8,983	361,501	739,164
處分	-	(179,599)	(538,121)	(14,703)	(24,090)	-	-	(756,513)
重分類	-	5,609	32,070	-	4,591	26,248	(182,913)	(114,395)
淨兌換差額	-	11,619	3,286	875	2,351	4,955	455	23,54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817,873	$ 9,195,918	$ 4,589,291	$ 745,549	$ 1,547,661	$ 1,031,721	$ 528,825	$ 32,456,8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768,940	$ 4,109,168	$ 648,891	$ 1,374,975	$ 893,748	$ -	$ 11,795,722
處分	-	(105,912)	(537,928)	(14,672)	(23,912)	-		(682,424)
折舊費用	-	186,107	220,385	24,760	43,294	29,256	-	503,802
淨兌換差額	-	1,314	2,153	669	2,189	4,689	-	11,01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4,850,449	$ 3,793,778	$ 659,648	$ 1,396,546	$ 927,693	$ -	$ 11,628,114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4,817,873	$ 4,345,469	$ 795,513	$ 85,901	$ 151,115	$ 104,028	$ 528,825	$ 20,828,724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預付設備款及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814,573	$ 9,353,976	$ 4,726,106	$ 715,939	$ 1,501,196	$ 974,085	$ 110,107	$ 32,195,982
增添	3,300	20,286	175,561	30,896	35,511	6,546	302,504	574,604
處分	-	-	(100,003)	(8,204)	(17,210)	(22,681)	-	(148,098)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41,295)	-	-	-	-	-	(41,295)
重分類	-	-	10,245	-	2,524	35,231	(62,716)	(14,716)
淨兌換差額	-	2,656	(1,019)	(564)	(730)	(1,646)	(113)	(1,43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817,873	$ 9,335,623	$ 4,810,890	$ 738,067	$ 1,521,271	$ 991,535	$ 349,782	$ 32,565,0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4,595,870	$ 4,011,555	$ 633,634	$ 1,347,551	$ 891,421	$ -	$ 11,480,031
處分	-	-	(99,735)	(8,098)	(16,447)	(22,676)		(146,956)
折舊費用	-	188,714	198,054	23,727	44,531	26,077	-	481,103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15,954)	-	-	-	-	-	(15,954)
淨兌換差額	-	310	(706)	(372)	(660)	(1,074)	-	(2,50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4,768,940	$ 4,109,168	$ 648,891	$ 1,374,975	$ 893,748	$ -	$ 11,795,722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4,817,873	$ 4,566,683	$ 701,722	$ 89,176	$ 146,296	$ 97,787	$ 349,782	$ 20,769,319

(二)營業租賃出租

	建築物
成本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426,5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6,444
折舊費用	7,81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4,254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202,251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85,210
來自自用資產	41,29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26,5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2,558
折舊費用	7,932
來自自用資產	15,95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6,44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210,06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1～20年，並無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1年	$ 63,842	$ 58,417
第2年	58,972	52,096
第3年	28,000	15,014
第4年	14,279	8,060
第5年	7,659	6,405
超過5年	7,619	13,878
	$ 180,371	$ 153,870

(三)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20至60年
空調設備	5至10年
機器設備	4至1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10年
什項設備	3至10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694	$ 2,045
房屋及建築	1,867,689	1,854,1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353	71,645
什項設備	10,757	13,717
	$ 1,954,493	$ 1,941,510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752,752	$ 586,84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17	$ 933
房屋及建築	649,001	615,417
機械及設備	-	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355	38,620
什項設備	8,687	8,785
	$ 695,960	$ 663,790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1,794,804	$ 1,770,49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0.30%～1.23%	0.30%～0.91%
建築物	0.20%～4.82%	0.20%～3.53%
機器設備	0.31%～2.89%	0.31%～2.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6%～3.53%	0.34%～3.53%
什項設備	0.23%～3.54%	0.26%～2.8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設立分行使用，租賃期間為3～15年。位於美國紐約之辦公室租賃約定於租期中租金分四次調整租賃給付，且得以轉租；位於香港及台灣之辦公室租賃約定保證金47,999仟元及租金每年重新評估後調整租賃給付，且合併公司皆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

合併公司於111及110年度並無重大新增之租賃合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分別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註十八。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5,032	$ 44,79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8,687	$ 27,68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90,589	$ 171,83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44,308)	($ 244,311)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建築物、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土地、機械設備及什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 32,827	$ 28,083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14,233,6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381,508
折舊費用	6,50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88,011
111年12月31日淨額	$13,845,593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14,233,513
增添	9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233,6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374,603
折舊費用	6,90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81,508
110年12月31日淨額	$13,852,096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1～20年，無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1年	$ 176,307	$ 183,334
第2年	160,873	175,262
第3年	115,011	129,046
第4年	98,794	103,365
第5年	92,461	97,836
超過5年	130,232	140,988
	$ 773,678	$ 829,83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0至60年
空調設備	5至10年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用成本模式，而其相關公允價值之揭露係由合併公司內部鑑價人員依循合併公司內部鑑價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定期進行評價，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0,390,299仟元及30,164,147仟元。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損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57,888	$ 175,393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101,596	$ 98,955

十九、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1年1月1日餘額	$ 595,639
增添	765,280
攤銷費用	(356,190)
重分類	116,100
淨兌換差額及其他	98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21,815
110年1月1日餘額	$ 687,613
增添	153,424
攤銷費用	(260,211)
重分類	14,716
淨兌換差額及其他	9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95,639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3至5年計提。

二十、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917,270	$1,325,277
承受擔保品	23,418	23,418
減：累計減損	(23,418)	(23,418)
預付款項	150,261	138,022
其　　他	1,124	754
	$1,068,655	$1,464,053

二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央行存款	$ 28,790	$ 27,112
銀行同業存款	275,336	335,965
透支銀行同業	335,724	19,725
銀行同業拆放	52,036,391	71,587,355
中華郵政轉存款	200,814	251,741
	$ 52,877,055	$ 72,221,898

二二、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款	$14,700,835	$15,243,021
應付帳款	1,769,376	3,721,750
應付費用	2,726,462	2,402,083
應付利息	3,206,271	1,416,572
承兌票款	4,821,600	5,248,034
其　　他	4,740,880	8,738,608
	$31,965,424	$36,770,068

二三、存款及匯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0,326,098	$ 48,561,432
活期存款	577,033,413	601,485,748
定期存款	658,000,012	488,772,705
可轉讓定期存單	3,993,710	2,793,315
儲蓄存款	1,058,786,678	1,024,182,439
匯　　款	1,742,709	1,645,593
	$ 2,349,882,620	$ 2,167,441,232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如下：

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貳拾貳億元，發行期限 7 年，本券已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到期贖回；乙券伍拾參億元及丙券貳拾伍億元，發行期限皆為 10 年。

於 105 年 9 月 27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陸拾參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參拾億元，發行期限 7 年；及乙券參拾參億元，發行期限 10 年。

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壹佰零貳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壹拾伍億參仟萬元，發行期限 7 年；及乙券捌拾陸億柒仟萬元，發行期限 10 年。

於 107 年 4 月 26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柒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於 107 年 11 月 8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參拾億元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於 108 年 6 月 27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玖億陸仟萬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肆拾億肆仟萬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陸拾捌億元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相關發行條件及流通在外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避險之金融負債（帳列應付金融債券）		
103-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85%，到期日：113.04.16	$ -	$ 3,000,000
105-1 甲券，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09%，到期日：112.09.27	-	1,000,000
105-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20%，到期日：115.09.27	-	2,000,000
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	178,335
	-	6,178,335
未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帳列應付金融債券）		
103-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85%，到期日：113.04.16	5,300,000	2,300,000
103-1 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機動利率，到期日：113.04.16	2,500,000	2,500,000
105-1 甲券，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09%，到期日：112.09.27	3,000,000	2,000,000
105-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20%，到期日：115.09.27	3,300,000	1,300,000
106-1 甲券，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50%，到期日：113.03.29	1,530,000	1,530,000
106-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85%，到期日：116.03.29	8,670,000	8,670,000
107-1，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2.66%	7,000,000	7,000,000
107-2，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2.30%	3,000,000	3,000,000
108-1，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90%	5,960,000	5,96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1，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40%	$ 4,040,000	$ 4,040,000
109-2，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25%	6,800,000	6,800,000
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119,465	-
	51,219,465	45,100,000
	$ 51,219,465	$ 51,278,335

上述 103-1 乙券 10 年期、105-1 甲券 7 年期及 105-1 乙券 10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合併公司為規避固定利率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故從事利率交換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帳列避險工具項下（參閱附註十三）。

二五、其他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592,873	$ 576,199
撥入備放款	266,010	425,703
	$ 858,883	$ 1,001,902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主要係銀行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按約支付收益，收益係依契約規定之連結指標利率之決價計算。

二六、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798,263	$ 634,407
存入保證金	5,207,067	2,504,955
遞延收入	9,159	9,218
	$ 6,014,489	$ 3,148,580

二七、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二八）	$ 2,100,080	$ 3,769,721
保證責任準備	654,446	657,449
融資承諾準備	191,042	156,217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45,944	49,959
其他準備	31,652	60,780
	$ 3,023,164	$ 4,694,126

合併公司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工具）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361,875	$ 13,495	$ 23,531	$ 398,901	$ 475,545	$ 874,44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11)	2,011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	-	14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12	(1,712)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工具	(192,456)	(9,320)	(2,729)	(204,505)	-	(204,50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工具	182,167	34,796	1,440	218,403	-	218,403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2,044)	(12,044)
匯兌及其他變動	831	9	-	840	-	84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52,104	$ 39,279	$ 22,256	$ 413,639	$ 463,501	$ 877,140
110年1月1日餘額	$ 416,984	$ 82,185	$ 33,457	$ 532,626	$ 517,416	$ 1,050,04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35)	1,635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303	(13,303)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工具	(257,647)	(63,595)	(11,265)	(332,507)	-	(332,50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工具	191,063	6,578	1,340	198,981	-	198,981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1,871)	(41,87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3)	(5)	(1)	(199)	-	(19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61,875	$ 13,495	$ 23,531	$ 398,901	$ 475,545	$ 874,446

二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0%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20,462	$ 9,383,5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719,255)	(7,260,262)
提撥短絀	501,207	2,123,282
其他	14,732	14,0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15,939	$ 2,137,3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1年1月1日	$ 9,383,544	$ 7,260,262	$ 2,123,28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9,070	-	209,070
淨利息成本	45,652	35,739	9,913
認列於損益	254,722	35,739	218,9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82,950	(582,95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51,865)	-	(951,86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63,824	-	163,8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88,041)	582,950	(1,370,991)
雇主提撥	-	470,067	(470,067)
福利支付	(629,763)	(629,763)	-
111年12月31日	$ 8,220,462	$ 7,719,255	$ 501,20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0 年 1 月 1 日	$ 9,980,084	$ 7,231,186	$ 2,748,89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9,160	-	229,160
淨利息成本	29,720	21,928	7,792
認列於損益	258,880	21,928	236,9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7,799	(107,799)
精算利益－人口假設變動	15,719	-	15,71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80,914)	-	(180,91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2,014)	-	(52,0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7,209)	107,799	(325,008)
雇主提撥	-	537,560	(537,560)
福利支付	(638,211)	(638,211)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9,383,544	$ 7,260,262	$ 2,123,282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5%	2.0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2,540)	($ 219,177)
減少 0.25%	$ 178,165	$ 226,93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77,192	$ 222,877
減少 0.25%	($ 172,457)	($ 216,4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76,744	$ 281,66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0 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合併公司之內部規範「已退休員工之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辦法」辦理。相關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1.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84,141	$ 1,632,342
減：確定服務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1,584,141	$ 1,632,342

2. 確定福利義務分析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全部或部分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	$ -	$ -
完全未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	1,584,141	1,632,342
合　　計	$1,584,141	$1,632,342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調節表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1,632,342	$1,445,445
利息成本	62,200	54,787
精算損益	184,499	428,724
福利支付數	(294,900)	(296,614)
12月31日餘額	$1,584,141	$1,632,342

4. 計畫之公允價值調節表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	$ -
雇主之提撥	294,900	296,614
福利支付數	(294,900)	(296,614)
12月31日餘額	$ -	$ -

5. 認列損益之費用明細表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成本	$ 62,200	$ 54,787
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之精算損益	184,499	272,048
認列於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	156,676
合　　計	$ 246,699	$ 483,511

6. 主要精算假設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50.00%	50.00%
死 亡 率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提供予一般客戶同性質存款利率	1.38%-1.52%	0.84%-1.05%

二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00	12,000,000
額定股本	$120,000,000	$12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0,593,457	10,488,571
已發行股本	$105,934,566	$104,885,70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行截至110年1月1日止額定資本額為110,000,000仟元，額定股數為11,0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3,847,436仟元。本行額定資本額於110年8月增加10,000,000仟元，並分別於111年8月及110年9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分別增加1,048,858仟元，及1,038,472仟元，故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行額定資本額分別皆為120,000,000仟元，額定股數為12,0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增為105,934,566仟元及104,885,708仟元，分別為10,593,457仟股及10,488,571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3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30%至100%，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本行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行營運之發展，並考量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股利分派總額之 10%；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行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行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銀行法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行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23,151	$ 2,053,667
現金股利	$ 5,244,285	$ 3,738,501
股票股利	$ 1,048,858	$ 1,038,472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0	$ 0.36
每股股票股利（元）	0.10	0.10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12,201,590	$ 12,201,590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三十、淨　　利

(一) 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2,588,969	$ 23,219,870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018,253	750,633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6,842,231	3,411,553
其他利息收入	162,502	109,960
	41,611,955	27,492,016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4,412,179)	(5,876,038)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420,868)	(175,225)
其他利息費用	(1,133,605)	(975,048)
	(16,966,652)	(7,026,311)
利息淨收益	$ 24,645,303	$ 20,465,705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 253,724	$ 281,533
匯費收入	350,242	358,763
放款手續費收入	703,189	631,400
信託業務收入	820,544	1,128,765
信託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420,583	451,485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保代部門手續費收入	$1,582,641	$1,532,489
其他手續費收入(1)(2)	1,354,213	1,266,154
	5,485,136	5,650,589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跨行手續費	(165,706)	(150,261)
信託手續費	(2,040)	(11,584)
保管手續費	(114,274)	(125,890)
保代部門手續費	(201,383)	(146,321)
其他手續費	(745,550)	(662,265)
	(1,228,953)	(1,096,321)
手續費淨收益	$4,256,183	$4,554,268

(1)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 538 仟元及 673 仟元。

(2)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皆為 0.1 仟元。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 8,119	$ 25,231
債　　券	(166)	3,070
票　　券	(1,427)	(70)
衍生性金融工具	1,567,648	774,158
利息淨利益	338,967	145,000
股息紅利	8,253	2,069
	1,921,394	949,4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59,090	40,233
債　　券	92,062	161,120
票　　券	10,374	(8,211)
衍生性金融工具	1,229,015	95,108
	1,390,541	288,250
	$3,311,935	$1,237,708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股息紅利	$ 1,359,149	$ 1,067,069
處分利益		
受益證券	-	9,077
債　　券	254,174	602,940
處分損失		
受益證券	-	(3,861)
債　　券	(1,542,949)	(192,005)
	$ 70,374	$ 1,483,220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511,612	$ 489,035
投資性不動產	6,503	6,905
使用權資產	695,960	663,79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56,687	260,567
	$ 1,570,762	$ 1,420,297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579,492	$10,065,67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80,129	224,886
確定福利計畫	218,983	236,952
員工優惠存款	246,699	483,511
其他退職後福利	391,309	383,559
離職福利	4,826	13,958
	$11,721,438	$11,408,544

本行 111 年度調薪情形：

1. 本行為體恤員工辛勞，激勵員工士氣，經綜合分析考量後，辦理 111 年度員工年度調薪，並溯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為賡續落實績效差異化調薪，同時照顧基層員工基本生活開銷，本行 111 年度調薪方式係採「比照公務人員調薪部分」加計「員工年度調薪部分」方式辦理：

(1)「比照公務人員調薪部分」：

為因應物價上漲及響應 111 年度公務人員全面調薪 4%，並參酌金融同業作法，110 年度績效考核評等 1～6 者皆加月本薪之 4%。

(2)「員工年度調薪部分」：

為賡續落實績效差異化調薪，同時照顧基層員工基本生活開銷，本項調薪方式擬以「績效調薪」加「固定調薪」組合方式辦理：

A.「績效調薪」部分：

以員工 110 年度之個人年度績效考核評等為標準，其中績效考核評等 6 者加月本薪之 3.3%、評等 5A 者加月薪之 2.5%、評等 5B 者加月本薪之 2.3%、評等 4A 者加月薪之 1.8%、評等 4B 者加月薪之 1.6%、評等 4C 者加月本薪之 1.4%、評等 3 者加月本薪之 1%。

B.「固定調薪」部分：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500 元。

3. 111 年度員工年度調薪，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平均加薪幅度 6.02%，最高調幅可達 8.46%，足見本行在當前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衝擊及現行低利環境下，照顧員工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用心。

年度調薪水準 / 績效考核評等	本（111）年度調薪水準		
	全體得調薪人員		
	比照公務人員調薪部分	員工年度調薪部分	
	調　　薪（月本薪調幅）	固定調薪（月本薪）	績效調薪（月本薪調幅）
6　（特優）	4%	500 元	3.3%
5A　（優異）			2.5%
5B　（優）			2.3%
4A　（良好）			1.8%
4B　（中等）			1.6%
4C　（一般）			1.4%
3　（合格）			1.0%
2　（不合格）		0	
1　（不合格）		0	
全行平均調幅	6.02%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行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6%及不高於 0.8%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預計於 112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預計）	110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0.4%	0.4%

金　　額

	111年度（預計）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92,192	$ 534,849
董事酬勞	$ 55,000	$ 42,78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因會計估計變動，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及 110 年 3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11 及 110 年度之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534,849	$ 42,788	$ 360,242	$ 28,99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537,415	$ 42,707	$ 447,199	$ 35,200
差異金額	($ 2,566)	$ 81	($ 86,957)	($ 6,205)

有關本行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704,214	$ 883,9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44	280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72,319	432,3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079,577	$ 1,316,63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13,050,728	$ 10,120,43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610,145	2,024,08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178	4,1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44	280
海外分行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8,601	85,837
免稅所得	(743,156)	(740,396)
海外分行不得扣抵數	119,20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18,956)	(211,396)
其他	163,520	154,1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079,577	$ 1,316,636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7,956	($ 74,32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4,858)	2,151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74,226	65,1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307,324	($ 7,050)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其他	$ 44,675	$ 344,089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96,855	$ 318,06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970,050	($ 21,194)	$ -	$ 948,856
其他	2,485,861	263,363	(307,324)	2,441,900
	$ 3,455,911	$ 242,169	($ 307,324)	$ 3,390,7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154,216	$ -	$ -	$ 6,154,216
暫時性差異	2,664,496	611,555	-	3,276,051
	$ 8,818,712	$ 611,555	$ -	$ 9,430,267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42,885	($ 272,835)	$ -	$ 970,050
其　他	2,136,214	356,697	(7,050)	2,485,861
	$ 3,379,099	$ 83,862	($ 7,050)	$ 3,455,9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154,216	$ -	$ -	$ 6,154,216
暫時性差異	2,147,645	516,851	-	2,664,496
	$ 8,301,861	$ 516,851	$ -	$ 8,818,712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84	$ 0.83
稀釋每股盈餘	$ 0.84	$ 0.8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利	$10,971,151	$ 8,803,803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93,457	10,593,4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7,156	35,94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40,613	10,629,40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合併公司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合併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適時調節風險性資產之組合或補充資本，以維持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符合董事會核定之目標區間內。

(二) 資本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按季申報主管機關（海外分行則係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依權責分別由風險管理處及財務管理處負責，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部位及資本適足率，以評估合併公司資本是否足以支應各類風險，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依據金管會銀行局頒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

辦法」，自有資本分為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組成：

主要包括普通股（含預收股本）、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盈餘公積、累積盈餘、非控制權益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組成：

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3. 第二類資本組成：

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發行溢價）、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重估增值、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 年度（註2）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151,058,270	150,992,088
	其他第一類資本		26,800,000	26,415,100
	第二類資本		44,588,149	47,630,296
	自有資本		222,446,419	225,037,48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 準 法	1,465,675,556	1,356,082,94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4,048,285	3,727,948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4,322,617	51,808,367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 準 法	24,075,092	22,422,63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48,121,550	1,434,041,888
資本適足率			14.37%	15.6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6%	10.5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49%	12.37%
槓桿比率			6.23%	6.51%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011,259	$ 91,016,207	$384,038,310	$ -	$475,054,517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51,219,465	-	119,465	51,169,917	51,289,38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5,256,329	$ 38,553,326	$366,213,556	$ -	$404,766,882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51,278,335	-	6,178,335	46,595,019	52,773,354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第 1 層級	第 2 層級	第 3 層級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36,003	$ 18,050,242	$ 396,054	$ 22,182,29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基金投資	119,587	110,982	396,054	626,623
債券投資	3,616,416	2,769,035	-	6,385,451
其他	-	15,170,225	-	15,170,2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929,758	89,288,691	8,397,508	214,615,957
股票投資	13,947,402	-	8,397,508	22,344,910
債券投資	97,749,472	89,288,691	-	187,038,163
其他	5,232,884	-	-	5,232,884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9,905	8,203,477	-	9,303,38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920,062	-	6,920,062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第 1 層級	第 2 層級	第 3 層級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6,228	$ 52,828,375	$ 231,515	$ 54,476,11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基金投資	122,247	13,085	231,515	366,847
債券投資	1,293,981	2,275,484	-	3,569,465
其他	-	50,539,806	-	50,539,8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558,129	61,184,018	11,452,856	174,195,003
股票投資	15,856,192	-	11,452,856	27,309,048
債券投資	79,700,684	61,184,018	-	140,884,702
其他	6,001,253	-	-	6,001,253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609	1,976,002	-	2,135,611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47,321	-	147,32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150,309	-	3,150,309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層級與第 2 層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層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231,515	$ 11,452,856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95,42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034,808)
購買	114,454	-
出售	(6,835)	(20,540)
轉出第三級	(38,500)	-
年底餘額	$ 396,054	$ 8,397,508

110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10,525	$ 8,830,725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8,38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572,387
購買	179,320	49,744
轉出第三級	(29,950)	-
年底餘額	$ 231,515	$ 11,452,856

3.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合併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合併公司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公允價值之決定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有交易所、Bloomberg或Reuters等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檯買賣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TAIBIR 02頁面之Fixing Rate）。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之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工具、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2) 金融工具之評價方法按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債市場利率、理論利率換算百元價。

B.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評價參考利率，配合適當信用評等及剩餘期間，計算適當殖利率再換算百元價。

C. 新臺幣可轉換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按評價日之收盤價格。無收盤價格者則

依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可轉（交）換公司債買賣斷行情表之參考價。

D.資產證券化商品：採用Bloomberg價格資訊。

E.新臺幣短期票券：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TAIBIR 02頁面之Fixing Rate，將未來現金流量按適當天期折現。

F.外幣有價證券：以即時資訊系統（Bloomberg、英商湯森路透或其他平台）於評價日可取得之最新報價，若以上皆無相關報價或評價者，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

G.上市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以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收盤價。

H.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相關財務資訊，或採用業務屬性相似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價格及參數所做估計。

I.受益憑證：封閉型基金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

J. 衍生工具：

a. 認購（售）權證及股票指數期貨：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b.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及保證金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c. 選擇權：主要採用Black-Scholes、二項樹及蒙地卡羅模型進行評價。

d. 部分衍生工具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K.混合工具：以公開市場報價、交易經紀商報價或評價模型計算。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在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三)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授信、浮動利率債券與資產交換，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預期各國利率改革小組建議的替代利率將取代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各國利率改革小組建議的替代利率為隔夜融資利率（擔保或無擔保），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隔夜融資利率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合併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與退場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合併公司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完成部分更新。合併公司已開始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討論如何修正受影響之合約，預期將於 2021 年 12 月（美金以外幣別部位）、2022 年 12 月（美金部位）前完成。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行面臨利率基礎風險。合併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本行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件

	受利率指標變動影響項目							
	美元 LIBOR		英鎊 LIBOR		日圓 LIBOR		歐元 LIBOR	
	基險總額	契約數量	基險總額	契約數量	基險總額	契約數量	基險總額	契約數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放款－聯合貸款	$105,617,832	221	$ -	-	$ -	-	$ -	-
放款－其他貸款	10,183,900	15	-	-	-	-	-	-
持有債券	6,369,028	27	-	-	-	-	-	-
衍生性金融資產								
ECB 資產交換及組合式商品	2,458,000	1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件

	受利率指標變動影響項目							
	美元 LIBOR		英鎊 LIBOR		日圓 LIBOR		歐元 LIBOR	
	基險總額	契約數量	基險總額	契約數量	基險總額	契約數量	基險總額	契約數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放款－聯合貸款	$223,412,336	308	$ 900,906	1	$ -	-	$ -	-
放款－其他貸款	15,173,857	45	-	-	53,872	1	6,553	1
持有債券	13,166,077	62	-	-	-	-	-	-
衍生性金融資產								
ECB 資產交換及組合式商品	2,212,400	1	-	-	-	-	-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合併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及外幣債券型基金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票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國外利率類期貨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各種外匯商品之合併部位，例如各種貨幣部位、匯率期貨及外幣計價之衍生性工具。

(2) 市場風險管理準則

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然後將各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及匯率等三大類風險，並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及其他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之作業準則，以有效管理合併公司所有外匯部位與一般商品部位，以及屬交易簿之利率部位與權益證券部位面臨之市場風險。銀行簿部位所對應之整體利率風險管理另依合併公司「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定辦理。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如下：

A. 規劃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能被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B. 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使承受之風險控制在風險胃納內，期能降低合併公司因市場風險而產生非預期損失。

C. 研擬及執行符合本國監理機關及巴塞爾資本協定對市場風險管理之相關規範。

D 建置及發展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及經濟資本配置程序。

E. 監控合併公司金融工具部位之各項額度管理、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並將市場風險監控情形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每季彙整陳報董事會，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依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所訂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科屬第二道防線，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內之業務項目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據以發展相關之程序或作業準則，並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向適當層級報告。此外，並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機制，使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皆依規辦理，以避免利益衝突，同時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及加強人員訓練，以提升風險管理效能，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如下：

A.辨識與衡量

有效的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之既有風險，以確認市場風險之來源，並對市場風險因子作適當之規範。當外部環境產生重大改變時，應即時檢視風險辨識方式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如有必要應進行調整，以確保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合併公司風險管理處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敏感度（PVO1、Delta）及風險值（VaR 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各項風險因子影響之狀況。

B.監控與報告

合併公司在符合整體風險胃納下，依據經營策略、市場狀況或風險調整後報酬等項目明訂市場風險胃納及限額，並依據風險衡量結果評估合併公司面臨之市場風險，風險管理處每日依風險監控流程持續監控合併公司之金融市場交易，包括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如發現超越限額或異常狀況，均應儘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採取必要措施。陳報原則如下：

a. 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市場風險監控情形，以提供足夠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

b. 若超逾各項限額或發現異常狀況時，應依逾越限額之報告架構或內部陳報程序提供必要資訊。

c. 定期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合併公司之投資組合風險狀態及集中度，以協助其評估合併公司策略是否應進行調整。

C.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用以檢驗一些極端不利、但可能發生的重大壓力事件對投資組合之影響，分析該等狀況下合併公司之暴險程度及風險承擔能力，進而評估重大壓力事件下可能造成之損失或對資本之衝擊，合併公司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提供前瞻性之風險評估，並補強統計模型或歷史資料之限制。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之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屬銀行簿部位。

A.策　　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政策與程序

合併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及其他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之作業準則，以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C.評價政策

合併公司依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部位之性質分別訂定評價頻率。其為交易部位者，應以即時或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衍生工具為銀行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者，至少每月評估二次。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來源必須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及主管機關之認定區分活絡市場與無活絡市場，並按(1)活絡市場－公開市場報價(2)無活絡市場－最近交易之市場價格(3)無活絡市場－評價方法（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評價）等三種先後順序決定之。

D.衡量方法

a. 合併公司以 DVO1 衡量投資組合對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的敏感性程度，並以 Delta、Gamma、Vega 等敏感性因子衡量匯率衍生性商品對匯率及其波動度之敏感性。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

c.合併公司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壓力情境每季對風險因子之執行壓力測試，並將測試結果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係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各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並依不同金融工具分別核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

C.衡量方法

a. 利率及其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以 DVO1 衡量利率敏感性程度。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銀行簿利率風險之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非屬交易簿之利率部位因利率不利變動，使收入與成本或資產與負債現值發生變化，而導致盈餘(Earnings)減少或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減損。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依據合併公司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明定銀行簿利率風險各項衡量指標及限額。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將運用適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包括表內及表外調整策略，積極管理資產（資金運用）與負債（資金來源），維持兩者的適當搭配，以在不暴露於極大損失的風險下，追求獲利與股東價值的穩定成長。

C.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

合併公司主要係採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以標準化方法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由權責單位定期衡量及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以提供報告予相關部門並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俾採用適當策略調整銀行簿利率風險組合。所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相關資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以供高階管理階層瞭解合併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狀況。

(7) 匯率風險管理

A.匯率風險之定義

凡金融商品帳列交易簿且受匯率風險因子變動而影響該商品之損益者，及合併公司所有外匯部位皆需納入衡量。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匯率選擇權以背對背交易為主，因此承擔之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a. 為控管匯率風險，合併公司針對各單位之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b. 匯率衍生性商品則以 Delta、Gamma、Vega 等敏感性因子衡量該類商品對匯率及其波動度之敏感性。

c. 匯率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請詳說明(9)。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合併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標的須符合一定標準外，針對有價證券之風險集中度設有同一人限額、行業別限額、集團企業別限額。風險管理處每日監控各單位持有部位之未實現損益，倘未實現損失超逾停損門檻時將發函通知持有單位依規執行。若已達停損點而擬不賣出，持有單位應依規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

D.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請詳說明(9)。

合併公司非交易部位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亦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壓力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9)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風險值（Value at Risk，“VaR”）

合併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合併公司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99%），合併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1%）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合併公司風險值之計算自 103 年 1 月 27 日起改採歷史模擬法，係根據實際的歷史資料，來推估未來現金流量可能產生的價值變化，以作為評估金融商品交易之市場風險。此法利用投資組合內各風險因子之歷史觀察值，模擬投資組合未來現金流量價值變動的損益分配，從而計算出其風險值，因此利用此方法時，必須假設標的資產未來評估期間內各風險因子的變動情況與過去相同。歷史模擬法利用歷史資料，將各風險因子厚尾（Fat Tail）、相關性等特性納入考量，因此無論投資組合的損益分配是否為符合常態或線性，皆可採用此法來衡量其 VaR，避免機率分配假設錯誤的風險。但歷史模擬法所採取未來風險因子的變動會與過去表現相同的假設，不一定能反映現實狀況。且模擬取樣的個數仍受限於歷史資料的天數，若某些風險因子並無市場資料或歷史資料的天數太少時，模擬的結果可能不具代表性，容易有所誤差。針對上述限制，合併公司已訂有相關停損限額以控制模型無法捕捉到之損失。對於無市場資料或歷史資料天數太少時，則採取代理值（proxy）之方式因應。

風險值為合併公司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每年風險管理委員會皆會核定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並提報董事會審議。此外，承作單位實際風險值每日皆由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進行監控。

B.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採歷史模擬法計算各項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如下表所示：

	111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餘額
外匯風險值	$ 170,459	$ 249,923	$ 109,264	$ 234,694
利率風險值	8,036	31,360	1,452	31,275
權益證券風險值	1,823	3,887	-	-
風險值總額	$ 180,318	$ 285,170	$ 110,716	$ 265,969

	110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餘額
外匯風險值	$ 156,023	$ 204,762	$ 102,778	$ 123,113
利率風險值	6,382	16,927	982	12,458
權益證券風險值	1,899	8,165	-	991
風險值總額	$ 164,304	$ 229,854	$ 103,760	$ 136,562

2.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280,071	30.7250	$ 254,405,181
英鎊	356,134	37.0700	13,201,887
澳幣	2,423,383	20.7800	50,357,899
港幣	1,028,074	3.9400	4,050,612
加拿大幣	43,921	22.6800	996,128
南非幣	4,280,300	1.8090	7,743,063
日圓	81,087,365	0.2321	18,820,377
歐元	1,370,384	32.7600	44,893,780
紐西蘭幣	230,290	19.4500	4,479,141
人民幣	10,994,419	4.4110	48,496,382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267,081	30.7250	$ 469,081,064
英鎊	211,420	37.0700	7,837,339
澳幣	1,614,432	20.7800	33,547,897
港幣	672,184	3.9400	2,648,405
加拿大幣	64,088	22.6800	1,453,516
南非幣	4,003,323	1.8090	7,242,011
日圓	121,847,302	0.2321	28,280,759
歐元	1,150,183	32.7600	37,679,995
紐西蘭幣	172,095	19.4500	3,347,248
人民幣	10,545,234	4.4110	46,515,027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390,390	27.6550	$ 232,036,235
英鎊	59,616	37.3600	2,227,254
澳幣	1,732,166	20.0900	34,799,215
港幣	962,619	3.5460	3,413,447
加拿大幣	107,092	21.6600	2,319,613
南非幣	4,358,966	1.7340	7,558,447
日圓	101,770,867	0.2405	24,475,894
歐元	776,810	31.3800	24,376,298
紐西蘭幣	4,643	18.9400	87,938
人民幣	10,750,297	4.3410	46,667,039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943,696	27.6550	$413,267,913
英鎊	61,173	37.3600	2,285,423
澳幣	1,147,194	20.0900	23,047,127
港幣	755,514	3.5460	2,679,053
加拿大幣	105,834	21.6600	2,292,364
南非幣	4,139,630	1.7340	7,178,118
日圓	96,515,340	0.2405	23,211,939
歐元	805,792	31.3800	25,285,753
人民幣	11,735,341	4.3410	50,943,115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1,640,408 仟元及 494,694 仟元，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為貼現、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性工具等業務，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相關信用風險控管機制及程序包括：

A.持續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技術及效率，以符合內部經營、業務規模與管理目標之特性，建構適用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技術準確性及完整性之風險管理制度。

B.建立完整之監控機制：訂定授信預警制度，以追蹤授信戶之不良徵兆及風險變化；設置「企業客戶之暴險金額及債權速查系統」，對新聞媒體報導負面傳聞之客戶，即時掌握與合併公司往來情形，以強化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監控功能，提昇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品質。

C.制定「彰化銀行客戶信用貶落通告暨管控指標注意事項」，以加強控管客戶信用風險，避免合併公司債權遭損。

D.控管集中度風險，針對法定之單一授信戶、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利害關係人限額；行業別、不動產、大陸地區高風險產業等暴險設定信用限額，以監控掌握整體信用風險；另為有效控管合併公司授信、有價證券投資及與客戶間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限額管控，依風險評級區分同一法人及集團企業之信用暴險限額，以加強合併公司授信、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管理。

E.積極運用資料庫系統及相關風險量化工具，進行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並適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落實獨立、專業之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風險管理效能。

F.執行嚴密且具前瞻性之壓力測試，透過壓力測試之執行過程，事先評估壓力事件可能發生之機率與嚴重程度，以擬定因應與應變計劃，符合主管機關監理要求暨提昇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效能。

G.舉辦風險管理研習與訓練，以強化風險管理智能，提升合併公司授信資產品質。

H.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彙報信用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合併公司各類授信資產依信用品質及內、外部評等等級區分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為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內部信用評等之變動：

若報導日金融工具內部評等等級為第16-18等級者或授信戶於合併公司之房貸行為評分低於340分者，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b) 質性指標

i. 依合併公司「辦理有欠正常授信戶評估作業細則」屬評估列管為有欠正常授信戶者。

ii. 辦理授信覆審結果顯示授信用途與申貸用途不一致者。

iii. 列管之預警戶且最近一期財務報表顯示淨值未逾四分之三股本。

b.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信用減損」之授信：

(a)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

(b) 協議分期償還案件且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c) 依95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之案件。

(d)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e)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f) 法院裁定重整開始之案件。

(g)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h) 授信戶在合併公司之授信，已有「部分」轉列甲乙類逾期放款（排除乙類第六項：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人死亡，於辦理繼承期間，屆期而未清償之放款，其繳息正常且有十足擔保者）、催收款或呆帳者，惟不包含信用卡。

(i) 企業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向經濟部申請債權債務協商之案件。

(j) 授信戶於合併公司之企業內部信用評等，被列為第19～21等級者。

(k) 授信戶於合併公司之房貸行為評分落入不予評分者。

(l) 經內外部稽核檢查或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單位評估，認須納入者。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人之產業及組織規模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9種組合：

業務	組合
企金授信	政府部門
	大企業
	中小企業
	法人組織／團體
	海外授信戶
	其他群組
個金授信	個人－住宅貸款群組
	個人－其他群組（無擔保部分）
	個人－其他群組（有擔保部分）

(b)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式如下：

i. 第一階段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係估計未來一年預期信用損失，以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估計經前瞻性調整後之違約機率及違約後未來回收期間之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現後，計算折現值與暴險部位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各組合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式。

ii. 第二階段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係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假設依約履行下，預估未來各計算年度未還本金，並將各年度預估之經前瞻性調整後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相乘後，將各期計算結果按「有效利率」折現，計算折現值與暴險部位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各帳號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式。

iii. 第三階段信用減損

係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在已發生信用減損情形下，估計未來回收期間之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現後，計算折現值與暴險部位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各組合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式。

(c) 合併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及違約損失率：

i. 違約機率係指依照過去發生減損案件之情形，預估正常授信戶未來一年發生「信用減損」情形之比率。「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案件，依分類之群組及各放款帳支號剩餘到期期間，分別計算各信用品質階段之違約機率，並以實際可蒐集年度之年底日為資料基準日，將放款帳號依其剩餘到期期間分組，並推算各分類群組之違約機率，作為該信用品質階段、分類群組及剩餘到期年數之違約機率，且違約機率每年至少應更新一次。

ii. 違約暴險額為信用暴險對象違約時之預期總暴險金額，包含已動用額度及未動用額度未來可能動用部分。

表外資產減損評估暴險額係透過「信用風險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CCF）」將表外交易金額轉換為表內信用暴險相當額，以估計表外項目（如：應收保證款項、應收信用狀款項、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及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之違約暴險額，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參考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規定，按產品特性區分為0%、20%、50%及100%。

iii. 違約損失率係指1-分年回收率折現值。分年回收率係指各計算年度收回本金（含訴訟費

用）及利息之金額，占逾期放款本金或轉催收本金加計應收利息與訴訟費用之比率。

d.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將授信資產區分為企金－國內、企金－海外、及個金群組，分別以國內經濟成長率、全球經濟成長率及國內失業率做為總體指標數據，更新頻率至少每年一次。總體指標數據包含計算時點過去五年實際統計值，當年度預測值及未來五年預測值，進行前瞻性資訊預估值合理性之調整後，估計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率。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其於原始認列時未折現預期信用損失之總金額如下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 4,734,831	$ 6,343,716

B. 拆借銀行同業

合併公司對拆借銀行同業之管理，限於與已核准之金融交易對手始得承作，且均訂有各該交易對手之貨幣市場交易額度。每年定期對交易對手之信用概況進行年度審核，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按其等別、類別、淨值、財務狀況等要項綜合評估核給額度，藉由定期及不定期審核、監控與報告程序，以有效管理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另因應IFRS 9施行，明定有拆放銀行同業之信用減損評估作業、信用減損各階段移轉標準以及對應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以利依規提足備抵損失。

C. 債務工具投資

a.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債務工具發行人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b. 合併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屬投資等級以上，依據合併公司所核給之交易對手額度進行控管。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信用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掌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c. 合併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及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合併公司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合併公司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　保　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合併公司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債務等，以降低合併公司授信風險。

B.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辦理不動產貸款及大陸地區高風險產業等業務訂定信用限額，針對合併公司授信、有價證券投資及與客戶間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風險評級區分同一法人及集團企業之信用暴險限額，以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控管單一交易對手、關係企業、集團別、產業及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各項授信限額定期依據整體景氣、金融環境及業務發展策略等，適時予以評估修正。

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合併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貼現及放款	$ 1,707,357,952	$ 1,189,007,672	$ -	$ -	$ 1,189,007,6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85,681	5,204,239	-	-	5,204,2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92,038,172	6,554,790	-	-	6,554,7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85,011,259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貼現及放款	$ 1,575,071,132	$ 1,147,138,609	$ -	$ -	$ 1,147,138,6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11,729	5,463,610	-	-	5,463,6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46,652,855	5,673,099	-	-	5,673,0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05,256,329	-	-	-	-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貼現及放款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等級 1-15	$ 962,089,541	$ 25,207,139	$ 5,101	$ 987,301,781
內部等級 16-18	-	45,900,624	1,359,402	47,260,026
內部等級 19-21	-	-	8,816,887	8,816,887
無評等	660,219,461	1,927,294	1,832,503	663,979,258
總帳面金額	$ 1,622,309,002	$ 73,035,057	$ 12,013,893	$ 1,707,357,952
預期信用損失	$ 2,721,069	$ 2,861,328	$ 4,089,850	$ 9,672,24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12,365,260
總計				$ 22,037,507

	貼現及放款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等級 1-15	$ 859,314,140	$ 1,400,133	$ 7,218	$ 860,721,491
內部等級 16-18	-	55,738,866	2,358,013	58,096,879
內部等級 19-21	-	-	9,938,976	9,938,976
無評等	640,894,425	3,336,733	2,082,628	646,313,786
總帳面金額	$ 1,500,208,565	$ 60,475,732	$ 14,386,835	$ 1,575,071,132
預期信用損失	$ 2,104,357	$ 2,116,708	$ 5,294,105	$ 9,515,17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10,780,875
總計				$ 20,296,045

	保證款項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4,986,451	$ 170,792	$ 102,548	$ 55,259,791
預期信用損失	194,481	3,714	22,132	220,327

	保證款項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7,101,978	$ 209,997	$ 96,777	$ 57,408,752
預期信用損失	210,090	2,198	22,221	234,509

	約定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計
總帳面金額－不可取消	$ 73,162,104	$ 4,007,305	$ 366	$ 77,169,775
總帳面金額－可取消	717,503,378	16,350,083	51,776	733,905,237
小計	$ 790,665,482	$ 20,357,388	$ 52,142	$ 811,075,012
預期信用損失－不可取消	$ 65,088	$ 35,368	$ 102	$ 100,558
預期信用損失－可取消	89,059	215	105	89,379
小計	$ 154,147	$ 35,583	$ 207	$ 189,937

	約定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計
總帳面金額－不可取消	$ 86,074,519	$ 1,837,912	$ -	$ 87,912,431
總帳面金額－可取消	625,444,091	9,699,276	697,165	635,840,532
小計	$ 711,518,610	$ 11,537,188	$ 697,165	$ 723,752,963
預期信用損失－不可取消	$ 48,862	$ 10,757	$ -	$ 59,619
預期信用損失－可取消	94,487	121	136	94,744
小計	$ 143,349	$ 10,878	$ 136	$ 154,363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77,169,775	$87,912,431
信用卡授信承諾	197,579	206,280
信用狀款項	20,282,544	27,312,727
保證款項	55,259,791	57,408,752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對象／產業型態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金融業及保險業	$ 104,954,569	6
製造業	428,945,845	25
批發及零售業	157,616,620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48,200,505	9
服務業	40,961,368	3
私人	617,202,084	36
其他	209,476,961	12
	$ 1,707,357,952	

對象／產業型態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金融業及保險業	$ 68,761,893	4
製造業	396,095,884	25
批發及零售業	146,156,913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16,101,807	8
服務業	36,760,527	2
私人	614,841,150	39
其他	196,352,958	13
	$ 1,575,071,132	

地方區域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亞洲	$ 1,583,399,082	93
美洲	72,040,281	4
歐洲	29,883,525	2
其他	22,035,064	1
	$ 1,707,357,952	

地方區域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亞洲	$ 1,487,827,087	94
美洲	59,710,639	4
歐洲	15,729,593	1
其他	11,803,813	1
	$ 1,575,071,132	

擔保品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無擔保	$ 518,350,280	30
有擔保		
不動產	1,021,856,695	60
其他擔保品	167,150,977	10
	$ 1,707,357,952	

擔保品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無擔保	$ 427,932,523	27
有擔保		
不動產	976,753,243	62
其他擔保品	170,385,366	11
	$ 1,575,071,132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銀行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依據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明定流動性風險各項衡量指標及限額，並由各權責單位執行資金流動性之操作、監控及定期編製「到期別分析表」評估流動性風險，並提供評估報告予相關部門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俾採用適當調整策略以支應流動性需求。所評估流動性風險之相關資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以供高階管理階層瞭解合併公司資金流動性狀況。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5.85%及 26.00%，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依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合併公司流動性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810,790	$ -	$ -	$ -	$ -	$ 36,810,79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52,332,478	6,785,046	5,323,061	10,018,270	34,693,445	109,352,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18,123	-	-	-	-	19,418,123
應收款項	18,079,086	890,733	729,658	399,852	80,787	20,180,116
貼現及放款	59,366,288	136,351,436	149,994,206	244,601,248	858,856,067	1,449,169,2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577,785	22,577,7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	-	199,525	96,263,206	96,462,7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8,200,000	25,760,000	15,230,000	43,384,513	42,201,947	344,776,460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	-	-	-	14,296,436	14,296,436
合計	404,206,765	169,787,215	171,476,925	298,603,408	1,068,969,673	2,113,043,98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86,172	60,616	5,064	149,356	-	501,208
央行及同業融資	3,005,000	25,000	-	-	-	3,03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96,182	444,831	-	-	-	941,013
應付款項	28,892,160	2,058,487	488,913	1,501,902	1,507,816	34,449,278
存款及匯款	157,361,662	185,078,800	151,457,310	274,727,862	950,415,489	1,719,041,123
應付金融債券	-	-	-	13,000,000	38,100,000	51,1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9,629	49,670	38,606	359,464	3,379,692	3,857,061
合計	190,070,805	187,717,404	151,989,893	289,738,584	993,402,997	1,812,919,683
期距缺口	$ 214,135,960	($ 17,930,189)	$ 19,487,032	$ 8,864,824	$ 75,566,676	$ 300,124,303

註：本表係以全行新台幣部位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699,287	$ -	$ -	$ -	$ -	$ 26,699,287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5,976,832	5,901,721	4,675,895	8,091,754	30,672,032	125,318,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47,171	-	-	-	-	51,347,171
應收款項	25,145,289	905,208	500,264	196,204	87,743	26,834,708
貼現及放款	76,529,787	108,388,729	139,624,212	212,658,856	822,413,018	1,359,614,6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7,542,148	27,542,1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	-	728,190	69,964,173	70,692,3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35,800,000	22,710,509	7,441,118	30,844,596	30,988,164	327,784,387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	-	-	-	14,131,062	14,131,062
合計	491,498,366	137,906,167	152,241,489	252,519,600	995,798,340	2,029,963,96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54,509	82,463	8,527	174,145	-	519,64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000	20,000	-	27,667,470	-	27,697,47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41,099	731,761	-	-	-	1,372,860
應付款項	29,998,625	701,412	1,568,020	1,218,942	822,588	34,309,587
存款及匯款	157,824,466	167,767,198	140,541,223	243,210,099	921,455,085	1,630,798,071
應付金融債券	-	-	-	-	51,100,000	51,1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5,723	70,013	100,269	341,186	5,205,669	5,732,860
合計	188,744,422	169,372,847	142,218,039	272,611,842	978,583,342	1,751,530,492
期距缺口	$ 302,753,944	($ 31,466,680)	$ 10,023,450	($ 20,092,242)	$ 17,214,998	$ 278,433,470

註：本表係以全行新台幣部位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098	$ -	$ -	$ -	$ -	$ 115,098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872,693	42,966	42,625	82,630	28,253	1,069,1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965	-	-	-	-	89,965
應收款項	498,265	110,170	150,996	19,334	7,313	786,078
貼現及放款	649,228	514,054	325,789	332,298	4,139,821	5,961,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2,973	15,508	117,836	131,499	1,920,155	2,197,9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213,859	322,732	2,213,833	2,750,42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	-	-	-	14,055	14,055
合計	2,238,222	682,698	851,105	888,493	8,323,430	12,983,9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6,030	-	-	-	67	6,097
央行及同業融資	770,306	584,000	45,000	-	-	1,399,306
應付款項	582,619	77,070	11,395	7,742	5	678,831
存款及匯款	4,377,154	4,419,470	2,421,743	2,481,751	3,674,591	17,374,70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6,061	2,000	-	-	105,590	166,151
合計	5,792,170	5,082,540	2,478,138	2,491,993	3,780,253	19,625,094
期距缺口	($ 3,553,948)	($ 4,399,842)	($ 1,627,033)	($ 1,603,501)	$ 4,543,177	($ 6,641,146)

註：本表係以全行美金部位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9,655	$ -	$ -	$ -	$ -	$ 189,655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190,050	511,972	22,785	118,873	14,937	3,858,6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081	-	-	-	-	82,081
應收款項	495,116	139,575	127,593	35,442	3,172	800,898
貼現及放款	940,466	728,238	616,712	439,866	3,203,118	5,928,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26,038	34,043	87,208	1,375,585	1,522,8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1,006,044	1,006,04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5,000	-	-	-	33,391	38,391
合計	4,902,368	1,405,823	801,133	681,389	5,636,247	13,426,9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8,169	502	733	1,506	340	11,27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50,652	170,000	10,000	-	-	2,230,652
應付款項	826,434	73,019	3,515	820	1	903,789
存款及匯款	3,548,363	2,533,875	2,362,091	2,457,608	5,034,632	15,936,56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3,949	2,169	581	189	10,210	77,098
合計	6,497,567	2,779,565	2,376,940	2,460,123	5,045,183	19,159,378
期距缺口	($ 1,595,199)	($ 1,373,742)	($ 1,575,807)	($ 1,778,734)	$ 591,064	($ 5,732,418)

註：本表係以全行美金部位分析

(4) 衍生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單位：台外幣合併折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性工具						
流出	$150,244,270	$241,318,607	$100,107,030	$ 36,591,391	$ -	$528,261,298
流入	150,002,889	244,262,189	100,651,970	36,571,312	-	531,488,360
利率衍生性工具						
流出	-	-	-	-	-	-
流入	1,088,772	-	-	-	-	1,088,772
其他						
流出	-	-	-	-	-	-
流入	17,251	-	-	-	-	17,251
流出合計	$150,244,270	$241,318,607	$100,107,030	$ 36,591,391	$ -	$528,261,298
流入合計	$151,108,912	$244,262,189	$100,651,970	$ 36,571,312	$ -	$532,594,383

單位：台外幣合併折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性工具						
流出	$183,810,946	$228,568,500	$138,358,458	$131,047,484	$ 1,382,750	$683,168,138
流入	183,006,206	228,316,604	138,273,044	131,266,791	1,376,650	682,239,295
利率衍生性工具						
流出	413	-	-	-	30,762	31,175
流入	116,609	-	-	-	-	116,609
其他						
流出	-	-	-	-	-	-
流入	18,843	-	-	-	-	18,843
流出合計	$183,311,359	$228,568,500	$138,358,458	$131,047,484	$ 1,413,512	$683,199,313
流入合計	$183,141,658	$228,316,604	$138,273,044	$131,266,791	$ 1,376,650	$682,374,747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名稱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 61,360,301	$ 86,635	$ 4,489,537	$ 1,845,786	$ 9,387,516	$ 77,169,775
信用卡授信承諾	10	91	104	501	196,873	197,579
信用狀款額	20,034,174	248,370	-	-	-	20,282,544
保證款項	54,992,186	46,687	62,545	71,734	86,639	55,259,791
	$136,386,671	$ 381,783	$ 4,552,186	$ 1,918,021	$ 9,671,028	$152,909,689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名稱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 74,143,110	$ 1,193,361	$ 2,275,181	$ 2,774,392	$ 7,526,387	$ 87,912,431
信用卡授信承諾	12	154	129	687	205,298	206,280
信用狀款額	27,144,214	168,513	-	-	-	27,312,727
保證款項	57,044,232	60,495	79,816	149,765	74,444	57,408,752
	$158,331,568	$ 1,422,523	$ 2,355,126	$ 2,924,844	$ 7,806,129	$172,840,190

註：資料範圍為全行（含海外單位）；各期間之計算係以額度到期日至資料基準日之天數為準。

三五、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業務別 ＼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110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2,152,505	571,720,648	0.38%	7,213,424	335.12%	3,566,751	533,356,439	0.67%	6,718,066	188.35%
	無擔保	332,152	498,660,563	0.07%	6,324,627	1,904.14%	590,183	409,849,957	0.14%	5,149,362	872.5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360,172	388,687,623	0.09%	5,860,609	1,627.17%	319,492	386,469,129	0.08%	5,827,803	1,824.08%
	現金卡（註8）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6,257	3,669,172	0.17%	47,556	760.04%	2,522	2,750,615	0.09%	33,714	1,336.80%
	其他（註6） 擔保	555,976	223,546,150	0.25%	2,279,206	409.95%	700,731	223,977,709	0.31%	2,293,008	327.23%
	其他（註6） 無擔保	253	1,299,139	0.02%	15,466	6,113.04%	113	1,643,696	0.01%	18,738	16,582.30%
放款業務合計		3,407,315	1,687,583,295	0.20%	21,740,888	638.07%	5,179,792	1,558,047,545	0.33%	20,040,691	386.90%

業務別 ＼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註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110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註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信用卡業務	3,693	2,798,234	0.13%	23,323	631.55%	3,863	2,395,976	0.16%	21,557	558.0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7,154,838	-	121,548	-	-	8,262,760	-	132,628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3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8：本行未辦理現金卡發行業務。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務別 ＼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110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283	-	483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702	18,851	379	18,973
合計	702	19,134	379	19,456

註1：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註2：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11年12月31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10年12月31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排名（註1）						
1	A 股份有限公司【鐵路運輸業】	20,371,434	12.05%	A 股份有限公司【鐵路運輸業】	22,877,522	13.34%
2	B 企業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5,547,588	9.20%	E 企業集團【航空運輸業】	21,367,459	12.46%
3	C 企業集團【其他控股業】	15,018,908	8.89%	D 企業集團【鋼鐵冶鍊業】	17,094,552	9.97%
4	D 企業集團【鋼鐵冶鍊業】	13,074,879	7.74%	B 企業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5,640,000	9.12%
5	E 企業集團【航空運輸業】	12,680,935	7.50%	C 企業集團【其他控股業】	13,987,639	8.16%
6	F 企業集團【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0,642,737	6.30%	K 企業集團【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866,543	5.17%
7	G 企業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9,829,664	5.82%	H 企業集團【鋼鐵鑄造業】	8,407,940	4.90%
8	H 企業集團【鋼鐵鑄造業】	8,103,038	4.79%	I 企業集團【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6,437,970	3.75%
9	I 企業集團【海洋水運業】	7,635,656	4.52%	L 企業集團【金融租賃業】	6,314,622	3.68%
10	J 企業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7,630,000	4.51%	G 企業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6,066,755	3.54%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4：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23,831,510	28,194,615	61,887,025	212,740,968	2,026,654,1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60,738,064	1,128,589,010	85,028,062	51,199,618	1,725,554,7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63,093,446	(1,100,394,395)	(23,141,037)	161,541,350	301,099,364
淨值					145,891,6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7.4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6.39%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72,672,463	43,876,223	49,178,969	171,185,747	1,936,913,40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8,882,176	1,105,812,367	118,959,750	60,709,834	1,664,364,1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93,790,287	(1,061,936,144)	(69,780,781)	110,475,913	272,549,275
淨值					148,085,04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6.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4.05%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445,593	705,325	516,568	3,527,508	18,194,99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635,711	2,181,705	1,967,327	-	24,784,7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7,190,118)	(1,476,380)	(1,450,759)	3,527,508	(6,589,749)
淨值					573,5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3.4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49.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561,894	694,462	144,977	1,863,808	17,265,1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175,855	1,969,321	1,739,879	-	22,885,055
利率敏感性缺口	(4,613,961)	(1,274,859)	(1,594,902)	1,863,808	(5,619,914)
淨值					649,4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5.4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65.33%)

註：1. 本表係填報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0%	0.42%
	稅後	0.42%	0.3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67%	6.02%
	稅後	6.44%	5.23%
純益率		32.14%	30.69%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06,494,030	248,078,952	195,324,110	259,257,470	190,562,686	309,141,234	1,104,129,57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49,482,586	127,536,810	207,184,526	457,116,195	382,618,074	618,665,350	1,156,361,631
期距缺口	(642,988,556)	120,542,142	(11,860,416)	(197,858,725)	(192,055,388)	(309,524,116)	(52,232,053)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15,889,039	251,993,312	278,639,240	248,859,098	195,039,004	310,008,280	1,031,350,10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14,907,121	137,695,915	230,111,918	422,515,450	360,554,220	621,619,719	1,142,409,899
期距缺口	(599,018,082)	114,297,397	48,527,322	(173,656,352)	(165,512,216)	(311,611,439)	(111,059,794)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662,540	11,480,936	5,610,436	3,537,987	1,728,954	8,304,2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061,005	13,387,602	7,751,665	4,247,844	4,833,468	5,840,426
期距缺口	(5,398,465)	(1,906,666)	(2,141,229)	(709,857)	(3,104,514)	2,463,801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2,636,693	14,105,738	5,594,662	3,802,090	3,142,718	5,991,4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7,258,437	12,393,915	5,928,287	5,147,960	6,365,736	7,422,539
期距缺口	(4,621,744)	1,711,823	(333,625)	(1,345,870)	(3,223,018)	(1,431,054)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部分之金額。

(六)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簽約日）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10.10.21	FitzWalter Capital Partners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國際聯貸案	$ 543,227	$554,313	$ 11,086	無	無

(七)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本行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證券及信託基金	$ 36,374,202	$ 35,332,088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74,276,891	69,433,968
保險金信託	9,855	9,792
安養撫育信託	947,490	469,848
生前契約臍帶血信託	14,827,483	13,398,917
金錢債權擔保物權信託	51,800	53,800
有價證券信託	1,647,702	1,599,911
不動產信託	27,958,276	17,611,862
保管有價證券	278,623,588	269,259,270
其他金錢信託	2,573,759	2,965,986
	$437,291,046	$410,135,442

(八)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5,026,631	$ 5,001,811	信託資本		
保險金請求權	51,800	53,800	金錢信託	$ 128,459,307	$ 121,240,527
短期投資			保險金請求權	51,800	53,800
普通股	5,384,097	4,489,515	有價證券信託	1,640,284	1,596,332
基金	120,366,081	112,146,085	不動產信託	27,957,778	17,612,800
債券	4,492,791	2,168,259	應付保證有價證券	278,623,588	269,259,270
應收利息	3,845	-	代扣所得稅	299	-
土地	15,456,039	12,993,462	本期損益	314,937	94,093
房屋及建築	543,815	543,815	累積盈虧－已實現資本損益	(9,378)	1,783
在建工程	7,342,359	3,479,425	累積盈虧－收入／費用投資收益	1,340,123	1,216,709
保管有價證券	278,623,588	269,259,270	累積盈虧	(1,087,692)	(939,872)
信託資產總額	$ 437,291,046	$ 410,135,442	信託負債總額	$ 437,291,046	$ 410,135,442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11年12年31日	110年12年31日
銀行存款	$ 5,026,631	$ 5,001,811
保險金請求權	51,800	53,800
短期投資		
普通股	5,384,097	4,489,515
基金	120,366,081	112,146,085
債券	4,492,791	2,168,259
土地	15,456,039	12,993,462
房屋及建築	543,815	543,815
在建工程	7,342,359	3,479,425
其他	3,845	-
保管有價證券	278,623,588	269,259,270
信託資產總額	$437,291,046	$410,135,442

信託帳損益表

	111年12年31日	110年12年31日
收入		
利息收入	$ 59,786	$ 56,687
股利收入	186,288	76,737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27,445	20,801
兌換利益	943,610	848,921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5,300	5,456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	6,091
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	208
	1,232,429	1,014,901
費用		
管理費	(3,877)	(3,813)
所得稅費用	(5,624)	(3,899)
其他費用	(447)	(832)
兌換損失	(898,420)	(882,843)
已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3,226)	(13,386)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5,898)	(4,381)
已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	(11,654)
	(917,492)	(920,808)
	$ 314,937	$ 94,093

三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董事及經理人	係本行之董事及經理人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之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	係本行實質關係人之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理事之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土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企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商銀）	係本行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董事之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明海運）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貝光電科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德電化材科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國際造船）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雄捷運）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航空）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德造船工業）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其他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　　款

	期末餘額	佔放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24,136,655	1.43
110 年 12 月 31 日	26,534,553	1.71

111 及 110 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26%～6.51%及 0.89%～3.57%；利息收入分別為 501,557 仟元及 477,003 仟元。

111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金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共 42 戶	$ 19,774	$ 21,246	$ 19,774	$ -	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246 戶	1,586,783	1,671,988	1,586,78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灣高鐵	20,237,161	20,318,882	20,237,161	-	信用及場站設備	無
中華航空	750,000	750,000	750,000	-	信用及信保基金保證	無
東貝光電科技	633,239	635,886	633,239	-	信用、土地及廠房	無
台灣國際造船	365,795	2,007,292	365,795	-	信用	無
龍德造船工業	203,326	286,782	203,326	-	信用、土地及廠房	無
其他－公司戶共 9 戶（註 1）	333,610	3,599,491	333,610	-	信用、信保基金保證及不動產	無
其他－個人戶共 6 戶（註 2）	6,967	8,451	6,967	-	外幣及綜存	無

110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金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共 48 戶	$ 26,060	$ 26,998	$ 26,060	$ -	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253 戶	1,606,401	1,646,420	1,606,401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灣高鐵	22,559,661	23,962,050	22,559,661	-	信用及場站設備	無
中華航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信用及信保基金保證	無
東貝光電科技	628,471	629,593	628,471	-	信用、土地及廠房	無
實德電化材科技	266,512	466,027	-	266,512	廠房	無
龍德造船工業	108,899	168,705	108,899	-	信用、土地及廠房	無
其他－公司戶共 11 戶（註 1）	338,342	1,765,235	338,342	-	信用、信保基金保證及不動產	無
其他－個人戶共 5 戶（註 2）	207	414	207	-	綜存	無

註 1：其他－公司戶期末餘額均未達 1 億元，故擬彙總揭露。

註 2：其他－個人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總額之 1%，故擬彙總揭露。

本行對上開經理人之放款若屬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且金額分別在 8,000 仟元及 800 仟元以下者，111 及 110 年度分別按年利率 1.64%及 1.01%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與一般放款戶條件相同。

2. 保證款項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台灣國際造船	$2,082,149	$2,236,261	$ 20,821	0.50-0.65	無
陽明海運	1,514,475	1,514,475	15,145	0.80-1.00	無
龍德造船工業	102,347	127,162	1,023	1.00	無
高雄捷運	6,000	6,000	60	0.50	無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台灣國際造船	$2,116,261	$2,136,516	$ 21,163	0.50-0.65	無
陽明海運	1,514,475	1,514,475	15,145	0.80-1.00	無
高雄捷運	6,000	6,000	60	0.50	無
龍德造船工業	128,642	131,447	1,286	1.00	無

3. 存　　款

	期末餘額	佔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31,117,406	1.32
110 年 12 月 31 日	52,360,143	2.42

111 及 110 年度之利率區間皆為 0.00%～13.00%；利息支出分別為 482,333 仟元及 74,026 仟元。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之經理人行員儲蓄存款金額在 480 仟元以下，係以年利率 13%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科目	餘額
中華郵政	換匯	111.4.7～112.5.22	$ 20,524,300	$ 320,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947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科目	餘額
中華郵政	換匯	110.7.22～111.7.22	$ 13,274,400	($ 88,9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8,984

5.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拆放同業

單位：各幣別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25,000	0.08～1.30	$ 8,198
	OBU	美金	30,000	0.05～4.28	1,339
	香港分行	美金	26,000	0.23～4.32	1,008
	新加坡分行	美金	10,000	4.25	105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中華郵政	DBU	新台幣	$ 15,000	0.08～0.62	$ 89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10,000	0.08～0.47	1,583
	OBU	美金	116,000	0.06～0.33	203
	倫敦分行	美金	20,000	0.18～0.29	19
	香港分行	美金	25,000	0.08～0.48	214
臺灣企銀	OBU	美金	30,000	0.06～0.32	22
	東京分行	美金	15,000	0.13～0.53	29
台中商銀	DBU	新台幣	900,000	0.15～0.31	1,787

同業拆放

單位：各幣別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5,000	0.08～1.22	$ 85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5,000	0.08～0.48	$ 136
	OBU	南非幣	20,000	4.30～5.45	2,133
臺灣企銀	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幣	8,000	0.19～0.35	12
台中商銀	OBU	南非幣	30,000	3.70～6.00	558

6. 存放同業及同業存款

存放同業

單位：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4	$ 4
臺灣企銀	DBU	新台幣	7	11
中華郵政	DBU	新台幣	113	227

同業存款

單位：各幣別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277	$ 277
中國輸出入銀行	DBU	新台幣	2,388	1,972
中華郵政	DBU	新台幣	275,361	312,843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美金	67	68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6,139	$ 98,771
退職後福利	12,311	11,707
	$ 128,450	$ 110,47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其　　他

本行分別於 109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30 日與子公司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2,000 仟元及 46 仟元皆為期 2 年之資訊系統服務合約，並於 111 年度就前者認列什項收入 1,250 仟元。

本行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與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每年 68 仟元為期 3 年之法律諮詢服務合約，並於 111 年度認列什項收入 65 仟元。

本行又分別於 111 年 4 月 6 日及 2 月 15 日與子公司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4,410 仟元及 68 仟元皆為期 3 年之資訊系統服務合約，並於 111 年度就後者認列什項收入 21 仟元。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重要資產如下：

擔保資產	內容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	$ 1,208,237	$ 6,617,1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定期存單	41,453,625	41,438,275
存出保證金	現金	917,270	1,325,277
存款準備金乙戶	現金	-	35,000,000

三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七衍生性金融商品項下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437,291,046	$410,135,442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77,169,775	87,912,431
信用卡授信承諾	197,579	206,280
信用狀款項	20,282,544	27,312,727
保證款項	55,259,791	57,408,75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8,843,464	14,130,756
受託代放款	271,744	434,699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等合約承諾、工程合約承諾、委任合約及保全合約承諾分別為 772,457 仟元、73,083 仟元、805,782 仟元及 142,801 仟元。

(二) 本行與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 45,794 仟元，106 年 4 月 19 日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行部分勝訴部分敗訴需賠償 11,448 仟元。經本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臺灣高等法院業於 108 年 9 月 3 日、108 年 11 月 4 日、109 年 1 月 14 日、109 年 5 月 11 日、109 年 7 月 16 日、109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1 月 25 日、110 年 1 月 25 日、110 年 4 月 12 日及 110 年 7 月 26 日開庭審理，臺灣高等法院於 110 年 9 月 7 日判決本行勝訴無需賠償，但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又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遞狀轉呈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11 年 2 月 8 日召開調解庭，嗣於 111 年 7 月 7 日作成 111 年台上字第 1307 號判決，判決上訴駁回，本行勝訴確定。

(三) 本行北台中分行前理專因挪用客戶存款遭裁罰乙案，客戶已就理專挪用其存款金額及理財商品虧損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向台中地方法院對本行提起訴訟，訴訟標的金額 369,778 仟元，嗣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書狀變更訴訟標的金額為 422,695 仟元，本件業於 111 年 10 月 4 日進行第四次開庭審理，目前候核辦。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附註三五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四十、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 股數	合計 持股比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一及第二類電信事業	0.23%	59,972	-	9,831,471	-	9,831,471	0.2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速鐵路經營業	0.79%	1,279,375	-	44,500,000	-	44,500,000	0.7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與結算交割等業務	3.00%	2,752,521	-	30,764,737	-	30,764,737	3.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糖類及農作物相關產品製造、中西藥及化妝品批發零售	0.41%	1,427,547	-	23,246,159	-	23,246,159	0.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電、輸配電及電纜安裝工程	0.71%	1,355,428	-	235,726,532	-	235,726,532	0.71%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	3.53%	33,103	-	700,000	-	700,000	3.53%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自動存提款機買賣、租賃及維修	5.00%	1,661	-	125,000	-	125,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4.95%	442,800	-	54,000,000	-	54,000,000	4.95%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	4.09%	64,961	-	1,413,725	-	1,413,725	4.09%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	1.26%	181,468	-	6,589,242	-	6,589,242	1.2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	1.00%	379,565	-	4,786,449	-	4,786,449	1.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35%	1,567,200	-	120,000,000	-	120,000,000	11.3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2.94%	48,500	-	5,000,000	-	5,000,000	2.94%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資訊系統開發	4.12%	8,385	-	905,475	-	905,475	4.1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集中保管業	0.08%	68,515	-	484,550	-	484,550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0.70%	507	-	41,768	-	41,768	0.70%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料供應服務業務	3.00%	9,558	-	1,800,000		1,800,000	3.00%	
台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台北市	都市更新重建業	5.00%	12,700	-	2,500,000	-	2,500,000	5.00%	

註：1. 凡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2. (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係依業務性質區分。

(一) 部門損益與營運結果

111年度

	放款	存款	金融商品及投資	財富管理	海外分行及子公司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13,610,067	$10,469,742	($2,815,069)	$ -	$ 3,397,272	($ 16,709)	$24,645,303
手續費淨收益	1,472,598	231,139	(37,031)	2,462,831	126,646	-	4,256,183
淨金融工具損益	-	-	4,778,230	-	238,844	-	5,017,074
其他收益	11,301	-	3,673	-	5,767	199,289	220,030
淨收益	15,093,966	10,700,881	1,929,803	2,462,831	3,768,529	182,580	34,138,59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080,681)	-	(124)	-	(1,238,410)	-	(3,319,215)
營業費用	-	-	-	-	-	-	(17,768,647)
稅前淨利	$13,013,285	$10,700,881	$ 1,929,679	$ 2,462,831	$ 2,530,119	$ 182,580	$13,050,728

110年度

	放款	存款	金融商品及投資	財富管理	海外分行及子公司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13,137,637	$ 4,926,470	($ 176,219)	$ -	$ 2,593,296	($ 15,479)	$20,465,705
手續費淨收益	1,445,622	248,166	(30,445)	2,772,002	118,923	-	4,554,268
淨金融工具損益	-	-	3,117,576	-	141,129	-	3,258,705
其他收益	55,978	-	5,511	-	5,607	340,184	407,280
淨收益	14,639,237	5,174,636	2,916,423	2,772,002	2,858,955	324,705	28,685,95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63,664)	-	230	-	(430,411)	-	(1,793,845)
營業費用	-	-	-	-	-	-	(16,771,674)
稅前淨利	$13,275,573	$ 5,174,636	$ 2,916,653	$ 2,772,002	$ 2,428,544	$ 324,705	$10,120,439

以上報導之損益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1 及 110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11年12月31日

	放款	存款	金融商品及投資	財富管理	海外分行及子公司	其他	合計
資產	$ 1,564,105,867	$ -	$ 825,050,218	$ -	$ 140,053,146	$ 105,643,088	$ 2,684,852,319
負債	$ 2,026,743	$ 2,272,707,202	$ 82,300,885	$ -	$ 107,674,166	$ 51,115,105	$ 2,515,824,101

110年12月31日

	放款	存款	金融商品及投資	財富管理	海外分行及子公司	其他	合計
資產	$ 1,472,353,653	$ -	$ 813,923,901	$ -	$ 171,319,335	$ 93,509,608	$ 2,551,106,497
負債	$ 2,739,647	$ 2,116,226,758	$ 75,078,516	$ -	$ 108,235,008	$ 77,354,113	$ 2,379,654,042

附表一　轉投資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行	彰銀商業銀行	大陸	銀行業務	$ 12,117,288	$ 12,117,288	註	100	$ 13,629,324	$ 221,218	$ 221,218	
本行	彰銀創業投資	台灣	創投業務	1,042,686	600,000	104,268,647	100	1,132,487	69,589	69,589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註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0,000	$ 41,473	0.3%	$ 41,473	
	嘉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9,378	43,090	8.5%	43,090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37,800	2.0%	37,8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5,813	55,191	1.0%	55,191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5,535	1.0%	5,535	
	煜傑金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0	6,661	0.6%	6,661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36,540	1.0%	36,540	
	慧誠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12,282	2.1%	12,282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1,000	110,925	1.5%	110,925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318	27,786	0.6%	27,786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4,985	0.4%	4,985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2,050	4.9%	12,050	
	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000	11,981	1.5%	11,981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000	40,745	0.1%	40,745	
	錸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00	32,868	0.6%	32,868	
	日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2,456	32,518	4.7%	32,518	
	彰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彰銀創投擔任董事之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0	10	9.9%	10	
	台灣伽馬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	$ 10,000	2.0%	$ 10,000	
	彰能資本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0	-%	470	
	聚合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24	-%	18,924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	11,118	0.1%	11,118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313	2,148	0.2%	2,148	
	金盛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000	33,000	1.0%	33,000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0	30,000	8.6%	30,000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0,000	48,883	0.2%	48,883	
	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9,890	0.1%	9,89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行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業務	$ 12,117,288 (USD 399,558)	註1(3)	$ 12,117,288 (USD 399,558)	$ -	$ -	$ 12,117,288 (USD 399,558)	$ 221,218	100	$ 221,218	$ 13,629,324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12,117,288 (USD399,558)	$ 12,117,288 (USD399,433)	$ 25,354,23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依金管會發佈「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規定，台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台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50%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以不超過本行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為限。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彰化銀行	彰銀商業銀行	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2,217	與非關係人相當	-
0	彰化銀行	彰銀商業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273	〃	-
0	彰化銀行	彰銀商業銀行	1	應收款項	139,633	〃	0.01%
0	彰化銀行	彰銀商業銀行	1	其他金融資產	5,293,200	〃	0.20%
0	彰化銀行	彰銀商業銀行	1	利息收入	242,404	〃	0.71%
0	彰化銀行	彰銀商業銀行	1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250	〃	-
0	彰化銀行	彰銀創業投資	1	存款及匯款	418,696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2%
0	彰化銀行	彰銀創業投資	1	應付款項	71	〃	-
0	彰化銀行	彰銀創業投資	1	其他負債	5	〃	-
0	彰化銀行	彰銀創業投資	1	利息費用	1,484	〃	-
0	彰化銀行	彰銀創業投資	1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498	〃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財政部	1,291,658,617	12.19%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2,324,849	10.4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94,554,300	7.5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74,468,579	5.42%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彰化銀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銀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化銀行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化銀行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化銀行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係彰化銀行最主要之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淨額計 1,665,842,407 仟元，佔總資產約 62%，針對放款之減損評估，彰化銀行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進行評估，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要求，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放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放款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減損提列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及測試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是否依放款對象及信用風險特性等條件適當分組評估，測試各群組中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參數（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已適切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之正確性、檢視授信資產分類及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化銀行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化銀行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化銀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化銀行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化銀行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化銀行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化銀行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會計師　李　東　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六）	$ 46,490,790	2	$ 40,199,528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六及三六）	147,435,730	6	244,922,324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三四、三六及三七）	30,893,372	1	55,409,052	2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十、三四及三七）	208,955,699	8	166,225,320	6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147,321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五、九、十、三四及三七）	485,011,259	18	405,256,329	1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22,348,157	1	22,814,357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44,675	-	344,08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三四、三五及三六）	1,665,842,407	62	1,538,006,854	60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4,761,811	1	13,868,146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四、三六及三七）	7,061,923	-	12,539,67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0,281,431	1	20,250,352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950,552	-	1,929,117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13,845,593	-	13,852,096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062,279	-	541,51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3,272,664	-	3,339,50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三七）	1,062,118	-	1,445,218	-
10000	資產總計	$ 2,670,320,460	100	$ 2,541,090,79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二一及三六）	$ 51,518,491	2	$ 71,909,828	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及三七）	-	-	27,667,47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六）	6,920,062	-	3,150,30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	941,013	-	1,372,860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31,716,456	1	36,527,049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873,126	-	344,773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二三及三六）	2,337,077,054	88	2,158,023,777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51,219,465	2	51,278,335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858,883	-	1,001,902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二七及二八）	3,019,679	-	4,687,052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791,821	-	1,757,76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9,418,151	1	8,802,086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5,938,041	-	3,115,135	-
20000	負債總計	2,501,292,242	94	2,369,638,344	93
	權益（附註四、二九及三一）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5,934,566	4	104,885,708	4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3,043,607	2	40,320,456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201,590	-	12,201,590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12,218,872	-	9,130,892	-
32500	其他權益	(4,370,417)	-	4,913,809	-
30000	權益總計	169,028,218	6	171,452,455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70,320,460	100	$ 2,541,090,7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嫄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十及三六）	$ 40,723,269	121	$ 26,677,281	95	53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十、三六及四十）	(16,747,760)	(50)	(6,853,773)	(25)	144
49010	利息淨收益	23,975,509	71	19,823,508	70	2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及三十）	4,247,242	13	4,544,357	16	(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七及三十）	3,194,517	9	1,146,190	4	179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17,554	-	1,456,893	5	(99)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637)	-	29	-	(5,745)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三四）	1,597,718	5	500,015	2	220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290,807	1	204,840	1	4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十三及十五）	214,553	1	450,687	2	(5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9,560,754	29	8,303,011	30	15
4xxxx	淨收益	33,536,263	100	28,126,519	100	19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及十二）	(3,300,068)	(10)	(1,693,169)	(6)	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變動百分比（%）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 11,405,888)	(34)	($ 11,125,763)	(39)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1,497,382)	(4)	(1,349,416)	(5)	1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358,826)	(13)	(3,842,955)	(14)	1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62,096)	(51)	(16,318,134)	(58)	6
61001	稅前淨利	12,974,099	39	10,115,216	36	28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2,002,948)	(6)	(1,311,413)	(5)	53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10,971,151	33	8,803,803	31	25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八）	1,371,103	4	325,487	1	32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670,343)	(14)	2,920,696	11	(260)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17	-	20,998	-	(78)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一）	(274,226)	(1)	(65,126)	-	32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565,408	7	(516,997)	(2)	5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變動百分比（%）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3,867)	-	$ 82,150	-	(117)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7,095,323)	(21)	(1,546,857)	(5)	359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48)	-	13,660	-	(108)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一）	(37,424)	-	99,352	-	(13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8,151,103)	(25)	1,333,363	5	(71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2,820,048	8	$ 10,137,166	36	(72)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67501	基本	$ 1.04		$ 0.83		
67701	稀釋	$ 1.03		$ 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嫄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84,724	$ 103,847,236	$ 38,266,789	$ 12,201,590	$ 6,884,362	($ 2,870,996)	$ 6,724,809	$ 165,053,790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3,667	-	(2,053,66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738,501)	-	-	(3,738,501)
B9	股票股利	103,847	1,038,472	-	-	(1,038,472)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8,803,803	-	-	8,803,80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361	(442,670)	1,515,672	1,333,36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64,164	(442,670)	1,515,672	10,137,1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006	-	(13,006)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88,571	104,885,708	40,320,456	12,201,590	9,130,892	(3,313,666)	8,227,475	171,452,455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23,151	-	(2,723,15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244,285)	-	-	(5,244,285)
B9	股票股利	104,886	1,048,858	-	-	(1,048,858)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0,971,151	-	-	10,971,15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6,877	2,397,452	(11,645,432)	(8,151,10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68,028	2,397,452	(11,645,432)	2,820,04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6,246	-	(36,246)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93,457	$ 105,934,566	$ 43,043,607	$ 12,201,590	$ 12,218,872	($ 916,214)	($ 3,454,203)	$ 169,028,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嫄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974,099	$ 10,115,2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300,068	1,693,169
A20100	折舊費用	1,166,084	1,115,939
A20200	攤銷費用	331,298	233,4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90,807)	(204,840)
A21200	利息收入	(40,723,269)	(26,677,281)
A21300	股利收入	(1,360,398)	(1,067,147)
A20900	利息費用	16,747,760	6,853,7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319,917)	(1,627,91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43,120	(390,06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25,400	481,729
A29900	其他項目	504,590	(31,057)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增加	(188,487)	(9,575,46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887,439	(44,354,794)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83,563	(1,570,740)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31,026,965)	(76,986,093)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5,838,676)	(47,968,565)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79,754,815)	(59,972,853)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471,093	17,473,479
A41990	其他資產減少	390,473	1,280,286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3,383)	(53,653)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79,053,277	247,989,417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601,240)	14,908,164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70,525	273,1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42140	負債準備減少	($ 301,913)	($ 121,086)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43,019)	(947,247)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	2,788,848	646,3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1,015,252)	31,515,3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261,094	26,912,9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63,148	1,066,8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023,191)	(7,200,1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3,341)	(1,348,8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517,542)	50,946,1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78,995)	(559,4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9,939)	(152,31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91)
B05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8,915)	(711,8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48,055,424)	(17,391,124)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10,000,000)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431,847)	146,2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59,207)	(554,0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44,285)	(3,738,5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390,763)	(31,537,4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53,401	(565,38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383,819)	18,131,4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080,088	171,948,6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696,269	$ 190,080,088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490,790	$ 40,199,52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	52,205,479	149,880,5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696,269	$190,080,0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嫄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依照我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商業銀行。原創設於民前 7 年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36 年 3 月 1 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並於 39 年 7 月獲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本行股票自 51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一)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種信託業務；(三)國際金融業務；(四)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本行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本修正規定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行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本行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本行自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係認列於 111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故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外　　幣

本行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行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行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行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行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行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

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行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行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本行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行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利率交換及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用以管理本行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二) 避險會計

本行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本行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四) 收入認列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2.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五) 租　　賃

本行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行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行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行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行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本行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行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行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協商前之租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行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賃合約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行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及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行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行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九、十一、十二及二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行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央行及同業融資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22,687,623	$11,968,090
待交換票據	13,974,453	14,552,468
存放銀行同業	8,157,221	12,143,288
庫存外幣	1,671,493	1,535,682
	$46,490,790	$40,199,528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52,205,479	$149,880,560
存款準備金甲戶	14,710,869	24,508,521
存款準備金乙戶	62,702,031	54,264,266
外幣存款準備金	680,352	598,428
轉存央行存款	17,136,999	15,670,549
	$147,435,730	$244,922,324

本行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備抵損失，其評估方式與債務工具投資相同（參閱附註十）。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低，備抵損失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

(三)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央行其他融資	$ -	$27,667,470

本行依央行因應疫情辦理專案融通規定，110 年 12 月 31 日圈存央行準備金乙戶金額為 35,000,000 仟元。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期貨	$ 1,099,905	$ 159,609
－遠期外匯合約	133,047	86,476
－利率交換合約	240,578	128,448
－外匯換匯合約	7,782,948	1,728,652
－買入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46,904	32,426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15,170,225	50,539,806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166
－政府公債	3,621,274	440,518
－公司債	2,764,177	2,269,951
－基金	34,314	-
	$30,893,372	$55,409,052

110 年 12 月 31 日計有面額 433,500 仟元之票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75,175	$ 28,402
－利率交換合約	213,693	128,981
－外匯換匯合約	6,584,287	2,960,496
－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46,907	32,430
	$ 6,920,062	$ 3,150,309

本行 111 及 110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行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約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539,973,723	$671,334,286
匯率選擇權合約	16,582,846	14,821,235
遠期外匯合約	10,225,060	14,430,824
利率交換合約	62,923,726	107,323,685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股票	$ 13,905,929	$ 15,814,45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8,354,418	11,388,759
受益及資產基礎證券	232,875	233,100
小計	22,493,222	27,436,31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51,802,752	$ 27,322,940
公司債	70,619,681	51,529,797
金融債	56,194,916	53,317,618
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	2,845,119	850,502
受益及資產基礎證券	3,831,173	4,651,193
票券投資	1,168,836	1,116,960
小計	186,462,477	138,789,010
	$208,955,699	$166,225,320

本行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二)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計分別有面額 852,800 仟元及 852,600 仟元之公債，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三)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分別為 237,600 仟元及 249,300 仟元；提存營業保證金者皆為 330,000 仟元；信託賠償準備金皆為 220,000 仟元；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分別為 420,637 仟元及 217,887 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政府公債提供央行作為國庫業務擔保品者為 5,600,000 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擔保或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票券投資	$363,113,218	$360,215,104
金融債	45,936,665	11,339,437
公司債	7,908,926	3,652,914
政府公債	40,542,330	11,243,118
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	11,583,998	5,323,099
受益及資產基礎證券	15,926,122	13,482,657
	$485,011,259	$405,256,329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二) 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3,625 仟元及 138,275 仟元。

(三)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買入定期存單中提供央行作即時清算系統及外幣拆款擔保而設定質權之央行可轉讓定存單餘額皆為 36,000,000 仟元，提供做為銀行同業拆借設質之央行可轉讓定存單餘額皆為 5,300,000 仟元。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擔保或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94,381,825	$485,024,340	$679,406,165
備抵損失	(49,454)	(13,081)	(62,535)
攤銷後成本	194,332,371	$485,011,259	679,343,630
公允價值調整	(7,869,894)		(7,869,894)
	$186,462,477		$671,473,736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39,613,035	$405,260,925	$544,873,960
備抵損失	(50,601)	(4,596)	(55,197)
攤銷後成本	139,562,434	$405,256,329	544,818,763
公允價值調整	(773,424)		(773,424)
	$138,789,010		$544,045,339

本行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行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來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行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行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0.3076%	$194,381,825	$485,024,340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0.3396%	$139,613,035	$405,260,925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正常（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50,601	$ -	$ -	$ 50,601
購入新債務工具	10,582	-	-	10,582
除列	(6,474)	-	-	(6,474)
匯率及其他變動	(5,255)	-	-	(5,25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9,454	$ -	$ -	$ 49,454
110年1月1日餘額	$ 36,941	$ -	$ -	$ 36,941
購入新債務工具	30,976	-	-	30,976
除列	(13,811)	-	-	(13,811)
匯率及其他變動	(3,505)	-	-	(3,50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0,601	$ -	$ -	$ 50,601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正常（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4,596	$ -	$ -	$ 4,596
購入新債務工具	9,472	-	-	9,472
匯率及其他變動	(987)	-	-	(98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081	$ -	$ -	$ 13,081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87	$ -	$ -	$ 1,787
購入新債務工具	4,402	-	-	4,402
除列	(1,785)	-	-	(1,785)
匯率及其他變動	192	-	-	19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596	$ -	$ -	$ 4,596

十一、應收款項

(一) 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955,780	$ 9,987,264
應收收益	9,408	11,666
應收利息	5,784,478	2,966,260
應收承兌票款	4,649,200	4,940,446
應收信用卡款	2,919,757	3,565,790
交割代價	475,381	790,929
應收交割帳款	674,056	606,377
其他應收款	280,178	251,916
	22,748,238	23,120,648
減：備抵呆帳	(400,081)	(306,291)
	$ 22,348,157	$ 22,814,357

(二) 備抵呆帳

1.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應收款						
期初餘額	$ 10,876	$ 2,225	$ 153,815	$ 166,916	$ 139,375	$ 306,29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2)	675	(103)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07)	(247)	554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88	(243)	(14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473)	(878)	(130,759)	(141,110)	-	(141,11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624	1,492	135,940	148,056	-	148,05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6,895	106,895
轉銷呆帳	-	-	(20,412)	(20,412)	-	(20,412)
匯兌及其他變動	88	16	257	361	-	361
期末餘額	$ 11,624	$ 3,040	$ 139,147	$ 153,811	$ 246,270	$ 400,081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應收款						
期初餘額	$ 20,731	$ 5,228	$ 28,421	$ 54,380	$ 244,520	$ 298,90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	130	(12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437)	438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46	(437)	(9)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934)	(3,254)	(5,316)	(28,504)	-	(28,50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651	992	149,890	160,533	-	160,5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5,145)	(105,145)
轉銷呆帳	-	-	(19,453)	(19,453)	-	(19,453)
匯兌及其他變動	(9)	3	(34)	(40)	-	(40)
期末餘額	$ 10,876	$ 2,225	$ 153,815	$ 166,916	$ 139,375	$ 306,291

2. 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22,515,937	$ 171,523	$ 433,188	$ 23,120,64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316)	20,718	(402)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014)	(3,712)	11,726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323	(7,696)	(2,627)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557,385	102,448	215,556	12,875,389
除列	(12,732,962)	(144,433)	(386,401)	(13,263,796)
轉銷呆帳	-	-	(20,412)	(20,412)
匯兌及其他變動	34,390	1,699	320	36,409
期末餘額	$ 22,356,743	$ 140,547	$ 250,948	$ 22,748,238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21,225,320	$ 251,947	$ 121,968	$ 21,599,23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800)	7,064	(264)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10)	(4,102)	5,312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522	(15,413)	(109)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183,166	142,637	403,212	13,729,015
除列	(11,896,498)	(210,374)	(77,428)	(12,184,300)
轉銷呆帳	-	-	(19,453)	(19,453)
匯兌及其他變動	(3,563)	(236)	(50)	(3,849)
期末餘額	$ 22,515,937	$ 171,523	$ 433,188	$ 23,120,648

十二、貼現及放款

(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及貼現	$ 2,043,136	$ 3,844,746
透支	1,140,736	1,239,708
短期放款	364,213,475	356,697,890
應收證券融資款	203,307	400,141
中期放款	558,855,123	452,734,008
長期放款	757,654,038	738,978,816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3,473,480	4,152,236
	1,687,583,295	1,558,047,545
減：備抵呆帳	(21,740,888)	(20,040,691)
	$ 1,665,842,407	$ 1,538,006,854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分別為3,473,480仟元及4,152,236仟元。111及110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1,426仟元及106,712仟元。

本行於111及110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二) 備抵呆帳

1.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 2,085,940	$ 2,116,259	$ 5,294,105	$ 9,496,304	$ 10,544,387	$ 20,040,69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8,917)	73,282	(4,36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39)	(13,031)	15,070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16,233	(415,176)	(1,057)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02,776)	(806,274)	(1,232,763)	(3,041,813)	-	(3,041,81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46,988	1,875,374	2,348,938	5,471,300	-	5,471,3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568,717	1,568,717
轉銷呆帳	-	-	(2,450,669)	(2,450,669)	-	(2,450,66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204	11,867	120,591	152,662	-	152,662
期末餘額	$ 2,695,633	$ 2,842,301	$ 4,089,850	$ 9,627,784	$ 12,113,104	$ 21,740,888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 1,571,908	$ 2,095,447	$ 5,742,200	$ 9,409,555	$ 9,293,737	$ 18,703,29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898)	568,231	(554,333)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07)	(34,807)	36,214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66,543	(560,298)	(6,24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25,533)	(1,408,153)	(1,253,309)	(3,986,995)	-	(3,986,99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91,007	1,458,282	3,175,878	5,925,167	-	5,925,16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250,650	1,250,650
轉銷呆帳	-	-	(1,812,505)	(1,812,505)	-	(1,812,505)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80)	(2,443)	(33,795)	(38,918)	-	(38,918)
期末餘額	$ 2,085,940	$ 2,116,259	$ 5,294,105	$ 9,496,304	$ 10,544,387	$ 20,040,691

2. 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1,483,572,777	$ 60,087,933	$ 14,386,835	$1,558,047,54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053,694)	19,081,417	(27,72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21,407)	(1,185,153)	2,706,56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241,100	(8,229,803)	(11,297)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63,140,651	37,643,023	4,734,831	805,518,505
轉銷呆帳	-	-	(2,450,669)	(2,450,669)
除列	(638,019,527)	(36,197,679)	(7,501,844)	(681,719,050)
匯兌及其他變動	7,492,156	517,608	177,200	8,186,964
期末餘額	$1,603,852,056	$ 71,717,346	$ 12,013,893	$1,687,583,295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1,398,116,906	$ 69,016,869	$ 14,594,110	$1,481,727,88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506,051)	11,320,539	(814,488)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20,585)	(1,837,171)	2,457,756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010,460	(11,959,454)	(51,006)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41,057,444	34,166,700	6,343,716	781,567,860
轉銷呆帳	-	-	(1,812,505)	(1,812,505)
除列	(654,178,333)	(40,465,866)	(6,275,637)	(700,919,836)
匯兌及其他變動	(2,307,064)	(153,684)	(55,111)	(2,515,859)
期末餘額	$1,483,572,777	$ 60,087,933	$ 14,386,835	$1,558,047,545

(三)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收款項及放款（含催收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 3,294,425	$ 1,866,274
融資承諾準備提列（迴轉）數	35,197	(157,487)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20,262)	(19,337)
其他準備（迴轉）提列數	(9,292)	3,719
	$ 3,300,068	$ 1,693,169

十三、避險工具

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避險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 -	$147,321

本行以利率交換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將部分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以減輕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前述利率交換合約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故本行管理階層認為可作為高度有效之避險工具。本行於110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名目本金為6,000,000仟元，其到期期間為112年9月27日至115年9月27日。

以換入浮動利率換出固定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被指定且為有效之公允價值避險。該避險於110年度被視為有效規避因利率波動而造成之公允價值暴險，故於110年12月31日調整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178,335仟元，該等金額與利率交換合約之公允價值同時認列為損益。

避險交易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交易種類：公允價值避險。

(二) 交易目標：將本行所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債券轉為浮動利率計息，以規避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而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三) 交易方法：利率交換合約，以支付浮動利率（利率：0.4799%），收取固定利率（利率區間：1.2900%～1.6075%）。

(四) 交易成效：避險之結果皆符合 IFRSs 規定之避險會計有效範圍。

	111年度	110年度
避險工具淨損失	$ -	($ 12,097)
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淨利益	$ -	$ 72,698

避險工具之淨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淨損益皆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057,600	$12,371,851
買入匯款	3,863	21,242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4,932	12,557
拆放證券公司	-	138,275
減：備抵呆帳	(4,472)	(4,249)
	$ 7,061,923	$12,539,676

(一) 111 及 110 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2.35%~3.15%及 2.65%~3.00%。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3,629,324	$13,209,964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2,487	658,182
	$14,761,811	$13,868,146

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00%	100%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　用	$20,079,180	$20,040,291
營業租賃出租	202,251	210,061
	$20,281,431	$20,250,352

(一)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預付設備款及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817,873	$ 8,615,066	$ 4,699,902	$ 726,615	$ 1,500,977	$ 942,318	$ 323,914	$31,626,665
增　添	-	22,666	273,068	20,982	42,128	8,382	311,769	678,995
處　分	-	(179,599)	(538,121)	(14,703)	(24,090)	-	-	(756,513)
重分類	-	5,609	12,514	-	2,224	26,248	(148,787)	(102,192)
淨兌換差額	-	-	1,501	693	2,029	4,161	37	8,42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817,873	$ 8,463,742	$ 4,448,864	$ 733,587	$ 1,523,268	$ 981,109	$ 486,933	$31,455,3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686,430	$ 4,039,942	$ 642,303	$ 1,357,942	$ 859,757	$ -	$11,586,374
處　分	-	(105,912)	(537,928)	(14,672)	(23,912)	-	-	(682,424)
折舊費用	-	164,686	206,071	23,497	42,320	27,997	-	464,571
淨兌換差額	-	-	1,052	564	1,918	4,141	-	7,67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745,204	$ 3,709,137	$ 651,692	$ 1,378,268	$ 891,895	$ -	$11,376,196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14,817,873	$ 3,718,538	$ 739,727	$ 81,895	$ 145,000	$ 89,214	$ 486,933	$20,079,180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814,573	$ 8,636,075	$ 4,624,789	$ 706,409	$ 1,482,236	$ 925,049	$ 85,982	$31,275,113
增　添	3,300	20,286	168,056	29,010	34,087	6,546	298,206	559,491
處　分	-	-	(100,003)	(8,204)	(17,051)	(22,681)	-	(147,939)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41,295)	-	-	-	-	-	(41,295)
重分類	-	-	8,453	-	2,524	35,231	(60,105)	(13,897)
淨兌換差額	-	-	(1,393)	(600)	(819)	(1,827)	(169)	(4,80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817,873	$ 8,615,066	$ 4,699,902	$ 726,615	$ 1,500,977	$ 942,318	$ 323,914	$31,626,6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534,651	$ 3,954,081	$ 628,109	$ 1,331,455	$ 859,097	$ -	$11,307,393
處　分	-	-	(99,735)	(8,098)	(16,413)	(22,676)	-	(146,922)
折舊費用	-	167,733	186,560	22,688	43,623	24,536	-	445,140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15,954)	-	-	-	-	-	(15,954)
淨兌換差額	-	-	(964)	(396)	(723)	(1,200)	-	(3,28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686,430	$ 4,039,942	$ 642,303	$ 1,357,942	$ 859,757	$ -	$11,586,374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14,817,873	$ 3,928,636	$ 659,960	$ 84,312	$ 143,035	$ 82,561	$ 323,914	$20,040,291

(二) 營業租賃出租

	建築物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426,5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444
折舊費用	7,81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4,254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02,251

（接次頁）

（承前頁）

	建　築　物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5,210
來自自用資產	41,29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6,5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558
折舊費用	7,932
來自自用資產	15,95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6,444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10,061

本行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20 年，並無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63,842	$ 58,417
第 2 年	58,972	52,096
第 3 年	28,000	15,014
第 4 年	14,279	8,060
第 5 年	7,659	6,405
超過 5 年	7,619	13,878
	$ 180,371	$ 153,870

(三)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20 至 60 年
空調設備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年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694	$ 2,045
房屋及建築	1,865,625	1,846,1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748	67,898
什項設備	10,485	13,067
	$ 1,950,552	$ 1,929,117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752,635	$ 1,098,22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917	$ 933
房屋及建築	642,936	609,961
機械及設備	-	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166	36,672
什項設備	8,181	8,361
	$ 687,200	$ 655,962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 1,791,821	$ 1,757,76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0.30%~1.23%	0.91%
建 築 物	0.20%~4.82%	0.20%~3.53%
機器設備	0.31%~2.89%	0.31%~2.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4%~3.53%	0.35%~3.53%
什項設備	0.26%~3.54%	0.26%~2.8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行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設立分行使用，租賃期間為 3～15 年。位於美國紐約之辦公室租賃約定於租期中租金分四次調整租賃給付，且得以轉租；位於香港及台灣之辦公室租賃約定保證金 47,999

仟元及租金每年重新評估後調整租賃給付，且本行皆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

本行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重大新增之租賃合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行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分別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註十八。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9,995	$ 30,56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7,718	$ 17,97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171,648	$170,02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219,361)	($218,562)

本行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建築物、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土地、機械設備及什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 26,349	$ 8,850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14,233,6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1,508
折舊費用	6,50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8,011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13,845,593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233,513
增添	9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33,6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4,603
折舊費用	6,90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1,508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13,852,096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20 年，無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76,307	$ 183,334
第 2 年	160,873	175,262
第 3 年	115,011	129,046
第 4 年	98,794	103,365
第 5 年	92,461	97,836
超過 5 年	130,232	140,988
	$ 773,678	$ 829,83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0 至 60 年
空調設備	5 至 10 年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用成本模式，而其相關公允價值之揭露係由本行內部鑑價人員依循本行內部鑑價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定期進行評價，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0,390,299 仟元及 30,164,147 仟元。

本行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損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57,910	$175,415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1,596	$ 98,955

十九、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1年1月1日餘額	$ 541,517
增添	749,939
攤銷費用	(330,801)
重分類	101,530
淨兌換差額及其他	9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62,279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8,517
增添	152,312
攤銷費用	(233,121)
重分類	13,897
淨兌換差額及其他	(8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41,517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3至5年計提。

二十、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913,170	$1,321,318
承受擔保品	23,418	23,418
減：累計減損	(23,418)	(23,418)
預付款項	147,824	123,146
其他	1,124	754
	$1,062,118	$1,445,218

二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央行存款	$ 28,790	$ 27,112
銀行同業存款	406,671	360,805
透支銀行同業	335,724	19,725
銀行同業拆放	50,546,492	71,250,445
中華郵政轉存款	200,814	251,741
	$ 51,518,491	$ 71,909,828

二二、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款	$ 14,700,835	$ 15,243,021
應付帳款	1,752,017	3,721,750
應付費用	2,636,320	2,348,970
應付利息	3,091,759	1,301,112
承兌票款	4,805,221	5,154,739
其他	4,730,304	8,757,457
	$ 31,716,456	$ 36,527,049

二三、存款及匯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0,326,098	$ 48,561,432
活期存款	574,362,190	599,608,214
定期存款	647,872,640	481,233,070
可轉讓定期存單	3,993,710	2,793,315
儲蓄存款	1,058,786,678	1,024,182,439
匯款	1,735,738	1,645,307
	$ 2,337,077,054	$ 2,158,023,777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如下：

於103年4月16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貳拾貳億元，發行期限7年，本券已於110年4月16日到期贖回；乙券伍拾參億元及丙券貳拾伍億元，發行期限皆為10年。

於105年9月27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陸拾參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參拾億元，發行期限7年；及乙券參拾參億元，發行期限10年。

於106年3月29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壹佰零貳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壹拾伍億參仟萬元，發行期限7年；及乙券捌拾陸億柒仟萬元，發行期限10年。

於107年4月26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柒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5年3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於107年11月8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參拾億元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於108年6月27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玖億陸仟萬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於109年5月27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肆拾億肆仟萬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於109年12月25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陸拾捌億元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相關發行條件及流通在外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避險之金融負債（帳列應付金融債券）		
103-1乙券，10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1.85%，到期日：113.04.16	$ -	$ 3,000,000
105-1甲券，7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1.09%，到期日：112.09.27	-	1,000,000
105-1乙券，10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1.20%，到期日：115.09.27	-	2,000,000
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	178,335
	-	6,178,335
未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帳列應付金融債券）		
103-1乙券，10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1.85%，到期日：113.04.16	5,300,000	2,300,000
103-1丙券，10年期，每年付息一次，機動利率，到期日：113.04.16	2,500,000	2,500,000
105-1甲券，7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1.09%，到期日：112.09.27	3,000,000	2,000,000
105-1乙券，10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1.20%，到期日：115.09.27	3,300,000	1,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6-1甲券，7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1.50%，到期日：113.03.29	$ 1,530,000	$ 1,530,000
106-1乙券，10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1.85%，到期日：116.03.29	8,670,000	8,670,000
107-1，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2.66%	7,000,000	7,000,000
107-2，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2.30%	3,000,000	3,000,000
108-1，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1.90%	5,960,000	5,960,000
109-1，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1.40%	4,040,000	4,040,000
109-2，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1.25%	6,800,000	6,800,000
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119,465	-
	51,219,465	45,100,000
	$ 51,219,465	$ 51,278,335

上述103-1乙券10年期、105-1甲券7年期及105-1乙券10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行為規避固定利率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故從事利率交換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帳列避險工具項下（參閱附註十三）。

二五、其他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592,873	$ 576,199
撥入備放款	266,010	425,703
	$ 858,883	$ 1,001,902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主要係銀行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按約支付收益，收益係依契約規定之連結指標利率之決價計算。

二六、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728,508	$ 602,394
存入保證金	5,200,374	2,503,523
遞延收入	9,159	9,218
	$ 5,938,041	$ 3,115,135

二七、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二八）	$ 2,100,080	$ 3,769,721
保證責任準備	652,031	651,435
融資承諾準備	189,972	155,1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45,944	49,960
其他準備	31,652	60,780
	$ 3,019,679	$ 4,687,052

本行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工具)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360,613	$ 13,496	$ 23,531	$ 397,640	$ 469,731	$ 867,37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11)	2,011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	-	14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12	(1,712)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工具	(191,293)	(9,320)	(2,729)	(203,342)	-	(203,34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工具	181,090	34,792	1,440	217,322	-	217,322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8,536)	(8,536)
匯兌及其他變動	831	9	-	840	-	84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50,928	$ 39,276	$ 22,256	$ 412,460	$ 461,195	$ 873,655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工具)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414,170	$ 82,190	$ 33,456	$ 529,816	$ 510,919	$ 1,040,73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35)	1,635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303	(13,303)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工具	(255,021)	(63,595)	(11,265)	(329,881)	-	(329,88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工具	189,987	6,578	1,340	197,905	-	197,905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1,188)	(41,18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1)	(9)	-	(200)	-	(2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60,613	$ 13,496	$ 23,531	$ 397,640	$ 469,731	$ 867,371

二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中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0%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20,462	$ 9,383,5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719,255)	(7,260,262)
提撥短絀	501,207	2,123,282
其　　他	14,732	14,0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15,939	$ 2,137,3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1年1月1日	$ 9,383,544	$ 7,260,262	$ 2,123,28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9,070	-	209,070
淨利息成本	45,652	35,739	9,913
認列於損益	254,722	35,739	218,98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82,950	($ 582,95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51,865)	-	(951,86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63,824	-	163,8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88,041)	582,950	(1,370,991)
雇主提撥	-	470,067	(470,067)
福利支付	(629,763)	(629,763)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8,220,462	$ 7,719,255	$ 501,207
110 年 1 月 1 日	$ 9,980,084	$ 7,231,186	$ 2,748,89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9,160	-	229,160
淨利息成本	29,720	21,928	7,792
認列於損益	258,880	21,928	236,9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7,799	(107,799)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719	-	15,71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80,914)	-	(180,91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2,014)	-	(52,0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7,209)	107,799	(325,008)
雇主提撥	-	537,560	(537,560)
福利支付	(638,211)	(638,211)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9,383,544	$ 7,260,262	$ 2,123,282

本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行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5%	2.0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2,540)	($ 219,177)
減少 0.25%	$ 178,165	$ 226,93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77,192	$ 222,877
減少 0.25%	($ 172,457)	($ 216,4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76,744	$ 281,66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本行之內部規範「已退休員工之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辦法」辦理。相關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1.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84,141	$ 1,632,342
減：確定服務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1,584,141	$ 1,632,342

2. 確定福利義務分析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全部或部分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	$ -	$ -
完全未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	1,584,141	1,632,342
合　計	$ 1,584,141	$ 1,632,342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調節表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32,342	$ 1,445,445
利息成本	62,200	54,787
精算損益	184,499	428,724
福利支付數	(294,900)	(296,614)
12月31日餘額	$ 1,584,141	$ 1,632,342

4. 計畫之公允價值調節表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	$ -
雇主之提撥	294,900	296,614
福利支付數	(294,900)	(296,614)
12月31日餘額	$ -	$ -

5. 認列損益之費用明細表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成本	$ 62,200	$ 54,787
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之精算損益	184,499	272,048
認列於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	156,676
合　計	$ 246,699	$ 483,511

6. 主要精算假設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50.00%	50.00%
死 亡 率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提供予一般客戶同性質存款利率	1.38%-1.52%	0.84%-1.05%

二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00	12,000,000
額定股本	$120,000,000	$12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0,593,457	10,488,571
已發行股本	$105,934,566	$104,885,70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行截至110年1月1日止額定資本額為110,000,000仟元，額定股數為11,0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3,847,436仟元。本行額定資本額於110年8月增加10,000,000仟元，並分別於111年8月及110年9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分別增加1,048,858仟元，及1,038,472仟元，故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行額定資本額皆為120,000,000仟元，額定股數為12,0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增為105,934,566仟元及104,885,708仟元，分別為10,593,457仟股及10,488,571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30%為法定盈

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 30%至 100%，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本行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行營運之發展，並考量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 10%；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行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行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銀行法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行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23,151	$ 2,053,667
現金股利	$ 5,244,285	$ 3,738,501
股票股利	$ 1,048,858	$ 1,038,472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0	$ 0.36
每股股票股利（元）	0.10	0.10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12,201,590	$ 12,201,590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三十、淨　　利

(一) 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1,760,429	$ 22,509,101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142,117	817,61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6,658,221	3,240,608
其他利息收入	162,502	109,960
	40,723,269	26,677,281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4,202,629)	(5,712,832)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411,821)	(166,301)
其他利息費用	(1,133,310)	(974,640)
	(16,747,760)	(6,853,773)
利息淨收益	$ 23,975,509	$ 19,823,508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 248,563	$ 275,037
匯費收入	348,801	357,003
放款手續費收入	697,252	627,134
信託業務收入	820,544	1,128,765
信託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420,583	451,485
保代部門手續費收入	1,582,641	1,532,489
其他手續費收入(1)(2)	1,353,646	1,265,574
	5,472,030	5,637,487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跨行手續費	(165,706)	(150,261)
信託手續費	(2,040)	(11,584)
保管手續費	(114,274)	(125,890)
保代部門手續費	(201,383)	(146,321)
其他手續費	(741,385)	(659,074)
	(1,224,788)	(1,093,130)
手續費淨收益	$ 4,247,242	$ 4,544,357

(1) 本行 111 及 110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 538 仟元及 673 仟元。

(2) 本行 111 及 110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皆為 0.1 仟元。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股　票	($ 18,244)	($ 11,806)
債　券	(14,990)	2,782
票　券	(1,427)	(70)
衍生性金融工具	1,567,648	774,158
利息淨利益	321,985	139,417
股息紅利	1,361	291
	1,856,333	904,772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股　票	$ 191	($ 191)
債　券	98,604	154,712
票　券	10,374	(8,211)
衍生性金融工具	1,229,015	95,108
	1,338,184	241,418
	$ 3,194,517	$ 1,146,190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股息紅利	$ 1,359,037	$ 1,066,856
處分利益		
受益證券	-	9,077
債　券	201,466	564,922
處分損失		
受益證券	-	(3,861)
債　券	(1,542,949)	(180,101)
	$ 17,554	$ 1,456,893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472,381	$ 453,072
投資性不動產	6,503	6,905
使用權資產	687,200	655,962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31,298	233,477
	$ 1,497,382	$ 1,349,416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264,441	$ 9,783,37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80,129	224,886
確定福利計畫	218,983	236,952
員工優惠存款	246,699	483,511
其他退職後福利	390,810	383,084
離職福利	4,826	13,958
	$ 11,405,888	$ 11,125,763

本行 111 年度調薪情形：

1. 本行為體恤員工辛勞，激勵員工士氣，經綜合分析考量後，辦理 111 年度員工年度調薪，並溯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為賡續落實績效差異化調薪，同時照顧基層員工基本生活開銷，本行 111 年度調薪方式係採「比照公務人員調薪部分」加計「員工年度調薪部分」方式辦理：

   (1)「比照公務人員調薪部分」：

   為因應物價上漲及響應 111 年度公務人員全面調薪 4%，並參酌金融同業作法，110 年度績效考核評等 1～6 者皆加月本薪之 4%。

   (2)「員工年度調薪部分」：

   為賡續落實績效差異化調薪，同時照顧基層員工基本生活開銷，本項調薪方式擬以「績效調薪」加「固定調薪」組合方式辦理：

   A.「績效調薪」部分：

   以員工 110 年度之個人年度績效考核評等為標準，其中績效考核評等 6 者加月本薪之 3.3%、評等 5A 者加月薪之 2.5%、評等 5B 者加月本薪之 2.3%、評等 4A 者加月薪之 1.8%、評等 4B 者加月薪之 1.6%、評等 4C 者加月本薪之 1.4%、評等 3 者加月本薪之 1%。

   B.「固定調薪」部分：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500 元。
3. 111 年度員工年度調薪，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平均加薪幅度 6.02%，最高調幅可達 8.46%，足見本行在當前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衝擊及現行低利環境下，照顧員工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用心。

年度調薪水準 / 績效考核評等	本（111）年度調薪水準		
	全體得調薪人員		
	比照公務人員調薪部分	員工年度調薪部分	
	調　薪（月本薪調幅）	固定調薪（月本薪）	績效調薪（月本薪調幅）
6　（特優）	4%	500 元	3.3%
5A（優異）			2.5%
5B（優）			2.3%
4A（良好）			1.8%
4B（中等）			1.6%
4C（一般）			1.4%
3　（合格）			1.0%
2　（不合格）		0	
1　（不合格）		0	
全行平均調幅	6.02%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行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6%及不高於 0.8%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預計於 112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預計）	110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0.4%	0.4%

金　額

	111年度（預計）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92,192	$ 534,849
董事酬勞	$ 55,000	$ 42,78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因會計估計變動，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及 110 年 3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11 及 110 年度之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534,849	$ 42,788	$ 360,242	$ 28,99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537,415	$ 42,707	$ 447,199	$ 35,200
差異金額	($ 2,566)	$ 81	($ 86,957)	($ 6,205)

有關本行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627,585	$ 878,7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44	280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72,319	432,3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002,948	$ 1,311,41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12,974,099	$ 10,115,21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594,819	2,023,04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178	4,1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44	280
海外分行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8,601	85,837
免稅所得	(743,156)	(740,396)
海外分行不得扣抵數	119,20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18,956)	(211,396)
其他	102,217	149,9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002,948	$ 1,311,413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956	($ 74,3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0,532)	(25,02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74,226	65,1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311,650	($ 34,226)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其他	$ 44,675	$344,089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873,126	$344,77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970,050	($ 21,194)	$ -	$ -	$ 948,856
其他	2,369,453	264,940	(311,650)	1,065	2,323,808
	$ 3,339,503	$ 243,746	($ 311,650)	$ 1,065	$ 3,272,6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154,216	$ -	$ -	$ -	$ 6,154,216
暫時性差異	2,647,870	616,065	-	-	3,263,935
	$ 8,802,086	$ 616,065	$ -	$ -	$ 9,418,151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1,242,885	($ 272,835)	$ -	$ -	$ 970,050
其他	2,002,568	347,812	34,226	(15,153)	2,369,453
	$3,245,453	$ 74,977	$ 34,226	($ 15,153)	$3,339,5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6,154,216	$ -	$ -	$ -	$6,154,216
暫時性差異	2,140,531	507,339	-	-	2,647,870
	$8,294,747	$ 507,339	$ -	$ -	$8,802,086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84	$ 0.83
稀釋每股盈餘	$ 0.84	$ 0.8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利	$10,971,151	$ 8,803,803

股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93,457	10,593,4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7,156	35,94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40,613	10,629,403

若本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行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本行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適時調節風險性資產之組合或補充資本，以維持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符合董事會核定之目標區間內。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行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按季申報主管機關（海外分行則係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行之資本管理依權責分別由風險管理處及財務管理處負責，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部位及資本適足率，以評估本行資本是否足以支應各類風險，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依據金管會銀行局頒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自有資本分為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組成：

主要包括普通股（含預收股本）、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盈餘公積、累積盈餘、非控制權益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組成：

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3. 第二類資本組成：

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發行溢價）、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重估增值、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下表列示本行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行於 111 及 110 年度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 年度（註2）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151,087,455	147,811,903
	其他第一類資本		26,800,000	23,112,609
	第二類資本		44,729,315	40,719,243
	自有資本		222,616,770	211,643,75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 準 法	1,478,748,906	1,341,705,18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4,048,285	3,727,948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3,254,318	50,940,357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 準 法	20,328,112	17,132,4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56,379,621	1,413,505,966
資本適足率			14.30%	14.9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1%	10.4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43%	12.09%
槓桿比率			6.26%	6.31%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011,259	$ 91,016,207	$384,038,310	$ -	$475,054,517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51,219,465	-	119,465	51,169,917	51,289,38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5,256,329	$ 38,553,326	$366,213,556	$ -	$404,766,882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51,278,335	-	6,178,335	46,595,019	52,773,354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16,416	$ 17,973,574	$ -	$ 21,589,99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616,416	2,769,035	-	6,385,451
其 他	-	15,204,539	-	15,204,5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312,590	89,288,691	8,354,418	208,955,699
股票投資	13,905,929	-	8,354,418	22,260,347
債券投資	92,173,777	89,288,691	-	181,462,468
其 他	5,232,884	-	-	5,232,8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合計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9,905	$ 8,203,477	$ -	$ 9,303,38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920,062	-	6,920,062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8,150	$ 52,815,291	$ -	$ 53,273,44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166	-	-	23,166
債券投資	434,984	2,275,485	-	2,710,469
其他	-	50,539,806	-	50,539,8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652,544	61,184,017	11,388,759	166,225,320
股票投資	15,814,451	-	11,388,759	27,203,210
債券投資	71,836,840	61,184,017	-	133,020,857
其他	6,001,253	-	-	6,001,253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609	1,976,002	-	2,135,611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47,321	-	147,32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150,309	-	3,150,309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層級與第 2 層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層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11,388,7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34,341)
年末餘額	$ 8,354,418

110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8,811,9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67,396
購買	9,365
年末餘額	$11,388,759

3.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本行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本行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本行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公允價值之決定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有交易所、Bloomberg或Reuters等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檯買賣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TAIBIR 02頁面之Fixing Rate）。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行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之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工具、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行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2) 金融工具之評價方法按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債市場利率、理論利率換算百元價。

B.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評價參考利率，配合適當信用評等及剩餘期間，計算適當殖利率再換算百元價。

C. 新臺幣可轉換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按評價日之收盤價格。無收盤價格者則依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可轉（交）換公司債買賣斷行情表之參考價。

D. 資產證券化商品：採用Bloomberg價格資訊。

E. 新臺幣短期票券：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TAIBIR 02頁面之Fixing Rate，將未來現金流量按適當天期折現。

F. 外幣有價證券：以即時資訊系統（Bloomberg、英商湯森路透或其他平台）於評價日可取得之最新報價，若以上皆無相關報價或評價者，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

G. 上市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以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收盤價。

H.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相關財務資訊，或採用業務屬性相似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價格及參數所做估計。

I. 受益憑證：封閉型基金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

J. 衍生工具：

a. 認購（售）權證及股票指數期貨：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b.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及保證金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c. 選擇權：主要採用Black-Scholes、二項樹及蒙地卡羅模型進行評價。

d. 部分衍生工具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K. 混合工具：以公開市場報價、交易經紀商報價或評價模型計算。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行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行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三)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行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授信、浮動利率債券與資產交換，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預期各國利率改革小組建議的替代利率將取代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各國利率改革小組建議的替代利率為隔夜融資利率（擔保或無擔保），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隔夜融資利率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行已制定 LIBOR 轉換與退場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本行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完成部分更新。本行已開始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討論如何修正受影響之合約，預期將於 2021 年 12 月（美金以外幣別部位）、2022 年 12 月（美金部位）前完成。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行面臨利率基礎風險。本行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本行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件

	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項目							
	美元 LIBOR		英鎊 LIBOR		日圓 LIBOR		歐元 LIBOR	
	暴險總額	契約數量	暴險總額	契約數量	暴險總額	契約數量	暴險總額	契約數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放款－聯合貸款	$105,617,832	221	$ -	-	$ -	-	$ -	-
放款－其他貸款	10,183,900	15	-	-	-	-	-	-
持有債券	6,369,028	27	-	-	-	-	-	-
衍生性金融資產								
ECB 資產交換及組合式商品	2,458,000	1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件

	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項目							
	美元 LIBOR		英鎊 LIBOR		日圓 LIBOR		歐元 LIBOR	
	暴險總額	契約數量	暴險總額	契約數量	暴險總額	契約數量	暴險總額	契約數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放款－聯合貸款	$223,412,336	308	$ 900,906	1	$ -	-	$ -	-
放款－其他貸款	15,173,857	45	-	-	53,872	1	6,553	1
持有債券	13,166,077	62	-	-	-	-	-	-
衍生性金融資產								
ECB 資產交換及組合式商品	2,212,400	1	-	-	-	-	-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及外幣債券型基金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票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國外利率類期貨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行所持有各種

外匯商品之合併部位，例如各種貨幣部位、匯率期貨及外幣計價之衍生性工具。

(2) 市場風險管理準則

本行將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然後將各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及匯率等三大類風險，並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及其他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之作業準則，以有效管理本行所有外匯部位與一般商品部位，以及屬交易簿之利率部位與權益證券部位面臨之市場風險。銀行簿部位所對應之整體利率風險管理另依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定辦理。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如下：

A.規劃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能被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B.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使承受之風險控制在風險胃納內，期能降低本行因市場風險而產生非預期損失。

C.研擬及執行符合本國監理機關及巴塞爾資本協定對市場風險管理之相關規範。

D.建置及發展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及經濟資本配置程序。

E.監控本行金融工具部位之各項額度管理、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並將市場風險監控情形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每季彙整陳報董事會，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依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所訂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科屬第二道防線，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內之業務項目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據以發展相關之程序或作業準則，並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向適當層級報告。此外，並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機制，使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皆依規辦理，以避免利益衝突，同時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及加強人員訓練，以提升風險管理效能，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如下：

A.辨識與衡量

有效的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之既有風險，以確認市場風險之來源，並對市場風險因子作適當之規範。當外部環境產生重大改變時，應即時檢視風險辨識方式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如有必要應進行調整，以確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本行風險管理處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敏感度（PVO1、Delta）及風險值（VaR 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各項風險因子影響之狀況。

B. 監控與報告

本行在符合整體風險胃納下，依據經營策略、市場狀況或風險調整後報酬等項目明訂市場風險胃納及限額，並依據風險衡量結果評估本行面臨之市場風險，風險管理處每日依風險監控流程持續監控本行之金融市場交易，包括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如發現超越限額或異常狀況，均應儘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採取必要措施。陳報原則如下：

a. 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市場風險監控情形，以提供足夠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

b. 若超逾各項限額或發現異常狀況時，應依逾越限額之報告架構或內部陳報程序提供必要資訊。

c. 定期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本行之投資組合風險狀態及集中度，以協助其評估本行策略是否應進行調整。

C.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用以檢驗一些極端不利、但可能發生的重大壓力事件對投資組合之影響，分析該等狀況下本行之暴險程度及風險承擔能力，進而評估重大壓力事件下可能造成之損失或對資本之衝擊，本行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提供前瞻性之風險評估，並補強統計模型或歷史資料之限制。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之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屬銀行簿部位。

A.策　　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政策與程序

本行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及其他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之作業準則，以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C.評價政策

本行依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部位之性質分別訂定評價頻率。其為交易部位者，應以即時或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衍生工具為銀行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者，至少每月評估二次。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來源必須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及主管機關之認定區分活絡市場與無活絡市場，並按(1)活絡市場－公開市場報價(2)無活絡市場－最近交易之市場價格(3)無活絡市場－評價方法（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評價）等三種先後順序決定之。

D.衡量方法

a. 本行以 DVO1 衡量投資組合對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的敏感性程度，並以 Delta、Gamma、Vega 等敏感性因子衡量匯率衍生性商品對匯率及其波動度之敏感性。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

c.本行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壓力情境每季對風險因子之執行壓力測試，並將測試結果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行有價證券投資係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各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並依不同金融工具分別核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

C.衡量方法

a. 利率及其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以 DVO1 衡量利率敏感性程度。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銀行簿利率風險之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非屬交易簿之利率部位因利率不利變動，使收入與成本或資產與負債現值發生變化，而導致盈餘（Earnings）減少或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減損。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依據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明定銀行簿利率風險各項衡量指標及限額。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本行將運用適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包括表內及表外調整策略，積極管理資產（資金運用）與負債（資金來源），維持兩者的適當搭配，以在不暴露於極大損失的風險下，追求獲利與股東價值的穩定成長。

C.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

本行主要係採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以標準化方法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由權責單位定期衡量及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以提供報告予相關部門並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俾採用適當策略調整銀行簿利率風險組合。所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相關資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以供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狀況。

(7)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凡金融商品帳列交易簿且受匯率風險因子變動而影響該商品之損益者，及本行所有外匯部位皆需納入衡量。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匯率選擇權以背對背交易為主，因此承擔之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a.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行針對各單位之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b. 匯率衍生性商品則以 Delta、Gamma、Vega 等敏感性因子衡量該類商品對匯率及其波動度之敏感性。

c. 匯率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請詳說明(9)。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行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行有價證券投資之標的須符合一定標準外，針對有價證券之風險集中度設有同一人限額、行業別限額、集團企業別限額。風險管理處每日監控各單位持有部位之未實現損益，倘未實現損失超逾停損門檻時將發函通知持有單位依規執行。若已達停損點而擬不賣出，持有單位應依規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

D.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請詳說明(9)。

本行非交易部位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亦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壓力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9)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 風險值（Value at Risk，“VaR”）

本行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本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99%），本行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故仍有一

定程度之機率（1%）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本行風險值之計算自 103 年 1 月 27 日起改採歷史模擬法，係根據實際的歷史資料，來推估未來現金流量可能產生的價值變化，以作為評估金融商品交易之市場風險。此法利用投資組合內各風險因子之歷史觀察值，模擬投資組合未來現金流量價值變動的損益分配，從而計算出其風險值，因此利用此方法時，必須假設標的資產未來評估期間內各風險因子的變動情況與過去相同。歷史模擬法利用歷史資料，將各風險因子厚尾（Fat Tail）、相關性等特性納入考量，因此無論投資組合的損益分配是否為符合常態或線性，皆可採用此法來衡量其 VaR，避免機率分配假設錯誤的風險。但歷史模擬法所採取未來風險因子的變動會與過去表現相同的假設，不一定能反映現實狀況。且模擬取樣的個數仍受限於歷史資料的天數，若某些風險因子並無市場資料或歷史資料的天數太少時，模擬的結果可能不具代表性，容易有所誤差。針對上述限制，本行已訂有相關停損限額以控制模型無法捕捉到之損失。對於無市場資料或歷史資料天數太少時，則採取代理值（proxy）之方式因應。

風險值為本行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每年風險管理委員會皆會核定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並提報董事會審議。此外，承作單位實際風險值每日皆由本行之風險管理部門進行監控。

B.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111 及 110 年度採歷史模擬法計算各項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如下表所示：

	111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餘額
外匯風險值	$ 170,459	$ 249,923	$ 109,264	$ 234,694
利率風險值	8,036	31,360	1,452	31,275
權益證券風險值	1,823	3,887	-	-
風險值總額	$ 180,318	$ 285,170	$ 110,716	$ 265,969

	110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餘額
外匯風險值	$ 156,023	$ 204,762	$ 102,778	$ 123,113
利率風險值	6,382	16,927	982	12,458
權益證券風險值	1,899	8,165	-	991
風險值總額	$ 164,304	$ 229,854	$ 103,760	$ 136,562

2.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137,762	30.7250	$ 250,032,737
英鎊	356,134	37.0700	13,201,887
澳幣	2,423,383	20.7800	50,357,899
港幣	1,027,693	3.9400	4,049,110
加拿大幣	43,921	22.6800	996,128
南非幣	4,280,300	1.8090	7,743,063
日圓	80,499,585	0.2321	18,683,954
歐元	1,353,741	32.7600	44,348,555
紐西蘭幣	230,290	19.4500	4,479,141
人民幣	10,994,419	4.4110	48,496,382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126,087	30.7250	$464,749,023
英鎊	211,420	37.0700	7,837,339
澳幣	1,614,432	20.7800	33,547,897
港幣	672,085	3.9400	2,648,015
加拿大幣	64,088	22.6800	1,453,516
南非幣	4,003,323	1.8090	7,242,011
日圓	121,225,588	0.2321	28,136,459
歐元	1,135,119	32.7600	37,186,498
紐西蘭幣	172,095	19.4500	3,347,248
人民幣	10,545,234	4.4110	46,515,027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291,774	27.6550	$229,309,010
英鎊	59,616	37.3600	2,227,254
澳幣	1,732,166	20.0900	34,799,215
港幣	962,204	3.5460	3,411,975
加拿大幣	107,092	21.6600	2,319,613
南非幣	4,358,966	1.7340	7,558,447
日圓	101,648,750	0.2405	24,446,524
歐元	774,520	31.3800	24,304,438
紐西蘭幣	4,643	18.9400	87,938
人民幣	10,750,297	4.3410	46,667,039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857,423	27.6550	$410,882,033
英鎊	61,173	37.3600	2,285,423
澳幣	1,147,194	20.0900	23,047,127
港幣	755,394	3.5460	2,678,627
加拿大幣	105,834	21.6600	2,292,364
南非幣	4,139,630	1.7340	7,178,118
日圓	96,264,900	0.2405	23,151,708
歐元	805,580	31.3800	25,279,100
紐西蘭幣	47,440	18.9400	898,514
人民幣	11,735,341	4.3410	50,943,115

本行於111及110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597,718仟元及500,015仟元，由於本行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為貼現、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性工具等業務，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相關信用風險控管機制及程序包括：

A. 持續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技術及效率，以符合內部經營、業務規模與管理目標之特性，建構適用本行風險管理技術準確性及完整性之風險管理制度。

B. 建立完整之監控機制：訂定授信預警制度，以追蹤授信戶之不良徵兆及風險變化；設置「企業客戶之暴險金額及債權速查系統」對新聞媒體報導負面傳聞之客戶，即

時掌握與本行往來情形，以強化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監控功能，提昇本行風險管理品質。

C.制定「彰化銀行客戶信用貶落通告暨管控指標注意事項」，以加強控管客戶信用風險，避免本行債權遭損。

D.控管集中度風險，針對法定之單一授信戶、關係企業、本行利害關係人限額；行業別、不動產、大陸地區高風險產業等暴險設定信用限額，以監控掌握整體信用風險；另為有效控管本行授信、有價證券投資及與客戶間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限額管控，依風險評級區分同一法人及集團企業之信用暴險限額，以加強本行授信、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管理。

E.積極運用資料庫系統及相關風險量化工具，進行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並適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落實獨立、專業之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風險管理效能。

F.執行嚴密且具前瞻性之壓力測試，透過壓力測試之執行過程，事先評估壓力事件可能發生之機率與嚴重程度，以擬定因應與應變計劃，符合主管機關監理要求暨提昇本行風險管理之效能。

G.舉辦風險管理研習與訓練，以強化風險管理智能，提升本行授信資產品質。

H.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彙報信用風險資訊。

本行各主要業務別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本行各類授信資產依信用品質及內、外部評等等級區分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為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內部信用評等之變動：

若報導日金融工具內部評等等級為第16-18等級者或授信戶於本行之房貸行為評分低於340分者，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b) 質性指標

i. 依本行「辦理有欠正常授信戶評估作業細則」屬評估列管為有欠正常授信戶者。

ii. 辦理授信覆審結果顯示授信用途與申貸用途不一致者。

iii. 列管之預警戶且最近一期財務報表顯示淨值未逾四分之三股本。

b.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信用減損」之授信：

(a)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

(b) 協議分期償還案件且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c) 依95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之案件。

(d)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e)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f) 法院裁定重整開始之案件。

(g)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h) 授信戶在本行之授信，已有「部分」轉列甲乙類逾期放款（排除乙類第六項：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人死亡，於辦理繼承期間，屆期而未清償之放

款，其繳息正常且有十足擔保者）、催收款或呆帳者，惟不包含信用卡。

(i) 企業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向經濟部申請債權債務協商之案件。

(j) 授信戶於本行之企業內部信用評等，被列為第19～21等級者。

(k) 授信戶於本行之房貸行為評分落入不予評分者。

(l) 經內外部稽核檢查或本行風險管理單位評估，認須納入者。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本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人之產業及組織規模等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9種組合：

業務	組合
企金授信	政府部門
	大企業
	中小企業
	法人組織／團體
	海外授信戶
	其他群組
個金授信	個人－住宅貸款群組
	個人－其他群組（無擔保部分）
	個人－其他群組（有擔保部分）

(b)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式如下：

i. 第一階段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係估計未來一年預期信用損失，以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估計經前瞻性調整後之違約機率及違約後未來回收期間之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現後，計算折現值與暴險部位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各組合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式。

ii. 第二階段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係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假設依約履行下，預估未來各計算年度未還本金，並將各年度預估之經前瞻性調整後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相乘後，將各期計算結果按「有效利率」折現，計算折現值與暴險部位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各帳號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式。

iii. 第三階段信用減損

係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在已發生信用減損情形下，估計未來回收期間之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現後，計算折現值與暴險部位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各組合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式。

(c) 本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及違約損失率：

i. 違約機率係指依照過去發生減損案件之情形，預估正常授信戶未來一年發生「信用減損」情形之比率。「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案件，依分類之群組及各放款帳支號剩餘到期期間，分別計算各信用品質階段之違約機率，並以實際可蒐集年度之年底日為資料基準日，將放款帳號依其剩餘到期期間分組，並推算各分類群組之違約機率，作為該信用品質階段、分類群組及剩餘到期年數之違約機率，且違約機率每年至少應更新一次。

ii. 違約暴險額為信用暴險對象違約時之預期總暴險金額，包含已動用額度及未動用額度未來可能動用部分。

表外資產減損評估暴險額係透過「信用風險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CCF）」將表外交易金額轉換為表內信用暴險相當額，以估計表外項目（如：應收保證款項、應收信用狀款項、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及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之違約暴險額，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參考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規定，按產品特性區分為0%、20%、50%及100%。

iii. 違約損失率係指1-分年回收率折現值。分年回收率係指各計算年度收回本金（含訴訟費用）及利息之金額，占逾期放款本金或轉催收本金加計應收利息與訴訟費用之比率。

d.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行將授信資產區分為企金－國內、企金－海外、及個金群組，分別以國內經濟成長率、全球經濟成長率及國內失業率做為總體指標數據，更新頻率至少每年一次。總體指標數據包含計算時點過去五年實際統計值，當年度預測值及未來五年預測值，進行前瞻性資訊預估值合理性之調整後，估計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率。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其於原始認列時未折現預期信用損失之總金額如下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 4,734,831	$ 6,343,716

B. 拆借銀行同業

本行對拆借銀行同業之管理，限於與已核准之金融交易對手始得承作，且均訂有各該交易對手之貨幣市場交易額度。每年定期對交易對手之信用概況進行年度審核，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按其等別、類別、淨值、財務狀況等要項綜合評估核給額度，藉由定期及不定期審核、監控與報告程序，以有效管理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另因應IFRS9施行，明定有拆放銀行同業之信用減損評估作業、信用減損各階段移轉標準以及對應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以利依規提足備抵損失。

C.債務工具投資

a. 本行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債務工具發行人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b. 本行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及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本行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行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擔　保　品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本行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

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債務等，以降低本行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辦理不動產貸款及大陸地區高風險產業等業務訂定信用限額，針對本行授信、有價證券投資及與客戶間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風險評級區分同一法人及集團企業之信用暴險限額，以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控管單一交易對手、關係企業、集團別、產業及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各項授信限額定期依據整體景氣、金融環境及業務發展策略等，適時予以評估修正。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行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貼現及放款	$ 1,687,583,295	$ 1,182,196,535	$ -	$ -	$ 1,182,196,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93,372	5,204,239	-	-	5,204,2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86,462,477	6,554,790	-	-	6,554,7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85,011,259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貼現及放款	$ 1,558,047,545	$ 1,141,074,804	$ -	$ -	$ 1,141,074,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409,052	5,463,610	-	-	5,463,6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38,789,010	5,673,099	-	-	5,673,0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05,256,329	-	-	-	-

本行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貼現及放款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等級 1-15	$ 943,632,595	$ 24,385,520	$ 5,101	$ 968,023,216
內部等級 16-18	-	45,404,532	1,359,402	46,763,934
內部等級 19-21	-	-	8,816,887	8,816,887
無評等	660,219,461	1,927,294	1,832,503	663,979,258
總帳面金額	$ 1,603,852,056	$ 71,717,346	$ 12,013,893	$ 1,687,583,295
預期信用損失	$ 2,695,633	$ 2,842,301	$ 4,089,850	$ 9,627,78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12,113,104
總計				$ 21,740,888

	貼現及放款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等級 1-15	$ 843,628,326	$ 1,400,133	$ 7,218	$ 845,035,677
內部等級 16-18	-	55,351,067	2,358,013	57,709,080
內部等級 19-21	-	-	9,938,976	9,938,976
無評等	639,944,451	3,336,733	2,082,628	645,363,812
總帳面金額	$ 1,483,572,777	$ 60,087,933	$ 14,386,835	$ 1,558,047,545
預期信用損失	$ 2,085,940	$ 2,116,259	$ 5,294,105	$ 9,496,30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10,544,387
總計				$ 20,040,691

	保證款項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4,825,450	$ 170,792	$ 102,548	$ 55,098,790
預期信用損失	194,409	3,714	22,132	220,255

	保證款項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6,701,087	$ 209,997	$ 96,777	$ 57,007,861
預期信用損失	209,916	2,198	22,221	234,335

	約定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計
總帳面金額－不可取消	$ 72,274,764	$ 3,983,795	$ 366	$ 76,258,925
總帳面金額－可取消	709,441,295	15,349,959	51,776	724,843,030
小計	$ 781,716,059	$ 19,333,754	$ 52,142	$ 801,101,955
預期信用損失－不可取消	$ 64,879	$ 35,365	$ 102	$ 100,346
預期信用損失－可取消	88,202	215	105	88,522
小計	$ 153,081	$ 35,580	$ 207	$ 188,868

	約定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計
總帳面金額－不可取消	$ 84,678,473	$ 1,837,912	$ -	$ 86,516,385
總帳面金額－可取消	619,875,212	9,699,276	697,165	630,271,653
小計	$ 704,553,685	$ 11,537,188	$ 697,165	$ 716,788,038
預期信用損失－不可取消	$ 48,561	$ 10,757	$ -	$ 59,318
預期信用損失－可取消	93,726	121	137	93,984
小計	$ 142,287	$ 10,878	$ 137	$ 153,302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本行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本行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76,258,925	$86,516,385
信用卡授信承諾	197,579	206,280
信用狀款項	20,023,484	27,110,452
保證款項	55,098,790	57,007,861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行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對象／產業型態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金融業及保險業	$ 97,045,484	6
製造業	421,576,092	25
批發及零售業	154,938,416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46,820,811	9
服務業	40,762,873	2
私人	617,202,084	37
其他	209,237,535	12
	$ 1,687,583,295	

對象／產業型態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金融業及保險業	$ 63,359,170	4
製造業	389,189,156	25
批發及零售業	143,892,162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14,427,751	7
服務業	36,749,544	2
私人	614,841,150	40
其他	195,588,612	13
	$ 1,558,047,545	

地方區域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亞洲	$ 1,563,624,424	93
美洲	72,040,281	4
歐洲	29,883,525	2
其他	22,035,065	1
	$ 1,687,583,295	

地方區域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亞洲	$ 1,470,803,500	94
美洲	59,710,639	4
歐洲	15,729,593	1
其他	11,803,813	1
	$ 1,558,047,545	

擔保品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無擔保	$ 505,386,760	30
有擔保		
不動產	1,017,315,891	60
其他擔保品	164,880,644	10
	$ 1,687,583,295	

擔保品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無擔保	$ 416,972,742	27
有擔保		
不動產	972,031,286	62
其他擔保品	169,043,517	11
	$ 1,558,047,545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銀行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依據本行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明定流動性風險各項衡量指標及限額，並由各權責單位執行資金流動性之操作、監控及定期編製「到期別分析表」評估流動性風險，並提供評估報告予相關部門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俾採用適當調整策略以支應流動性需求。所評估流動性風險之相關資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以供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本行資金流動性狀況。

本行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5.85%及 26.00%，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行依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性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68,481	$ -	$ -	$ -	$ -	$ 36,768,48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52,332,478	6,785,046	5,523,061	10,018,270	34,693,445	109,352,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25,813	-	-	-	-	18,825,813
應收款項	18,079,086	890,733	729,658	399,852	80,787	20,180,116
貼現及放款	59,366,288	136,351,436	149,994,206	244,601,248	858,856,067	1,449,169,2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493,222	22,493,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	-	199,525	96,263,206	96,426,7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8,200,000	25,760,000	15,230,000	43,384,513	42,201,947	344,776,460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	-	-	-	29,068,913	29,068,913
合計	403,572,146	169,787,215	171,476,925	298,603,408	1,083,657,587	2,127,097,2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86,172	60,616	5,064	149,356	-	501,208
央行及同業融資	3,005,000	25,000	-	-	-	3,03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96,182	444,831	-	-	-	941,013
應付款項	28,885,714	2,058,487	488,913	1,501,902	1,507,816	34,442,832
存款及匯款	157,480,058	185,378,800	151,457,310	274,728,162	950,415,489	1,719,459,819
應付金融債券	-	-	-	13,000,000	38,100,000	51,1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9,629	49,670	38,606	359,464	3,379,697	3,857,066
合計	190,182,755	188,017,404	151,989,893	289,738,884	993,403,002	1,813,331,938
期距缺口	$ 213,389,391	($ 18,230,189)	$ 19,487,032	$ 8,864,524	$ 90,254,585	$ 313,765,343

註：本表係以全行新台幣部位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681,099	$ -	$ -	$ -	$ -	$ 26,681,099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5,976,832	5,901,721	4,675,895	8,091,754	30,672,032	125,318,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03,490	-	-	-	-	51,003,490
應收款項	25,145,289	905,208	500,264	196,204	87,743	26,834,708
貼現及放款	76,529,787	108,388,729	139,624,212	212,658,856	822,413,018	1,359,614,6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7,436,310	27,436,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	-	728,190	69,964,173	70,692,3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35,800,000	22,710,509	7,441,118	30,844,596	30,988,164	327,784,387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	-	-	-	27,961,232	27,961,232
合計	491,136,497	137,906,167	152,241,489	252,519,600	1,009,522,672	2,043,326,42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54,509	82,463	8,527	174,145	-	519,64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000	20,000	-	27,667,470	-	27,697,47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41,089	731,761	-	-	-	1,372,860
應付款項	29,990,603	701,412	1,568,020	1,218,942	822,588	34,301,565
存款及匯款	158,022,344	167,767,198	140,541,223	243,210,099	921,455,085	1,630,995,94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51,100,000	51,1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5,723	70,013	100,269	341,186	5,205,674	5,732,865
合計	188,934,278	169,372,847	142,218,039	272,611,842	978,583,347	1,751,720,353
期距缺口	$ 302,202,219	($ 31,466,680)	$ 10,023,450	($ 20,092,242)	$ 30,939,325	$ 291,606,072

註：本表係以全行新台幣部位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862	$ -	$ -	$ -	$ -	$ 60,862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849,818	34,966	42,625	82,630	4,003	1,014,0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965	-	-	-	-	89,965
應收款項	497,439	109,982	150,994	19,334	7,115	784,864
貼現及放款	647,118	507,504	319,289	327,298	4,128,702	5,929,9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2,973	15,508	117,836	131,499	1,920,155	2,197,9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213,859	322,732	2,213,833	2,750,42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	-	-	-	14,055	14,055
合計	2,158,175	667,960	844,603	883,493	8,287,863	12,842,09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6,265	-	-	-	67	6,332
央行及同業融資	770,306	556,000	45,000	-	-	1,371,306
應付款項	580,962	76,972	11,339	7,617	5	676,895
存款及匯款	4,326,561	4,397,019	2,411,723	2,460,315	3,668,771	17,264,38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5,951	2,000	-	2,500	105,590	166,041
合計	5,740,045	5,031,991	2,468,062	2,470,432	3,774,433	19,484,963
期距缺口	($ 3,581,870)	($ 4,364,031)	($ 1,623,459)	($ 1,586,939)	$ 4,513,430	($ 6,642,869)

註：本表係以全行美金部位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846	$ -	$ -	$ -	$ -	$ 176,846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169,276	511,972	22,785	118,873	5,937	3,828,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081	-	-	-	-	82,081
應收款項	494,061	137,489	127,592	35,407	3,164	797,713
貼現及放款	939,068	718,644	590,578	439,866	3,190,700	5,878,8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26,038	34,043	87,208	1,375,585	1,522,8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1,006,044	1,006,04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5,000	-	-	-	33,391	38,391
合計	4,866,332	1,394,143	774,998	681,354	5,614,821	13,331,6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8,507	502	733	1,506	340	11,608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50,652	170,000	-	-	-	2,220,652
應付款項	822,514	73,005	3,468	749	1	899,737
存款及匯款	3,538,068	2,523,086	2,348,136	2,431,175	5,027,068	15,867,53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3,938	2,169	581	189	10,210	77,087
合計	6,483,679	2,768,762	2,352,938	2,433,619	5,037,619	19,076,617
期距缺口	($ 1,617,347)	($ 1,374,619)	($ 1,577,940)	($ 1,752,265)	$ 577,202	($ 5,744,969)

註：本表係以全行美金部位分析

(4) 衍生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單位：台外幣合併折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性工具						
流出	$150,244,270	$241,318,607	$100,107,030	$ 36,591,391	$ -	$528,261,298
流入	150,002,889	244,262,189	100,651,970	36,571,312	-	531,488,360
利率衍生性工具						
流出	-	-	-	-	-	-
流入	1,088,772	-	-	-	-	1,088,772
其他						
流出	-	-	-	-	-	-
流入	17,251	-	-	-	-	17,251
流出合計	$150,244,270	$241,318,607	$100,107,030	$ 36,591,391	$ -	$528,261,298
流入合計	$151,108,912	$244,262,189	$100,651,970	$ 36,571,312	$ -	$532,594,383

單位：台外幣合併折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性工具						
流出	$183,810,946	$228,568,500	$138,358,458	$131,047,484	$ 1,382,750	$683,168,138
流入	183,006,206	228,316,604	138,273,044	131,266,791	1,376,650	682,239,295
利率衍生性工具						
流出	413	-	-	-	30,762	31,175
流入	116,609	-	-	-	-	116,609
其他						
流出	-	-	-	-	-	-
流入	18,843	-	-	-	-	18,843
流出合計	$183,811,359	$228,568,500	$138,358,458	$131,047,484	$ 1,413,512	$683,199,313
流入合計	$183,141,658	$228,316,604	$138,273,044	$131,266,791	$ 1,376,650	$682,374,747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行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名稱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 61,360,301	$ 36,335	$ 4,298,327	$ 1,176,446	$ 9,387,516	$ 76,258,925
信用卡授信承諾	10	91	104	501	196,873	197,579
信用狀款額	20,016,257	7,227	-	-	-	20,023,484
保證款項	54,992,187	371	18,435	1,158	86,639	55,098,790
	$136,368,755	$ 44,024	$ 4,316,866	$ 1,178,105	$ 9,671,028	$151,578,77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名稱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 74,143,110	$ 1,169,762	$ 1,821,642	$ 1,855,484	$ 7,526,387	$ 86,516,385
信用卡授信承諾	12	154	129	687	205,298	206,280
信用狀款額	27,092,365	18,087	-	-	-	27,110,452
保證款項	56,861,910	373	71,134	-	74,444	57,007,861
	$158,097,397	$ 1,188,376	$ 1,892,905	$ 1,856,171	$ 7,806,129	$170,840,978

註：資料範圍為全行（含海外單位）；各期間之計算係以額度到期日至資料基準日之天數為準。

三五、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業務別 ＼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2,152,505	571,720,648	0.38%	7,213,424	335.12%	3,566,751	533,356,439	0.67%	6,718,066	188.35%
	無擔保	332,152	498,660,563	0.07%	6,324,627	1,904.14%	590,183	409,849,957	0.14%	5,149,362	872.5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360,172	388,687,623	0.09%	5,860,609	1,627.17%	319,492	386,469,129	0.08%	5,827,803	1,824.08%
	現金卡（註8）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6,257	3,669,172	0.17%	47,556	760.04%	2,522	2,750,615	0.09%	33,714	1,336.80%
	其他（註6） 擔保	555,976	223,546,150	0.25%	2,279,206	409.95%	700,731	223,977,709	0.31%	2,293,008	327.23%
	其他（註6） 無擔保	253	1,299,139	0.02%	15,466	6,113.04%	113	1,643,696	0.01%	18,738	16,582.30%
放款業務合計		3,407,315	1,687,583,295	0.20%	21,740,888	638.07%	5,179,792	1,558,047,545	0.33%	20,040,691	386.90%

業務別 ＼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註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逾期帳款金額（註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信用卡業務	3,693	2,798,234	0.13%	23,323	631.55%	3,863	2,395,976	0.16%	21,557	558.0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7,154,838	-	121,548	-	-	8,262,760	-	132,628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3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8：本行未辦理現金卡發行業務。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務別 ＼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283	-	483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702	18,851	379	18,973
合計	702	19,134	379	19,456

註1：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註2：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股份有限公司【鐵路運輸業】	20,371,434	12.05%	A股份有限公司【鐵路運輸業】	22,877,522	13.34%
2	B企業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5,547,588	9.20%	E企業集團【航空運輸業】	21,367,459	12.46%
3	C企業集團【其他控股業】	15,018,908	8.89%	D企業集團【鋼鐵冶鍊業】	17,094,552	9.97%
4	D企業集團【鋼鐵冶鍊業】	13,074,879	7.74%	B企業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5,640,000	9.12%
5	E企業集團【航空運輸業】	12,680,935	7.50%	C企業集團【其他控股業】	13,987,639	8.16%
6	F企業集團【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0,642,737	6.30%	K企業集團【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866,543	5.17%
7	G企業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9,829,664	5.82%	H企業集團【鋼鐵鑄造業】	8,407,940	4.90%
8	H企業集團【鋼鐵鑄造業】	8,103,038	4.79%	I企業集團【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6,437,970	3.75%
9	I企業集團【海洋水運業】	7,635,656	4.52%	L企業集團【金融租賃業】	6,314,622	3.68%
10	J企業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7,630,000	4.51%	G企業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6,066,755	3.54%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4：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23,831,510	28,194,615	61,887,025	212,740,968	2,026,654,1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60,738,064	1,128,589,010	85,028,062	51,199,618	1,725,554,7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63,093,446	(1,100,394,395)	(23,141,037)	161,541,350	301,099,364
淨值					145,891,6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7.4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6.39%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72,672,463	43,876,223	49,178,969	171,185,747	1,936,913,40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8,882,176	1,105,812,367	118,959,750	60,709,834	1,664,364,1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93,790,287	(1,061,936,144)	(69,780,781)	110,475,913	272,549,275
淨值					148,085,04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6.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4.05%

註：1.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445,593	705,325	516,568	3,527,508	18,194,99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635,711	2,181,705	1,967,327	-	24,784,7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7,190,118)	(1,476,380)	(1,450,759)	3,527,508	(6,589,749)
淨值					573,5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3.4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49.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561,894	694,462	144,977	1,863,808	17,265,1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175,855	1,969,321	1,739,879	-	22,885,055
利率敏感性缺口	(4,613,961)	(1,274,859)	(1,594,902)	1,863,808	(5,619,914)
淨值					649,4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5.4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65.33%)

註：1. 本表係填報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0%	0.42%
	稅後	0.42%	0.3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62%	6.01%
	稅後	6.44%	5.23%
純益率		32.71%	31.30%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06,494,030	248,078,952	195,324,110	259,257,470	190,562,686	309,141,234	1,104,129,57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49,482,586	127,536,810	207,184,526	457,116,195	382,618,074	618,665,350	1,156,361,631
期距缺口	(642,988,556)	120,542,142	(11,860,416)	(197,858,725)	(192,055,388)	(309,524,116)	(52,232,053)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15,889,039	251,993,312	278,639,240	248,859,098	195,039,004	310,008,280	1,031,350,10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14,907,121	137,695,915	230,111,918	422,515,450	360,554,220	621,619,719	1,142,409,899
期距缺口	(599,018,082)	114,297,397	48,527,322	(173,656,352)	(165,515,216)	(311,611,439)	(111,059,794)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662,540	11,480,936	5,610,436	3,537,987	1,728,954	8,304,2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061,005	13,387,602	7,751,665	4,247,844	4,833,468	5,840,426
期距缺口	(5,398,465)	(1,906,666)	(2,141,229)	(709,857)	(3,104,514)	2,463,801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2,636,693	14,105,738	5,594,662	3,802,090	3,142,718	5,991,4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7,258,437	12,393,915	5,928,287	5,147,960	6,365,736	7,422,539
期距缺口	(4,621,744)	1,711,823	(333,625)	(1,345,870)	(3,223,018)	(1,431,054)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部分之金額。

(六)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簽約日）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10.10.21	FitzWalter Capital Partners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國際聯貸案	$ 543,227	$554,313	$ 11,086	無	無

(七)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本行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證券及信託基金	$ 36,374,202	$ 35,332,088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74,276,891	69,433,968
保險金信託	9,855	9,792
安養撫育信託	947,490	469,848
生前契約臍帶血信託	14,827,483	13,398,917
金錢債權擔保物權信託	51,800	53,800
有價證券信託	1,647,702	1,599,911
不動產信託	27,958,276	17,611,862
保管有價證券	278,623,588	269,259,270
其他金錢信託	2,573,759	2,965,986
	$437,291,046	$410,135,442

(八)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5,026,631	$ 5,001,811	信託資本		
保險金請求權	51,800	53,800	金錢信託	$ 128,459,307	$ 121,240,527
短期投資			保險金請求權	51,800	53,800
普通股	5,384,097	4,489,515	有價證券信託	1,640,284	1,596,332
基金	120,366,081	112,146,085	不動產信託	27,957,778	17,612,800
債券	4,492,791	2,168,259	應付保證有價證券	278,623,588	269,259,270
應收利息	3,845	-	代扣所得稅	299	-
土地	15,456,039	12,993,462	本期損益	314,937	94,093
房屋及建築	543,815	543,815	累積盈虧－已實現資本損益	(9,378)	1,783
在建工程	7,342,359	3,479,425	累積盈虧－收入／費用投資收益	1,340,123	1,216,709
保管有價證券	278,623,588	269,259,270	累積盈虧	(1,087,692)	(939,872)
信託資產總額	$ 437,291,046	$ 410,135,442	信託負債總額	$ 437,291,046	$ 410,135,442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5,026,631	$ 5,001,811
保險金請求權	51,800	53,800
短期投資		
普通股	5,384,097	4,489,515
基金	120,366,081	112,146,085
債券	4,492,791	2,168,259
土地	15,456,039	12,993,462
房屋及建築	543,815	543,815
在建工程	7,342,359	3,479,425
其他	3,845	-
保管有價證券	278,623,588	269,259,270
信託資產總額	$437,291,046	$410,135,442

信託帳損益表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利息收入	$ 59,786	$ 56,687
股利收入	186,288	76,737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27,445	20,801
兌換利益	943,610	848,921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5,300	5,456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	6,091
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	208
	1,232,429	1,014,901
費用		
管理費	(3,877)	(3,813)
所得稅費用	(5,624)	(3,899)
其他費用	(447)	(832)
兌換損失	(898,420)	(882,843)
已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3,226)	(13,386)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5,898)	(4,381)
已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	(11,654)
	(917,492)	(920,808)
	$ 314,937	$ 94,093

三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董事及經理人	係本行之董事及經理人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之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	係本行實質關係人之子公司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商業銀行）	係本行之子公司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創業投資）	係本行之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理事之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土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企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商銀）	係本行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董事之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明海運）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貝光電科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德電化材科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國際造船）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雄捷運）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航空）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德造船工業）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其他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　　款

	期末餘額	佔放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24,104,591	1.45
110 年 12 月 31 日	26,472,136	1.72

111 及 110 年度之利息區間分別為及 1.26%~6.51% 及 0.89%~3.57%；利息收入分別為 501,057 仟元及 476,325 仟元。

111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金額	履約情形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逾期放款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共 42 戶	$ 19,774	$ 21,246	$ 19,774	$ -	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239 戶	1,554,719	1,635,516	1,554,71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灣高鐵	20,237,161	20,318,882	20,237,161	-	信用及場站設備	無
中華航空	750,000	750,000	750,000	-	信用及信保基金保證	無
東貝光電科技	633,239	635,886	633,239	-	信用、土地及廠房	無
台灣國際造船	365,795	2,007,292	365,795	-	信用	無
龍德造船工業	203,326	286,782	203,326	-	信用、土地及廠房	無
其他－公司戶共 9 戶（註 1）	333,610	3,599,491	333,610	-	信用、信保基金保證及不動產	無
其他－個人戶共 6 戶（註 2）	6,967	8,451	6,967	-	外幣及綜存	無

110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金額	履約情形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逾期放款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共 46 戶	$ 25,121	$ 26,009	$ 25,121	$ -	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243 戶	1,544,923	1,584,022	1,544,92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灣高鐵	22,559,661	23,962,050	22,559,661	-	信用及場站設備	無
中華航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信用及信保基金保證	無
東貝光電科技	628,471	629,593	628,471	-	信用、土地及廠房	無
寶德電化材科技	266,512	466,027	-	266,512	廠房	無
龍德造船工業	108,899	168,705	108,899	-	信用、土地及廠房	無
其他－公司戶共 11 戶（註 1）	338,342	1,765,235	338,342	-	信用、信保基金保證及不動產	無
其他－個人戶共 5 戶（註 2）	207	414	207	-	綜存	無

註 1：其他－公司戶期末餘額均未達 1 億元，故擬彙總揭露。

註 2：其他－個人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總額之 1%，故擬彙總揭露。

本行對上開經理人之放款若屬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且金額分別在 8,000 仟元及 800 仟元以下者，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按年利率 1.64%及 1.01%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與一般放款戶條件相同。

2. 保證款項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台灣國際造船	$2,082,149	$2,236,261	$ 20,821	0.50-0.65	無
陽明海運	1,514,475	1,514,475	15,145	0.80-1.00	無
龍德造船工業	102,347	127,162	1,023	1.00	無
高雄捷運	6,000	6,000	60	0.50	無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陽明海運	$1,514,475	$1,514,475	$ 15,145	0.80-1.00	無
高雄捷運	6,000	6,000	60	0.50	無
台灣國際造船	2,116,261	2,136,516	21,163	0.50-0.65	無
龍德造船工業	128,642	131,447	1,286	1.00	無

3. 存　　款

	期末餘額	佔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31,294,718	1.34
110 年 12 月 31 日	52,357,498	2.43

111 及 110 年度之利率區間皆為 0.00%~13.00%；利息支出分別為 479,935 仟元及 71,517 仟元。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之經理人行員儲蓄存款金額在 480 仟元以下，係以年利率 13%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科目	餘額
中華郵政	換匯	111.4.7～112.5.22	$ 20,524,300	$ 320,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947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科目	餘額
中華郵政	換匯	110.7.22～111.7.22	$ 13,274,400	($ 88,9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8,984

5.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拆放同業

單位：各幣別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25,000	0.08～1.30	$ 8,198
	OBU	美金	30,000	0.05～4.28	1,339
	香港分行	美金	26,000	0.23～4.32	1,008
	新加坡分行	美金	10,000	4.25	105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中華郵政	DBU	新台幣	$ 15,000	0.08～0.62	$ 89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10,000	0.08～0.47	1,583
	OBU	美金	116,000	0.06～0.33	203
	倫敦分行	美金	20,000	0.18～0.29	19
	香港分行	美金	25,000	0.08～0.48	214
臺灣企銀	OBU	美金	30,000	0.06～0.32	22
	東京分行	美金	15,000	0.13～0.53	29
台中商銀	DBU	新台幣	900,000	0.15～0.31	1,787

同業拆放

單位：各幣別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5,000	0.08～1.22	$ 85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5,000	0.08～0.48	$ 136
	OBU	南非幣	20,000	4.30～5.45	2,133
臺灣企銀	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幣	8,000	0.19～0.35	12
台中商銀	OBU	南非幣	30,000	3.70～6.00	558

6. 存放同業及同業存款

存放同業

單位：各幣別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111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4	$ 4
臺灣企銀	DBU	新台幣	7	11
中華郵政	DBU	新台幣	113	227
彰銀商業銀行	DBU	美金	1,188	3,875
彰銀商業銀行	DBU	人民幣	10,153	4,590

同業存款

單位：各幣別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111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277	$ 277
中國輸出入銀行	DBU	新台幣	2,388	1,972
中華郵政	DBU	新台幣	275,361	312,843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美金	67	68
彰銀商業銀行	東京分行	日幣	535,980	69,099
	香港分行	美金	235	338
	香港分行	港幣	352	376

7. 其他金融資產

單位：各幣別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111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彰銀商業銀行	DBU	人民幣	$ 1,200,000	$ 2,000,000

本行於111及110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42,404仟元及135,823仟元。

8. 存款及匯款

單位：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111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彰銀創業投資	DBU	新台幣	$ 418,696	$ 197,877

本行於111及110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484仟元及248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及110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5,290	$ 89,029
退職後福利	12,311	11,707
	$117,601	$100,73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其　　他

本行分別於 109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30 日與子公司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2,000 仟元及 46 仟元皆為期 2 年之資訊系統服務合約，並於 111 年度就前者認列什項收入 1,250 仟元。

本行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與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每年 68 仟元為期 3 年之法律諮詢服務合約，並於 111 年度認列什項收入 65 仟元。

本行又分別於 111 年 4 月 6 日及 2 月 15 日與子公司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4,410 仟元及 68 仟元皆為期 3 年之資訊系統服務合約，並於 111 年度就後者認列什項收入 21 仟元。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重要資產如下：

擔保資產	內容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	$ 1,208,237	$ 6,617,1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定期存單	41,453,625	41,438,275
存出保證金	現金	913,170	1,321,318
存款準備金乙戶	現金	-	35,000,000

三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七衍生性金融商品項下所述者外，本行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437,291,046	$410,135,442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76,258,925	86,516,385
信用卡授信承諾	197,579	206,280
信用狀款項	20,023,484	27,110,452
保證款項	55,098,790	57,007,86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8,843,464	14,130,756
受託代放款	271,744	434,699

本行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等合約承諾、工程合約承諾、委任合約及保全合約承諾分別為 741,987 仟元、73,083 仟元、805,782 仟元及 142,801 仟元。

(二) 本行與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 45,794 仟元，106 年 4 月 19 日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行部分勝訴部分敗訴需賠償 11,448 仟元。經本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臺灣高等法院業於 108 年 9 月 3 日、108 年 11 月 4 日、109 年 1 月 14 日、109 年 5 月 11 日、109 年 7 月 16 日、109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1 月 25 日、110 年 1 月 25 日、110 年 4 月 12 日及 110 年 7 月 26 日開庭審理，臺灣高等法院於 110 年 9 月 7 日判決本行勝訴無需賠償，但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又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遞狀轉呈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11 年 2 月 8 日召開調解庭，嗣於 111 年 7 月 7 日作成 111 年台上字第 1307 號判決，判決上訴駁回，本行勝訴確定。

(三) 本行北台中分行前理專因挪用客戶存款遭裁罰乙案，客戶已就理專挪用其存款金額及理財商品虧損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向台中地方法院對本行提起訴訟，訴訟標的金額 369,778 仟元，嗣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書狀變更訴訟標的金額為 422,695 仟元，本件業於 111 年 10 月 4 日進行第四次開庭審理，目前候核辦。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附註三五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二。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三）

四十、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 股數	合計 持股比例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大陸	銀行業務	100.00%	13,629,324	221,218	（註3）	-	（註3）	100.00%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1,132,487	69,589	104,268,647	-	104,268,647	100.00%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一及第二類電信事業	0.23%	59,972	-	9,831,471	-	9,831,471	0.2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速鐵路經營業	0.79%	1,279,375	-	44,500,000	-	44,500,000	0.7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與結算交割等業務	3.00%	2,752,521	-	30,764,737	-	30,764,737	3.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糖類及農作物相關產品製造、中西藥及化妝品批發零售	0.41%	1,427,547	-	23,246,159	-	23,246,159	0.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電、輸配電及電纜安裝工程	0.71%	1,355,428	-	235,726,532	-	235,726,532	0.71%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	3.53%	33,103	-	700,000	-	700,000	3.53%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自動存提款機買賣、租賃及修繕	5.00%	1,661	-	125,000	-	125,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4.95%	442,800	-	54,000,000	-	54,000,000	4.95%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	4.09%	64,961	-	1,413,725	-	1,413,725	4.09%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	1.26%	181,468	-	6,589,242	-	6,589,242	1.2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	1.00%	379,565	-	4,786,449	-	4,786,449	1.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35%	1,567,200	-	120,000,000	-	120,000,000	11.35%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 股數	合計 持股比例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2.94%	48,500	-	5,000,000	-	5,000,000	2.94%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資訊系統開發	4.12%	8,385	-	905,475	-	905,475	4.1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集中保管業	0.08%	68,515	-	484,550	-	484,550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0.70%	507	-	41,768	-	41,768	0.70%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料供應服務業務	3.00%	9,358	-	1,800,000		1,800,000	3.00%	
台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台北市	都市更新重建業	5.00%	12,700	-	2,500,000	-	2,500,000	5.00%	

註：1. 凡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2. (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3. 係有限公司組織。

四一、部門資訊

係本行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行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行之應報導部門係依業務性質區分，各部門之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

附表一　轉投資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行	彰銀商業銀行	大陸	銀行業務	$ 12,117,288	$ 12,117,288	註	100	$ 13,629,324	$ 221,218	$ 221,218	
本行	彰銀創業投資	台灣	創投業務	1,042,686	600,000	104,268,647	100	1,132,487	69,589	69,589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行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業務	$ 12,117,288 (USD 399,558)	註1(3)	$ 12,117,288 (USD 399,558)	$ -	$ -	$ 12,117,288 (USD 399,558)	$ 221,218	100	$ 221,218	$ 13,629,324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12,117,288 (USD399,558)	$ 12,117,288 (USD399,433)	$ 25,354,23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依金管會發佈「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規定，台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台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50%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以不超過本行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為限。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股份 持股比例
財政部	1,291,658,617	12.19%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2,324,849	10.4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94,554,300	7.5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74,468,579	5.42%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評估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變動率（%）
資產總額	2,684,852,319	2,551,106,497	133,745,822	5.24
負債總額	2,515,824,101	2,379,654,042	136,170,059	5.72
權益總額	169,028,218	171,452,455	（2,424,237）	-1.41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權益總額變動，主因係帳列其他權益之投資股票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率（%）
利息淨收益	24,645,303	20,465,705	4,179,598	20.42
利息以外淨收益	9,493,287	8,220,253	1,273,034	15.49
淨收益	34,138,590	28,685,958	5,452,632	19.0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319,215	1,793,845	1,525,370	85.03
營業費用	17,768,647	16,771,674	996,973	5.9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3,050,728	10,120,439	2,930,289	28.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0,971,151	8,803,803	2,167,348	24.62
本期淨利（淨損）	10,971,151	8,803,803	2,167,348	24.62

（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利息淨收益：主因本期營運量成長及升息所致。
2. 利息以外淨收益：主因兌換損益及匯率類衍生性商品投資損益增加所致。
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主因本期放款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8.40% 所致。

（二） 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

本行 2023 年度業務目標係參酌前一年度各項業務成長情形、本年度各預測機構預估經濟成長率及本行業務推展政策後訂定，請參閱年報單元壹、致股東報告書「二、202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二）預期營業目標」。

（三） 對銀行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與因應計畫

無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目＼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率
現金流量比率	-40.67%	37.39%	-78.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43%	217.95%	-254.38%
現金流量滿足率	2,489%	-7,219%	9,708%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2022 年度現金流量相關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主要係因 202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2021 年度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和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4,820,099	（7,642,599）	8,033,141	105,210,64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北門分行都市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2023/05/31	393,398	51,142	173,094	137,689
城東分行都市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2026/06/30	616,785	0	31,887	6,869
建成大樓興建工程	自有資金	2027/12/31	3,601,900	15,507	10,338	7,753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可提升本行企業形象，增加本行營業資產，亦可節省租金支出外，並可將多餘辦公室出租以增加租金收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事業（不含子銀行）

本行最近年度轉投資主要獲利為股利收入，並定期就各轉投資公司收益及經營狀況進行審視及評估；未來將在兼顧收益性、安全性、成長性、流動性及分散性等原則下，尋找新投資機會及標的。

（二） 本行子銀行

本行大陸子銀行 2022 年稅前淨利較去（2021）年同期成長，主因為投資淨損益及存放款業務利息淨收益增加；2023 年將加強吸收存款，審慎穩健推展放款業務，並提高授信擔保率，加強客戶資產品質管理，債券投資多元配置、適時調節，增裕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2022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 透過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與風險資訊之分析，瞭解風險管理之發展趨勢，落實於相關業務當中，以達成下列目標： （1）建立全行對風險管理之共識。 （2）提供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協助新授信商品之開發，確保銀行之健全發展。 （3）提供管理階層適當之風險管理資訊，以利決策之擬定可兼及風險與報酬之衡量，進而提升股東價值。 （4）依據信用風險損失之經驗值，提供預期損失資訊。 （5）持續舉辦風險管理研習與訓練，以強化風險管理智能，提升本行授信資產品質。 管理流程： 制訂信用風險管理相關制度、規範、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程序，運用各類風險資訊，以強化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監控功能，提升本行風險管理品質。 2. 國家風險： 本行訂有「國家風險管理準則」，以各區域或國家之外部信用評等資訊，作為辨識國家風險之依據並整合本行風險偏好度，訂定國家風險限額架構作為國家風險衡量及核配限額之基準，以有效控管國家風險。另因應外部法規（金管會法報AI822「對大陸地區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表」）之限制及有效控管本行中國大陸暴險，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起整合 AI822 定義之中國大陸暴險管理方式同步控管，並針對全行國家風險暴險，區分為全行國家風險（不含中國大陸）暴險及中國大陸國家風險暴險兩部分揭露。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2022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管理流程： （1）依Moody's、S&P及Fitch等三家信用評等機構之國家信用評等資料及評等選用原則，訂定本行之國家風險評級。 （2）以本行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公布之淨值倍數計算國家風險總限額，作為本行國家風險可能暴險值最上限。 （3）於國家風險總限額內，依個別國家風險評級之各項核配比率，並綜觀各國政、經情勢及使用單位之業務需求，擬定次年度之個別國家風險限額；本行中國大陸總限額則遵循外部法規監理上限規範，定期進行年度審核調整。 （4）衡量與監控暴險值，並對政經情況不穩定或已發生債信危險而遭調降評等之國家，暫停、減降或取消該國家風險限額之使用。 （5）按月彙總各國家風險暴險資料，予以分析後編製「國家風險管理報告書」。 3. 金融交易對手風險： 本行引進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概念，依集團總限額及總暴險值之管理概念，自上而下建置限額架構及訂定風險管理規範，以辨識、衡量及監控本行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組合，並將結果陳報管理層級，以符合國內外監理機關之要求，期能有效運用資本並使本行收益最大化。 管理流程： （1）依評等選用原則，採行外部評等機構對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作為本行內部信用風險分類及評等之依據。 （2）按金融交易對手類別、等別區分，採金融交易對手之淨值或合併淨值計算總限額，以為各金融交易對手可能暴險值之最上限，再計算各項風險限額以及各業務或商品之限額。 （3）依各項限額為據並參酌各單位業務需求及額度運用，於各金融交易對手總限額內擬定使用額度及備存額度。 （4）藉由金融交易對手風險之監控與報告程序，以有效管理本行金融交易對手之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本行為建構專業及完整之風險管理功能，設立授信管理處、風險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三個風險管理部門，由授信管理處掌理授信案件審核、營業單位授信案件覆審及管理維護e-Loan授信自動化系統，以嚴謹徵、授信審核流程；由風險管理處專責整合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之政策制訂及風險控管；由債權管理處掌理對逾期放款、催收款項、呆帳之控管，及不良債權催收作業(含e-Loan債權管理子系統)之管理；各部門均能依規切實執行。 2. 本行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召開會議，其主要職掌為評估與監督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以整合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提升本行風險管理品質。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信用風險： （1）經由各類風險資訊監控報表定期檢視、監控本行授信戶信用暴險集中情形，提供正確且即時之資訊，使高階主管與相關業務單位適時掌握信用風險情況，以作為政策或業務調整之依據。 （2）有效評估本行內部資本適足性，執行嚴密且具有前瞻性之壓力測試，事先評估壓力事件可能發生之機率與嚴重程度，以擬定因應與應變計畫，俾符合主管機關監理要求，並提升本行風險管理之效能。 （3）建置企業信用評等系統及個金信用評分卡，於授信申請流程中提供企、個金授信戶之信用風險量化衡量指標，作為授信准駁、風險訂價、預警制度及貸後管理之參考，以明確區分授信戶之信用風險程度。 （4）基於穩健經營原則，建立授信資產評估作業細則，運用量化及質化指標辨識授信資產信用品質階段，並以總體指標數據進行前瞻性資訊調整後，衡量授信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 2. 國家及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定期監控並檢視國家風險及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暴險情形，揭露主要暴險類別、資產品質分類、集中度、組合管理暴險值及大額暴險分布等，以供風險管理決策階層掌握正確之資訊，適時調整風險配置。運用各類風險管理系統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權數，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PSR)暴險值，以達衡量及控管風險之目的。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透過擔保品政策之建立，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及估價方式，以確保當借款人違約時，擔保品能迅速處分、有效受償；或採用信用保證基金之承保及訂定存款抵銷協議，作為風險全部或部分轉嫁之方式。 2. 積極運用合格且有效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或移轉本行授信信用風險，以加強債權保障，並收減少法定資本計提之效。 3. 針對所使用之風險抵減工具分別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程序或系統建置，並藉由適當之評價機制及審核制度，持續監控該當風險抵減工具之價值變化與相關法律文件有效性，避免因使用風險抵減工具而導致風險集中與整體風險間相互影響之負面情形產生。 4. 對於授信案件損失發生機率偏高，且損失嚴重性大之授信商品、高風險之產業及信用不良之對象等，避免敘作；或以較高之訂價因應。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585,606,989	87,73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6,331,329	975,714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199,564,372	6,179,777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561,539,184	40,699,252
零售債權	82,040,792	2,741,184
不動產暴險	1,128,318,905	60,959,415
權益證券投資	22,937,219	2,023,042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775,417	62,033
其他資產	81,745,933	3,442,974
合計	2,698,860,140	117,171,121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2022 年度

項目	內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從事資產證券化商品業務投資須依據本行「從事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該內容包括管理策略與流程，其架構包括宗旨、依據、經營策略、業務原則與方針、業務流程、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評估、會計處理方式、內部稽核制度、權限及限額管理以及風險管理措施。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資金營運處、各國外單位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為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承作單位。 2. 授信管理處審核本項業務之專案申請。 3. 風險管理處監控本項業務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包括授權額度、評等、期限及停損限額規範。 4. 資金營運處清算科辦理其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後臺作業，包含交易確認、交割及記帳作業。 5. 資訊處建置及維護本項業務之資訊系統。 6. 財務管理處辦理本項業務之定期評估。 7. 稽核處稽核本項業務之內部控制。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信用風險： （1）交易前臺應隨時留意購入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本身及資產池內標的工具之債信狀況，於每年定期辦理年度審核，作成書面報告存檔備查。 （2）風險管理處如發現債信異常，致本行發生損失之風險大增時，應即通知交易前臺適時採取必要因應之措施。 （3）如未能按期收取利息、到期未收回本息等違約情事發生，交易前臺應即函報風險管理處、財務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國外單位亦應函報國際營運處），並副知授信管理處及稽核處。 2. 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處應就資產證券化商品所含之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檢核該商品之訂價與評價方式，並於每半年將所持有部位提報常務董事會檢討其風險負荷是否在容許範圍內。 3. 作業風險： 應訂定明確標準作業程序（SOP）供業務執行人員遵行，並進行本項業務之作業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RCSA）。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風險抵減。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2022 年度

項目	內容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 （例如流動性風險） （3）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無。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無。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無。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無。

（1）從事證券化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

（2）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角色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保留或買入 (3)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	6,979,193			6,979,193	111,667			6,979,193	111,667	
		擔保房貸憑證	12,778,103			12,778,103	212,196			12,778,103	212,196	
	交易簿											
	小計		19,757,296			19,757,296	323,863			19,757,296	323,863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19,757,296			19,757,296	323,863			19,757,296	323,863	

（3）證券化商品資訊：

①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FVOCI）、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7,908,633	（929,440）		6,979,193
擔保房貸憑證（CMO）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FVOCI）、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12,802,985	（24,882）		12,778,103

② I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0 172 AL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FVOCI）	USD	GNMA 美國	2020/11/25	2062/9/16	1.15%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510,378	（106,352）	0	404,026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0-182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FVOCI）	USD	GNMA 美國	2020/12/22	2063/6/16	1.25%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375,715	（77,475）	0	298,240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1-103 GZ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GNMA 美國	2021/6/28	2051/6/20	2.00%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300,995	158	0	301,153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1-1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GNMA 美國	2021/6/28	2051/6/20	2.00%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408,781	241	0	409,022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1-11 AH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FVOCI）	USD	GNMA 美國	2021/1/25	2062/12/16	1.25%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543,854	（109,462）	0	434,392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1-114 CZ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GNMA 美國	2021/6/28	2051/6/20	2.50%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396,009	50	0	396,059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1-115 MZ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GNMA 美國	2021/6/28	2051/6/20	2.50%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311,011	39	0	311,050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1-116 LZ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GNMA 美國	2021/7/28	2051/7/20	2.50%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371,534	23	0	371,557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1-117 Z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GNMA 美國	2021/7/29	2051/7/20	2.50%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432,613	77	0	432,690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1-118 JZ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GNMA 美國	2021/7/29	2051/7/20	2.50%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370,013	39	0	370,052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1-119 MZ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GNMA 美國	2021/7/29	2051/7/20	2.50%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481,982	87	0	482,069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1-12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FVOCI）	USD	GNMA 美國	2021/1/27	2063/3/16	1.25%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515,421	（105,554）	0	409,867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1-121 JZ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GNMA 美國	2021/7/28	2051/7/20	2.50%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370,167	89	0	370,256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1-125 PZ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GNMA 美國	2021/7/27	2051/7/20	2.50%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440,766	53	0	440,819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1-138 QZ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GNMA 美國	2021/8/26	2051/8/20	2.50%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325,775	37	0	325,812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1-139 Z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GNMA 美國	2021/8/25	2051/8/20	2.50%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456,105	25	0	456,130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1-149 ZG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GNMA 美國	2021/8/25	2051/8/20	2.50%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483,094	27	0	483,121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1-17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FVOCI）	USD	GNMA 美國	2021/1/27	2061/1/16	0.75%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554,786	（109,614）	0	445,172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FVOCI）	USD	GNMA 美國	2021/2/23	2062/8/16	1.25%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536,540	（109,186）	0	427,354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1-34 A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FVOCI）	USD	GNMA 美國	2021/2/19	2063/3/16	1.40%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474,410	（95,992）	0	378,418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1-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FVOCI）	USD	GNMA 美國	2021/2/23	2062/12/16	1.25%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544,736	（110,356）	0	434,380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1-5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FVOCI）	USD	GNMA 美國	2021/1/22	2061/1/16	1.25%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531,142	（107,674）	0	423,468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1-58 Y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GNMA 美國	2021/4/29	2051/4/20	1.90%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441,016	（38）	0	440,978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1-66 M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GNMA 美國	2021/4/29	2051/4/20	1.75%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507,238	294	0	507,532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1-70 AN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C)	USD	GNMA 美國	2021/4/27	2063/4/16	2.00%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520,691	147	0	520,838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1-86 ZH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C)	USD	GNMA 美國	2021/5/27	2051/5/20	2.00%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544,859	744	0	545,603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1-89 CZ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C)	USD	GNMA 美國	2021/5/26	2051/5/20	2.00%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497,245	267	0	497,512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1-98 ZK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C)	USD	GNMA 美國	2021/6/25	2051/6/20	2.00%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555,532	229	0	555,761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2-127 J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C)	USD	GNMA 美國	2022/8/24	2050/8/20	4.00%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602,409	19	0	602,428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2-128 P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C)	USD	GNMA 美國	2022/8/24	2052/7/20	4.00%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606,343	16	0	606,359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2-146 CZ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C)	USD	GNMA 美國	2022/8/26	2052/8/20	5.00%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613,106	-	0	613,106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2-18 K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C)	USD	GNMA 美國	2022/3/22	2052/1/20	2.50%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580,922	14	0	580,936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2-71 AP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C)	USD	GNMA 美國	2022/4/28	2038/12/16	1.75%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584,048	430	0	584,478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2-72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C)	USD	GNMA 美國	2022/4/27	2046/9/16	2.00%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554,820	430	0	555,250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2-74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C)	USD	GNMA 美國	2022/4/28	2039/10/16	2.00%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588,583	281	0	588,864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2-77 A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C)	USD	GNMA 美國	2022/4/27	2054/6/16	2.25%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578,985	499	0	579,484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INNIE MAE REMIC TRUST 2021-105 BZ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C)	USD	GNMA 美國	2021/6/28	2051/6/20	2.00%	Moody's Aaa	每月付息，每月依提前還款速度還本	567,099	507	0	567,606	無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II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無。

III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無。

③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2022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以建立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並發展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與策略；各單位執行日常作業時，應依相關規定全面落實作業風險管理，並運用各項風險管理工具，對本行主要商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與資訊系統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評估、監測與控管及作業風險報告之程序。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監督單位包含董事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中，董事會負責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執行政策與作業風險胃納；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與監督執行情形。 2. 本行各單位依循三道防線功能，落實完善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1）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依據相關業務之作業規定及作業程序，管理日常作業風險。 （2）風險管理處負責規劃及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設計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及程序、監控全行暴險情形。 （3）稽核處負責檢視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情形，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作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為利作業風險衡量結果之評估及管理，本行已建置損失資料管理系統、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作業系統及關鍵風險指標系統。 2. 本行透過損失資料管理系統蒐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並依損失型態分類原則及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別予以分類管理，以瞭解內部作業風險損失情況。 3. 本行作業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制度，係由業務管理單位及國外單位就其業務流程之風險與控制，進行審視與自我評估，編修作業風險自我評量表，藉此檢討各業務之規定與辦法，再由各業務執行單位及業務管理單位依作業風險自我評量表評估採行相關控制後，各風險項目未來可能發生之頻率及影響程度，並將結果登錄於系統，以作為潛在作業風險暴險情況之分析。 4. 針對本行主要暴險，訂定關鍵風險指標及其相對應之門檻與限額，透過持續監控與管理，作為預警之資訊。 5. 本行整合作業風險相關事項，定期編製作業風險管理報告，俾本行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及業務管理單位充分瞭解執行情形，以作為決策之參考。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行各業務管理單位依據作業風險評估與關鍵風險指標之監測結果及本行暴險狀況，對其相關業務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考量使用委外、保險等方式抵減風險或採取適當措施，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或強化系統等方式，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容忍的範圍內；另本行新商品、新活動、新流程及新系統推出前，亦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以衡量可能發生之風險並規劃其風險對策。 2. 本行訂有「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作為發生災害、重大疫情、人員罷工、資訊系統中斷或其他足以造成本行業務或營運中斷之事故，本行各單位預防準備、通報、應變及事後報告之依循準則，俾維持本行業務正常運作，以維護客戶權益及使本行人員、財務之損害減至最小。 3. 本行透過作業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制度，定期對各風險項目之控制方案進行剩餘風險之評估，以持續確保其控制方案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2020 年度	26,795,528	
2021 年度	28,388,611	
2022 年度	35,627,534	
合計	90,811,673	4,345,809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2022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策略： （1）規劃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能被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2）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使承受之風險控制在風險胃納（Risk Appetite）內，期能降低本行因市場風險而產生非預期損失。 （3）研擬及執行符合本國監理機關及巴塞爾資本協定對市場風險管理之相關規範。 （4）建置及發展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及經濟資本配置程序。 2. 流程：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劃分為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管理執行程序五大構面，並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之內容辦理。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依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所訂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科屬第二道防線，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如下： 1. 依據本行「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內之業務項目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據以發展相關之程序或作業準則，並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向適當層級報告。 2. 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機制，使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皆依循本政策辦理，以避免利益衝突，同時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及加強人員訓練，以提升風險管理效能，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對內陳報： （1）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市場風險監控情形，以提供足夠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 （2）若超逾各項限額或發現異常狀況時，應依逾越限額之報告架構或內部陳報程序提供必要資訊。 （3）定期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本行之投資組合風險狀態及集中度，以協助其評估本行策略是否應進行調整。 2. 對外揭露： （1）本行宜充分揭露所面臨之市場風險，以及辨識、衡量、監控該風險之管理技術，使市場參與者足以評估本行之市場風險管理。 （2）資訊揭露程度應與本行業務活動規模、風險暴險情形及複雜程度相符。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建立市場風險相關限額及管理機制。 2. 若產生超過核准限額之情形時，風險管理處應儘速通知承作單位主管；承作單位應降低風險部位、採取風險沖抵措施或申請調高限額。 3. 逾越限額之報表應陳督導風險管理部門之副總經理核閱，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4. 風險管理處應持續監控逾越限額之處理情形，如果承作單位未採取適當行動時，應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副知稽核處。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517,570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407,262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1,175
合計	1,926,007

5.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

2022 年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明定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及評估流動性風險支應能力，同時建立監控、定期評估與即時報告之機制，並訂定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本行應變策略與相關單位職掌，以及時採行適當因應措施。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流動性風險組織架構，相關單位各依職掌分別負責資金流動性之操作、監控及定期評估流動性風險，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定期評估及分析流動性風險管理情形，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本行資金流動性狀況。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當本行發生市場性危機或流動性緊急事件之預警信號時，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定，採行相關緊急事件因應措施，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制定應變方案，且應隨時報告常務董事會其後續處理情形，俾利高階管理階層得以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情形。

（1）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06,494,030	248,078,952	195,324,110	259,257,470	190,562,686	309,141,234	1,104,129,57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49,482,586	127,536,810	207,184,526	457,116,195	382,618,074	618,665,350	1,156,361,631
期距缺口	（642,988,556）	120,542,142	（11,860,416）	（197,858,725）	（192,055,388）	（309,524,116）	（52,232,053）

註：以上金額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662,540	11,480,936	5,610,436	3,537,987	1,728,954	8,304,2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061,005	13,387,602	7,751,665	4,247,844	4,833,468	5,840,426
期距缺口	（5,398,465）	（1,906,666）	（2,141,229）	（709,857）	（3,104,514）	2,463,801

註：以上金額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管會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建構永續金融生態，促進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銀行除重視ESG相關之潛在風險外，亦掌握相關商機，透過提供綠色商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提升客戶投保意願，本行規劃「居家綜合險」專案，內容含有颱風、洪水及地震等天災補償及鼓勵以綠建材修復之專屬綠能條款，協助客戶分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並持續推展涉連結ESG帳戶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且透過太陽能設備貸款保險專案，使客戶貸款購買太陽能設備之同時，對於氣候變遷造成之風險能有因應方案；另本行將ESG放款指標，納入企業授信業務重要依據，推出「永續績效連結貸款」，鼓勵客戶實踐永續環境經營並推動ESG發展。

（三）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本行已完成建置行動投保作業平台，並積極擴充合作保險公司行動投保業務，降低作業人力負擔及作業疏漏風險，以提高顧客滿意度及黏著度，達到客我雙贏。
2. 為因應金融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所產生之資訊安全風險，本行每年持續透過外部審查，確認本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營運持續管理制度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國際標準，並建有資安日誌與事件管理系統、端點惡意程式檢測系統、資料庫稽核監控系統、日誌保存系統、虛擬補丁防護系統及資料外洩防護系統等，進行資安防護與監控，確保本行在營運過程中，提供客戶良好的資訊系統服務品質，避免客戶資料遭竊取之風險。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近年重視推動ESG各項作為，並獲國內外機構肯定（請參閱年報封面內頁所列之企業永續績效），提升本行形象並健全營運效能，本行將持續重視ESG各項議題，並強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國內營業據點：暫無擴充營業據點計畫。

海外營業據點：

1. 預期效益：

（1）提高市場占有率及國際知名度。

（2）於臺商主要海外投資地區設立海外營運據點，提供客戶更便利之金融服務，增加客群往來意願，提升本行營運量，進而增挹盈收。

（3）增進不同客層往來，達到分散營運風險的成效，同時培育國際金融人才，提升經營實力。

（4）於金融市場具發展潛力之國家設立據點，分享區域經濟成長效益，提升本行整體營運績效。

2. 可能風險：

（1）國際情勢變化快速，各國經濟發展步調不一。

（2）面對當地銀行競爭。

（3）全球銀行監理愈趨嚴格，法規遵循成本升高。

3. 因應措施：

（1）充分評估經營環境、金融市場發展潛力、當地臺商客群產業及分布，並委聘熟稔當地金融相關法規之顧問或會計師，提供法規諮詢服務，降低法規遵循風險。

（2）妥善運用資源深入瞭解當地金融市場與業務發展商機，建立良好穩健的市場關係。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持續開發存款、授信、外匯、信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財富管理及行動支付等金融商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之服務需求，並無業務集中之情況發生。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 董事或持股超過 1% 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影響。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行之訴訟案件：

本行與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45,793,530 元，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本行勝訴（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88 號案），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並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2022 年 7 月 7 日以 111 年台上字第 1307 號判決，判決上訴駁回，本行勝訴確定。

2. 持有本行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之訴訟案件：

（1）兆豐商銀部分：

兆豐商銀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對蔡○○及吳○○二人連帶起訴新臺幣 57 億 6,195 萬 3,509 元，兆豐商銀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提起新臺幣 2 億元一部上訴，二審法院於 2022 年 10 月 4 日判決兆豐商銀部分勝訴，兆豐商銀復於 2022 年 11 月 7 日對蔡○○及吳○○二人提起三審新臺幣 1 億 4,000 萬元一部上訴。

（2）臺灣銀行部分：

臺灣銀行於 2007 年 3 月 2 日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合作開發土地興建大樓訴訟案，最高法院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判決臺灣銀行勝訴確定。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行每年均會依據「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資安評估作業，2022 年度一併將金管會檢查局發布之「銀行業辦理電子銀行交易面安全設計專案檢查之主要缺失態樣」納入評估項目，以精進本行電子銀行安全。

2. 因應「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委請第三方機構執行 2022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進行合規評估，以作為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本行訂有「業務永續運作計畫」、「因應疫情強制集體隔離緊急應變措施處理要點」、「資訊作業災害復原計畫」、「重大偶發事件處理程序」及各項業務之相關應變計畫等，作為發生災害、重大疫情、人員罷工、資訊系統中斷、重大偶發事件或其他足以造成本行業務或營運中斷之事故時，本行各單位預防準備、通報、應變及事後報告之依循準則，俾維持本行業務正常運作，以維護客戶權益及使本行員工、財務之損害減至最小。

（二）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行訂有「資安事件通報管理施行細則」，建立有效資安事件通報流程；若發生資安事件，透過資安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可即時掌握全行資訊安全事件，供各級人員能即時辨識、評估及控管資安事件影響之範圍，立即採取適當應變措施，以降低事故損害。

（三）為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本行訂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及「歐盟及英國個人資料管理規範」，作為發生個人資料安全事故時，本行各單位進行事故通報與應變處理及預防改善措施之依循準則，俾以維護客戶權益。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018/9/10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 371 號	CNY 2,500,000	銀行業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7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0 樓	NTD 1,042,686	創業投資業

（三）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監事 行長	徐明正 周朝崇、陳 斌、謝雪妮、邱奐宇、鄭瑞華 李廉水、黃美珠、朱潤逢 盧 斌 邱奐宇	股份未發行	100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張喬翔 徐志誠、邱福進 鄧秀娟 湯玉伶	104,268,647	100

（四）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註 1）	12,117,288	34,219,240	20,589,916	13,629,324	1,263,727	800,950	221,219	N.A(註 2)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2,686	1,146,744	14,569	1,132,175	92,498	67,950	69,481	0.71

註 1：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資本額係以本行匯出時點之匯率換算，資產負債表各科目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評價匯率換算，損益類以 2022 年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2：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每股盈餘不適用。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101 頁至第 165 頁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凌 忠 嫄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玖｜總行、國內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一覽表

國內分支機構	地址	電話
總行（臺中）	40045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22001
總行（臺北）	1041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02）25362951
營業部	40045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30001
臺中分行	40245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78 號 1 樓	（04）22650011
北臺中分行	40354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6 號	（04）22011122
南臺中分行	40250 臺中市南區臺中路 102 號 1 樓	（04）22243181
北屯分行	40459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 10 號 1 樓	（04）22322922
中港分行	4075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51 號	（04）23271717
水湳分行	40667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三段 447 號	（04）22969966
南屯分行	40866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04）23220011
西屯分行	4076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923 號	（04）23593435
基隆分行	20048 基隆市仁愛區愛四路 60 號 1 樓	（02）24233933
仁愛分行	20042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 100 號	（02）24233941
東基隆分行	20145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57 號 1 樓	（02）24233861
宜蘭分行	26043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 16 號 1 樓	（03）9352511
羅東分行	26547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 194 號	（03）9551171
蘇澳分行	27041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121 號 1 樓	（03）9961116
國際營運處	1041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2 樓	（02）25621919
總部分行	1041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 樓	（02）25514256
信託處	1041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41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0 樓	（02）25362951
臺北分行	1004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7 號	（02）23617211
城內分行	1004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68 號 1 樓	（02）23113791
敦化分行	1068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1 號	（02）27849821
萬華分行	10852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304 號	（02）23060201
雙園分行	10860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2 號	（02）23042141
西門分行	10844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169 之 2 號	（02）23719271

國內分支機構	地址	電話
北門分行	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一段 19 號 1 樓	(02) 25586271
永樂分行	10344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120 號 1 樓	(02) 25585151
建成分行	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一段 130 號	(02) 25555121
大同分行	10369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02) 25919113
民生分行	1057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之 1 號	(02) 27121311
中山北路分行	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02) 25711241
晴光分行	10460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609 號	(02) 25950551
建國分行	10657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36 號	(02) 27033737
吉林分行	1045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98 號 1 樓	(02) 25626151
長安東路分行	1044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3 號之 1	(02) 25230739
東門分行	10064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39 號 1 樓	(02) 23921241
中正分行	10056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 47 號 1 樓	(02) 23560000
古亭分行	10643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25 號	(02) 23517211
忠孝東路分行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64 號	(02) 27713151
永春分行	1107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之 1 號 1 樓	(02) 27682322
大安分行	1064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7 號	(02) 23213214
和平分行	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06 號	(02) 33169009
信義分行	1068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55 號	(02) 27039081
仁和分行	1068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1 號	(02) 27514066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3 樓	(02) 27203101
光隆分行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78 號 1 樓	(02) 27207678
城東分行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88 號 1 樓	(02) 27153535
中崙分行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1 號 1 樓	(02) 27312211
復興分行	10543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7 號	(02) 27173222
松江分行	10483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61 號	(02) 25024923
承德分行	11166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81 號 1 樓	(02) 28868989
士林分行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福德路 21 號	(02) 28822354
天母分行	11158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33 號 1 樓	(02) 28333232
松山分行	11063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65 號	(02) 27625242

國內分支機構	地址	電話
西松分行	10569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13 號 1 樓	(02) 27639611
東臺北分行	1059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26 號	(02) 25704567
東興分行	1056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8 號 1 樓	(02) 21711115
西內湖分行	11492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26 號 1 樓	(02) 27978966
大直分行	10463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89 號	(02) 25337861
內湖分行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19 號	(02) 26590766
東湖分行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09 號 1 樓	(02) 27904567
新湖分行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180 號	(02) 27931616
南港分行	11510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48 號	(02) 27833456
南港科學園區分行	115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2 樓之 3	(02) 26558169
五分埔分行	11562 臺北市南港區中坡北路 92 號 1 樓	(02) 27852787
木柵分行	11664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48 號	(02) 86617377
北投分行	11268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452 巷 6 號 1 樓	(02) 28968585
汐止分行	22158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93 號	(02) 26947878
汐科分行	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17 號 1 樓	(02) 21653111
淡水分行	25152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211 號 1 樓	(02) 26219998
瑞芳分行	22441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三段 38 號	(02) 24972860
三重埔分行	2414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一段 89 號	(02) 29733450
北三重埔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68 號 1 樓	(02) 29823111
西三重分行	2416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二段 22 號	(02) 29820221
南三重分行	24143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 82 號	(02) 29771234
三和路分行	24154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368 號	(02) 22871441
蘆洲分行	2475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77 號 1 樓	(02) 22851000
新店分行	2314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135 號	(02) 29141650
北新分行	23144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9 號 1 樓	(02) 29131071
吉成分行	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8 號	(02) 22189001
永和分行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69 號 1 樓	(02) 29243334
福和分行	23449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139 號	(02) 29221171
中和分行	2357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82 號 1 樓	(02) 22492711

國內分支機構	地址	電話
雙和分行	23552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1 號	(02) 22259988
立德分行	23512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142 號 1 樓	(02) 22239888
新莊分行	24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119 號	(02) 29937101
五股工業區分行	24890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3 之 1 號	(02) 22993311
南新莊分行	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7 之 1 號	(02) 29066599
思源分行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28 號	(02) 29967137
新樹分行	24262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66-1 號 1 樓	(02) 22086767
泰山分行	24341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 111 號 1 樓	(02) 22970809
林口分行	24444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路 46 號 1 樓	(02) 26010711
新林口分行	24448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399 號 1 樓	(02) 26085185
樹林分行	23844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35 號	(02) 26813621
板橋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2 號	(02) 29628161
光復分行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62 號	(02) 29619181
江翠分行	22047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9 號	(02) 22591001
土城分行	23671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45 號	(02) 22691155
三峽分行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 89 號	(02) 26711261
桃園分行	33041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73 號	(03) 3346130
八德分行	33445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135 號	(03) 3711222
北桃園分行	33054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 189 號	(03) 3320743
南崁分行	33855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7 號	(03) 3213666
東林口分行	3337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35 號	(03) 3975555
中壢分行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95 號 1 樓	(03) 4252101
北中壢分行	32065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 155 號	(03) 4636688
青埔分行	32056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一段 280 號	(03) 2876680
新明分行	32447 桃園市平鎮區忠孝路 2 號	(03) 4941571
龍潭分行	32552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240 之 3 號 1 樓	(03) 4891238
楊梅分行	32643 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 158 號	(03) 4783391
埔心分行	32654 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 82 號	(03) 4824935
新竹分行	30051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 63 號	(03) 5253151

國內分支機構	地址	電話
北新竹分行	30054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 110 號	(03) 5339651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30077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六路 5 號 2 樓	(03) 5770780
竹北分行	30288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3 號 1 樓	(03) 5526898
竹東分行	31047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二段 43 號	(03) 5962280
苗栗分行	36049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636 號	(037) 326455
苑裡分行	35847 苗栗縣苑裡鎮建國路 11 號	(037) 861501
竹南分行	35047 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二段 110 號 1 樓	(037) 551751
大甲分行	43741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路 405 號	(04) 26878711
清水分行	43654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196 號 1 樓	(04) 26225151
沙鹿分行	43353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52 號	(04) 26358599
大肚分行	43242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780 號 1 樓	(04) 26983711
豐原分行	42056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220 號 1 樓	(04) 25269191
大雅分行	42878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1090 號 1 樓	(04) 25665500
潭子分行	42755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199 號	(04) 25322234
東勢分行	42343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456 號	(04) 25877160
霧峰分行	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900 號	(04) 23393567
太平分行	41143 臺中市太平區永豐路 89 號	(04) 22736789
草屯分行	54242 南投縣草屯鎮和平街 23 號	(049) 2338101
南投分行	54063 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二段 72 號	(049) 2226171
埔里分行	54555 南投縣埔里鎮西康路 73 號	(049) 2983983
水裡坑分行	55343 南投縣水里鄉民權路 226 號	(049) 2772121
彰化分行	50046 彰化縣彰化市和平路 57 號 1 樓	(04) 7242101
大里分行	41262 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二段 20 號 1 樓	(04) 24181558
鹿港分行	50570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137 號	(04) 7773311
和美分行	50845 彰化縣和美鎮道周路 428 號 1 樓	(04) 7579696
員林分行	51041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495 號	(04) 8322101
溪湖分行	51441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三段 158 號	(04) 8853471
北斗分行	52146 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一段 172 號	(04) 8882811
二林分行	52641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五段 67 號 1 樓	(04) 8950011

國內分支機構	地址	電話
西螺分行	64848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 225 號 1 樓	(05) 5863611
斗六分行	64051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70 號	(05) 5324116
斗南分行	63042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100 號	(05) 5974191
虎尾分行	63242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 35 號	(05) 6322561
土庫分行	63346 雲林縣土庫鎮光明路 308 號 1 樓	(05) 6621116
北港分行	65142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51 號	(05) 7836121
大林分行	62241 嘉義縣大林鎮祥和路 246 號	(05) 2653221
嘉義分行	60041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86 號 1 樓	(05) 2278141
東嘉義分行	60074 嘉義市東區新生路 832 號 1 樓	(05) 2712811
北嘉義分行	60088 嘉義市西區友愛路 290 號	(05) 2342166
新營分行	73043 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 150 號 1 樓	(06) 6323871
永康分行	71045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839 號	(06) 2545386
中華路分行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473 號之 3	(06) 3125318
歸仁分行	71146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 218 號	(06) 2391711
臺南分行	70048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88 號 1 樓	(06) 2221281
延平分行	70042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二段 151 號	(06) 2254161
西臺南分行	70053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三段 94 號	(06) 2235141
東臺南分行	70044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 95 號之 1	(06) 2267141
南臺南分行	70245 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655 號 1 樓	(06) 2263181
北臺南分行	70465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367 號	(06) 2523450
安南分行	70969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 330 號 1 樓	(06) 3556111
旗山分行	84257 高雄市旗山區中山路 102 號 1 樓	(07) 6615481
岡山分行	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293 號	(07) 6216111
鳳山分行	83058 高雄市鳳山區三民路 264 號	(07) 7470101
路竹分行	82152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835 號	(07) 6972151
大發分行	83167 高雄市大寮區力行路 101 號	(07) 7824356
高雄分行	80251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59 號	(07) 3361620
七賢分行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 456 號 1 樓	(07) 2361191
鹽埕分行	8034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85 號 1 樓	(07) 5313181

國內分支機構	地址	電話
東高雄分行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09 號 1 樓	(07) 2217741
南高雄分行	80643 高雄市前鎮區永豐路 13 號	(07) 7158000
北高雄分行	81142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720 號	(07) 3662566
左營分行	81369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 280 號 1 樓	(07) 3436269
三民分行	80749 高雄市三民區河北二路 157 號	(07) 2918131
新興分行	8027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39 號	(07) 2222200
前鎮分行	80655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155 號	(07) 3344121
九如路分行	80759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7 號	(07) 3123101
建興分行	80770 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 1 號 1 樓	(07) 3896789
博愛分行	80466 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一路 517 號	(07) 5545151
苓雅分行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2 號	(07) 3353171
大順分行	80284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109 號	(07) 7715101
屏東分行	90074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17-2 號 1 樓	(08) 7342705
潮州分行	92052 屏東縣潮州鎮中正路 38 號	(08) 7883911
東港分行	92849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74 號	(08) 8351521
恆春分行	94641 屏東縣恆春鎮恒南路 22 號	(08) 8899665
花蓮分行	97047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191 號	(03) 8323961
臺東分行	95044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 226 號 1 樓	(089) 324311
北一區營運處	10056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 47 號 2 樓	(02) 23973801
北二區營運處	2357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82 號 3 樓	(02) 22401223
中區營運處	40245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78 號 12 樓	(04) 22601588
南區營運處	8034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85 號 4 樓	(07) 5219123
證券經紀商臺北總公司	1004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68 號 3 樓	(02) 23619654
證券經紀商臺中分公司	40245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78 號 3 樓	(04) 22660011
證券經紀商七賢分公司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 456 號 3 樓	(07) 2355658

國外分支機構	地址	電話
紐約分行	685 Third Avenue, 29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 S. A.	1-212-6519770
洛杉磯分行	333 South Grand Avenue, Suite 2250, Los Angeles, CA 90071, U. S. A.	1-213-6207200
東京分行	Marunouchi Trust Tower Main 7th Fl., 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Japan	81-3-32128888
倫敦分行	4th Floor, 6-8 Tokenhouse Yard, London EC2R 7AS United Kingdom	44-20-76006600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第二座 1401 室	852-29561212
新加坡分行	1 Finlayson Green, #08-00 Singapore 049246	65-65320820
馬尼拉分行	43/F, Philamlife tower, 8767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1226, Philippines	63-2-7621-0088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422/426 Corner of Strand Road and Botahtaung Pagoda Road, #10-02, Botahtaung Township, Yangon,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95-1-8202095

子公司及分支機構	地址	電話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1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0 樓	(02)25362951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 371 號	86-025-88811000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黑龍江北路 88 號A座 1、2 樓	86-512-57367576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昆山花橋支行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商銀路 538 號 1 號房	86-512-36690188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莞分行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東莞大道 11 號台商大廈 1 座 801 室	86-769-23660101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福州分行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鼓東街道五四路 128-1 號恆力城辦公樓第 14 層 04、05 單元	86-591-86211320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 371 號	86-025-8881100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嫄